

台灣林產管理概況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植樹節

台灣林產管理概況

魏道明題



## 序 言

國家之富強，繫乎社會人民之生活與文化，而森林之經營，實與生活文化息息相關，故其管理之良否，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至鉅。管子曰：「十年之計，莫若樹木。」孟子曰：「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可知營林伐木之重要，自古已然，固不自今日始。

臺灣全省，環海多山，森林鬱茂，風景之美，世界豔稱。考吾國史乘，所謂蓬萊瀛洲，海上神山，殆即指此，美麗島之名，由來久矣。然本省山勢陡峻，水源短淺，颱風猛烈，若無森林，則蓄水保土防風，皆無所恃，不旋踵即可變爲荒涼之沙漠，故森林實爲臺灣之保障，不僅點綴風光潤色山川而已也。

遜清之季，臺島淪爲日人統治，利用地理天時，積極經營林業，所有伐木、運搬、利用、種種設施，無不規模宏大。其於森林之保護，立法既嚴，防範亦周，故盜伐濫伐之風，殊爲少見。惟自戰爭以還，因構築工事，希圖負隅，遂濫施砍伐，並以國帑空虛，不惜竭澤而漁，任令人民納金採購，斧斤日至，植伐遽失平衡，良可慨已。

本省森林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六四，蓄積豐富，品質優良，不但爲國內各省所不及，即於世界，亦當首屈一指。倘能營林以保地方之安全，開發以供人民之利用，嚴守「植伐平衡」「以林養林」之原則，善爲經營管理，則代謝循環，用之不竭，誠爲國家億萬年永續不斷之資源。

本省光復後，腥羶雖滌，劫火猶紅，復以人謀不臧，林業迄未整理就緒。去歲省政改制，魏主席伯聰，以森林爲臺灣之保障，具積極整頓之決心，乃將前林務局改組爲林產管理局，并派振緒承乏局務。振緒受命於艱難之際，人材經濟，兩皆缺乏，整飭補充，心力交瘁。九月以來，於用人則羅致專才，加強組織；於業務則釐訂方案，逐步實施；於造林則採種育苗，積極督導；於生產則修闢林道，便利運輸；並先後邀約善後救濟總署奧籍林業顧問藍高梓，美籍工程師富利來兩先生，及我國林業專家梁希朱惠方兩教授，來臺考察；復躬親巡視各林場廠。舉凡業務之推進，器材之補充，生活之改善，靡不博訪周諮，計畫改進，昕夕研討，期赴事功。

振緒不敏，以爲若不達成森林建設之任務，卽無以建設新臺灣，在干戈擾攘之今日，此碩果僅存之林業，殊有積極經營之價值，力所能逮，勞怨弗辭，爰將本省林業沿革，及本局組織設施整理情形，編爲「臺灣林產管理概況」一書，以供關心林業人士之參攷，亦聊爲建國儲材之一助。至應如何發展林產工業，以攫取海外貿易之外匯；如何供應國防建設枕木，以輔助戡亂建國之完成；如何加強林務機構，統一指揮，以增進工作之效能；如何訓練培植林業人才，以爲經營各省森林之準備；均有賴於賢明長官，社會人士，與林業界同仁之倡導扶持，俾獲實現。庶幾臺島萬古常青，民生安定，爲國家樹良好之楷模，爲地方留無窮之寶藏，是則振緒所馨香祝禱者也。

中華民國紀元三十七年三月植樹節錫山唐振緒於臺灣省林產管理局

局訓

清  
慎  
勤

唐振緒題



# 照片

影攝念紀職就緒表衣局君立成局理官產林處林農有政自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相照攝陳北台

# 木材生產 (一)

砍伐、集材、貯木



木貯  
(機重起空架及池木貯)

(樹巨伐砍工人場林)  
伐 砍



材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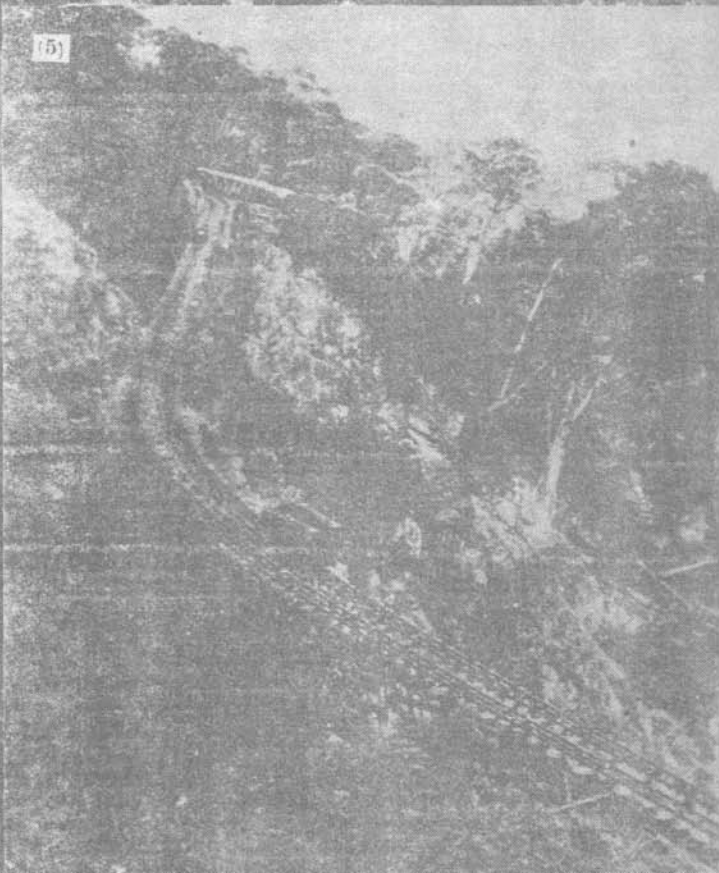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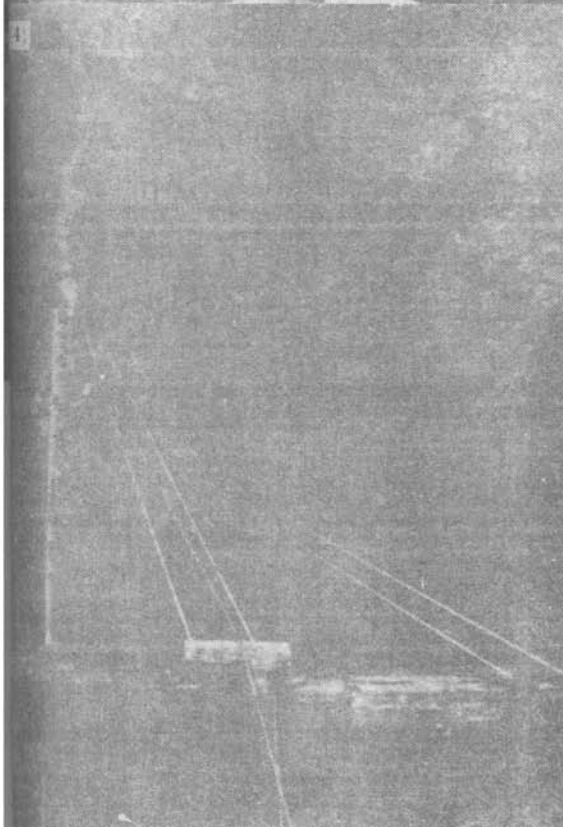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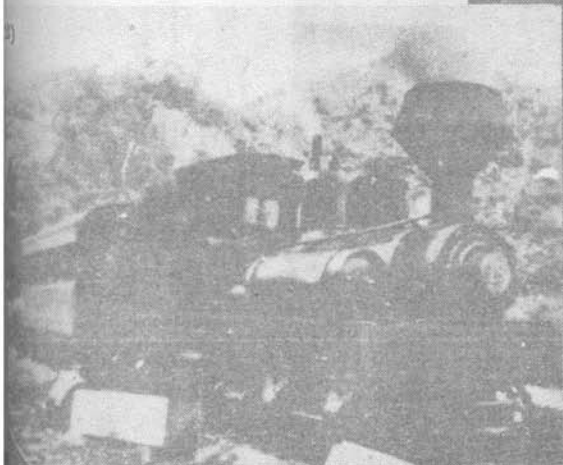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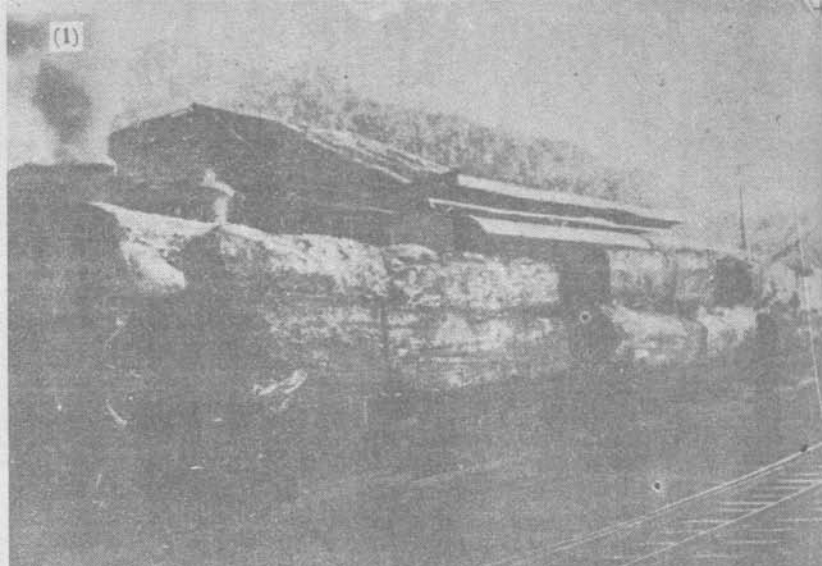


# 木材生産 (二)

## 運輸

### 明説

- (1) 運材列車
- (2) 運材機車
- (3) 木馬道
- (4) 架空索道
- (5) 傾斜伏地索道



# 臺灣之森林 及 造林事業 (一)



↑  
警一林檜紅  
(材木優最之用築建爲檜紅)



↑最大之檜樹——神木之二  
地 址 阿里山  
樹 齡 三〇〇年(推定)  
樹 高 五三公尺  
材 積 五〇〇立方公尺

↑最大之樟樹——神木之一  
地 址 臺中縣  
樹 齡 一四〇〇年(推定)  
樹 高 五〇公尺  
材 積 六六〇立方公尺  
海岸防風林之靜砂工程  
先由人工建築  
候飛砂積成小  
種草植樹

機鋸帶割大材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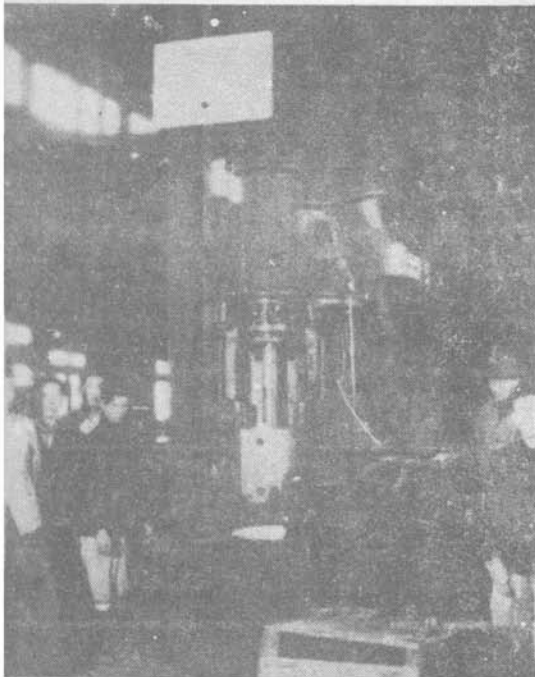


↑ 機鋸帶割中材製



# 木材生產 (三)

製材及修理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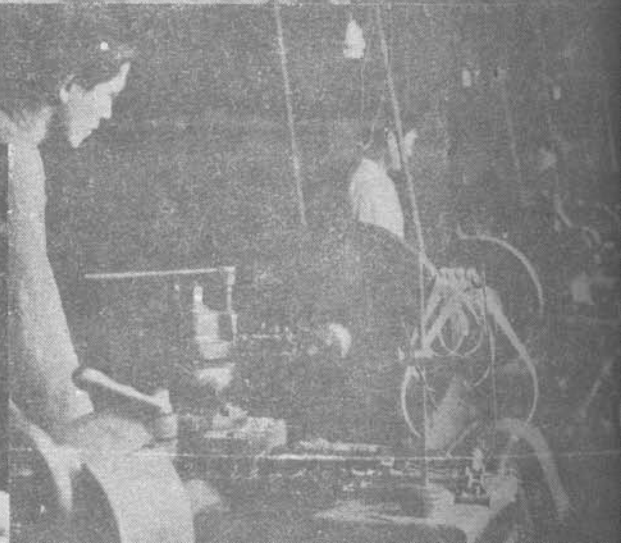


鍋爐鑄造 →



↑ 鍛 鐵

↓ 翻 砂



# 臺灣之森林 及 造林事業

(二)

紅檜造林地

地址 臺中縣  
標高 一一五〇公尺  
每公頃 一六〇〇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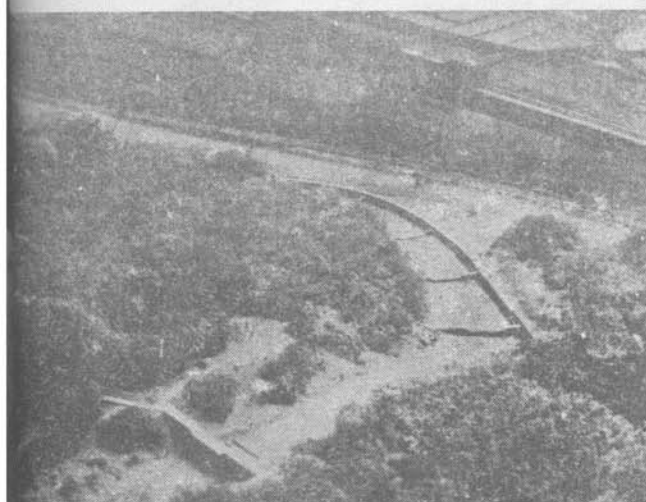
輕木 (Larix) 造林地

地址 高雄縣  
標高 四〇〇公尺  
每公頃 二〇〇〇株

柳杉造林地

地址 臺中縣  
標高 一一五〇公尺  
每公頃 二〇〇〇株

森林治水水道工程及造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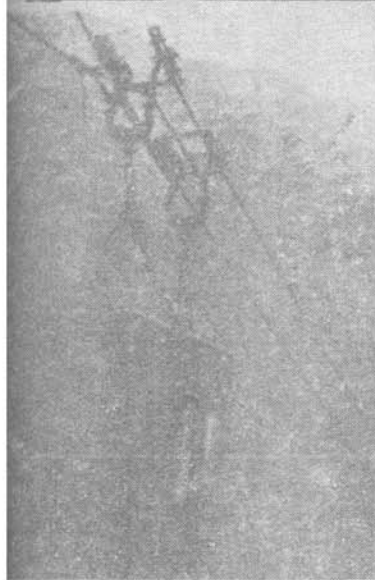


# 林業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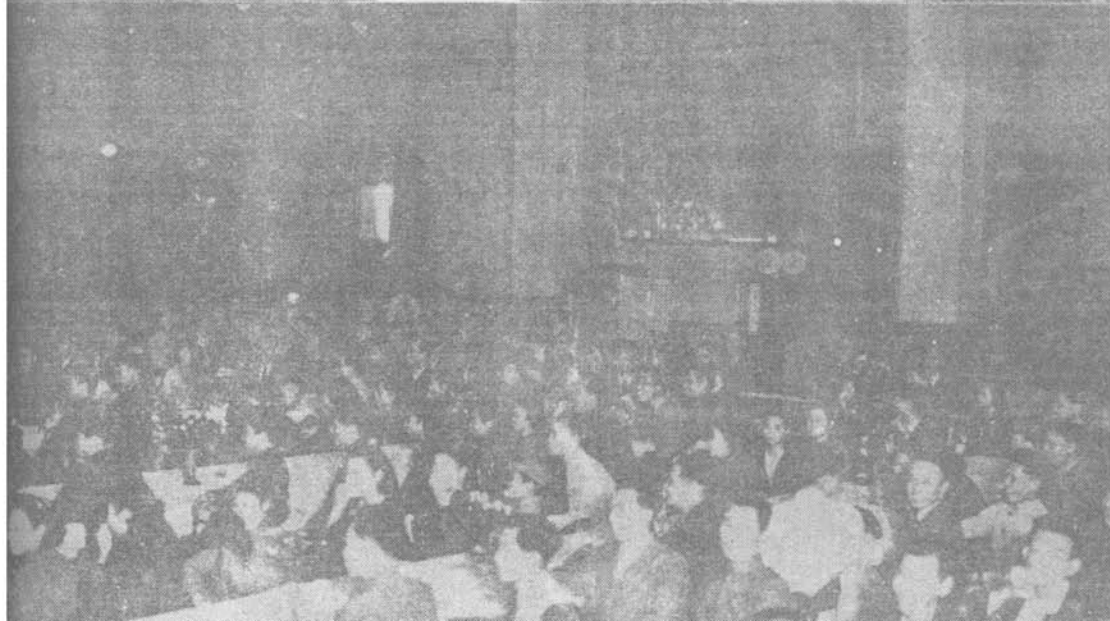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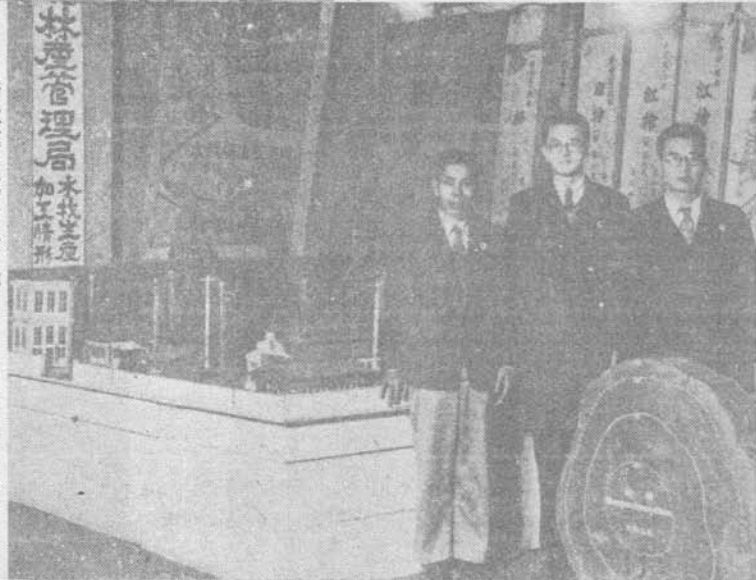
## 及

# 其他

臺灣省光復二週年紀念  
— 展覽會之林業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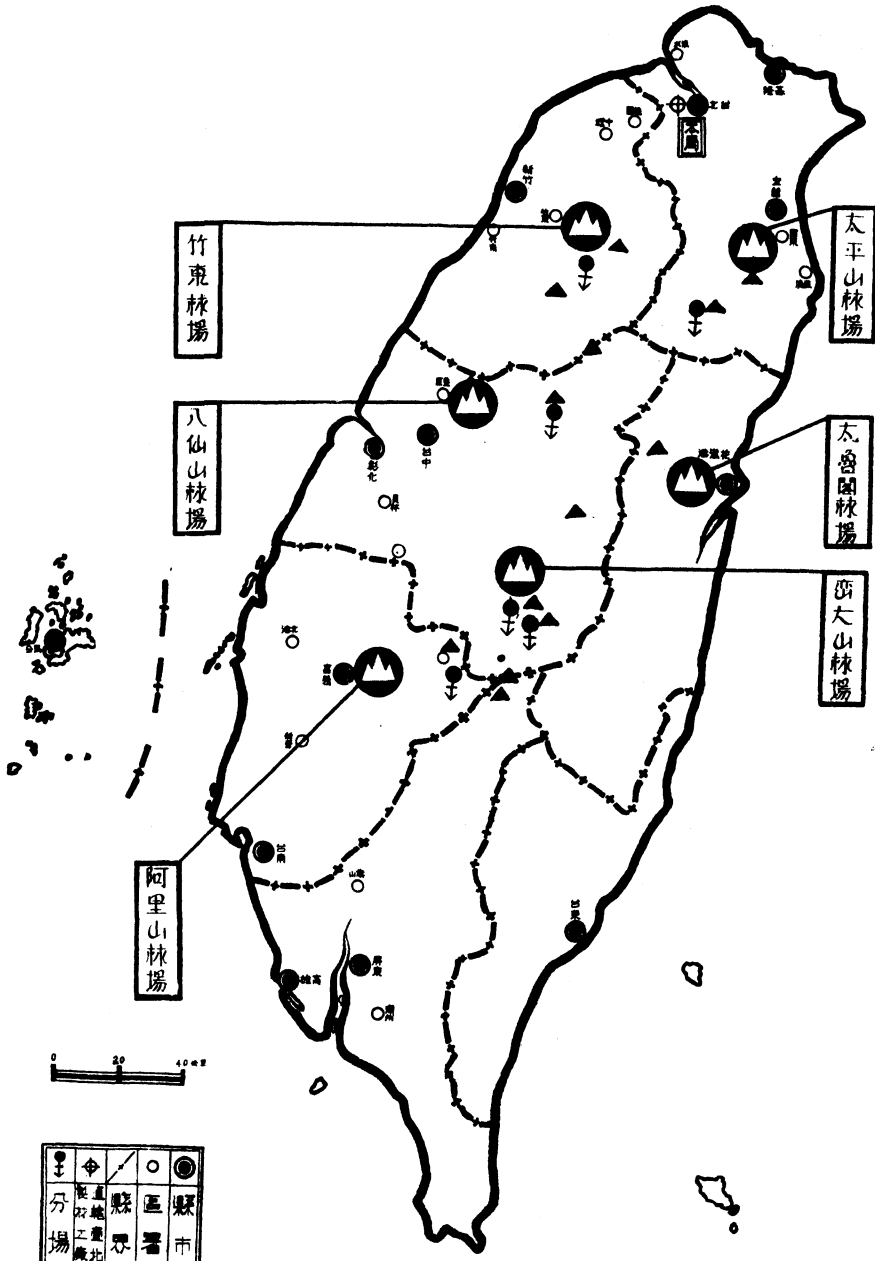
行政院張院長（前排第三）魏主席（前排第二）參觀林業館  
唐局長乘架空索道車登八仙山



↑ 阿里山林場模型  
中：唐局長  
左：張副局長  
右：邱副局長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臺北中山堂舉行之員工同大會

# 林產管理局暨所屬機構分佈圖



# 本局成立日唐局長告同仁書

振緒此次奉 魏主席電調，負責接收林務局、林產分公司籌備委員會、林產管理委員會臺灣省枕木供應委員會、及其各附屬林場、山林管理所、工廠等機構，並組織成立林產管理局。事業範圍，幾遍全省，而內容複雜，員工衆多，任務之艱鉅，可以想見。玆當今日林產管理局成立，略抒感想，願與諸同仁共相策勵，以求使命之完成。

(一)本省林業，範圍極廣，而一樹一木，均爲財產，與全省人民休戚相關。倘只仗法令及警衛能力，則疏忽之處，仍不能免位惟有與當地民衆團體全力合作，互相監督，互相策勵，方可有成。而我本局及各附屬單位之全體同仁職責所在，處於領導之地；，尤需以身作則，責無旁貸。自今日本局成立日起，振緒特頒定本局局訓爲「清、慎、勤」三字，凡我全體同仁每日工作完畢，必需反省一日之工作，有無違反本局局訓之思想及行動，有則痛改，無則加勉，並彼此監督，養成堅定不拔之風氣。振緒更當於最短期內與各有關部門，交換意見，制定各種嚴密合理之方案，根絕流弊。同時儘量增加本局同仁之福利設施，務期達到我全體同仁一般生活所需要之條件，不虞有缺，俾得安心爲「事業」而努力。

(二)振緒留美十年，從事水利工程，而對於美國坦納西河流域(TVA)之開發工作，以及育苗造林水土保持，關係當地農工商業人民生活之重要，尤曾深切注意。因此愛護森林之熱忱，實較一般人尤且過之。臺省之繁榮安定，當以林業之安定繁榮爲先決條件。倘無森林，則臺省不復稱爲「美麗之島」；倘無森林，則颱風暴雨，飛砂走石，頃刻間全島變成荒漠。換言之，即無森林，則臺省人民將，無法居留也！振緒對於臺省林業，除其重要性有關於國防、保土、治水、防風及民生利賴種種有相當認識外，其行政與業務兩方面，雖然經緯萬端，要不外保護、營造及林產利用諸項。振緒認爲保林重於造林，而造林又重於伐木。本局掌理造林以及木材生產事業，當求在「植伐」平衡之下推動工作，一面積極造林，一面有計劃的經營木材，以供應本省各方面建設之急需，以林養林，以求全省之繁榮與安定。

今日談話，即止於此。盼我全體同仁瞭解振緒之意旨，精誠合作，刻苦自勵，庶不負 魏主席及各級長官此次加強改組本省林業機構之至意，幸甚！

# 民國卅七年元旦唐局長告同仁書

振緒去夏承乏本局，倏經半載。當本局成立之日，曾以清慎勤三字爲局訓，期與同仁共勉，而爲修身治事之主臬。回顧半年来，本局日在經費支絀，器材缺乏，環境殘破之中，賴我全體同仁，恪守局訓，同心努力，堅苦奮鬥，乃能克服困難，使各部門逐漸步入正軌，良足欣慰！然而檢討過去，瞻望將來，深懷責任重大，茲際歲序更新，憲政開始，爰舉三點，以告同仁：

(一) 振作風氣。國家之盛衰，繫於社會之風氣，而政府機關，爲民表率，故機關風氣之振靡，不獨關係政務，抑且影響民生。本局所負責任爲造林生產兩種業務，均與民生國計息息相關，若多產一石木材，則國家多一分建設，如多植一株樹木，則民生多一分保障，可見吾人所負任務之重大。欲肩負起此項責任，必須有蓬勃之朝氣，以服務爲目的，以事業爲生涯，立志作林業界戰士。尤應明廉知恥，蓋明廉則足以律己，知恥則足以圖功，際茲政府戡亂之秋，物價高騰，公務員之生活固屬困苦，然事業之前途實無限量，必須同仁於艱難困苦中，砥礪廉隅，養成風氣，此振緒願與同仁共勉者一也。

(二) 努力增產。本局成立以來，雖積極籌劃，然因器材缺乏，加之災禍迭見，未能長足進展，殊屬憾事！惟本局既負木材增產之責任，今年當以生產爲首要工作。現在各項器材業已極力設法陸續補充，而生產仍賴人力。我國抗戰八年，在物質奇缺之下，卒以人力克敵制勝，深望同仁，今年以抗戰之精神，從事生產工作。必使人盡其才，木盡其用，發揮最高之工作效能以達成預定之增產計劃，尤貴精誠團結，上下一心，極力祛除一切不合理之現象，向增產目標努力邁進，此振緒願與同仁共勉者二也。

(三) 勵行節約。目前國家財政已至空前未有之困難，各機關與人民均應極力節約，始足渡此難關。本局現屬業務機關，以林產收入而供造林之費用，省方並無補助，且需補助省庫，故對於業務經費開支，務宜力求樽節，不能浪費一錢，望各同仁愛惜公物節省公帑以紓政府之憂；對於私人生活，尤應力持儉樸，刻苦自勵，以完成戡亂建國之使命，此振緒願與同仁共勉者三也。

以上三點，盼我全體同仁奮發淬厲，身體力行，則本局前途，實利賴之。



# 臺灣林產管理概況

## 目錄

序言	一
局訓	二
照片	三
本局及所屬機構分佈圖	四
本局成立日唐局長告同仁書	五
民國三十七年元旦唐局長告同仁書	六
第一章 沿革	七
日本統治時期	一
光復後林務局時期	二
本局成立及改組經過	三
第二章 組織	四
本局組織規程草案	八

本局所屬各林場組織規程草案……………九  
 本局臺北製材工廠組織規程草案……………一三  
 本局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一四  
 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五  
 本局出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七

### 第三章 規 章

本局木材配售辦法……………一九  
 本局配售木材審核程序……………二〇  
 本局木材配售案批准後辦理程序……………二二  
 本局調整木材價格辦理程序……………二七  
 本局加強枕木生產供應及管制方案……………二七  
 本局申請承製枕木須知……………二九  
 本局木材生產獎懲辦法……………三〇  
 本局工程處理程序……………三一  
 本局處理器材程序……………五一  
 本局經費收支程序……………六四  
 本局職員赴任旅費補助辦法……………六六  
 本局所屬各林場工廠呈送會計報告審核程序……………六七  
 本局暨所屬各場廠員工眷屬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六八

本局職員生育補助費核發辦法	六九
本局所屬各場廠員工請領婚喪補助費核發辦法	七一
本局所屬場廠工人因公傷亡及患病恤助辦法	七一
本局所屬各林場工廠職員三十六年度年終考成暫行辦法	七二
本局所屬各林場工廠工人成績攷核暫行辦法	七四
本局造報業務統計報告表辦理細則	七八
本局林產業務與統計工作聯繫辦法	八〇
本局辦理業務統計報告登記工作管理規則	八一

#### 第四章 工作概況

作業	八六
供需	一〇〇
枕木	一〇六
工務	一一九
營林	一三五
會計	一三九
其他	一四三

#### 第五章 各附屬場廠概況

阿里山林場	一五八
-------	-----

太平山林場.....一六七

八仙山林場.....一七五

竹東林場.....一八〇

巒大山林場.....一八四

太魯閣林場.....一九〇

臺北製材工廠.....一九七

### 第六章 本局三年建設計劃

事業部門計劃綱要.....一九九

  事業部門總表.....二〇〇

  事業部門分年進度表.....二〇九

  營業部門計劃綱要.....二二六

  營業部門總表.....二二八

  營業部門分年進度表.....二四四

附錄

  一、臺灣林業視察後之管見.....梁希·朱惠方.....二五三

  二、臺灣之林業及森林資源.....藍高梓.....二七六

  三、本局職員錄.....二九〇

# 第一章 沿革

臺灣環海多山，森林鬱茂，在昔榛狂居民，依林爲生。十六世紀葡萄牙人航海至此，睹森林之美，呼爲 *Fornosa*。其後荷蘭人盤踞斯土，嘗採伐木材運返歐洲，可知本省林木早已馳名海外。

明季，鄭成功率師入臺，漢人歸附者衆，沿海林區，墾爲良田。滿清攻略臺灣，初以撫綏爲旨，於森林物產未嘗開發利用。迨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始許西人入境採取樟腦，製樟事業，於是發達。同治十二年，於臺灣設墾務總局，下置伐木局，司森林砍伐事宜，是爲開發林產機構之嚆矢。但爲時不久，即行廢置。

甲午戰後，日本統治臺灣，對於森林，極爲重視。經五十餘年之經營，已樹立林業規模。光復後，本省林業機關，設有林務局，嗣改組爲林產管理局。茲將本省林業行政沿革，分三個時期略述如次：

## 一、日本統治時期

民國前十七年（一八九五年），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之下，設置林務課，掌理林野處分、民林獎勵事宜；於臺北設有苗圃，兼司森林調查。民國前十六年（一八九六年），又增設「拓殖課」，司蕃民撫育開墾製腦事宜。於地方則有隸「殖產科」下之「內務課」與「拓殖課」下之「撫墾署」，以施林政。並頒佈「官有林野取締規則」，以限制人民砍伐。

民國前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殖產部易名「殖產課」，下設「林務系」，以司林地處分，森林調查。民前十三年（一八九九年），於臺北、新竹、臺中、竹山、羅東等處，設樟腦局，採製樟腦。越二年，「殖產課」易名爲「殖產局」；並恢復「拓殖課」，仍掌理林野處分、民林獎勵、林產處分、樟樹造林、森林調查及林業試驗事宜。並於恆春設熱帶植物殖育所，臺南設樹苗養成所。更制訂「臺灣保安林規則」，將有關治水保土之森林，編爲保安林。製腦業務，則另成立專賣局以司之。至民國前七年（一九〇五年），復改「拓殖課」爲「林務課」，增設苗圃於嘉義。

民國前二年（一九一〇年），殖產局擴充，於林務課之外，另設林野調查科、林業試驗場、及阿里山作業所。阿里山之開發，先由藤田組經營，嗣又改爲官商合營。於民國元年至民國三年間，完成嘉義至阿里山間之森林鐵路。並次第開發宜蘭八仙山等地。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臺灣總督府將林政與林產劃分，於殖產局以外，設「營林局」，以管理國有林野產物之採伐，並設阿里山八仙山宜蘭出張所。八仙山之大甲溪及宜蘭濁水溪流流域，俱于是年着手開發。而營林局，更兼理砍伐跡地更新與熱帶特種樹造林之業務。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架設八仙山山林鐵道之一部。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廢止森林行政原定辦法，重行公佈「臺灣森林令」，而將殖產局所管轄之林政，統劃歸營林局掌理。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又取消營林局，而於殖產局內設置營林所，與山林課。「營林所」則為經營林產之機關，下有：嘉義、八仙山、羅東（由宜蘭遷往）三個出張所，從事砍伐木材。山林課則專司造林及林產物處分，下轄各苗圃與樟樹作業所，並指導民間造林。

民國十三年，羅東出張所敷設羅東至土場間平地鐵道三六·四公里，及架設土場以上之索道。民國十六年，臺中出張所完成豐原至土牛間之鐵道，及山地集材設備。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開始環島海岸造林（此一計劃，至民國三十年始完成）。在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將全島劃成二十九個林區，製成施業案，付諸實施。所謂施業案者，即森林區分經營之基本法案也，凡造林護林砍伐更新，皆以此為依據。至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全島編成保安林三十七萬餘甲，奠定國土保安之基礎。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為搜刮物資，不惜破壞臺灣森林施業案，而濫加砍伐，以供戰爭消耗，並將砍伐區事業改為公司制，加入民資，或讓與民營。如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鹿場山、俱屬於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木瓜山屬於花蓮港木材會社，林田山屬於臺灣興業株式會社，香杉山屬於植松木行，望鄉山屬於櫻井組，大元山太魯閣山屬於南邦株式會社，妹克伊斯磨山屬於三井農林株式會社。在此時期，日本之經濟已形枯竭，對於各事業區之器材設備，年久失修，已無補充能力，殘破林區，亦不補植，林政廢弛，無復舊觀矣。

## 二、光復後林務局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抗戰勝利，本省光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於農林處下設林務局，接收日本臺灣總督府山林課之業務。山林課內原分設：庶務、林政、林產、林務、業務等系，接收後，林務局內改設：總務、林政、營林、林產、經理、五課，會計、統計、技術、三室。並接收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三個伐木事業區，及日本各大學在臺灣之演習林四處。至於各地方林政機構接收後，則改為山林管理所。此外並接收日人七十二個木材株式會社，其規模較大者，有南邦株式會社、植松木行、臺灣株式會社櫻井組、天龍木材株式會社、臺灣木材統制株式會社、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牧田商店、濱崎材木店、圖南產業株式會社、興業株式會社、持木農場、臺灣星規那製藥株式會社、南榮產業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會社林業部等，其他未及備述。七十二個會社之中，資本總額共計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三千八百一十三日圓。接收整理以後，擇其規模較大者，定為官營，其小者撥歸民營。

林務局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開始工作，其施政方針計有六項：（一）加強保安林之建設，（二）實施保護森林之決策，

(三)恢復施業案造林，(四)建設光復紀念林，(五)獎勵私有林，(六)增加木材生產。關於林政設施方面，將全省劃為十個林政區域，各設山林管理所一處，其區域較廣者，並設分所，計有：

- (1)臺北山林管理所，下設礁溪、大溪、新店三分所。
- (2)羅東山林管理所，下設太平山分所。
- (3)新竹山林管理所，下設南庄、大湖二分所。
- (4)臺中山林管理所，下設豐原、八仙山、草屯、清水四分所。
- (5)埔里山林管理所，下設水裡坑分所。
- (6)嘉義山林管理所，下設阿里山分所。
- (7)臺南山林管理所，下設玉井、左鎮、及岡山三分所。
- (8)高雄山林管理所，下設旗山、恒春、兩分所。
- (9)臺東山林管理所。
- (10)花蓮港山林管理所，下設玉里分所。

此外並將接收之各大學演習林，改為四個模範林場，以為育苗造林之實驗機構。並成立森林試驗所三所，以從事林業之試驗。又於各山林管理所內附設森林氣象觀測所。

關於營林方面：以恢復海岸防風林為首要工作，其次則檢訂保安林與育苗。

關於生產方面：初僅接收各砍伐事業區，繼于卅五年九月，組織林產管理委員會，分為三組：第一組接管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業務，即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鹿場大山等事業區；第二組接管植松木行業務，即香杉山、蒲羅灣、麻伊馬來山等事業區；第三組接管櫻井組，天龍木行，南邦株式會社業務，即望鄉山、太魯閣山、大元山等事業區。

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鑒於戰爭期間本省森林破壞特甚，曾有本省五年內只可造林禁止砍伐之提示；並於卅五年八月十二日制定「限制伐木辦法」公佈施行。嗣又制訂「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以限制採伐，而保育森林。故林務局之施政方針，亦以恢復原有森林為急務。至于林產經營，曾籌設臺灣省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林產分公司，但僅成立籌備委員會，即行改組。

### 三、本局成立及改組經過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後，省府魏主席對於有關全省人民生存之林業，極為重視，

爲整頓與加強本省之林業管理起見，乃於五月三十日將林務局撤銷，改組爲林產管理局，並派唐振緒爲局長，負責統一接收前林務局及所屬之林產管理委員會、林產分公司籌備委員會、臺灣省枕木供應委員會、山林管理所十所、模範林場四處、砍伐林場六處、臺北製材工廠等機構。於六月五日開始交接，六月十六日日本局正式成立，省政府派農林處徐處長慶鐘監交。在此創立期間，工作分爲接收、清查、改組、開展業務四項，同時邁進，茲分述之：

(一)接收 關於接收事宜，由唐局長指定前林務局及林產管理委員會職員王汝弼、孟傳樓、王添福、康正立及省府交用之符賢、林炳坤等六員，分頭負責進行。並由此六員，就林務局林管會山林管理所各單位中調派助手分層分類負責接洽點收。計接，清冊三〇五本，於八月一日送達農林處，請監交人徐處長慶鐘察核蓋章，於九月二十日將交接情形，會報省府。

(二)清查 關於前林務局所辦業務及未了案件因內容複雜，乃呈准省政府成立林務局業務清查團，專責清理，經由魏主席派省府參議馮達擔任團長，團員爲財政廳李玉書，農林處邱欽堂，臺北地方法院楊智圃、毛珪如，會計處溫學聚，林產管理局王汝弼、孟傳樓，警務處李智和。於七月八日開始工作，至九月二十一日結束，並將審查情形呈報省政府核示辦理。

(三)改組 本局於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宣告成立，假臺北市老松國民學校大禮堂舉行成立典禮，並由唐局長頒定「清慎勤」三字爲局訓。但本局組織規程迄未確定，而接管範圍至廣，機構衆多，倘散漫而無健全組織，則一切不能推進，乃呈奉省府始准收所擬組織章程草案權宜施行。即草案內所列各部門職員，可以先行照派，以利工作。各部門主管高級職員派定後，即開始改組照分集中、考核、遣散、補充四步進行。前林務局本身，原自爲單位，至林產管理委員會之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皆各自爲政，亦均各爲獨立單位。於是第一步先將各單位之人員按照其服務性質分別集中於本局各組室，第二步再由各組室主管分別考核決定去留。凡編餘及自願資遣人員一律遣散，同時向本省各處及內地邀約專才，補充加強組織，提高人才水準，以增工作效能。

(四)開展業務 本省木材之供應，什九仰賴本局隨時配售，如果業務一旦停頓，則千萬家與木材有關之工商業，均將閉歇，必致增加失業，引起社會不安。以往林務局時代，對於木材配售，並無謹慎嚴密之方案，可以遵循，本局爲期迅速開展業務，一面清理舊案，一面擬定配售木材辦法，並訂定木材價格調整方案，於卅六年七月開始配售木材，以應全省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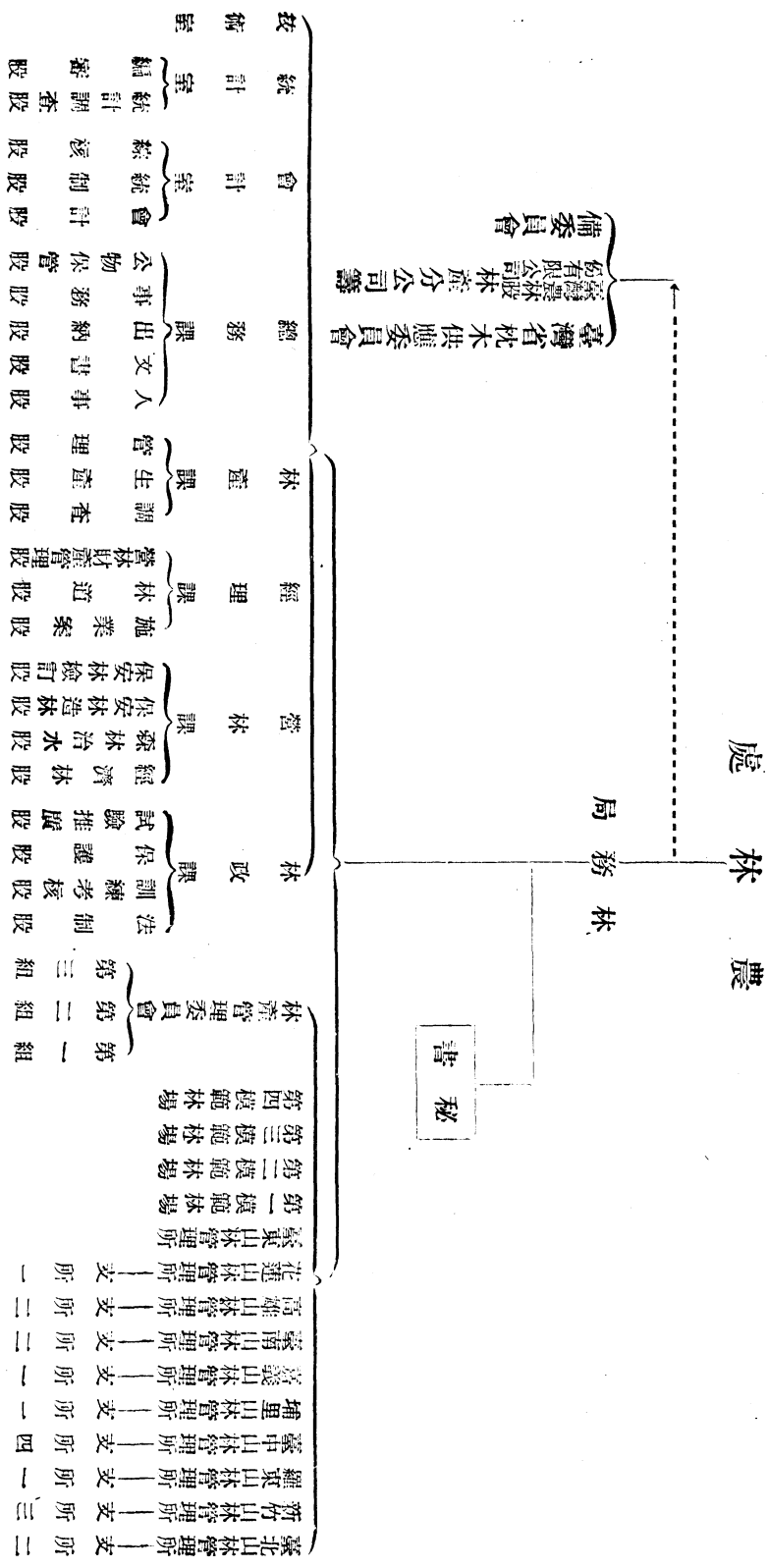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奉省府令取銷本省枕木供應委員會，將本省枕木生產供應事宜交由本局負責辦理。本局乃於九月五日增設枕木組，並制定枕木生產及供應方案，以利推進。

三十年九月四日奉省府令將林政、林產、經理三課，及模範林場四處，山林管理所十所，撥歸農林處直轄。自此以後，本局僅負責全省造林，省管木材生產加工及枕木供應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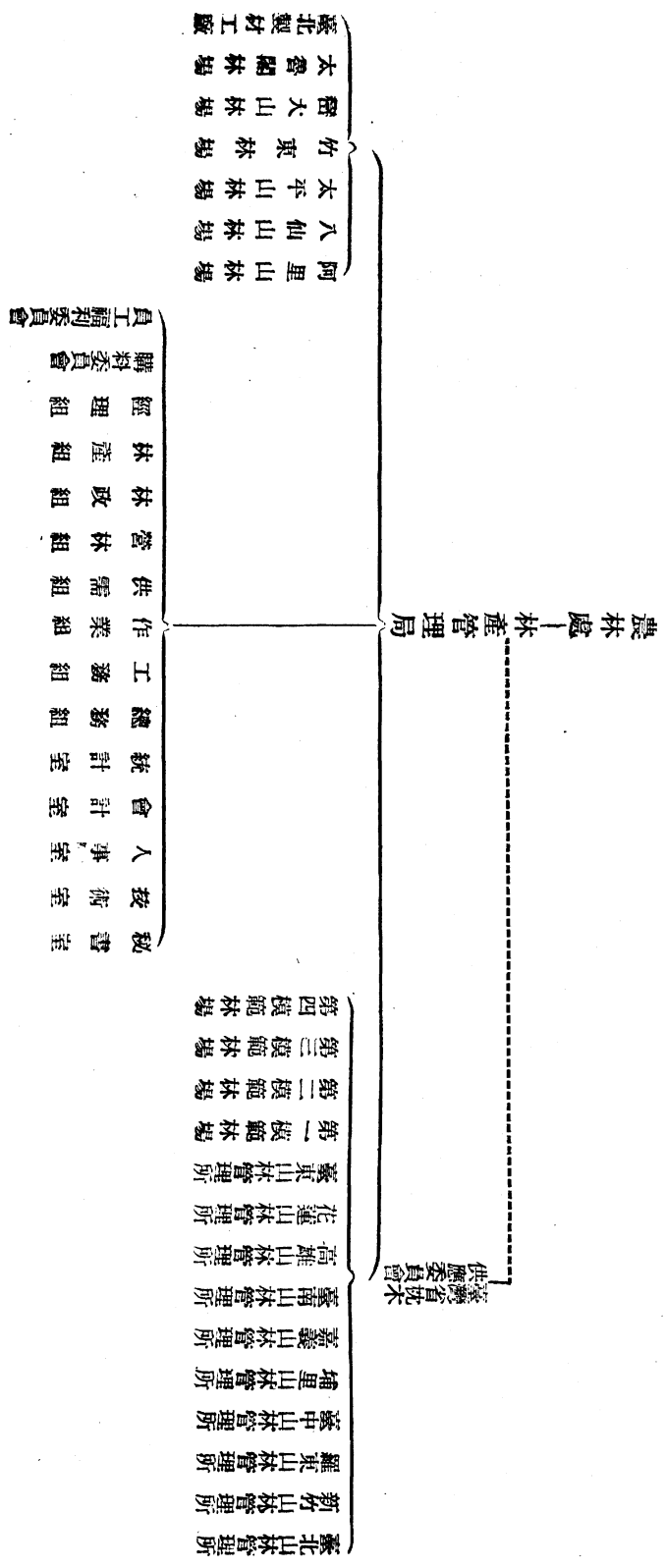
# 前林務局組織系統表

(自光復三十四年八月起至三十六年十月五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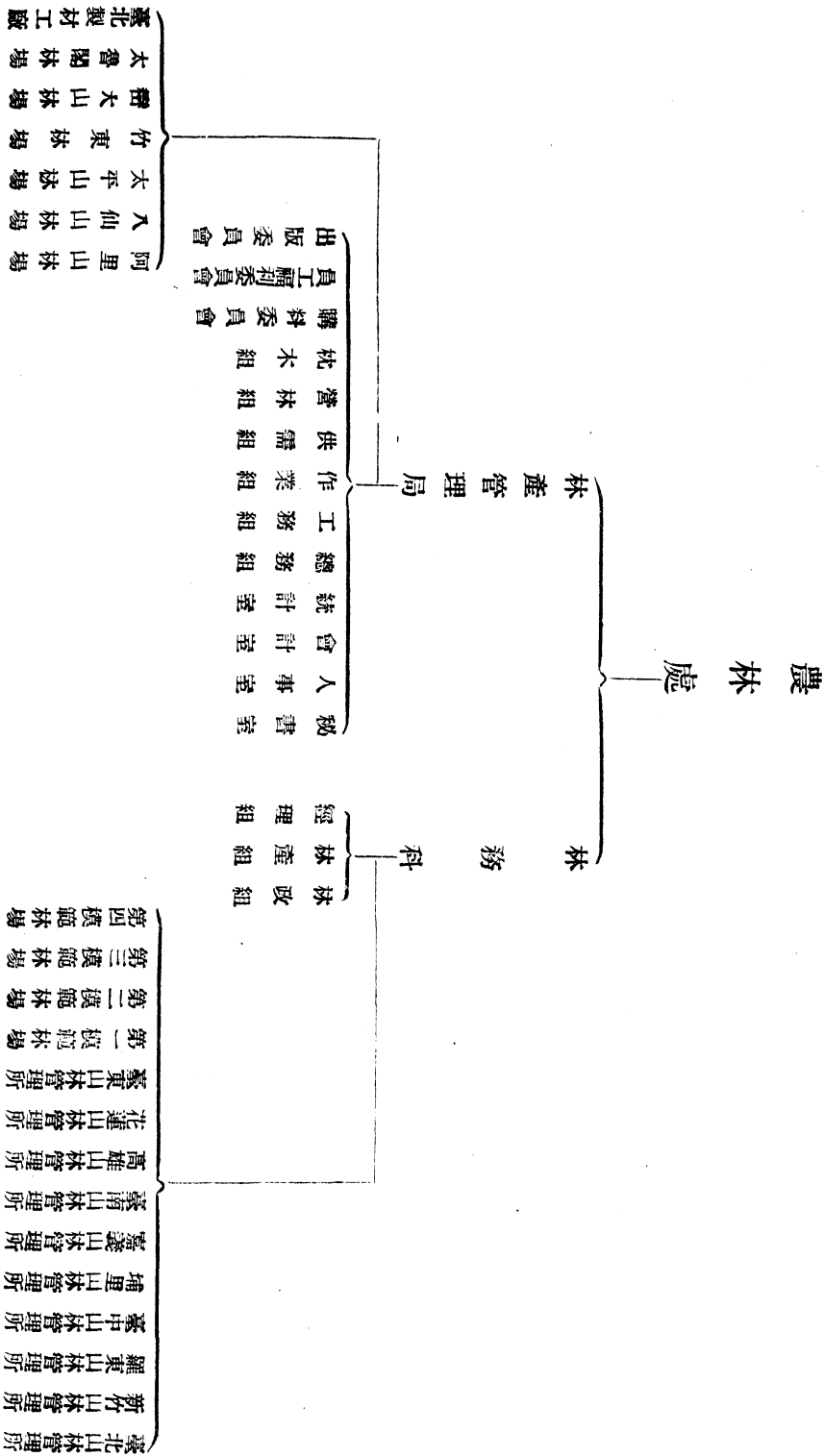
# 林產管理局改組臨時組織系統表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四日止)



# 本省現產林暫行管理系統表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起)



## 第二章 組織

三十七年一月臺灣省政府人事  
審查委員會通過之審查修正本

### 一、本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伐木及造林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伐木之計劃實施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保安林海岸林及經濟林造林事項
- 四、關於治水造林及防砂工程事項
- 五、關於優良林木種苗繁殖事項
- 六、關於木材之生產加工及供應事項
- 七、關於營林及運搬木材所附設道路鐵路之興築及管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伐木及造林之業務事項

第三條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農林處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至二人簡任襄理局務  
本局設左列各組室分課辦事其職掌於本局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一、秘書室 分機要 文書二課
- 二、總務組 分保管 出納 事務三課
- 三、工務組 分營繕 運輸 機電 考工 材料 林道六課
- 四、作業組 分生產 利用二課
- 五、營林組 分保安海岸林 經濟林 森林治水三課
- 六、供需組 分營業 管制二課
- 七、枕木組 分計劃 檢驗 管理三課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薦任或簡任待遇秘書二人至三人薦任組長六人薦任課長二十一人委任或薦任課員六十人內六人薦

任餘委任辦事員四十八人委任

第六條 本局置技正十八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專員十八人薦任技士四十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四十人委任

第七條 本局置人事室主任一人薦任課長二人委任或薦任課員六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課長三人委任或薦任課員九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第九條 本局置統計主任一人薦任課長二人委任或薦任課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第十條 本局爲應業務之需要得設專門委員五人薦任或簡任待遇並酌用技術員二十人委任待遇雇員四十人

第十一條 本局職員之任用除人事及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省政府遴選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局遴選依法任用雇員由局長雇用並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設林場六處直轄臺北製材工廠一處分別經營各種業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局得設局務會議必要時得視業務之需要呈請設置各種委員會及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 二、本局所屬各林場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林場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砍伐業務之計劃事項

(二) 關於木材之增產及森林資源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木材之檢核及林產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運輸及工程之計劃與實施事項

(五) 關於木材加工事項

(六) 關於育苗造林事項

(七) 關於其他有關林業事項

第三條 各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承林產管理局之命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分枝機構必要時得設副場長一人薦任襄理

場務

第四條 各林場設左列各課廠

- (一) 總務課
- (二) 業務課
- (三) 運輸課
- (四) 材料課
- (五) 修理工廠
- (六) 製材工廠
- (七) 貯木廠

前項課廠得隨時參酌實際情形分別增減設置

第五條 各林場設左列各級人員：

場別	課長		廠主任		技士		課員		技佐		技術員		辦事員		雇員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太平山	四	比照委任 或應任待 遇	六	比照委任 或應任待 遇	五十七	比照委任 或應任待 遇	九十二	比照委任 或應任待 遇	五十五	比照委任 或應任待 遇	五十五	比照委任 或應任待 遇	五十五	比照委任 或應任待 遇	五十五	比照委任 或應任待 遇
阿里山	四	"	三	"	五十七	"	九十二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八仙山	四	"	一	"	三六	比照委任 或應任待 遇(內應 任待遇)	九十二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竹東	二	"	一	"	三六	比照委任 或應任待 遇(內應 任待遇)	九十二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大轎山	二	"	〇	"	三五	比照委任 或應任待 遇(內應 任待遇)	九十二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太平山	二	"	〇	"	三五	比照委任 或應任待 遇(內應 任待遇)	九十二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第六條 各林場設左列人事管理人員：

第七條 各林場設左列會計人員：

場別	人事管理員		助理員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太平山	一	委任	二	委任
阿里山	一	委任	二	委任
八仙山	一	委任	二	委任
太平山	一	委任	二	委任
阿里山	一	委任	二	委任
八仙山	一	委任	二	委任

第八條 各林場設左列統計人員：

場別	會計主任		會計佐理員		辦事員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太平山	一	委任或應任待遇	六	委任	三	委任
阿里山	一	委任或應任待遇	七	委任	四	委任
八仙山	一	委任或應任待遇	六	委任	三	委任
太平山	一	委任或應任待遇	六	委任	三	委任
阿里山	一	委任或應任待遇	七	委任	四	委任
八仙山	一	委任或應任待遇	六	委任	三	委任

第九條 各林場視業務之需要得設下列人員：

場別	統計員		佐理員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太平山	一	委任	一	委任
阿里山	一	委任	一	委任
八仙山	一	委任	一	委任
太平山	一	委任	一	委任
阿里山	一	委任	一	委任
八仙山	一	委任	一	委任

場別	專員		技正		實習員		場別	專員		技正		實習員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太平山	一二	薦任	一二	薦任	若干人		竹東	一	薦任	一	薦任	若干人	
阿里山	一二	"	"	"	"		大東	一	"	一	"	"	
八仙山	一二	"	"	"	"		魯閣	一	"	"	"	"	

第十條

各林場職員之任用除人事及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其已定官等人員由林產管理局遴選遞請省政府依法任用未定官等人員均由場長遴選呈請林產管理局核委雇員由場長雇用並分別遞報備案

第十一條

各林場為便於處理場務得設場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林場得於事業區設置分場或工作站（太魯閣林場不適用本條）前項分場及工作站其名稱依地區定之

第十三條

分場設左列各級人員：

場別	分場主任		技士		技佐		辦事員		雇員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太平山	一	比照委任或薦任待遇	二四	比照委任待遇	四一六	比照委任待遇	二四	比照委任待遇	五八	
阿里山	一	"	二四	"	四一六	"	二四	"	五八	
八仙山	一	"	二四	"	四一六	"	二四	"	五八	
竹東	一	"	二四	"	四一六	"	二四	"	三六	
大東	一	"	二四	"	四一六	"	二四	"	三六	
魯閣	○	"	二四	"	四一六	"	二四	"	二四	

分場得依業務需要設置修理或製材分廠



場別	廠主		技士		技佐		辦事員		雇員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太平山	一	比照委任或薦任待遇	一	比照委任待遇	一	比照委任待遇	一	比照委任待遇	一	一四
阿里山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一四
八仙山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一四
竹東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一四
大轆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一四
太平山	○	"	○	"	○	"	○	"	○	一四

各林場所屬分廠職員之任用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林產管理局核派遞報省政府備查雇員由場長雇用並遞報備查

第十四條 各林場視實際需要得呈請設置警務室鐵路車站(段)車庫警備隊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林場及分場工廠得視業務需要雇用額外雇員及技工工役各若干人隨時造冊報請林產管理局備查

第十六條 各林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 三、本局臺北製材工廠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原木之製材事項

(二) 關於委託製材事項

(三) 關於木材乾燥及貯藏事項

(四) 關於製材之改良研究事項

(五) 其他有關製材事項

第三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承林產管理局之命綜理廠務

第四條 本廠置技士一人技佐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雇員二人至四人技工十人工役十五人前項技工技佐及辦事員均不定官等比照委任待遇

第五條 本廠置主辦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及統計員一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廠視業務需要得設技正專員各一人均比照薦任待遇並得雇用額外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本廠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其餘技正專員技士技佐辦事員等均由本廠遴選報請林產管理局分別核委轉報農林處備查雇員由本廠雇用遞報備案

第八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 四、本局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林產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得設購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局長于各組室主管人員中指派兼任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推定報請局長核准

第四條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向各有關單位調用職員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局採購材料價格在乙百萬元以上(指請購單之合計數)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工務組材料課及各林場採購乙百萬元以下材料之查詢事項

(三) 關於採購上述材料之契約審核事項(本局契約仍以局長名義行之)

(四) 關於採購材料之統籌計劃事項

(五) 關於材料之調查驗收及密查事項

(六) 關於廢料利用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本會經購材料概須會同請購單位驗收並報由本局會計室派員監視必要時本會得加派委員會同監視

第八條 本會採購材料其驗收手續務須敏捷並秉公辦理不得稍有徇情或故意挑剔

第九條 本會經購及驗收材料不得私收佣金或其他餽贈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局採購材料應由本會審核呈奉局長核准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採購之材料經驗收後保管出納事宜由工務組材料課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會定每月召集會議一次討論採購材料之審核事宜必要時得提出書面審核或召開臨時會議其召集日期由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由主任委員簽名蓋章後呈送局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局購買儀器車輛房地產等項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請局長核准修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奉局長核准之日施行呈省府農林處備案

## 五、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為增進員工福利起見特設置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七人由本局各組室各林場及每單位推代表一人兼任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指派兼任幹事五人至七人助理幹事五人至七人由總幹事就本局職員中呈請局長核派兼任

第三條 本會各級幹事任期均為一年任滿時得由局長另行改派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員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員工福利基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 關於員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 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五股其名稱及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

- 甲 關於文書及庶務之處理事項
- 乙 關於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出納事項
- 丙 關於福利事業之統籌計劃事項
- 丁 關於本局各場廠福利社業務之調查登記事項
- 戊 其他不屬各股主管事項

(三) 會計股

- 甲 關於福利經費收支預算之編擬事項
- 乙 關於福利經費收支計算稽核等事項
- 丙 關於各種收支計算書表等之編造事項
- 丁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三) 供應股

- 甲 關於員工日用品之調查採辦供應事項
- 乙 關於平價物品之購辦分配事項
- 丙 關於員工托購托售物品事項
- 丁 其他有關供應事項

(四) 公用股

- 甲 關於員工宿舍之調整分配及改善事項
- 乙 關於員工交通工具之設備及改善事項
- 丙 關於經濟食堂理髮室浴室等之設備管理事項
- 丁 其他有關公用事項

(五) 康樂股

- 甲 關於員工公餘閱覽圖書雜誌報紙之設備購置事項
- 乙 關於員工體育運動之指導設備事項
- 丙 關於員工醫療設備之籌備事項

丁 其他有關康樂事項

- 第七條 本會各股各派辦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辦理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本會收支數目每半年結算一次（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屆期並應造具計算公告之
- 第九條 本會爲求業務日臻完善起見得徵求及接受員工之建議或意見
- 第十條 本局所屬各場廠得組設員工福利社受本會之指導監督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呈奉局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六、本局出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局爲規劃編纂各種書刊及報導業務起見特設置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指派本局人員兼任均義務職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擬訂本局出版計劃
  - （二）審訂本局出版各種書刊之綱要內容及形式
  - （三）聘任各書刊負責編輯出版發行及特約推銷人員
  - （四）編造出版經費預算
  - （五）搜集調查並保管各項有關資料
- 第四條 本會內暫設林產通訊統計月報及叢書手冊三部每部設主任編輯一人其餘編輯校對採訪譯員等人員均由本會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半月由正副主任召集會議一次研討出版計劃及審定稿件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 本局暫行組織系統表

## 臺灣省政府

農林處—林產管理局

- 秘書室 機要課 文書課
- 人事室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 會計室 會計課 稽核課
- 統計室 研究課 編譯課 調查課
- 總務組 保管課 出納課 事務課
- 工務組 管繕課 運輸課 機電課 考工課
- 材料課 林道課
- 作業組 生產課 利用課
- 營林組 保安遊斥林課 經濟林課 森林治水課
- 供需組 警護課 管制課
- 枕木組 計劃課 檢驗課 管理課
- 購料委員會
- 員工福利委員會
- 出版委員會
- 阿里山林場
- 太平山林場
- 八仙山林場
- 竹東林場
- 巒大山林場
- 太魯閣林場
- 臺北製材工廠

# 第三章 規 章

## 一、本局木材配售辦法

本辦法係根據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之配售辦法修正曆奉  
臺灣省政府三十七五處府秘機字第二五一三三號代電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條 林產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有木材之配售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木材配售辦法計分四種：

### 一、定 量 配 售

A 本局定量配售申請範圍限于本省公營造船、造紙、火柴、農機具、合板等生產機構之工業用材。

B 前項公營生產機構需要木材時，應依照本局所訂格式於每年度二月底前提出一年所需木材明細書及生產能力表，並加蓋關防及主管人印信申請配售。

C 前項申請，經本局審核後，每年定量配售之。

### 二、定 期 配 售

A 本局定期配售申請範圍規定如左：

1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之各種直營工程用材。

2 私營造船漁業土木建築等同業公會及建築合作社之營建用材。

3 製材工業同業公會之加工用材。

B 定期配售期限規定兩個月為一期，一年分六期，申請各公會應于每年一、三、五、七、九、十一月(每期第一個月內)提出每期工程計劃，依照本局規定格式另附使用木材明細書及設計圖表，並加蓋關防及主管人印信，申請配售，逾期不再受理。

C 前項申請經本局審核後于每年二、四、六、八、十、十二月(每期第二個月)內配售之。

### 三、臨 時 配 售

A 本局臨時配售申請範圍規定如左：

1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緊急需要者(指臨時奉令興辦之工程而言)。

2 其他一般緊急需要建築者(指各種災害復興及公教人員自建住宅而言)。

B 前項政府及公營機構需要木材，應依照本局所訂格式，提出木材使用明細書及設計圖表，加蓋關防及主管人印信，並取具上級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配售。

C 前項一般需要木材，應同樣依照本局所訂格式，提出木材使用明細書及設計圖表，並取具該管機關證明文件，申請配售。

D 前項申請，經本局審核後隨時配售之。

#### 四、標售 本局于必要時得隨時公告標售之。

第三條 本局配售木材種類，以本局所有生產之木材，按照各種需要，酌量分配之。

第四條 承購人于收到本局配售木材通知時，應即來局辦理立約繳款提貨等手續。

第五條 本局木材配售價格，應以承購人繳款時之公告價格為準。

第六條 本局配售木材後，於每月月終將配售數量及單位公告之。

第七條 承購本局木材者，本局得隨時派員考查其用途及產品。

第八條 承購本局木材者，須遵守本局管制辦法之規定，其管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公告施行。

## 二、本局配售木材審核程序

一、各機關團體商民等申請配售木材案件一律依照本程序審核：

1 供需組收到上項申請案件後分送審核。

2 作業組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3 工務組審核申請配給木材之用途材積及圖表等事項。

4 作業組審核申請配給木材之樹種材種及數量單價。

5 會計室審核金額事項。

6 供需組綜核會簽。

二、申請配給木材案件會審後，由供需組呈局長副局長核定。

三、申請配給木材案件經局長副局長核准後，由供需組依照本局木材配售案批准後辦理程序辦理。

附 木 材 配 售 會 核 單



# 木 材 配 售 會 核 單

機來文 編號	月日 局收文號碼	月日 委會核號碼	移接 程序	審主 核務	核 意 見	主 管 印	主 辦 印	移 出 日	作 業	工 務	組 業	組 需	組 需	長 局	局 副	長 局	核 章	
									查 證 格 文 件	用 途 圖 量	檢 核 定 種 種 及 配 售 數 量	綜 核 會 發	審 核 意 見	決 裁	辦 或 通 知 發 回 復 單	登 記 及 通 量	單 價 並 會 章	計 會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到 移 日

附註：  
 1 各組室核意見時可能與實各欄。非必要勿用字樣。  
 2 移接到各組室核意見時可能與實各欄。非必要勿用字樣。  
 3 移接到各組室核意見時可能與實各欄。非必要勿用字樣。

組長      課長      主辦人

### 三、本局木材配售案批准後辦理程序

#### A 供需組手續

- 一、發通知單：(1)購買人(2)會計室(附表一)
- 二、訂約
- 三、預收定金：會計室及出納課辦理。
- 四、發提貨單：(1)購買人(2)撥付場所(3)會計室(附表二)
- 五、結算：根據撥付場所送來收據結算並會同會計室及出納課辦理(附表四、五)

#### B 撥付場所手續

- 一、根據通知單撥付木材取得收據(附表三)
- 二、收據及交貨明細書送局。

(附表一)

#### 臺灣省林產管理局木材配售通知單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摘要	配售數量	單	價	總繳總算金額	備	註
合 計						

上開數目之木材業經郵售予

戶並經通知取具銀行劃線本票向本局出納課繳款此據本組備查

供需組長

營業課長

覆核員

製表員

此聯供需組備查

- 附註
- 一、本通知單所列金額為總算約數
  - 二、本通知單價應按照繳款之日當時公
  - 三、本通知單 日內繳款逾期無效不
  - 再配材

臺灣省林產管理局木材配售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摘要	配售數量	單價	價	應繳概算金額	備註
合 計					

此聯送本局會計室備查

註  
 一、本通知單所列金額為概算約數  
 二、本通知單價值應按票款之日當時公  
 價核算  
 三、本通知單限 日內繳款逾期無效不  
 再配材

上開數量之木材業經配售予

會計室 供需組長

月除另單通知取具銀行劃線本票向本局出納課繳款外希查照為荷此致

營業課長 覆核員 製表員

臺灣省林產管理局木材配售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摘要	配售數量	單價	價	應繳概算金額	備註
合 計					

此聯交購貨人查收

註  
 一、本通知單所列金額為概算約數  
 二、本通知單價值應按票款之日當時公  
 價核算  
 三、本通知單限 日內繳款逾期無效不  
 再配材

上開數量之木材業經本局配予貴

局長 副局長

希即取具銀行劃線本票向本局出納課繳款憑轉繳單來局換取木材提單為荷此致

供需組長 營業課長 覆核員 製表員

(附表二)

臺灣省林產管理局木材配售提單

年 月 日 供提字第 號

申請戶名

核准配售通知單號數 供字第 號

提領場所	樹種材種及等級	配售數量	單價	概算金額	會計室		備考
					收款日期	登帳號數	

局長 副局長 會計室主任 供需組長 營業課長 覆核員 製表員

需.....字.....第.....號

- 第一聯由供需組登賬後存查
- 第二聯通知作業組
- 第三聯發會計室覆核簽證
- 第四聯交發付場所憑第五聯核對交貨
- 第五聯交購買人憑單向指定場所提貨

(附表三)

臺灣省林產管理局 木材配售撥付數量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 頁

木材配售通知單日期	文號	摘要	撥付數量 <small>立方英尺</small>	備註

- 第一聯存撥付場所
- 第二聯送林產管理局

上列木材配售撥付數量已照撥付明細表所列逐一點收無誤理合填具收據為證

木材購買戶名 代理人姓名 蓋章

林場場長 課長 會計 貯木場主任 登記

(附表四) 臺灣省林產管理局木材配售結算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樹種	准配量	售價	木材概算金數	結算		配售金額	木材結算公價日期	結算應還	金額
				量	金				

配售 局長 副局長 供需組組長 會計室主任 營業課長 登記員 製表員

月木材現已結算清楚通知來局結算外此聯存查

(附表五) 臺灣省林產管理局木材配售收款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摘要	配售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上列木材配售計共 立方公尺實款臺灣 元如數收訖貨款兩兩除與發收款憑證暨存根外理合報核 謹呈

製林處 局長 副局長 供需組長 製表員

第一聯 存根  
第二聯 交購貨人  
第三聯 存會計室

11月

(附表五)

臺灣省林產管理局木材配售收款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摘	要	配售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立方公尺	元	元	

第二聯交買人收

上列木材配售計共

立方公尺價款臺幣

元如數收返貨款兩清准予填發收款憑證為據

此致

先生

局長

副局長

供需組長

製表員

(附表五)

臺灣省林產管理局木材配售收款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摘	要	配售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立方公尺	元	元	

第三聯本組存根

上列木材配售計共

立方公尺價款臺幣

元如數收返貨款兩清除填發憑證報核暨發給收款憑證外特此存根備查

供需組長

製表員

## 四、本局調整木材價格辦理程序

- 一、調查成本 作業組承辦會供需組將調查成果送會計室。
- 二、計算成本 會計室成本會計課承辦。
- 三、調查市價 調查課承辦會供需組。
  - A 出材地調查：各附屬機構舉行地域性調查填表送局。
  - B 銷材地調查：(1) 調查課調查 (2) 供需組調查 (3) 作業組調查 (4) 製材工廠調查 (5) 參考木材行商之市價通訊旬報表。
- 四、擬訂草案 前三項應於每月十五日及三十日以前辦竣，送作業組利用課編訂木材價格調查草案分送(1)會計室 (2)供需組 (3)統計室 (4)作業組其他各課等簽註意見，交回參酌改訂。
- 五、判行 作業組利用課整理完妥後，隨時呈送局長核批。
- 六、呈報 局長視事實之需要作不定期之決定，由作業組主稿，呈報農林處轉省政府備案。
- 七、公佈 同時由作業組送登省政府公報及新生報公佈調整。

## 五、本局加強枕木生產供應及管制方案

本方案於三十六年十月六日奉臺灣省政府  
府府稅法字七四九二七號指令核准施行

抗戰勝利後，全國各鐵路日久失修，復經內戰破壞，對於枕木需求至亟。交通部曾經迭電本省商洽供應國內各鐵路枕木，前後商訂合約預定撥交者計一百十三萬根；而本省鐵路管理委員會亦以本省鐵路枕木行車日久，每多朽腐，尚未得全線檢查抽換修理，對於日夕行車危險堪虞，疊請配售枕木八十萬根，以供搶修之用；其他糖業公司每年製糖季候所需枕木約五十萬根，為數亦鉅。查本局所轄之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及竹東林場等四大事業區所產木材，以針葉樹材占其十之八九，供應公私建築猶虞不足，欲冀多量生產枕木，勢所難能，惟現值國家總動員之秋，交通至為重要，允宜積極推進，亟謀解決，則不獨有利民生，亦足以宏建設。爰本斯旨，除林產方面別有規定外，特規定本方案如下：

### 第一節 枕木之增產

- 一、凡以前准許伐採之林班，及在枕木增產期間核准開放之林班(或小班)，應由農林處林務科迅速調查，各林班內可供製作枕木用材之樹種及數量，詳細製成統計表，發交林產管理局，以供考查。
- 二、凡屬天然林而運輸設施不感困難之林班(或小班)，應盡量開放採伐，由申請採伐者呈經農林處核轉省政府核准後為之。

三、枕木生產督導工作，由農林處林務科，林產管理局，各縣市政府及各山林管理所分別負責督導之。

### 第二節 枕木用之樹種

四、製造枕木之樹種其類別規定如下：

甲、針葉樹種

1 鐵堅杉(油杉)

2 臺灣杉(亞杉)

3 巒大杉(香杉)

4 紅檜

5 扁柏

乙、闊葉樹種

1 櫟類

2 楠仔類

3 赤豆

4 柯仔

5 茄苳

6 樟牛

7 九芎

8 黃杞

9 厚殼桂

10 山茶科

五、不屬於前項所列各類之樹種，其木質堪供枕木之用者，亦得採為枕木用材。

### 第三節 枕木之供應

六、林產管理局供應枕木，得權衡情勢緩急，決定配銷數量，如有供應不繼時，得以到文洽商配售之先後，為供應標準。

七、凡驗收枕木，應照枕木驗收規則及雙方所訂契約內容，為驗收標準。

八、供應枕木之價格，依交貨時之公定價格計算為原則，倘公定價格比照市價相差在二成以上時，其價格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九、承製枕木業者裝運枕木，得由林產管理局發給證明書，持向各該地就近公共貨車或火車予以優先裝運，必要時林產管理局得呈請省府徵用之。

一〇、本省枕木生產業者聯合組織之團體（如枕木生產協會等），應確實計劃每月可能生產枕木之數量，列表呈報農林處及林產管理局，以便分配承製而利供應。

一一、依本方案生產之枕木暫以供應交通部，臺灣省鐵路管理委員會，臺灣糖業公司等機關為原則。如中央各部會或他省各機關因重要事項，需要本省供應枕木者，須事先向本省省政府商洽，以便統籌辦理。

### 第四節 枕木之管制

一二、凡木材生產業者，嗣後申請伐木，除屬造林木及薪炭林外，應以承製枕木為目的，並須報請管理機關報由農林處轉報省政府核准。如屬民有林或縣市有林，亦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

一三、凡在枕木增產期間，經由農林處分別處分之國有林班（或小班），保留地國有林及無繼續存置之森林，各承伐業者，須依左列規定標準，先行製造枕木：



甲、針葉樹 照許可用材材積百分之十五製成枕木。

乙、闊葉樹 照許可用材材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製成枕木。

一四、林產管理局生產之木材，因需同時供應政府之各項建設，暫依左列規定標準製造枕木：

甲、針葉樹 照生產用材材積百分之十五製成枕木。

乙、闊葉樹 照生產用材材積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枕木。

一五、私人製成之枕木，不論數量多寡，一律由林產管理局照當時公定價格收購，不准私相買賣，違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

一六、枕木輸出，應向林產管理局請領枕木輸出證明書，送經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登記，准予出省者方准輸出。

一七、枕木承製業者，違反本方案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按承製枕木用材材積價值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或取銷其伐木權。

#### 第五節 附 則

一八、本方案自臺灣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又奉 省府三七五銑府秘機字第二八五六二號代電內開：「查枕木供應事宜，前林務局枕木供應委員會曾徵收百分之二手續費，嗣該會改組為該局枕木組時暫停徵收，茲經本府審議自三十七年度起枕木供應仍收百分之二手續費，電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已以參柒林產枕字第一七九三號公告公佈週知，以重功令。

### 六、本局申請承製枕木須知

第一條 凡承製枕木業者，除應遵照本省加強枕木生產供應及管制方案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承製。

第二條 申請承製枕木業者，應具有下列條款之一，方為合格：

1 取得國有林班及縣有地保留地公有或私有林採取權者。

2 有工廠設備並具有相當資本者。

3 經營木材商業二年以上資本雄厚信譽卓著並備有原木者。

4 曾參加林業公會或木材公會並由各該公會負擔擔保責任者。

第三條 各承製枕木業者，於申請承製枕木時，應填具規定表格，詳細說明樹種、規格、數量、交貨日期、交貨地點、及山場所在地點或原木來源等，直接向本局申請。

第四條 凡申請承製枕木業者，如取得國有林班縣有地保留地及公有地民有地採取權及備具原木者，於申請承製枕木時，應附

呈各山林管理所或林場縣政府區鄉鎮公所之證明書，註明現存材積存放地點，及每月生產數量與規格等，以備審查時之參考。

第五條 本局收到承製枕木申請書後，即分別派員前赴生產地點或委託當地山林管理所詳加調查認為合格者，准予登記，嗣後

選擇登記合格之業者訂約承製。

第六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承製枕木：

- 1 以前承製枕木逾限未交清者。
- 2 無殷實舖保者。
- 3 無林班或採取權證明書者。
- 4 原木來源不明或屬盜伐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 七、本局木材生產獎懲辦法

一、本局為獎勵各林場增加木材生產，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局各林場在每年度或各月份之木材生產數量如超過或不足預定生產預定數量時，由本局按後列規定獎勵或處罰之。

三、各林場之年度及各月份木材生產預定數量以經本局核定之數為標準。

四、前條之木材生產預定數量係指到達該林場貯木場之數量而言，場內用材除外。

五、木材生產數量以原木計算為原則，山地製材工廠製品及柚角換算原木加二成。

六、各林場月份之木材生產數量超過該月份之預定數時，本局視其超過數量之多寡，按下列各點分別獎勵之：

- 1 其生產數達到預定案百分之九十以上者，由本局傳令嘉獎之，
- 2 其生產數超過預定案者，本局視其超過數之多寡另給該月份之薪津及工資之總和乘百分之一百四十再乘超過數所得之金額獎勵之。

七、各林場月份之木材生產數量，未達到該月份之預定時，本局視其不足數之多寡，按下列各點分別懲罰之：

- 1 其不足數在預定數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本局明令警告之。
- 2 其不足數在預定數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由本局扣罰該月薪津及工資總和百分之一。

- 3 其不足數在預定數百分之三十以內者，由本局扣罰該月薪津及工資總和百分之二。
- 4 其不足數在預定數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由本局扣罰該月薪津及工資總和百分之三。
- 5 其不足數在預定數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由本局扣罰該月薪津及工資總和百分之四。
- 八、前條所扣罰之工資，移充該林場福利基金。
- 九、各林場如經第七條之懲罰時，本局則停止其參加第二個月份獎勵之資格，一俟該林場第二個月份之木材生產數量超過預定數其超過數適足抵銷其前月之不足量時，本局始恢復該林場參加第三個月份獎勵之資格。
- 十、各林場在每年度中如經第六條獎勵其次數在六次以上，木材生產數量又超過年度預定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本局另給其最後月份薪津及工資百分之五十金額獎勵之。
- 十一、各林場在每年度中如經第七條之懲罰其次數在四次以上者，本局取銷其參加前條獎勵之資格。
- 十二、各林場月份木材生產數量未達預定數，其減產原因如係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三、前條之減產原因其影響木材生產係一部份者，則將該月生產預定數量扣抵，其停止生產日數乘每日生產預定數量之百分之六十為該月之生產預定數量。
- 十四、各林場承包合同部份內如訂有獎勵辦法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 十五、各林場附屬各單位年度及各月份生產標準，由各林場依作業計劃自行訂定，惟總數須與該場年度及月份預定數符合，並呈局備查。
- 十六、各林場之木材年度生產數量如未達到預定數量時，林場之管理人員由本局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議處之。
- 十七、本辦法呈奉局長核准後施行，並分呈農林處備案。

## 八、本局工程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局為統一工程手續，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程序所指工程，係包括林道、營建、機電設備等工程，不論修舊或新設均屬之。
- 第三條 凡工程均由各林場、各工廠、及林道課、營建課、機電課等直轄工程單位，根據事實需要或長官指示，施行設計製圖。

第四條 各單位所主辦之工程，除已有標準圖規定者外，至少應具備下列各圖表，並符合本條各項之規定：

(甲) 關於道路工程者——尺寸單位公尺

(一) 位置圖 比例尺 1/5000—1/10000

(二)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0

(三) 縱剖面圖 比例尺縱1/200橫1/2000

(四) 斷面圖 比例尺1/200

(五) 土石方數量表 (格式一)

(乙) 關於橋梁工程者—尺寸單位公分

(一) 平面圖 比例尺1/100

(二) 立面圖 比例尺1/100

(三) 中心剖面圖附地形剖面比例尺1/100

(四) 橋座橋墩大樣圖比例尺不小於1/20

(五) 其他結構大樣圖比例尺不小於1/20

(六) 設計計算書

(丙) 關於建築工程者—尺寸單位公分

(一) 平面圖 比例尺1/100

(二) 立面圖 比例尺1/100

(三) 測面圖 比例尺1/100

(四) 剖面圖 比例尺1/100

(五) 屋架屋柱地基大樣圖比例尺不小於1/20

(六) 門窗大樣圖 比例尺不小於1/20

(七) 其他結構大樣圖 比例尺不小於1/20

(八) 設計計算書

(丁) 關於機電工程者—尺寸單位公厘

(一) 平面圖 不小於1/100

(二) 立面圖 同

(三) 測面圖 同

(四) 剖面圖 同

(五) 底面圖 同

(六) 零件大樣 不小於1/20

(七) 裝置總圖 不小於1/100

(八) 設計計算書或零件表

(戊) 圖樣用紙，應依照下表規定選用，以取劃一：

種	類	寬度公分	長度公分	用	途
特	種紙	二七	不限	道路平面圖縱剖面圖斷面圖用	
甲	種紙	五四	八〇	普通設計圖用	
乙	種紙	四〇	五四	同上	
丙	種紙	二七	四〇	同上及標準圖用	

(己) 除特種紙外，其他三種各紙，應依照附圖(一)之規定繪製邊線及名標。

第五條 各單位于設計完竣後應具備上述圖表各三份及左列文件之份數彙送工務組：

- (一) 施工說明書 三份
- (二) 預算書及明細表 三份(格式二、三)
- (三) 局發材料表 三份(格式四)(由本局材料課發給者，應具備四份。)
- (四) 製材明細表 三份(格式五 材積單位用立方公寸)(由臺北製材廠製材者應具備四份)
- (五) 其他必需圖表 各三份

第六條 工程預算應依下列項目分列總額及明細表：

- (一) 常工資 用紅色填寫
- (二) 包辦費或臨時雇傭工工資 用藍黑色填寫
- (三) 局發材料 用紅色填寫  
(應註明由本局材料課發或林場材料課發，在本局物料費預算項內開支。)
- (四) 局發木材製品 用紅色填寫  
(應註明製材工廠名廠)
- (五) 添購材料 用藍黑色填寫  
(此項費用係指由各主辦工程單位自行採購之材料費，在本局工程預算項下開支。)

## (六) 什 費

用藍黑色填寫

(二) (五) (六) 三項之和，定名為該項工程之工程費用。

第七條 工務組收到第五條規定之圖表，由考工課于二日內作初步審核簽註意見，送呈工務組長核定後，簽呈局長批准。

第八條 經核准興修之工程，所有圖表，由工務組考工課當日分送會計室一全份，原設計單位一全份，考工課一全份，另餘剩之局發材料及製材明細表各一份，分送材料課及製材場所以便備料。

第九條 經核准後之工程，其招商承辦手續，依左列條理辦理之：

- (一) 工程費用在一千萬元以上者，由工務組考工課辦理招標訂約手續，並請省審計處派員監視開標，結果呈轉局長核定後，依照核定情形，簽訂契約，該項契約以局長名義行之。
- (二) 工程預算在三百萬元以上或工程費用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可由工務組考工課辦理招標或比價手續，本局會計室派員監視。或由林場工廠就地招標或比價，該場廠會計負責人監視。所有結果呈報局長核定後，依照核定情形簽訂契約，該項契約以局長名義行之。
- (三) 工程預算在三百萬元以下，同時工程費用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主辦單位為林道營繕機電各課者，由各該課自行招商比價並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視，其結果呈轉局長核定後，依照核定情形簽訂契約，該項契約以局長名義行之。
- (四) 工程預算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同時工程費用在八十萬元以下，主辦單位為林場或工廠者，由各該場廠自行招商比價，由所在場廠之會計室派員監視，其結果由各該場廠主管決定，簽訂契約，呈報本局備案，該項契約以各該場廠主管名義行之。
- (五) 工程預算及工程費用合乎(二)(四)兩項之間而主辦單位為林場工廠者，由各該場廠自行招商比價，該場廠會計負責人監視，其結果呈局核定後，依照核定情形簽訂契約，該項契約以各該場廠主管名義行之。
- (六) 合乎(一)(二)項規定之契約名為合同(格式六)合乎(一)(四)(五)項規定之契約名為承攬(格式七)。
- (七) 各項緊急工程不在上列限制之內，但事先必需報請局長，原則核准後，方可動工，所有手續，應于開工後十日內補辦清楚。
- (八) 各項工程之投標或比價結果，均應填列開標比價單，及包商估價明細表。(格式八)，于契約訂立後，送工務組考工課備查。
- (九) 各項工程之招標比價手續，除特殊環境限制者外，均應于收到核准預算圖表後，十日內辦理完畢。

第十條 各工程契約應具備包工作息時間表，工程進度預計表，及估價單一式四份，內兩份爲正本，兩份爲副本，主辦單位抽存副本一份，發交包商正本一份，其餘正副本各一份，應于約訂後三日內送工務組，由考工課抽存副本，其正本送會計室作爲報銷根據。

第十一條 工程開工後主辦單位應填寫開工報告（格式九）二份，該單位抽存一份外，其餘一份送工務組，經工務組長核閱後存考工課，該項報告應于開工後七日內送達。

第十二條 各主辦工程單位應于每月十五日及三十日填報工程進度報告（統計室另有規定）二份，送工務組考工課，呈經工務組長核閱後，考工課抽存一份，送統計室一份，該項報告應于上開日期之次日送出。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時負責驗工人應先行詳細檢查再填具竣工報告（格式十）二份，其分送程序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工程完竣後之驗收事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合乎第九條（一）項規定之工程，由工務組長轉請局長派員驗收，並請省審計處派員監收。

（二）合乎第九條（二）（三）項規定之工程，由工務組長擬定驗收人員，本局會計室主任擬定監收人員，呈請局長指派之。

（三）合乎第九條（四）（五）兩項規定之工程，由各該場廠主管派員驗收，各該場廠負責會計人員監收，呈局備案，必要時由局派員復驗。

（四）工務組長會計室主任及各場廠主管均應於接到竣工報告之次日內擬定或派定監收人員。

（五）監收驗收人員於接到指派命令後三日內應到達工地舉行驗收，並須秉公辦理，不得有所徇情或故意挑剔。

（六）驗收人員于驗收完畢後三日內應提出驗收報告一式（格式十一）三份，書明意見，經驗收人員同意簽蓋後，送交主辦工程單位一份，工務組二份，呈經局長核閱後，工務組考工課抽存一份，送會計室一份。

第十五條 各工程進行時，其付款方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合乎第九條（一）（二）（三）三項規定而所訂合同承攬中付款方式爲竣工驗收如式後一次付給者，主辦單位于驗收如式後，應填具竣工請款單（格式十二）三份，逕送工務組考工課初核，呈經工務組長核定後，由考工課抽存

一份，送原主辦單位一份，會計室一份，傳發工款，該項工款由包商逕自領取或撥交林場工廠轉發。

(二) 合乎第九條(一)(二)(三)三項規定而所訂合同承攬中付款方式為分期付款者，每屆一期由工程負責人估驗該項工程已集成數，折算款額，填具部份請款單及估驗明細表(格式十三、十四)各三份，逕送工務組考工課，其呈轉手續同本條第一項，但末期工款必需在工程驗收如式後，方可填具竣工請款單請款。

(三) 合乎第九條(四)(五)兩項規定之工程其款項支付由各林場工廠自行辦理後逕向會計室報銷。

(四) 該項請款單應作急件辦理，非有特殊理由不得在任何過程中壓積至二日以上。

第十六條 工程驗收如式後，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半月內將該項工程決算及明細表(格式十五、十六)編就各三份，連同全部單據送工務組考工課核轉工務組長呈轉局長核定後，再送會計室，經會計室核銷後，會計室抽存決算一份及全部單據，送一份工務組一份主辦單位。

第十七條 各工程中途必需變更設計時，各主辦工程單位應編具變更設計理由書，並依照本程序第四、五、六條規定編製各項變更設計後之圖表預算(格式十七)等，送工務組考工課，依照原定程序辦理手續。

第十八條 變更設計之工程，其變更部份(除緊急工程外)必經核准預算後方可動工。

第十九條 變更設計之工程，可由主辦工程單位交由原承包商承辦，其承辦費用以原合約內開列之單價為計算根據，原單價未列者以市價為準。

第二十條 變更設計之工程，其工作期限應以原合約所訂之工作期限為根據，依照承辦費用數字之增減比例增減之。

第二十一條 變更設計後之工程契約，應將原約作廢，重訂新約，其訂約手續依照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工程所用局發之材料應依照本局材料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該項材料運到工地後，監工人員應特別注意，以免走漏。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自呈奉局長核准之日起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局長修改之。



### 土 石 方 數 量 表

(格式一)

工程名稱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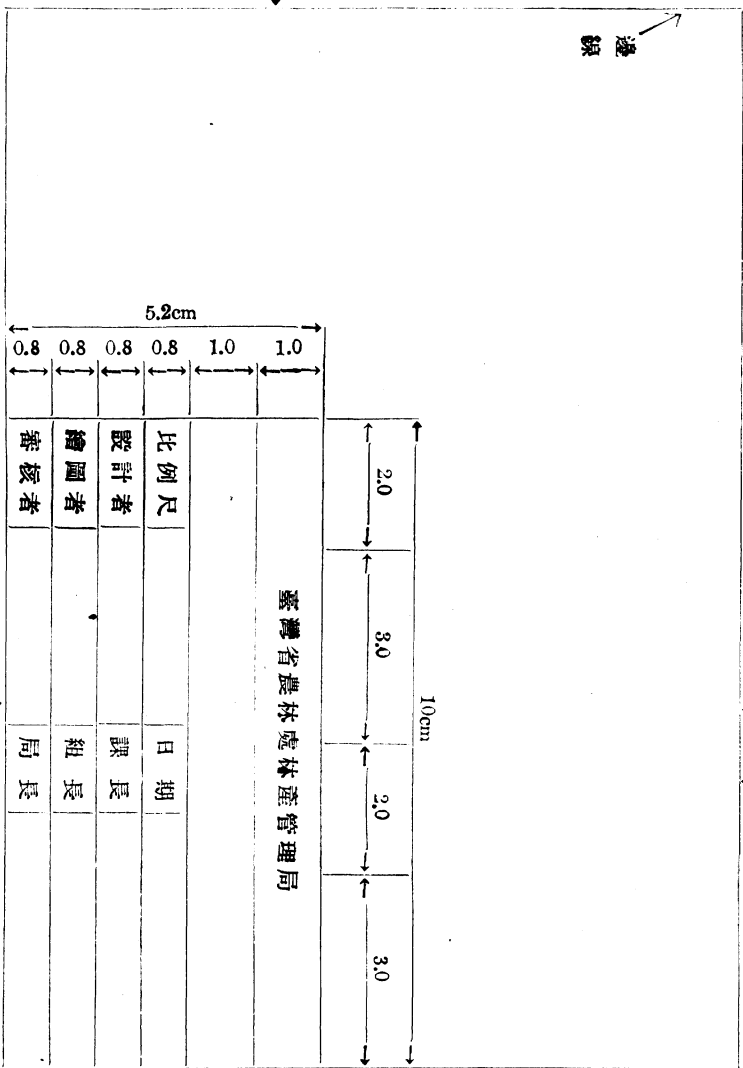
第 頁 共 頁

測點	距離	填			挖			方			填土不足數	挖方餘數	備註	
		斷面積	平均斷面	土體積	斷面積	平均斷面	土體積	土質成份	挖土	挖軟石				挖堅石

覆核者      計算者

三 九

紙別 A B  
 甲 3.5 1.5  
 乙 2.5 1.0  
 丙 2.5 1.0



B  
 預算編號 字 第 號

格式(二)

林產管理局工程預算書

編號

字

號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預算總額：

計開

- (一) 常工資計
- (二) 包辦費計
- (三) 臨時傭工資計
- (四) 局發材料計
- (五) 局發木材製品計
- (六) 添購材料計
- (七) 銷費計

局長

工務組長

審核

場長  
廠長  
課長

編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三)

預算明細表

預算編號

字

號

第 頁 編製

類	別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格式(六)

林產管理局工程合同書

預算編號

字 號

林產管理局(稱爲甲方)承辦人(稱爲乙方)締結工程合同條款如左列。

第一條 合同內容訂定六項如下：

一、工程地點

二、工程名稱

三、承辦金額

四、工作期限

五、付款方式

六、附件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日

工程估價單乙份 張 工程進行進度表乙份 張

工費預算書乙份 張 每日工作時間表乙份 張

第二條 乙方承辦前條工程，必須依甲方所定計劃計算書圖樣切實辦理完成工作而交付與甲方，但工事零細部分雖不明載於計算書施工說明書及圖樣者，乙方仍應在承辦金額範圍內辦理完善，不能要求補償。

第三條 乙方對本合同締結後，五日內作成工費預算書，工程進行進度表及每日工作時間豫定表，提供甲方承認後，始可着手工作。

第四條 乙方負責人應常時親到工地，依工事進行進度表爲基準，並受甲方所指派之工地負責人之命令，進行工程。若有事故必需指定確實代理人報告甲方。乙方同時應負取締預防工作場所火災、盜竊等責任。若所雇員工，甲方工地負責人認爲不合用者，不得僱用。

第五條 凡水中或深藏地下之工事或其他工事竣工後對外面不能明視者，非經甲方派員監督，不得工作。

第六條 工事材料，要受工地負責人之檢查後方可使用，其中不合格物件要依工地負責人之指揮，應即搬出，若不搬出而有碍工作時，甲方可代爲搬運他處，其費用並損害全部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甲方若認工事材料或構造等不適合設計、施工說明書及圖樣者，乙方當負改換或改造之責，如因上列原因，甲方不負擔其損失責任，乙方並應負擔竣工延遲之責。

第八條 乙方領用甲方供給材料者，要提出收據並負保管之責，若亡失毀損之時，除不能抗拒之因素外，要以物賠償或以金額

代價甲方供給之物件。材料使用區別，要詳細載明，工程竣工後剩餘之物件材料應即交還甲方。

第九條 乙方若向甲方借用器具機械，先要提出借據並負使用保管之責，若亡失毀損除不能抗拒之因素或自然磨損外，不管如何原因，乙方要負賠償之責，工程竣工後歸還甲方所指定之處，其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甲方認工程必需變更或一時有中止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拒絕。前項工程變更之際，承辦金額以工程估價單為基礎，難依此項者，以時價為標準，由甲方算定增減承辦金額，並比例增減其工作期限。

第十一條 乙方接到前條之通知日算起，如有異議，應于五日內提出書面通知甲方，否則作為無異議，即依照甲方所通知者繼續承辦。

第十二條 天災地變及其他正當理由認對第一條期限內不能完成工程者，乙方可以書面請求延期，甲方如認為正當，得斟酌決定相當期間之延期。

第十三條 乙方對第一條期限內不能完成工程，或依前條甲方認為不正當之請求者，甲方要徵收其過怠金。過怠金以竣工期限翌日起算，以每一日以承辦金額千分之二計算。

第十四條 若該當下列事項之一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並責令乙方賠償損失：  
一、第一條之期限（若許可延期依延期之期限）遲滯時。

二、乙方請求解除本合同時。

三、甲方認為乙方不依第四條規定辦理或違背本合同其他條款時等。

四、甲方認乙方或其代理人等妨碍甲方所派工地負責人職務之執行或偽詐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時。

第十五條 依前條解約時甲方所蒙損失，乙方應予賠償，不得推諉。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解除本合同者，工程既成部分（包括檢查合格材料）經甲方實地檢查按估價單計算相當金額與乙方，將其既成部分收回。

第十七條 工事竣工後乙方通知甲方請求驗收，由甲方指定時日，乙方或其代理人會同甲方所指派驗收人員執行驗收，此項驗收於工程竣工後七日內執行為限，竣工驗收之結果，認為需要補修者，乙方應于指定期限內完成之。

第十八條 本工程承辦金額于驗收完畢甲方認為完全竣工後依照乙方請求支付該全部款項。

第十九條 承辦金額如于本合同第一條內訂明分期付款者，每期到期時乙方應請求甲方估驗工程已完部份（包括合格材料）之價值經甲方估驗認為合格後照本合同第一條規定付款之百分數付款，末次付款，應于工程全部驗收，甲方認為竣工後付

給乙方。

第二十條 除天災地變及其他正當事由外，工程完竣後 月（即保固期限）內發見坍塌或需修補之處，乙方須無償依照甲方指定期限內重建或修補。若乙方于期限內不為者，甲方得代為辦理，其費用及所受損失由乙方負擔，乙方不能負擔時，應由保證人代為負擔。

第二十一條 甲方對其企劃事業進行上認為本合同工程無必要之時，得解除本合同之一部或全部，此時乙方應於十四日內請求損害賠償，證據確實者，甲方得賠償相當金額，但乙方同意解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乙方無甲方之承認，不得將本合同所有債權讓渡他人。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之條項若有疑義者，要依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合同一切訴訟以臺北法院為管轄裁判所。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後保固期滿之日失效。

右合同為締結之證，作成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各簽名蓋章，甲乙双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據，餘副本二份由甲方存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 林產管理局局長

住址

乙方 承辦人

籍貫

住址

保證人

籍貫

住址

格式(七)

林產管理局工程承攬單

預算編號

字

號

四四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承辦金額：

付款方式：

工作期限：民國

附：承攬條款

件：承攬條款 乙份

工程估價單 乙份

工程預算書 乙份

工程進行進度表 乙份

每日工作時間表 乙份

日起民國 年 月 日

日止共計 日

(工務組長、場長或廠長)

工程主管

經辦者

甲方 林產管理局

乙方 承攬人

保證人

住址

承攬條款

(一) 承攬人應依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切實辦理，如有不明瞭處得隨時請工地負責人解釋，並需聽從工地負責人之指揮及監督。

(二) 工程用料及構造如有不合圖樣及施工說明書者，承攬人應負責更換或改造，其損失由承攬人自行負責。

(三) 工程中局發材料或承攬人向局方借用之機器，承攬人均應備具收據或借條，除不可抵抗之災害外，如有損壞遺失，概由承攬人負責賠償。

(四) 工程進行中，局方如需變更設計或中止進行，得隨時通知承攬人，承攬人不得拒絕，其承辦金額以估價單所列單價為準，重行計算。竣工期限以承辦總額比例增減之。承攬人接到局方之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五日內提出，否則作為同意。

(五) 工程進行遲緩超過規定工作期限而尚未竣工者，承攬人應繳納局方過怠金過怠金，以竣工期限之翌日起算，每一日以承辦



金額千分之一計算。

(六) 工程竣工後承攬人應請求局方派員驗收，驗收完全合格後，方可請求局方支付承辦金額。

(七) 除天災地變及其他正當理由外，工程完竣後六個月內發見需要修補之處，承攬人應無償依照局方限期內修補之，如承攬人於限期內不修理時，局方得代其修補，其費用及損失仍由承攬人負責。

(八) 本承攬自簽訂之日起生效，工程完竣六個月失效。

格式(八)

林產管理局工程開標比價單

預算編號

字 號

工程地 程：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開標比價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開標比價結果：第一標

第二標

第三標

工程主管 (工務組長、場長或廠長) 監標人

開標人

開標比價明細表

投 標 者	第 一 次 標 價	第 二 次 標 價	備 考

格式(九)

林產管理局工程開工報告

預算編號

字

號

四六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承辦金額：

承辦人：

工作期限：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工務組長

楊長  
廠長  
課長

經辦人

格式(十)

林產管理局工程竣工報告

預算編號

字

號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承辦金額：

承辦人：

開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遲延日數：

遲延原因：

上例工程實於民國

年

月

日竣工茲付上竣工圖

張擬請

楊長  
廠長  
課長

經辦人

監收

年

月

日

驗收

年

月

日

該項工程擬派

格式(十一)

林產管理局工程驗收報告

預算編號

字

號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承辦金額：

承辦人：

開工日期：民國

竣工日期：民國

驗收日期：民國

驗收人意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 (一)
- (二)
- (三)

局長

工務組長

廠場長

監收人

驗收人

工地負責人

格式(十二)

林產管理局工程竣工請款單

預算編號

字

號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承辦金額：

承辦人：

上列工程業經全部竣工並經驗收如式依照<sup>合同</sup>所訂條款除已付款項

萬	萬	千	千	百	百	拾	拾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正	請

會計室

核付此致

工務組長

審核

場長  
廠長  
課長

經辦人

格式(十三)

林產管理局工程部份請款單

預算編號

字

號

第

期請款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承辦金額：

承辦人：

上列工程依照合同所訂付款辦法並依照下列估驗明細表所載已成工程價值應付估驗總值十分之九計臺灣

核付此致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正請

會計室

工務組長

審核

場長

廠長

課長

經辦人

格式(十四)

估驗明細表

預算編號

字

號經辦人

第

期請款單附件

工程類別	單位	完成至數本期	完成至數上期	本期完成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考

格式(十五)

林產管理局工程決算書

預算編號

字

號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預算總額：

決算總額：

計開

類別	預算額或變更設計後預算額	決算額	備考
常工工資			
包辦費			
臨時傭工工資			
局發材料			
局發木材製品			
添購材料			
什費			

局長

工務組長

工務組審核

場長  
廠長  
課長

編製

會計主任  
年 月 日

會計室審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決算明細表

預算編號

字第 號

頁編製

類別	單位數	量單	價金	額	備考

格式(十七)

林產管理局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

預算編號

字 號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變更設計原因：  
 變更後預算總額：

計 開

額 別	變更設計預算	原 預 算	比 較 增 減
常 工 工 資			減增
包 辦 費			減增
臨 時 傭 工 工 資			減增
局 發 材 料			減增
局 發 木 材 製 品			減增
添 購 材 料			減增
雜 費			減增
合 計			減增

局長

工務組長

審核

場長  
 廠長  
 課長

編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類	別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 九、本局處理器材程序

- 一、本局為謀統一處理器材及配合各單位業務之發展，特訂定本程序。
- 二、各項器材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特准變通辦理外，悉依本程序辦理之。
- 三、各單位填報各項器材表單，除特殊規定外，均可直接遞送本局工務組，不必備文呈局，以資簡捷。

## (一) 請 領

- 四、各單位需用器材，應填器材請領單，(材式一)詳細說明用途，送工務組請領。
- 五、工務組材料課(以下簡稱材料課)奉交下各單位所送之器材請領單後，由該課帳務股根據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加以審核，填入核發數量，呈奉核准後，先就庫存按撥發手續撥發。

## (二) 請 購 採 購

- 六、已奉准核發各單位之器材，如庫存數量不足，或並無是項器材，即由材料課採購股派員詢價比價，擇定承商填寫器材請購單(材式二)檢同承攬單(材式三)遵照本局購料委員會規定之購料手續，送請該會核定後，呈請局長批准。
- 七、如係重要器材或總值在某一標準以上者，須公開招標，由工務組會同購料委員會及會計室辦理，並函請審計處派員監視開標，與得標承商訂立正式合同。
- 八、器材請購單承攬單(或合同)經呈奉核准後，即向承商按照合約預付定金，提貨或分期付款交貨，該項預付貨款，得由經手採購人員，填寫預付貨款請借單(材式四)簽借墊付，俟驗收後，檢單據送會計室報銷。

**(三) 驗收入庫**

九、貨品提到後，由材料庫採購股填寫器材驗收入庫憑單(材式五)，交由該課保管股驗收運送入庫，並通知本局會計室派員會同監收(必要時請審計處派員監視)。

十、購入器材經驗收監收無誤後，由材料課採購股將全部採購憑證，交該課帳務股審查登記入帳，即送本局會計室清結價款，換還預付貨款請借單。

**(四) 撥發**

十一、材料課帳務股根據器材請領單之核發數量，填寫器材出庫撥發點收憑單(材式六)，以出庫聯交該課保管股以憑出庫，撥發點收兩聯交收用單位(即請領單位)，前者由收用單位抽存，後者簽還工務組作為收到憑證。

**(五) 調撥**

十二、本局為使各單位現有器材儘量利用起見，得按實際需要，或根據各單位請求，由材料課帳務股填寫器材調撥單(材式七)，呈奉核准後通知甲單位調撥至乙單位。

**(六) 實用及消耗**

十三、各單位領到器材付諸實用時，由領用人填寫實用器材領新繳舊憑單(材式八)，由各單位分層簽章抽存，最後以兩份送工務組，交由材料課帳務股抽存一份審核登帳，一份加蓋登記字樣發還原單位。

十四、各單位付諸實用之器材，除經常消耗(如油類煤炭)或特殊原因(如破碎不堪)無舊可繳，得詳註不能繳舊之原因，以利審核外，其餘均以繳舊以憑領新為原則，舊器材仍須妥為保存，另行編號，列入每月器材收發存月報表作為結存。

十五、所有本局撥發或由各單位自購之器材，未據填送實用器材領新繳舊憑單者，俱認為尚在備用並未消耗或實用，不再配發新品。

**(七) 退庫及報損**

十六、各單位有不合用或廢舊之器材，須退交本局材料庫時，得由各該單位填器材退庫單(材式九)，連同退庫器材，送工務組，交由材料課帳務股登記按照器材入庫手續驗收入庫。

十七、凡因非人力所可挽救之災害，以致損失之器材，得由各負責人員，填列器材損失報告單(材式十)報損，經各級主管分別核章抽存，最後以二份送工務組，交由材料課並會其他有關各組室簽註意見，呈奉批准後，抽存一份登帳核銷，一份發還原報損單位。



(八) 月 報 年 報

十八、所有本局全部材料動態如撥發、調撥、實用、退庫、報損等，按月由材料課列表通知會計室，分別核銷轉帳。

十九、各單位自購器材，須按月填送自購器材月報表(材式十一)，以憑審核。

二十、各單位器材動態，應按月填送器材收發存月報表(材式十二)。

(九) 其 他

廿二、每年度終了前由各單位編具下年度全年補充器材數量呈局統籌核發。並定每三個月為一期，將急用器材於每期前一個月填具器材請領單送工務組，以便預為籌劃。

廿三、材料課應備器材分類登記簿(材式十四)，編列號次，登記器材收發動態。

廿四、各倉庫庫存器材應按科學方法，用庫存器材牌(材式十五)，分類管理。

廿五、各單位處理器材程序，得參酌本程序訂定之。

廿六、本程序必要時經呈准後修改之。

廿七、本程序呈奉局長批准後於三十七年元旦日起施行。

附本局處理器材程序草案各項表單說明

材式(一) 出售器材承攬單

由材料課採購股填寫一式兩份，交承商覓保蓋章簽回。

材式(二) 器材請領單(三聯)

由請領單位填寫，第一聯存根，第二三聯送工務組，由材料課帳務股填入核發數量，經呈奉核准後，以第二聯發還原請領單位，作為核准通知，第三聯由材料課帳務股抽存，以憑撥發或採購。

材式(三) 器材請購單(四聯)

由材料課採購股根據比價結果填寫，俟奉核准並購妥後，以第一聯檢附發票送會計室報銷，第二聯送購料委員會存查，第三四聯分由材料課採購帳務兩股抽存。

材式(四) 預付貨款請借單

由材料課採購經手人填寫，向會計室借款。

材式(五)器材驗收入庫憑單(四聯)

由材料課採購股填寫，經保管股驗收，會計室監驗(必要時須函請審計處派員監視)無誤分別簽章後，以第一聯送會計室，第二聯由材料課採購股抽存，第三聯交該課保管股憑以入庫，第四聯交該課帳務股登帳。

材式(六)器材出庫、撥發、點收憑單(四聯)

由材料課帳務股根據器材請領單之核發數量填寫，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出庫聯)交該課保管股憑以出庫，以第三聯(撥發聯)交收用單位(即原請領單位)作為通知，以第四聯(點收聯)交由收用單位簽還，由保管股登記後帳務股存查。

材式(七)器材調撥單(四聯)

由材料課帳務股填寫，呈奉核准後，第一聯存根，以第二三四聯交收用單位，由該單位抽存第二聯，以第三四聯持向撥發單位請求撥發，其中第三聯由撥發單位自存，第四聯由撥發單位送工務組交材料課帳務股，以憑核銷轉帳。

材式(八)實用器材領新繳舊憑單

由各單位領用人填寫，呈請各級主管簽章，最後由各單位以二份送工務組，交材料課帳務股抽存一份核銷登帳，以一份退原單位作為核准通知。

材式(九)器材退庫單(三聯)

由各單位填寫，第一聯存根，第二三聯送工務組，由材料課帳務股抽存第二聯，並填寫器材驗收入庫憑單，交該課保管股入庫，第三聯發還原單位作為收到憑證。

材式(十)器材損失報告單

由器材經管人員填報，經各單位各級主管者審核簽章，最後由各單位以二份送工務組，交材料課並會同各有關組室核意見呈奉核准後，由該課帳務股抽存一份登帳核銷，以一份發還原報損單位作為核准通知。

材式(十一)自購器材月報表

由各單位於每月五日前填報上月份自購器材月報表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工務組，由材料課抽存一份，並分送會計室存查。

材式(十二)器材收發存月報表

由各單位於每月五日前填報上月份器材收發存月報表一式三份(隨同其他工作月報呈局者在外)，一份自存，以二份送

工務組，由材料課抽存一份，並分送一份會計室存查。

材式(十三) 器材收發存年度總表

每年度終了時，由各單位填報該年度全年器材收發存年度總表一式三份(隨其他年度工作報告呈局者在外)，自存一份，

以二份送工務組，由材料課抽存一份，並分送一份會計室存查。

材式(十四) 器材分類登記簿

由材料課帳務股填寫，裝訂成冊，登記各項器材動態帳目(各單位管理材料部門可以仿此辦理)。

材式(十五) 庫存器材牌

各倉庫保管分類記名之用。

出售器材承攬單

(商號名稱)

材式(一)

器 材 名 稱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本商號現有上列器材一批售與

貴局，茲覓具殷實舖保，願依照本承攬單各條款忠實履行決無異言。

一、付款辦法 由 貴局先付定金

元餘額俟全部貨物交清後一次清結

二、交貨期限 全部貨品限

年

月

日以前交清

三、交貨地點

四、延期罰款

交貨日期以全部貨品交到本單規定之交貨地點為標準，如逾規定日期在十五天以下者，以全部貨款百分之十作為罰款，由貴局清付貨款時扣除，超出十五天以上者，除照扣貨款百分之十作為罰款外，並須賠償貴局因延期所遭受之一切損失。

五、貨品不符

本號所交貨品，如與樣品或承攬單說明不符時，得由貴局拒收，本號當於二日以內更換交貨，超出二日時，作為逾期論罰。

六、驗收付款

本號所交貨品由貴局派員驗收無誤後，三日內憑收據發票向貴局工務組材料課清結貨款。

七、如因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預防之事，以致不能履行本單時，本號須於未逾交貨期限前立即以書面報告貴局工務組材料課，並提供確實證據，經查明確實後，酌量修改。

此致

林產管理局

台照

承商

(蓋章) 舖保

(蓋章)

地址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林 產 管 理 局

請領單位 \_\_\_\_\_

### 器 材 請 領 單

請領日期 年 月 日

字 號第 頁共 頁

編號	名稱	說明 (式樣大小質料廠牌)	用途	需用 時期	單位	請數 領量	核發數量			備 考
							庫存	待購	合計	

(第三聯材料課購務股抽存)  
(第二聯呈奉核准後由工務組發還原請領單位)  
(第一聯請領單位存根)

材式(二)

局長      工務組長      材料課長      審核      請領單位主管      填單

## 林 產 管 理 局

售貨商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交貨地點 \_\_\_\_\_

### 器 材 請 領 單

請購日期 年 月 日

字 號

名 稱	說 明 (式樣大小質料廠牌)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備 註 (註明請領單字號或收文號)

(第四聯材料課購務股抽存)  
(第三聯材料課採購股抽存)  
(第二聯送購料委員會存查)  
(第一聯送會計室報銷)

五七

材式(三)

局長      會計室主任      會計室審核      工務組長      材料課長      請購

- |       |          |          |          |          |
|-------|----------|----------|----------|----------|
| 購料委員會 | (1)主任委員  | (2)作業組委員 | (3)會計室委員 | (4)總務組委員 |
|       | (5)秘書室委員 | (6)統計室委員 | (7)工務組委員 |          |

## 林 產 管 理 局

### 庫 存 器 材 牌

材式(十五)(正面)

中文 \_\_\_\_\_  
 器材名稱 英文 \_\_\_\_\_ 說 明 \_\_\_\_\_  
 日文 \_\_\_\_\_  
 編 號 \_\_\_\_\_ 單 位 \_\_\_\_\_

材式(十五)(反面)

月 日	摘 要	憑單字號	出 入	發 出	結 存	經手人姓名

### 採購器材預付貨款請借單

器 材 請 購 單 字 號			
請 購 總 值			
預 付 金 額			
請 借 金 額			
核 發 金 額			
局 長	會計室主任	工務組長	材料課長 採 購 股 經 手 人

五 八

材式(四)

## 林 產 管 理 局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驗收地點 \_\_\_\_\_  
 入庫日期 年 月 日

器 材 驗 收 憑 單

字 第 \_\_\_\_\_ 號

器材請購單字號	器材編號	器材名稱	說明 (式樣大小) (質料)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值	備考

(第一聯送會計室)  
 (第二聯採購股抽存)  
 (第三聯保管股憑以入庫)  
 (第四聯帳務股批存登帳)

材式(五)

驗收	工務組長	材料課長	驗收人	驗收意見	採購股長	採購
監收	會計室主任	會計室蓋收入		監收意見		
入庫	材料課長		帳務股	保管股	倉庫管理員	

## 林 產 管 理 局

倉庫名稱 \_\_\_\_\_  
 送達單位 \_\_\_\_\_

器 材 出 庫 憑 單

字 第 \_\_\_\_\_ 號

請領單字號 或收文號	編 號	名 稱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備 考

(第一聯存根)  
 (第二聯交保管股憑以出庫)  
 (第三聯通知收用單位)  
 (第四聯由收用單位發回工務組材料課)

五九

材式(六)

出	工務組長	材料課長	帳務股	填單	撥發	保管股	倉庫管理員	押運	點收	收用單位主管	位材料主管	點收
庫	年 月 日			發	年 月 日	收	年 月 日	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林 產 管 理 局

器 材 退 庫 單

退料單位

字 第

號

編 號	器材名稱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退 庫 理 由	備 考
工務組長			材料課長	帳務股	保管股	退料單位主管		材料主管
			斷 收		押 運		填 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材式(九)

(第三聯發回原退料單位作為收到憑證)  
(第一聯退料單位存根)

林 產 管 理 局

器 材 損 失 報 告 單

報損單位

報損日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編號	器材名稱	說 明	撥發憑字	單 號	單 位	數 量	購 買 時 原 價		新購估價	損 毀 經 過	原 因	及 形 狀
							單 價	總 值				
局長批示：							本局各有關科室簽註意見：			工務組審核意見：		
報損單位主管簽註：							報損單位有關各部門簽註意見：			報 損 人		

材式(十)

# 林 產 管 理 局

填報單位 \_\_\_\_\_

自購器材月報表

字第 \_\_\_\_\_

號 \_\_\_\_\_

編 號	器材名稱	說 明	購入日期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商號名稱	備 註

材式(十一)

填報單位主管 \_\_\_\_\_

會 計 \_\_\_\_\_

材料主管 \_\_\_\_\_

製 單 \_\_\_\_\_

# 林 產 管 理 局

填報單位 \_\_\_\_\_

器材收發結存月報表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編號	器材名稱	說 明 (式樣大小 質料廠牌)	單 位	上期結 存數量	本期收入		本期減損		本期結存		填 表 須 知
					數量	附註	數量	附註	數量	附註	
											份送工務組(附入工作報告呈局者在外) 五、本表每月終由各單位填三份以一份自存二 四、結存欄附註須註明存放地點及新舊情形 三、退庫調撥等)及原始憑單字號 減損欄附註須註明減損原因(如實用報損、 撥等)及原始憑單字號 二、收入欄附註須註明來源(如局發、自購、調 一、凡本月份無動態之器材可不列入

材式(十二)

填報單位主管 \_\_\_\_\_

材料主管 \_\_\_\_\_

填 表 \_\_\_\_\_

林 產 管 理 局

填報單位 \_\_\_\_\_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 年度器材收發存年度總表

字第 號第 頁共 頁

編 號	器材名稱	說 明	單 位	上年結存	本 年 收 入		本年發出及減損		本 年 結 存	
				數 量	數 量	附 註	數 量	附 註	數 量	附 註

材式(十三)

填報單位主管                  材料主管                  填 表

林 產 管 理 局

中文 \_\_\_\_\_  
 名稱：英文 \_\_\_\_\_  
           日文 \_\_\_\_\_  
 尺寸 \_\_\_\_\_  
 說明：式樣 \_\_\_\_\_  
           質料 \_\_\_\_\_  
           廠牌 \_\_\_\_\_

器 材 分 類 登 記 簿

編 號 \_\_\_\_\_  
 單 位 \_\_\_\_\_

月 日	摘 要	憑單字號	收 入			發出數量	結存數量	備 註
			數 量	單 價	總 值			

六三

材式(十四)

## 十、本局經費收支程序

六四

- 第一條 本局各種款項之收支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局出納課除實際需要呈經局長核准酌予留存外，以不留存現金爲原則，一切收入均應按日存入銀行存款，一切支出除額定零用金內支付之零星支出外，均應簽發支票交收款人自行兌取。
- 第三條 會計室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編製傳票，出納課非根據會計室依法編製之傳票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 第四條 會計室編製之傳票應先呈經局長核准後送出納課爲收支之執行但局長已於原始憑證爲簽證之表示者，得照分層負責辦法由主任秘書代章後送出納收付，以資簡化，主任秘書認爲必要時仍應先呈局長核章。
- 第五條 會計室各級人員不得經手一切公有現金、票據、證券之保管，出納及經理公有財物之購置，公有工程之營繕。
- 第六條 出納課收納款項應先填具三聯收據（附格式）加蓋名章送會計室查核蓋章，截下通知聯及所附原始憑證依法保存，同時編製傳票連同收據聯及存根聯退還出納課，由出納課呈送局長蓋章後以收據掣交繳款人收執，存根聯留存備查，款項係指派人員經收彙繳者，經收人應將收入之原始憑證連同現款送交出納課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外埠由銀行或郵局匯來款項，由秘書室於滙票背面加蓋「銀行代收轉帳不得提現」戳記交出納課填具送款單存入銀行存款，再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惟收據聯應併由會計室抽辦。
- 第八條 各項支出除購置材料及營繕工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事項之主管人及經手人於原始憑證上蓋章證明，呈送局長授權代簽人批准，由會計室查核保存，同時編製傳票送出納課簽發支票，或經會計室查核後逕由事務課零用金項下支給，各項支出之原始憑證收據部份於付款時方能收得者，會計室應於傳票上加蓋「付款應取收據」戳記，出納課應將取得之收據夾附傳票。
- 第九條 支出款項須由銀行或郵局滙寄者，會計室應於傳票中記明滙寄地點及收款人名稱，送出納課照滙，滙款收據由出納課夾附傳票。
- 第十條 事務課爲便於支付零星費用起見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程序預領額定零用金自行保管出納，於每星期或零用金用罄時檢具支出原始憑證編製零用金清單，送會計室查核保存同時編製傳票送出納課簽發支票補足原額定數繼續支用。
- 第十一條 前項額定零用金暫定爲臺幣卅萬元零星支出每筆暫以不超過臺幣伍仟元爲限，前項限額得隨時呈經局長批准修正。各項財產及物品之購置除業務需要貴重儀器材料及其他有關專門技術用者得由各主管組室查明出售商號及最低售價簽

請局長批准自行請款採購外，應由事務課統一辦理。購置財物除壹仟元以下之零星支出外應先由請購單位查明價格及出售商號填具請購單並檢附估價單經奉准後，交事務課購辦，如請購單位不便查明價格及出售商號，得僅填明財物名稱及數量送事務課查填購辦。

前項請購財物價格在三百萬元以上者應公開招標，其開標決標訂約驗收應於執行前三天通知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農林處會計室，及本局會計室屆時派員監視。

各組室因應付業務之緊急需要不及按正常手續支付費用，得呈局長核准預領額定零用金由各組室主管自行保管出納，事後檢據報請核銷，前項零用金之金額視業務需要及事實情形由主管組室會同會計室擬定並呈局長核准。

第十二條 各組室暨事務課依前兩條之規定購到財物，應取其原始憑證，由經手人蓋章經原請購單位驗收及經事務課登記蓋章暨各有關人員簽證後，再檢同原請購單一併送會計室查核保存，同時編製傳票送出納課簽發支票交受款人自行兌取。

第十三條 本局各項營繕工程除在臺幣一千元以上者，依照政府稽察程序辦理外，應先由請求營繕之單位擬具工程計劃及工程預算圖說三份，呈奉局長核准後，取具三家以上營造廠商估價單，(或交事務課招商估價)送會計室查核抽存一份備查，餘交請求營繕單位及承辦廠商分別存辦。承辦營造廠商應訂立承攬契約三份，本局主辦單位會計室及廠商各存一份，付款辦法承攬契約之所定付款程序依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局員工之到差離差日期及核定薪俸數額，人事室(員)總務組(工)應隨時通知會計室登記。

第十五條 員工薪津工餉由出納課於接到會計室傳票及薪津工餉表冊後按名發放，其有出差或請假未委托其他員工代領者應於三日內自赴出納課補領，逾期即行結束，未領薪津工餉應即掣票收回，併入下月份補發以便報銷。

第十六條 員工借支薪津除普遍全體借支由會計室呈局長批准照借外，臨時借支應敘明確理由呈經局長批准交會計室製票付款。

第十七條 補助各縣市場所事業經費，應由會計室隨時徵得該項事業之組室主管同意後，編製傳票逕送出納課匯發。

第十八條 應行解庫款項，由會計室填具繳款書呈送局長核閱蓋章後，編製傳票，連同繳款書送出納課赴庫繳納，取回收據聯夾附傳票。

第十九條 出納課應於每日辦公時間開始後一小時內，彙集昨日收付完畢之傳票及夾附之原始憑證，編製現金結存表三份，一併送會計室查核蓋章。會計室除抽存傳票原始憑證登帳及現金結存表乙份存查外，以現金結存表一份送還出納課一份送呈局長。

第二十條 會計室為明瞭現金及存款實際結存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相符，得隨時派員檢查出納課手存現金及送款單支票簿，銀行按期抄送之對帳單或結單，應送會計室備查。

第二十一條 事務課暨各組室購置各項財產應將原始憑證先送保管課隨時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按月編製財產增減表，年終編製財產目錄，會計室查核登記財產統制帳，會計室得隨時檢查現存財產以防散失。

前項購財物之原始憑證，非經保管課人員蓋章資證不得核銷，如即時領用應由領用人具據辦理領用手續。

財物之報損應由原領用人填具財產報損單經直屬單位主管擬簽意見後，由會計室派員調查附簽意見呈奉局長准予報損者由保管課登記，送會計室登入財產統制紀錄。

第二十二條 預算外之支出或超過預算之支出，或不屬本局預算範圍之墊付，「及類似不經濟支出」，經會計室簽呈說明，奉局長令仍予支出者應用短期墊款科目出帳，會計室僅負擬編追加預算及催收之責。

第二十三條 本局員工違反本程序各條之一者應予懲處，因而致公款受損失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經本局局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第廿二條「及類似不經濟支出」字樣奉會計處參陸未銑會第二九〇三一號代電：「應刪除」餘准備查

## 十一、本局職員赴任旅費補助辦法

一、本局為獎勵內地高級專門人才，來臺襄辦本局行政及林業建設，補助其赴任旅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邀約人員，應以課長，或薦任技士以上具有專長之人員為限。

三、赴任人員，請補助其舟車費，應以奉局長事先批准人事室登記有案，並能檢具該邀約文件者為限，事後補辦手續者，不予補助。

四、應依修正國內出差旅費第一條第三段規定，得補助其車舟費，仍須取其啓程地點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五、赴任人員乘坐舟車等級，依其官級照規定（簡任一等，薦任二等）辦理，所經路程，有國營或省營之舟車可乘者以公營之舟車票價，為核算標準。

六、應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四條規定，旅費按照出差之順路計算，具有特別情形，事先非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不得支給

- 七、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超過三人，以同時隨任，或于赴任人員到差日起二個月內，隨往任所爲限，補助其舟車費，依其等級所需之三分之二。
- 八、赴任人員，不得加支特別費，行李費或什費等。
- 九、應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赴任人員到達任所後，因私藉故辭職者，如在六個月內，追回其旅費之全數，一年內者，追回其半數，由保證人負責。
- 十、補助赴任人員，及其配偶之舟車費，得視當時本局預算情形，酌予核減。
- 十一、本辦法奉局長批准日起施行。

## 十二、本局所屬各林場工廠呈送會計報告審核程序

- 一、凡本局審核各林場工廠（以下簡稱各場廠）所送會計報告，均依本程序處理之。
- 二、各場廠會計報告，應按本局所頒種類及各場廠擬訂而經本局核准試辦者，依會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期限編送。
- 三、審核各場廠會計報告，應查明其預算及營業狀況。
- 四、會計報告內容經審核與制度規定不符或錯誤過多者，應以審核通知書逐項指示發還重編，前項錯誤如係筆誤或未註摘要得先行代爲更正並通知之。
- 五、會計報告內容核與制度規定相符，但或因事實之變遷，其內容不能完全適應需要時應隨時紀錄，以作修正會計制度之參考。
- 六、審核會計報告應以隨收隨核爲原則。送達之報告較多時，應盡於收到一個月內審核完竣。
- 七、各場廠會計報告經審核無誤，應即編具營業成績及財務狀況簡明表。有關會計部份，應送由經辦帳務人員轉賬分錄；並以審核通知書分別核轉審計處會計處農林處及復知各場廠。
- 八、發還重編之會計報告，應於審核通知書內規定期限，由重編之會計室（員）遵照遞送，以免影響工作效率。
- 九、各場廠應行編送之各種會計報告，如逾期未能送達，應即分別催詢。除因情形特殊者外，如經催詢後仍未編送而影響工作者，應由本局派員調查其原因，呈報核辦，情節較重者予以相當處分。
- 十、會計報告內容是否正確，編製有否不合，遞送是否迅速齊全，均應爲詳細紀錄，以作各該主辦會計人員平時成績考核根據。
- 十一、三十七年各縣市政府各山林管理所造林補助費報告憑證等之審核，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本局撥發各縣市政府各山林管理所之造林補助費依據所具正式領據列賬報銷，其補助費節餘應繳還本局處理。

三、本程序呈經局長核准後自三十七年度起施行。

### 十三、本局暨所屬各場廠員工眷屬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

一、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各場廠員工眷屬患病醫藥補助費依本辦法之規定發給之。

二、本辦法所稱員工眷屬以左列各款為限：

- 1、本人之父母。
- 2、本人之配偶。
- 3、本人之子及未出嫁之女。

前項各款眷屬如係現任公務人員或有職業能自謀生者，不得依本辦法請領補助。

三、員工眷屬患病醫藥以補助全部三分之二為準。

四、凡聲請眷屬醫藥補助費者應檢齊公立醫院或已登記合格之私人醫院醫師診斷書，及所有住院手術檢查藥品等費單據，並取得同事二人以上之保證填具聲請書（格式另定）呈報本局核准後發給

五、聲請補助費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 1、住院費
- 2、手術費
- 3、檢查費
- 4、藥品費

前項第一款住院病房職員眷屬以二等為限，工人眷屬以三等為限。

六、左列各款費用不得聲請補助：

- 1、陪伴住院費
- 2、特別護士費
- 3、患花柳疾病醫藥費
- 4、已依規定取得免費優待之各項費用
- 5、病後休養期間不必要之注射及補養藥費

七、本辦法規定之醫藥補助費分別在本局及各場廠福利基金項下有關科目內列支。

八、員工如有捏造事實妄報或浮領眷屬醫藥補助費者，一經查實除將已領補助費追回外，並予記大過撤職或開革等處分。

九、本辦法自呈奉局長核准後施行。



附 聲 請 書 格 式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員工眷屬患病醫藥補助費聲請書

( ) 年 月 日

局 長	謹 呈 (單位主管) 轉呈	具 聲 請 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保 證 人	備 考	聲 請 補 助 金 額	全 部 醫 藥 費 用	屬 眷 病 患	醫 療 醫 院	患 病 月 日	姓 名	服 務 處 所	現 在 職 務	年 齡	與 聲 請 人 之 關 係	治 療 經 過
										住 院 期 間	病 名	性 別					

十四、本局職員生育補助費核發辦法

- 一、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職員生育補助費依本辦法之規定發給之。
- 二、本局職員每出生一子女者發給生育補助費二萬元，學生者比例加給，小產(懷孕不足三個月)及流產(懷孕不足七個月)者不予補助。

- 前項夫妻同為公務員，如均享有請領生育補助費之福利者，仍以一方聲請為限。
- 三、聲請生育補助費應檢具該管區鄉鎮公所出具戶籍謄本，並取得同事二人以上之保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報請直屬主管查明加具按語轉呈本局局長核准後發給。
- 四、本辦法規定之生育補助費，在本局福利基金項下開支。
- 五、本局職員如有捏造事實妄報或浮領生育補助費者，一經查實，除將已領補助費款追回外，並按其情節酌予記大過撤職開革，直屬主管及保證人均應受連帶處分。
- 六、本局編制內之司機工役准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三十七年元月二十六日（係奉局長核准日）起施行。

附 聲 請 書 格 式

林 產 管 理 局 職 員 生 育 補 助 費 聲 請 書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姓 名		配 偶 姓 名		服 務 處 所		現 任 職 務		備 註	
夫		妻							
生 育 年 月 日		職 業		嬰 兒 性 別		現 在 住 址		出 生 別	
民 國									
月 年 日									
地 點									
聲 請 補 助 金 額		服 務 單 位 主 管		長 官 查 核 意 見					
謹 呈									
(單位主管)      轉 呈									
局 長 唐									
具 聲 請 人									
保 證 人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 十五、本局所屬各場廠員工請領婚喪補助費核發辦法

- 一、本局所屬各場廠員工婚喪應比照奉頒「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革除婚喪浪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員工遇有省頒「革除婚喪浪費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得按其婚喪發生月份之俸額發給一個月薪津（包括一切津貼）之補助費，依法核定領有職務加給者，准予一併發給。  
員工之配偶或父母子女同時有二人以上得領前項補助費者，不論是否在同一機關服務，祇以一人為限，並應於婚喪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分別檢具結婚證書，或區鄉鎮公所出具之戶籍謄本，呈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加具確切按語敘明請領者婚喪月份之職務薪額報請本局局長核准後發給。其款分別在各場廠業務費用或管理費用項下支給仍彙轉省政府備查。
- 三、本辦法所稱員工，應以在編制內列有員額並呈經核委或報准備案者為限。
- 四、各級員工如有違反規定，接送禮物或舖張場面，恣意浪費或捏造事實妄報婚喪請領補助費者，一經查實即比照省頒「革除婚喪浪費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五、本辦法自頒發之日起施行，並呈報農林處轉呈省政府備案。

## 十六、本局所屬場廠工人因公傷亡及患病恤助辦法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恤助所屬各場廠因公傷亡及患病工人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人以報經本局備案者為限。
- 第三條 工人因公負傷或患病者其醫藥費全部核給。
- 第四條 工人因公負傷或患病沉重不能工作經給假滿十天仍不能復工者，應停發工資，改依左列標準支給津貼：
  - 一、非由自己重大過失者，在停工療養期間給與原工資（包括一切應得待遇）百分之六十之津貼，如無家庭負擔者給與原工資（包括一切應得待遇）百分之三十津貼，其期間概以六個月為限。
  - 二、由於自己重大過失者，依前款給與之津貼應以三個月為限。
- 第五條 工人因公負傷以致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辦理外並按左列標準給與殘廢津貼：
  - 一、雖已殘廢而程度較輕仍能繼續原來工作者，給與一個月工資（包括一切應得待遇）之一次津貼。
  - 二、因已殘廢而程度較重不能繼續原來工作者，給與四個月工資（包括一切應得待遇）之一次津貼。

三、因殘廢特重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給與十二個月工資（包括一切應得待遇）之一次津貼。

第六條 工人因公死亡者，除依該工人死亡月份工資數額（包括一切應得待遇）發給一個月工資之喪葬補助費外，並給與其遺族十二個月工資（包括一切待遇）之一次撫卹費。

第七條 領受前條之撫卹費者應以死亡者之配偶及直系尊卑親屬為限。

如無配偶及直系尊卑親屬者，以共同生活之同胞兄弟姊妹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負傷死亡患病身體殘廢心神喪失，均比照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

第九條 凡在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巒大山香杉山鹿場山等處服務之工人，如患瘧疾得視為因公患病。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醫藥費，殘廢津貼，喪葬費及撫卹費等，應檢具公立醫院或登記合格醫師單據，殘廢或死亡證明書，報

由該管場廠長查明加具確切按語，轉呈本局核准後發給，但喪葬補助費得由該場廠於該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墊發之。因公死亡工人如無遺族者，得由其服務場廠派員代為營葬，其埋葬費用，准依第六條前段規定之喪葬費數額內檢據報

請核銷。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各項恤助費款，應由該場廠依該受恤助工人之工作性質分別就「管理」及「總務」或「生產」與「運輸」費用項下醫藥撫卹費科目內列支。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請農林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十七、本局所屬各林場工廠職員三十六年度年終考成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考成人員，應在本局所屬各場廠實際任職至年終滿一年並經本局委派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各場廠職員考成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 工作五十分 (二) 操行二十五分 (三) 學識二十五分

第四條 依照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並依附表之規定分別獎懲。

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參加考成人數三分之一，但有餘數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參加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或操行學識有一項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應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減薪。

第五條 各場廠職員考成分初核覆核，由各課室廠主管依據各被考成人員一年來服務成績及平日操行學識秉公執行初核。各場廠長執行覆核，擬定獎懲造冊（如附表）報請本局核定，於次年一月起施行。

第六條 各場廠職員考成分數及其獎懲本局認有疑義時，得派員澈查或通知詳敘事實提出確實證明，如查核認為不實時，其等次分數及獎懲得由本局逕予更正。

第七條 辦理考成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比照公務員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等	五	四	三	二	一	次等	獎懲
免	免	減	仍	加薪二級其已交至本廠取 高薪為限其已交至本廠取	加薪二級但加至本廠取 高薪為限其已交至本廠取	加薪二級但加至本廠取 高薪為限其已交至本廠取	相當委任人員 相當委任人員
撤	撤	辦	仍	加薪一級其已交至本廠取 高薪滿一年者予以嘉獎	加薪一級其已交至本廠取 高薪滿一年者予以嘉獎	加薪一級但加至本廠取 高薪為限其已交至本廠取	
免	免	辦	仍	加薪一級其已交至本廠取 高薪滿一年者予以嘉獎	加薪一級其已交至本廠取 高薪滿一年者予以嘉獎	加薪一級但加至本廠取 高薪為限其已交至本廠取	
職	職	辦	仍	加薪一級其已交至本廠取 高薪滿一年者予以嘉獎	加薪一級其已交至本廠取 高薪滿一年者予以嘉獎	加薪一級但加至本廠取 高薪為限其已交至本廠取	

考成暫行辦法附表（一）



一、平時考核由該直接主管隨時考查，根據確切事蹟，詳細紀錄，每三個月彙呈上級主管複核，留備半年考核參考。

二、半年考核于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舉行，依據被考核人各月份平時成績及半年內勤惰獎懲情形，由初核及複核主管分層負責，秉公評擬成績總分數及其工作是否需要調整等意見，就考核表初核複核長官意見欄內，分別填明蓋章後，遞呈場廠長核定等次，分別獎懲。

前項參加半年考核之工人，以實際經常在本場廠工作至考核時滿半年者為限，考核表式另定之。

第三條 工人考核，按其工作操行技術各項成績總分數分為五等，列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不滿五十分者為戊等，各項之最高分數如左：

工作六十分 操行二十分 技術二十分

前項列甲等者不得超過參加考核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考核獎懲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依第四條附表規定給與年功加薪之工人，如因業務上之需要調往本局所屬其他場廠工作，經各該場廠長商准調用呈報本局核備有案者，得繼續給與。

第六條 工人平時如有特殊功過，得敘明確切事蹟，遞呈該管場廠長酌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誠，並報局核備。

前項功過半年考核時得互相抵銷，平時嘉獎或申誠三次者考核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第七條 各場廠應于每年一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日以前，將上半年度工人考核結果，彙造清冊，呈報本局核備，清冊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起施行。

附工人考核獎懲標準表

等次	獎		懲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甲等	給與相當日薪二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工作滿一年以上者考核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加給日薪二角上半年考核成績不及乙等者加給日薪一角但加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以不超過日薪四元為限如現支薪額已達日薪四元者依其本年度上半年成績併計改給年功加薪或獎金：(1)上半年度考列乙等者給與年功加薪一角(3)上半年度考列丙等以下者給與相當日薪二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工作未滿一年者給與相當日薪二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工作滿一年以上者考核成績列丙等以上者加給日薪一角但加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以不超過日薪四元為限如現支薪額已達日薪四元者依其本年度上半年成績併計改給年功加薪或獎金：(1)上半年度考列乙等以上者給與年功加薪一角：(2)上半年度考列丙等以下者給與相當日薪一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工作未滿一年者給與相當日薪一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工作滿一年以上者考核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加給日薪二角上半年考核成績不及乙等者加給日薪一角但加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以不超過日薪四元為限如現支薪額已達日薪四元者依其本年度上半年成績併計改給年功加薪或獎金：(1)上半年度考列乙等者給與年功加薪一角(3)上半年度考列丙等以下者給與相當日薪二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工作未滿一年者給與相當日薪二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乙等	給與相當日薪一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工作滿一年以上者考核成績列丙等以上者加給日薪一角但加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以不超過日薪四元為限如現支薪額已達日薪四元者依其本年度上半年成績併計改給年功加薪或獎金：(1)上半年度考列乙等以上者給與年功加薪一角：(2)上半年度考列丙等以下者給與相當日薪一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工作未滿一年者給與相當日薪一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工作滿一年以上者考核成績列丙等以上者加給日薪一角但加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以不超過日薪四元為限如現支薪額已達日薪四元者依其本年度上半年成績併計改給年功加薪或獎金：(1)上半年度考列乙等以上者給與年功加薪一角：(2)上半年度考列丙等以下者給與相當日薪一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工作未滿一年者給與相當日薪一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工作滿一年以上者考核成績列丙等以上者加給日薪一角但加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以不超過日薪四元為限如現支薪額已達日薪四元者依其本年度上半年成績併計改給年功加薪或獎金：(1)上半年度考列乙等以上者給與年功加薪一角：(2)上半年度考列丙等以下者給與相當日薪一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工作未滿一年者給與相當日薪一角六個月累計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等	仍支原薪	仍支原薪	仍支原薪	仍支原薪
丁等	減薪(日薪一角至二角)	減薪(日薪一角至二角)	減薪(日薪一角至二角)	減薪(日薪一角至二角)
戊等	解雇	解雇	解雇	解雇

說明：本表獎金計算上半年以七月份下半年以次年一月份應得待遇為準



表核考績成人工場林○○○局理管產林省灣臺

度年半○○年○○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在場 工作	年 月	到 臺	考 核 項 目	各 月 成 績	內年年						項 目 次 數	日 數 或 時 數	項 目 次 數	事 由	年 考 核 結 果	定 核 官 長 核 後 見 意 官 長 核 後	明 說									
										遲 到	早 退	請 假	忘 工	逾 假	公 傷 假								識 中	考 核	考 核	考 核	考 核	考 核	考 核		
										記 大 功	記 功	嘉 獎	記 大 過	記 過	誠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作 業																							

一、各月份各項成績以下列存號區分之：  
 優長者記「○」平常者記「△」低劣者記「×」  
 二、每一項目最高分數為十分最低為〇分每月及每三月分別由該核核長官核按規定分數  
 三、本表規定考核項目如有未盡適合實際需要者得另擬呈准動  
 四、本表各欄務須填實區寫不得闕略

姓 名	職 別	擔 任 工 作	到 差		現 支 薪 額	平 時 功 過 動 情	考 核 結 果		核 定 獎 懲	備 註
			年 月	年 月			等 次	總 分		

廠長 (簽蓋) 人事管理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蓋)

### 十九、本局造報業務統計報告表辦理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省政府直屬各機關業務統計報告表造報辦法」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業務統計報告表(以下簡稱本報告表)之範圍計分營林,作業,供需,工務,枕木,其他等五部,各按其業務性質分為年報表,半年報表,季報表,月報表四種。

第三條 本報告表材料來源可分左列三種:

- 一、由本局所屬機關(本局直屬各林場製材工廠)查報核編者。
- 二、由本局業務有關機關(農林處所屬各山林管理所模範林場及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查報彙編者。
- 三、由本局各組室直接登記彙編者(包括依照施業案辦理由各縣市政府及各協會報告登記者)。

第七條 前條所需查報表格式以能提供該項業務統計報告者為適用,登記冊格式以儘量利用業務主管部份原規定之登記冊籍為原則,其應有未有者得以補充之。

第五條 查報表內容之審核,由各該業務主管組室負責辦理之。本報告表之編報,由統計室負責辦理之。

第六條 辦理本報告表所產生各種表報(包括原始表整理表分析表等)之管理,由統計室分類設卡負責保管。

第七條 登記冊籍之登記及保管人員,由各業務主管或主辦單位指定之,並列冊轉報省府備查。

第八條 本局主管業務，遇有變更，或與有關主管應用之法規及年度工作事業計劃所規定應辦業務之範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組室會同統計室修正本報告表及其所產生之各種表報格式，辦理備案手續。

第九條 本報告表如有逾限未報者，應由各有關組室查究責任，有關機關或所屬機關逾限未報者，得視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其主管或主辦人員凡逾限五日以下者，得催報一次，十日以上者，得催報二次（餘類推），逾限催報二次未報者申誠，三次未報者記過。

第十條 本報告表之編造，應有左列各圖冊表單之配備，藉收「迅速」「正確」之效：

- 一、報告表與造報機關關係系統圖。
- 二、報告表與登記冊關係一覽表。
- 三、報告表造報表數與造報時間分配一覽表。
- 四、辦理本報告表各級「編報」「登記」及「保管」人員名冊。
- 五、各有關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本報告表查報情形登記冊。
- 六、本局辦理本報告表彙報情形登記冊。
- 七、本報告表業務內容審核。
- 八、本報告表所產生各種表報名稱（包括原始表整理表分析表等）及其關係一覽表，以上圖冊表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報告表辦理之程序可分列如左：

- 一、審查表式 本局統計室接到各有關機關及所屬機關造送本報告表之查報表時，應依照「臺灣省政府直屬各機關業務統計報告表造報辦法」第五、六、七、八條之規定核符後，粘同業務內容審核單，簽送該業務主管組室。
- 二、審核內容 各業務主管組室應依據工作事業計劃之規定，業務進度之標準，審核查報之內容，並簽註意見後，交還統計室。
- 三、登記編報 統計室依據各業務主管組室審核意見，分別駁回更正或登記彙編呈報。
- 四、整理分析 本報告表編報後，依照各有關資料分析相互間之關係或配合以「作業人數」「作業時間」「作業費」等比較其作業成效。
- 五、提供考據 隨時將整理分析結果分送各該業務主管組室提供考核之參考與根據。

第十二條 每屆本局編擬下年度工作事業計劃以及收支概算時，由統計室向各有關組室直接負責提供上年度本報告表有關統計數

字，以爲編擬根據。

### 第十三條

本局所屬機關及業務有關機關造送工作報告時所附之有關組室統計報告表，應與工作報告內容切實互核，並依照本細則第十一條一、二款之規定，由各該業務主管組室會同統計室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呈奉局長核准後施行備案。

## 二十、本局林產業務與統計工作聯繫辦法

一、本局爲提高林產業務效率，切實推行統計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局主管業務各組(室)(以下簡稱各組室)，應指定專人具有統計基本常識及一般之統計工作經驗者兼辦該組(室)之單位統計工作，切實增進各組(室)與本局統計室(以下簡稱統計室)有關統計工作之聯繫。

前項指定之人數，得視各該組室主管業務範圍之大小而決定。

三、受指定辦理單位統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該指定人員)除受各該組(室)主管監督指揮外，並接受本局統計主任有關統計技術之指導。

四、各組(室)應將該指定人員列冊送由統計室分別登記報備。

五、該指定人員遇有人事異動，除由人事機構(本局人事室)隨時送會統計室外，並由各該組(室)主管另行指定適當人員接替，指定之標準及手續與本辦法第二、四兩條之規定同。

六、該指定人員應切實明瞭各該組(室)主管業務之範圍與內容推行之進度及應守之法令，隨時逕向統計室商定應配合之統計工作。

七、各組(室)有關統計直接查報之資料整理登記保管等，得由該指定人員專責辦理或協助辦理。

八、辦理單位統計人員其考績辦法如下：

1 勤惰考績佔 $\frac{80}{100}$ %各該單位主管考核。

2 處理公務考績佔 $\frac{20}{100}$ %由各該單位主管考核。

3 辦理調查統計考績佔 $\frac{20}{100}$ %由統計室主任考核。

九、各組(室)有關應用表式(包括調查登記整理報告等表式)之製訂應依「統一表冊」「簡化表冊」之標準及原則會同統計室辦

理，由統計室參加製表技術之意見，必要時得依據統計法之規定轉送省最高統計機構審定之（製訂及審定程序另定）。

十、各組（室）辦理有關調查統計工作應隨時會同統計室辦理（辦理程序另定）。

十一、各組（室）處理有關統計文件應送統計室會章後呈判，以收聯繫之效。

十二、各組（室）對統計室應隨時供應有關主管部份之統計資料，統計室收到前項統計資料應即整理分析提供研究參考及考核根據。

十三、各組（室）辦理單位統計工作人員得參加該組室有關業務小組會議，並受統計主任召集出席聯繫工作檢討會議。

十四、本辦法呈奉局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備案。

## 二十一、本局辦理業務統計報告登記工作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政府直屬各機關業務統計報告表造報辦法」第十三、四條暨「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造報業務統計報告表辦理細則」第七條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理業務統計報告登記工作可分左列兩種：

一、由各組查報之直接登記部份。

二、由各山林管理所、模範林場、本局直屬各林場、臺北製材廠、及各組（室）直接查報之彙訂登記部份。

第三條 前條所列應辦理之登記事項分列於左：

一、直接登記部份：

供需類——1 木材申請配售登記。

2 木材核准配售登記。

工務類——1 本局材料收支登記（燃料）。

2 本局材料收支登記（主要五金）。

3 本局材料收支登記（其他）。

枕木類——1 枕木承製登記。

2 枕木檢驗登記。

3 枕木供應登記（定購機關）。

4 枕木供應登記（承製業者）。

營林類——1 各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協會造林事實實施概況登記。

2 各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協會造林被害登記。

3 各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協會育苗概況登記。

4 各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協會苗木供求登記。

彙訂登記部份：

供需類——1 各場（廠）木材配售登記。

工務類——1 各場（廠）工程進度登記。

2 各場（廠）材料需用登記。

3 各林場森林鐵道登記（甲）。

4 各林場森林鐵道登記（乙）。

營林類——1 各所（場）造林事業實施概況登記。

2 各所（場）造林面積及株數登記。

3 各所（場）造林工作登記（甲）。

4 各所（場）造林工作登記（乙）。

5 各所（場）造林被害登記。

6 各所（場）育苗概況登記。

7 各所（場）育苗數量登記。

8 各所（場）苗木供求登記。

9 各所（場）主要樹種選定登記

10 各所（場）造林樟樹栽植登記。

11 各所（場）造林樟樹採伐登記（間伐）。

12 各所（場）造林樟樹採伐登記（間伐）。

13 各所（場）造林樟樹製腦成績登記。

作業類

1 各林場伐木登記（圓材）。

2 各林場伐木登記（造材）——總數。

3 各林場伐木登記（造材）——分樹種。

4 各林場伐木登記（割胴）。

5 各林場伐木登記（資材與割胴材）。

6 各林場山地製材登記。

7 各林場集材登記。

8 各林場集材工作登記。

9 各林場運材登記（山地軌道運輸）

10 各林場運材登記（各線運材）。

11 各林場運材登記（列車運輸）。

12 各林場運材登記（轉落材）

13 各林場運材登記（山地索道運輸）。

14 各林場貯材收支登記（總數）。

15 各林場貯材收支登記（普通材）。

16 各林場貯材收支登記（山地製材）。

17 各林場貯材收支登記（工廠製材）。

18 各林場貯材登記（收支）——總數。

19 各林場貯材登記（收支）——普通材。

20 各林場貯材登記（收支）——山地製材。

21 各林場貯材登記（收支）——工廠製材。

22 各林場貯材登記（原材收入品等）總數。

23 各林場貯材登記（原材收入品等）普通材。

24 各林場貯材登記（原材收入品等）山地製材。

25 各林場貯材登記（原材收入品等）工廠製材。

26 各林場貯材登記（原材收入品等）累計數。

27 各場（廠）製材登記（原料材收支）——販賣材。

- 28 各場(廠) 製材登記(原料材收支)——場內用材。
- 29 各場(廠) 製材登記(原料材收入等級)——販賣材。
- 30 各場(廠) 製材登記(原料材收入等級)——場內用材。
- 31 各場(廠) 製材登記(製品收支)——販賣材。
- 32 各場(廠) 製材登記(製品收支)——場內用材。
- 33 各場(廠) 製材登記(製品處分)——販賣材。

其他類

- 34 各場(廠) 製材登記(製品處分)——場內用材。
- 35 各場(廠) 委託製材登記。
- 36 各場(廠) 製材登記總收支數。
- 2 1 木材市價調查登記。
- 2 2 木材業者調查登記。

第四條 各組(室) 應就前條所列主管部份登記事項分別設置登記冊(一、直接登記登記冊二、彙訂登記登記冊)，交由該業務主辦人員妥為保管，並隨時辦理直接登記及彙訂登記工作。

第五條 前條設置之登記冊，除直接登記登記冊格式以採用各組(室) 已有規定為原則外，登記冊封面由統計室統製分發由保管人裝訂成本，藉資一律(附封面式樣)。

第六條 登記及保管登記冊之業務主辦人員，應由各該組(室) 隨時列單通知統計室辦理報府備案手續(附通知單式樣)。前項人員如遇人事異動及主辦業務變動時亦同：

第七條 登記冊登記及保管人員如遇人事異動及主辦業務變動時，應將登記冊專案移交並由各該組(室) 通知統計室依法派員監交(通知單式樣如前)。

第八條 各組室直接登記登記冊，得由前條登記及保管人員按期逕交各該組(室) 辦理單位統計工作人員編送該組(室) 直接查報之查報表(彙訂登記冊必要時亦同)。

第九條 統計室按月應派員檢查各組(室) 登記工作辦理情形一次或二次，必要時得交換有關登記技術之意見改進登記成效(附檢查表式樣)。

第十條 登記冊登記及保管人員，如有違反規定以及積壓延誤等情事，得分別輕重依法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局長核定後實施備案。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業務統計查報登記冊

(封面  
式樣)

(直接登記)

登記冊名稱：\_\_\_\_\_

登記單位：\_\_\_\_\_組(室)\_\_\_\_\_課

	登記及保管人員		移交日期	監交人員 姓名蓋章
	職 位	姓名蓋章		
第一次			年 月 日	
第二次			年 月 日	
第三次			年 月 日	
第四次			年 月 日	

林產管理局\_\_\_\_\_組(室)設置

民國三十七年度用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業務統計查報登記冊

(封面  
式樣)

彙訂登記

登記冊名稱：\_\_\_\_\_

查報表表號：\_\_\_\_\_

查報機關：\_\_\_\_\_

查報時間：\_\_\_\_\_

登記單位：\_\_\_\_\_組(室)\_\_\_\_\_課

	登記及保管人員		移交日期	監交人員 姓名蓋章
	職 位	姓名蓋章		
第一次			年 月 日	
第二次			年 月 日	
第三次			年 月 日	
第四次			年 月 日	

林產管理局\_\_\_\_\_組(室)設置

民國三十七年度用



林產管理局 組(室) 辦理業務統計報告登記工作人員通知單

服務單位	原指定人員		新指定人員		主辦業務範圍	登記及保管之登記冊名稱	人事異動或主辦業務變動之時間	通知派員之日期	備註
	姓名	職位	姓名	職位					
課						3.2.1	年月日	年月日	

說明：原指定人員將異動時應由各該組(室)填明本單通知統計室查照辦理

林產管理局各組(室) 辦理業務統計報告登記工作檢查表

組室課	檢查單位	登記冊名稱	有	有	是	是	是	負責登記及保管人員姓名	檢查人員姓名蓋章	日	期	意	見
			積	延	規定	裝訂	式詳						

組室主管  
統計主任

## 第四章 工作概況

八六

臺島森林繁茂，世所罕觀，全島面積三、五七五、九五五公頃中，林野面積約佔百分之六十四。其中國有林，約有一、五八三、二五七公頃，蓄積量計：針葉樹七八、八二五、五二三立方公尺，闊葉樹一二八、三〇五、六二二立方公尺，包括商用樹種近一百種。此廣大之森林蓄積，實爲一寶貴之資源。過去日人經營時代，原有一定之施業案，依據「植伐均衡」「保續作業」之觀念，制定採伐與造林之規範。惜以戰事影響，日人爲供應軍事需要，砍伐面積增多，每年輒在一九、〇〇〇公頃以上，而造林面積僅爲五、〇〇〇公頃左右，遂成植伐不均之現象。光復後，經兩年餘，濫伐盜伐之事，仍時有所聞，（參閱本局出版之林產通訊二卷一期林涓訪所長之「視察本省山林印象與感想」）林業前途岌岌，實堪憂慮！

本局成立之時，係奉令接管本省林業行政業務全部機構，所有接收改組經過情形，已詳見「沿革」一章，茲不贅述。嗣於三十六年九月四日遵省府令將林政、林產、經理三課及模範林場四處、山林管理所十所，撥歸農林處直轄。自移交後，權責劃分，關於保護森林，防止砍伐之「保林」部份及核准砍伐林班，處分林產物之「林班處分」部份，與山林管理所，模範林場各業務，統不在本局範圍；本局僅負全省造林，及省營木材生產加工及枕木供應等事宜。全省林野面積，現劃爲四十個事業區，由農林處直轄之各山林管理所分別管理。本局目前經營之面積，僅爲全省國有林百分之八·一。

林業爲億萬年持續不斷之事業，有若干年前之幼樹，始有今日綠葉成蔭之森林。爲求水土保持，民生安定，以及砍伐利用之延續不輟，非嚴守「植伐均衡」不可。故本局一面開伐森林，配銷利用；一面按照預定計劃，實施全省造林。所有經費之來源，則以「以林養林」爲原則，生產收入，大部份用於造林及補充器材，先求自給自足，再進而謀增裕省庫之收入。至於配售業務，則務求合理嚴密，杜絕流弊。成立以來，均能依照上述方針，順利推進。此外爲謀改善生產，加強業務及計劃造林，先後邀約善後救濟總署與籍林業顧問藍高梓、美籍工程師富利來兩先生，及我國林業專家梁希、朱惠方兩教授，來臺考察，本局唐局長張邱兩副局長暨各級技術人員等亦均已分別赴各林場山地實地指導，並調查設計開發楠梓仙溪、大雪山、棲蘭山等處之原始森林。茲就現在本局業務方面工作概況列爲作業、供需、枕木、工務、營林、會計及其他七節分述之。

### 一 作業

本省國有林面積及蓄積量已如上述，雖百分之五十森林在海拔高二千公尺至三千六百公尺之間，然本局伐木事業及天然更新

地已達二千八百公尺左右，所有一切運搬工程問題，多已克服。倘能善加經營，必可維持長久之作業。本局對於木材生產，一方面整理充實原事業區，一方面計劃開發新事業區。

### 甲、各事業區現況：

- 1 太平山事業區，在臺北縣羅東區、蘇澳區及新竹縣大溪區、竹東區，跨越二縣四區之山岳地帶，其面積計二六、五八五公頃。自民國四年十二月開始砍伐，迄今已達三十餘年。軌道雖迭經鋪設，而每年災害頻仍，影響殊鉅。該區已伐未運之木材約有八三、四〇〇立方公尺。現由太平山林場設太平山分場經營。
- 2 大元山事業區，在臺北羅東鎮之西南大元山、十六分山一帶，其蓄積針葉樹有四十五萬立方公尺左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由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管後，乃積極開發，工程全部即可完成。該區現由太平山林場設大元山分場經營。
- 3 鹿場山事業區，在距新竹市五十六公里之深山，跨於竹東、竹南、大湖三區，其蓄積在竹東區內有二三五、六二〇立方公尺，此外在竹南區尚有少量之蓄積。本區在民國三十二年由臺拓着手開發，因戰爭物資缺乏，不能照預定計劃進行，遂將本區工作招商包辦，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始能出材，然尚未達到所期之目的。該區現由竹東林場經營。
- 4 香杉山事業區，在新竹縣東區，係鳳山溪左岸之森林。在民國廿九年九月開始砍伐，搬出竹東工廠製材銷售，現存山地材積僅有立木三、五八一立方公尺，已砍未搬之原材約九、八六〇立方公尺。現屬竹東林場之經營範圍。
- 5 蒲羅灣事業區，位於新竹縣竹東區內，在日人投降以前，即開始砍伐；至光復後，因重新登記，及每木實查之關係，延至三十六年四月始繼續砍伐。現存立木杉一、三九〇立方公尺，松一、六七〇立方公尺，山地已砍未搬者，最近可以運清。現屬竹東林場經營範圍。
- 6 麻伊馬來事業區，位於新竹縣竹東之東北方。自民國卅三年開發，光復後繼續工作，現有已砍材積一千餘立方公尺，即可運清，然後增設軌道六公里、索道二段，可達新香杉山。現屬竹東林場經營範圍。
- 7 八仙山事業區，位於臺中縣東勢區能高區兩區內。自民國三年開始調查計劃，民國四年着手砍伐，其作業地面積四萬八千七百公頃。（八仙山事業區總面積八四、九七一公頃除禁伐林之面積作業地域約五萬公頃）蓄積針葉樹有一一、六二五、九八一立方公尺，潤葉樹八、六四二、〇〇〇立方公尺。以現在針葉樹每年採伐量為立木六萬立方公尺計算，今後倘得繼續砍伐六十餘年。本區已開發多年，因受戰爭影響，鐵路設備多已損壞，前由林產管理委員會設法獲得少量資料，已將鐵路一部修復。現該區由八仙山林場經營。
- 8 望鄉山事業區，位在臺中縣新高區信義主峯，（由集集線水裡坑站沿陳有蘭溪南下二十九公里楠仔腳附近）。蓄積約有圓木

八一、一〇〇立方公尺。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開發迄今已十四年，因民國三十四年十月間發生大地震，該地為中心點，以致第二集材線及第二工廠悉為破壞，迄今尚未修復。現由巒大山林場經營。

9 阿里山事業區，屬於阿里山林場範圍，大部份在臺南縣嘉義區高山地內，一部份在嘉義區斗六區內，總面積有三一、八六四公頃。自民國四年阿里山林場專業開始，每年平均出材四一、七〇〇立方公尺。因開發已久，其蓄積量僅可供今後三年之採伐。光復後以各項器材補充困難，生產銳減，近方極力整頓，已漸恢復原狀。

10 太魯閣事業區，在花蓮市西方木瓜溪之右岸，天然森林約有九千六百公頃，針葉樹蓄積一、三五五、八六〇立方公尺。其運材工程在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起工，旋因勞力資材困難，竟致停頓。至三十四年一月採用應急辦法，以輕便設施運出木材，雖力圖生產，但因集材機不足，及各種困難，不能達所期之成績。現設太魯閣林場經營。

以上各事業區，除砍伐搬運以外，多數並設有製材工廠，粗製品則在山場就地製作，精製品則在各林場所在地規模較大之製材工廠製造，現本局所屬製材工廠計有拾五所：

- 1 臺北第一製材工廠(本廠)——直隸本局。
- 2 臺北第二製材工廠(分廠)——隸屬臺北第一廠。
- 3 阿里山製材工廠——隸屬阿里山林場，為場用材製材之所。
- 4 嘉義第一製材工廠——隸屬阿里山林場，製作配售各機關及民用木材。
- 5 嘉義第二製材工廠——隸屬阿里山林場，承製販賣材並委託製材。
- 6 嘉義第三製材工廠——隸屬阿里山林場，承製販賣材並委託製材。
- 7 太平山製材工廠——隸屬太平山林場，為太平山分場場用材製材之所。
- 8 羅東第一製材工廠——隸屬太平山林場，專製販賣材。
- 9 羅東第二製材工廠——隸屬太平山林場，製販賣材兼辦委託製材。
- 10 羅東第三製材工廠——隸屬太平山林場，製販賣材兼辦委託製材。
- 11 佳保臺製材工廠——隸屬八仙山林場，為場用材製材之所。
- 12 豐原製材工廠——隸屬八仙山林場，製販賣材及委託製材。
- 13 竹東製材工廠——隸屬竹東林場，所有鹿場山香杉山等之出材皆在此製作。
- 14 望鄉山第一製材工廠——隸屬檜大山林場，該廠設於山地，直以製品運達平地配銷。

15、望鄉山第二製材工廠——隸屬檜大山林場，於三十四年大地震毀壞現在修復中。  
各製材工廠製材能力如附表：

本局各製材工廠製材能力表

工廠別	製材能力	備考
臺北第一製材工廠	四、〇〇〇	
臺北第二製材工廠	四、〇〇〇	
竹東製材工廠	一〇、〇〇〇	
佳保製材工廠	二、五〇〇	場內用材
豐原製材工廠	八、〇〇〇	
望鄉山第一製材工廠	一〇、〇〇〇	
望鄉山第二製材工廠	六、〇〇〇	尙未恢復
阿里山製材工廠	三、〇〇〇	場內用材
嘉義第一製材工廠	一三、〇〇〇	
嘉義第二製材工廠	一〇、〇〇〇	
嘉義第三製材工廠	一〇、〇〇〇	
太平山製材工廠	三、〇〇〇	場內用材
羅東第一製材工廠	四、〇〇〇	
羅東第二製材工廠	一〇、〇〇〇	
羅東第三製材工廠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六、五〇〇	

乙、三十六年度本局木材生產及製材統計分別如附表：



羅東第一製材工廠	一二五三三	一二五三三	三五六〇三	三五二〇三	七九七五	七九七五
羅東第二製材工廠	六二五九八	六二五九八	六二五九八	六二五九八		
羅東第三製材工廠	六二八五八	六二八五八	六二八五八	六二八五八		
八仙山林場	六四三二一	六四三二一	六四三九五	六四三九五	八六六	八六六
豐原製材工廠	六四三二一	六四三二一	六四三九五	六四三九五	八六六	八六六
竹東製材工廠	一四九九四	一四九九四	一四三〇九六	一四〇五七四	一八四七	一八四七
竹東製材工廠	一四九九四	一四九九四	一四三〇九六	一四〇五七四	一八四七	一八四七
大山林場			一四三〇九六	一四〇五七四	一八四七	一八四七
大魯閣林場			一四三〇九六	一四〇五七四	一八四七	一八四七
臺北製材工廠	三九二七	三九二七	二八六〇四	二八六〇四	三五六六	三五六六

註解：①係製材工廠生產數量。②該場係山地製材運到水裡坑後填入貯木生產山地製材數量之內。③該場無製材業務。

(三) 製材生產 (山地工廠) 民國三十六年度 單位：右( )右( )二十七八三立方公尺

總計	總計		販賣材		場內用材	
	針葉樹	潤葉樹	針葉樹	潤葉樹	針葉樹	潤葉樹
阿里山製材工廠	三五九六九	二四九七	一八〇七四	一八〇七四	一七八九六	一七八九六
佳保	七三九三	七五二	三六三〇	二七三九	六八九九	六八九九
望鄉山第一	六八七九	六八六五	一四六二	一四六二	五四三七	五四三七
望鄉山第二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三四八	三四八
太平山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總計	三五九六九	二四九七	一八〇七四	一八〇七四	一七八九六	一七八九六

(四) 製材生產

(委託製材)

民國三十六年度

單位：石(一石=〇二七八三立方公尺)

工廠別	委託製材		備考
	製材材積	鋸工收入案幣	
臺北製材工廠	九三三〇	三〇七六〇〇	
竹東製材工廠			
佳保製材工廠			
豐原製材工廠	五三六九五二七五	一六四八三二	
阿里山製材分工廠			
阿里山第一製材工廠			
阿里山第二製材工廠	一四九三三三	三三三六〇〇	
阿里山第三製材工廠	三〇三三五六	三六八五〇〇〇	
望鄉山製材工廠			
太平山製材分廠			
太平山第一製材工廠	二四九六四〇七	三五〇五二三〇〇	
太平山第二製材工廠	一九七〇八九五	三二四三三四〇〇	
太平山第三製材工廠	六六三三九九五	一四三三三三〇〇	
計			

丙 木材增產之措施

本局於第四次局務會議，唐局長提出緊急臨時動議，以各界需要木材，至為迫切，而本局各林場生產銳減，供不應求，情形極為嚴重，應如何就現有設備，充實人力，以增進生產一案。當經決議由有關生產各組室及各林場負責人，成立木材緊急增產委員會，加緊生產督導，以增產量。該會於上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其使命及目的在成立時，兼主任委員唐振緒致詞中，闡明如下：



「本會主要的工作有二：(一)清理各林場現有貯材，(二)督導並協助各林場達成生產之目的。

至於林場需要補充器材，可分為三類：(一)集材類，(二)運材類，(三)製材類，此三類補充器材之重要性及其緩急，亦可分為三部，即集材類最重要，次為運材類，再次為製材類。因之，補充器材應視其重要性與緩急先後而定，必要時可以停止製材器材之補充，而以全力補充集材運材之器材，使各林場能充分出材。此外，補充器材尚有一解釋，設如林場內有集材機七架，缺少器材種類不一，均亟待補充器材後始能運轉。在器材未能儘速補充之前，可先將此七架集材機整理為五架或四架，使之先行運轉。總之，緊急增產係本局一種緊急措施，工作應分先後緩急，俾能達成任務。

除上述兩大工作目標外，尚有其他工作均包含于增產辦法十六項中。成立本會之主要動機，本席希望有一組織小而高級之機構，時常密切注意增產工作。因之，增產委員會之工作，在幫助林場實行清理並督導增產，完全為一種臨時協助性質。一俟各林場產量增加後，當即撤銷。

本會設主委一人，委員五人，本席請邱副局長代理主委，希望嗣後多開會討論有關增產問題，隨時派員督導，從無辦法中想辦法，照所定原則方針做去，期在短時期中完成本會之使命。

該會曾決議增產辦法十六項，特錄於次：

一、由局組織木材緊急增產委員會。

二、整理各林場新舊未用之器材：

1 盡量運用庫存之器材。

2 收拾山場放棄未用之舊鋼索、鐵軌、接軌板(繼目板)、狗頭釘(犬釘)、螺絲釘等盡善利用之。

3 移用各林場休用之器材及機器。

三、積極補充新器材：

1 設法向日本購入器材。

2 積極向上海購入器材。

3 積極向本省購入器材。

A 由局直接購入。

B 由各林場在限額款內購入。

C 由各林場調查各處可能出售器材之數量質料價格及條件報局備購。

D 向本省各海陸空軍機關商撥器材。

4 研究代用品。

5 請局長向魏主席說明本局需要器材之緊急性，請協助申請外匯。

四、修理原有機件及器材：

飭各林場列表報告急待修理及次待修理之機件及器材，以憑統籌分配各工廠修理。

五、調整承包業者之工資並增進員工福利：

1 在不妨碍成本範圍之內，各就實際情形，酌量提高承包業者之單價。

2 各林場互相派員考察員工福利辦理情形，以作改進之參考。

3 增加員工福利之基金，並清理前日人時代共濟組合之財產以充基金。

4 獎勵各林場辦理員工福利之有功人員。

六、完成各林場未竟之設施俾早開始生產。

七、獎勵額外生產。

八、精神訓話。

九、充實接濟機關車燃料。

十、搶修工程促其早日復原運材。

十一、整理貯木場：

1 打撈沉木。

2 收集貯積年久記號消失之木材。

3 招領久經承配而未提運之木材。

十二、調查河道利用水流以救目前鐵路搶修或卡車補充之不及。

十三、派員赴各林場督導增產。

十四、以經營經濟為前提分令各林場所屬工廠：

- 1 各林場未設製材工廠者新設之；一場而有數個製材工廠者，酌予合併標售或移為他場之用。
- 2 獨立嘉義修理工廠。
- 3 新設其他林場修理工廠。

十五、檢討各林場之編制及開支，務求人事與專業配合為原則。

十六、依照上列原則分別由增產委員會及各林場擬訂具體辦法報局核定。  
 自增產委員會成立以後，針對現實困難，計劃對策，逐步解決，生產情形已略見改善。此外訂有木材生產獎勵辦法（見規章一章），按照三十七年度預定生產數字，訂定獎勵標準。最近並在籌設林場巡迴督導團，抽調本局高級職員，巡迴分駐各工作現場，就地協助場長解決困難，督導改進生產工作。預計三十七年度內木材生產當可圓滿達到預定數量也。

丁 三十七年度預定木材生產及製材數量分別如附表

(一)三十七年度預定生產材積表

(單位：立方公尺)

林場	預定出材材積 (運到貯木廠)				山上處分材(場內用材)				合計	備考			
	針葉樹	闊葉樹	計	造林木	針葉樹	闊葉樹	計	針葉樹			闊葉樹	計	
阿里山	一四一九三	五五五五	一九七五七	五五五五	五五七	五五七	一一一四	二二二六	二二二六	二二二六	二六二五	運到貯木廠材積內含場內用材四〇〇立方公尺 同前五〇〇〇立方公尺 同前五〇〇立方公尺 同前五〇立方公尺 同前三五立方公尺	
八仙山	三三〇〇	四一五五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竹東	九七五	四一五五	一三九八	一三〇〇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二〇	一七二〇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太平山	五五六〇	五五六〇	五五六〇	五五六〇	〇	〇	五五六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九六〇	五九六〇		
巒大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	七〇	五二〇	五二〇		
太魯閣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〇	〇	五六〇〇	六五	六五	五六六五	五六六五		
合計	一〇二,一六七	九八,〇〇〇	二,九九八七	七六,六五五	二,五七〇	一四,〇〇〇	三,五七七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三,三三九	八三,六一		一四一,六四〇

(備註) 一、本表係根據各林場報告編製，凡原報告以石為單位者，均按一石等於〇・二七八立方公尺換算為立方公尺。  
 二、大元山分場(包括於太平山林場以內)及太魯閣林場之山上處分材，未據報告，由作業組斟酌加入。

(二)三十七年度製材計劃表

工廠別	製材	場內		製材	備考
		原木	%		
臺北製材工廠	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	六五	一,九五〇	
本分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	一,三〇〇	
太平山製材分場	一六,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	九,〇〇〇	
第一製材工廠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六五	五,〇〇〇	
第二製材工廠	七,〇〇〇	四,五五〇	〃	四,〇〇〇	
第三製材工廠	七,〇〇〇	四,五五〇	〃	三,〇〇〇	
竹東製材工廠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六	二,四〇〇	
竹東製材工廠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六	五,四〇〇	
仙山製材工廠	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	六六	二,四〇〇	
佳保製材工廠	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	六六	二,四〇〇	
豐原製材工廠	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	六六	二,四〇〇	
阿里山製材分場	一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六〇	一,二〇〇	
第一製材工廠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〇	一,二〇〇	
第二製材工廠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〇	一,二〇〇	
第三製材工廠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六〇	一,二〇〇	
大山製材工廠	七,六九二	五,〇〇〇	六〇	一,二〇〇	
望鄉山第一製材工廠	七,六九二	五,〇〇〇	六〇	一,二〇〇	
總計	五七,六九二	三七,五〇〇		八,三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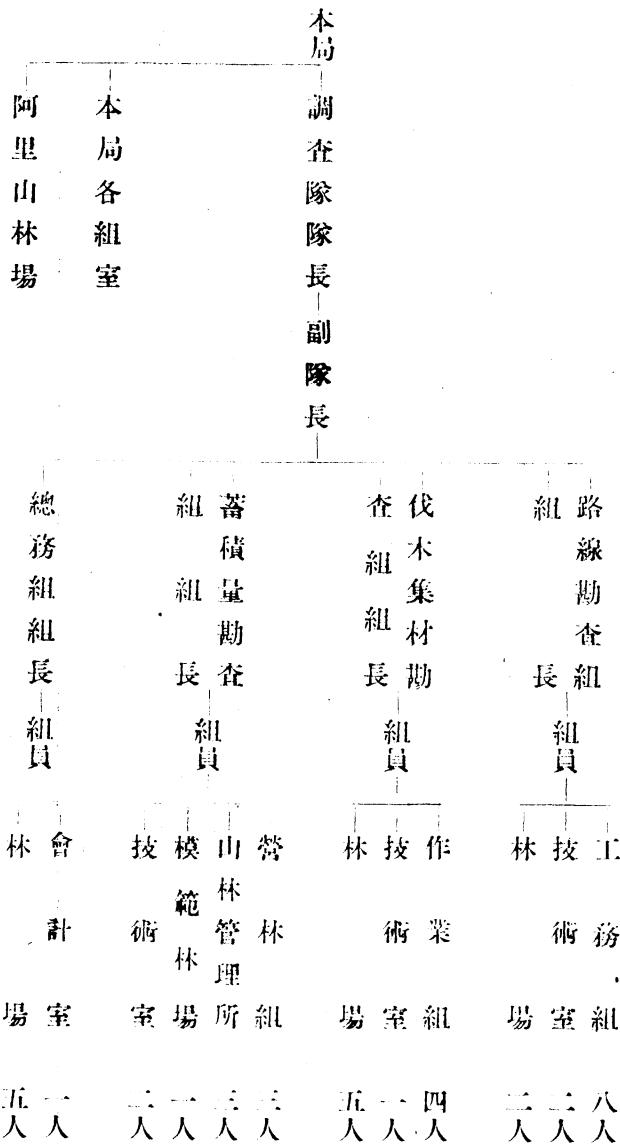
戊 開發新事業區：

(一) 開發楠梓仙溪

(單位立方公尺)

楠梓仙溪在阿里山之東，其地區包括東埔、眠月、南玉山及楠梓仙溪、荖濃溪等處。其木材蓄積量約計針葉樹闊葉樹四十三萬立方公尺，若銳意經營，其業務可繼續十載。本局開發此地區之動機，蓋因阿里山所有林區，業經砍伐四十年，餘材無幾，三年以後，勢將停頓。然其森林鐵道為通入高山奧地之孔道，如一旦拆毀，對於山地同胞之經濟文化均大有影響；況該鐵道及集材索道等設備，均屬規模宏大，如一旦不用運材，予以拆毀，殊為可惜。且嘉義全市十一萬人口，多數賴阿里山木材事業為生，如阿里山生產停止，嘉義市之繁榮，即將改觀。本局為顧全中部山地交通與保全物質建設，維持嘉義市繁榮計，對於阿里山之事業，必須開發新地區，以為繼續；擬由現在之哆哆卡線延伸入內，先開發東埔、眠月等區，次開發南玉山區，再次開發楠梓仙溪流域。已派員組成調查隊，調查測勘全部完成，正在編製開發計劃之報告圖表，以備實行。茲將該調查隊組織及預算列表如次：

1 組織系統





## (二) 開發西嶺大山

次于楠梓仙溪，預計于三十七年度完成者，有西嶺大山之開發。西嶺大山屬嶺大山林場嶺大山事業區（該場分嶺大山事業區與濁水溪事業區），面積約二、八四二公頃，蓄積量五一六、八一二立方公尺，樹種以扁柏、紅檜、松、鐵杉等為主，檜楠、香杉等次之。刻尚在勘查籌備時期，俟勘查完畢即擬訂計劃，着手進行。

## (三) 濁水溪線改造

太平山林場沿濁水溪平地線運材鐵道計共長三七·五公里。洪水時發，災害頻繁，路線迭遭破壞，木材停運恒達三五個月之久。日人時代曾有改道之議，以土地所有權關係，未果實行。今本局整理該段路線，有計劃六案：第一案，仍用原有路線而整理川流以治本。第二案，自土場至牛門間行駛汽油機關車，在距河流較高處改建山地軌道。第三案，自土場改道在濁水溪左岸以達宜蘭。第四案，因河床高漲，提高圓山索道終點，在牛門與原路線聯絡。第五案，以羅東為中心分為二線：一為自羅東至牛門仍用原線連接棲蘭山，撤廢牛門以上路線；二為另設羅東至古魯線。第六案，將太平山事業區之三星線延長七公里與大元山線連接，使兩事業區有同一出路至羅東。各案互有得失利弊，本局擬視今後經濟情形，與開發棲蘭大山及大雪山同時派員實地勘查決定。

## (四) 開發棲蘭大山

棲蘭大山之開發，在日人時代已有一部着手。因戰事工作中輟。本區包括面積一〇、七〇〇公頃，海拔八〇〇至二、一〇〇公尺間之針葉樹材蓄積量約有一、六一八、五一二立方公尺。以生產率百分之五二計，則可生產材積八四一、六二六·二六立方公尺。已有一部份器材儲備，太平山林場之器材亦可部份移用。開發後可延長太平山林場每年之運材期間，其價值頗堪重視。

## (五) 開發大雪山

大雪山包括大甲溪右岸及大安溪左岸一帶之林區，針葉樹蓄積量約九、七六四、〇〇一立方公尺。可能利用之資材材積率以百分之七十計，約有六、八三四、八〇一立方公尺，原木生產率以百分之五五計，約有三、七五八、八五九立方公尺，年產五三、二〇〇立方公尺可延續作業七十年之久。本區開發計劃有二：第一、自東勢經中坑平至船型山。第二、自東勢經哈朗臺至船型山。第二計劃建設費較高，且工事不易進行。然于完成後，可便利大甲溪電源開發與沿線其他產業之發展，殊非第一計劃可比，故仍注重於第二路線之測定。

## 己 度量衡單位改用標準制

林業界與度量衡之關係，至為密切，舉凡貯木場、製材廠、伐木場、苗圃等等均須應用各種度量衡單位，加以表明或作計算上之運用。

本省林業方面舊有度量衡制度，或為日本制，或為本省特殊單位，漫無統一之標準。光復以後，以格於舊習，仍相沿用，至感不便。按本省地當東南海交通樞紐，對外貿易，日趨頻繁，同時省內各種工業，均已改用或正在改用標準度量衡制度；故舊制之存在，對本省林業之發展，實有莫大之阻碍。本局成立之初，即已加以注意。為求林業上所用度量衡能與本省各界及國際上所用度量衡劃一起見，決定採用本國標準制亦即萬國公制。經半年來之籌劃，並編訂各種換算書表，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目前本局所轄各林場工廠以及對外配售所用之度量衡單位，一律均已改用本國標準制。

(本局編印之度量衡換算表，製材材積表，立木材積表，素材材積表，臺灣省木材規格等可供參考。)

## 二、供 需

本局經營林產業務，木材之供需，自為本局主要工作之一。本局改組成立以後，即接管前林務局所屬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二、三組有關販賣業務，除整理以前林務局舊案外，一面依據本局訂定售價方案調整木材價格，一面按照木材配售辦法，辦理木材配售及管制業務。茲分述之：

### 甲 調整木材價格

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曾經規定木材公價，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本局成立之前，經過三次改訂。第三次公價沿用至三十六年七月，較諸當時物價，相差甚鉅，難敷成本。且市價與公價相差過大，自難免不法商人，利用機會從中取利。乃擬定本局公定木材價格調整方案，及訂定木材售價辦法方案，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呈奉省府核准施行。上述方案係參照成本及市價於必要時調整價格一次；在市價高於成本時，則依全省平均市價之八折以訂定價格；倘成本超出市價時，則依成本訂定之。本局成立後計三十六年七月、十月、十一月先後調整價格三次，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材積計算改用萬國公制於是參酌當時市價又調整一次，分列如附表：

#### 1 本局三十六年度歷次木材配售價格表

##### 子 臺灣產天然生針葉樹材

一級木：扁柏、紅檜、杉木(香杉)、紅豆杉(二位)、肖楠。

二級木：臺灣杉、松、鐵杉、松羅杉、及其他之針葉樹。

##### 原材價格



一、圓材 (丸太)

品	等	三十六年七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一月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	等	四七〇	三五七	五八四	三八〇	一〇三〇	五九〇
二	等	四三〇	三二四	五三五	三二〇	九二七	五三五
三	等	三三三	二七〇	四三三	二九四	八三〇	四八五
四	等	三二六	二二八	四二二	二五〇	七四〇	四三七

二、廢材 (規格外圓材)

品	等	三十六年七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一月
一	等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七四〇
二	等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一〇

B 製材價格

一、板、厚板

品	等	三十六年七月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十一月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	厚板	七五五	五六〇	一、二八三	七六六	一、四九八	一、四七六
二	厚板	六七九	五〇六	一、〇九七	七三五	一、八一〇	一、三六八
三	厚板	六二四	四五六	九三九	六七五	七四七	一、一三七
四	厚板	五五〇	四二二	七三六	五五六	五七六	一、〇七〇

三、小 幅 板

各等級價格係依厚板各等級價格之七折計算

四、盤五、挽角六、挽割

品 等	材 別	三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六 年 十 月		三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一 級	二 級	一 級	二 級	一 級	二 級
一 等	挽 盤	六四四〇	四七五〇	八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一六七〇	一三六七
二 等	挽 盤	六四四〇	四七五〇	八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一六七〇	一三六七
三 等	挽 盤	六四四〇	四七五〇	八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一六七〇	一三六七
四 等	挽 盤	六四四〇	四七五〇	八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一六七〇	一三六七
一 等	挽 割	六四四〇	四七五〇	八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一六七〇	一三六七
二 等	挽 割	六四四〇	四七五〇	八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一六七〇	一三六七
三 等	挽 割	六四四〇	四七五〇	八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一六七〇	一三六七
四 等	挽 割	六四四〇	四七五〇	八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一六七〇	一三六七

七、廢 製 材

三 十 六 年 七 月 單 位：石 價 格：毫 幣（元）	三 十 六 年 十 月 單 位：石 價 格：毫 幣（元）	三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單 位：石 價 格：毫 幣（元）
二、一〇	二、五〇	以按該材種製材四等 品價格減低五成計算

八、備 註

(一) 各種長度每石之木材價格

- 1 長六尺未滿者，照前表價格減低二成。
  - 2 長一六尺以上二〇尺未滿者，照前表價格增加一成五分。
  - 3 長二〇尺以上二六尺五寸未滿者，照前表價格增加二成。
  - 4 長二六尺五寸以上三五尺未滿者，照前表價格增加三成。
  - 5 長三五尺以上四〇尺未滿者，照前表價格增加六成。
  - 6 超過四〇尺者，照前表價格增加七成。
  - 7 價格之增減如爲五元以上而十元未滿者，即以拾元計之。
- (二) 圓材末端徑級價格增減
- 1 末端直徑一尺五寸未滿者，照前列各增加率須扣減五分。
  - 2 末端直徑三尺以上者，照前列各增加率須加一成。
- (三) 前述之長度及徑級價格之增減率，適用於臺灣產天然生針葉樹(桧木)級木。
- (四) 割材之價格，以木表按該品等級價格增加一成。
- (五) 柚角之價格，以圓材按該品等級價格增加三成。
- (六) 因由川流或滑路等搬運，而其製材價值低得太甚之盤角類削盤木(無圓角之角材)，依圓材等級價格增加五成計算。
- (七) 指定寸法之製材及選材，照前表價格各增加二成。
- (八) 生產地以外之銷費地之木材，配售價格，得加算生產地至銷費地之運費及諸費用實額。
- (九) 在花蓮、臺東兩縣所生產者，依木表各該品等級之售價減二成計算。
- (十) 木表各種木材價格，係指在木局各林場貯木廠交貨時之價格。

丑 臺灣產造林木針葉樹材

A 原材價格(素材)——各樹種一律

三十六年七月	單位：石 價格：臺幣(元)	三十六年十月	單位：石 價格：臺幣(元)	三十六年十一月	單位：石 價格：臺幣(元)
	二、六七〇		三、八五〇		六、三四〇

B 製材價格

- 一、板、厚板、小幅板      二、盤、挽角、挽割——各樹種一律

材別	三十六年七月	單位：石 價格：臺幣(元)	三十六年十月	單位：石 價格：臺幣(元)	三十六年十一月	單位：石 價格：臺幣(元)
板、厚板、小幅板		三、七六〇		五、七一〇		一、一五四〇
盤、挽角、挽割		三、三六〇		五、一一〇		八、八八〇

C 廢材及廢製材係依天然生針葉樹原木廢材積縮減低五成計算  
 D 其他依照天然生針葉樹材之備註標準辦理  
 寅、臺灣產天然生潤葉樹原材

材種：圓材 長：六尺以上 徑：八寸以上  
 一級木：檫、花文樟、黃連木(爛心木) 二級木：烏心石、赤皮稠仔、牛樟、白桐(臺灣桐) 柚木(麻栗)  
 三級木：柯仔(椎)、楠、櫟、重湯木(茄冬) 四級木：其他潤葉樹

級	別	三十七年七月	三十七年十月	三十七年十一月
一	級	三、〇六〇	三、八九〇	四、六六八
二	級	二、三三〇	三、〇三〇	三、六四〇
三	級	一、八六〇	二、三三〇	二、八二〇
四	級	一、四九〇	一、七九〇	二、一五〇

備註

- 一、未滿本表規定尺寸之木材價格則依照本表所定價格減去三成計算但檫、黃連木、花文樟、烏心石等其末端直徑在一尺一寸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二、刨盤木(無圓角之角材)之價格依本表所定價格增加四成計算
- 三、製材品價格依本表所定增加十成計算
- 四、其他依照天然生針葉樹之備註辦理

2. 本局三十七年一月公佈之配售木材價格表

(各種木材以立方公尺為單位價格以臺幣元為單位)

- 子、臺灣產天然生針葉樹材
- 一級木：扁柏、紅檜、杉木(香杉)、紅豆杉(一位)、肖楠
  - 二級木：臺灣杉(杉亞)、松、鐵杉、新高雲杉(松羅杉)、其他之針葉樹

A 圓材價格(原材)

品	等	一	級	木	二	級	木
一	等			四六、四六〇			二七、五九〇
二	等			四一、八一〇			二四、二八〇
三	等			三六、七〇〇			二〇、九七〇
四	等			三一、五九〇			一七、六五〇
廢材				一八、九五〇			一一、三一〇

B 製材價格  
一、板

品	等	一	級	木	二	級	木
一	等			一一八、二四〇			六九、六九〇
二	等			一〇四、〇五〇			六四、一二〇
三	等			九三、四一〇			三九、二四〇
四	等			七八、〇四〇			三二、九六〇

二、厚板

品	等	一	級	木	二	級	木
一	等			一〇九、七九〇			六四、七二〇
二	等			九六、六二〇			五九、五四〇
三	等			八六、七三〇			五五、〇一〇
四	等			七二、四六〇			四九、一九〇

三、小 幅 板  
各等級價格為依厚板各等級價格之七折計算  
四、特 厚 板 (板 麟 盤)

品	等	一 級	木	二 級	木
一	等		一〇一、四二〇		五九、七三〇
二	等		八九、二五〇		五四、九五〇
三	等		八〇、一二〇		五〇、七七〇
四	等		六六、九四〇		四五、四〇〇

五、角 材 類 (挽 角)

品	等	一 級	木	二 級	木
一	等		八四、四六〇		四九、七八〇
二	等		七四、三三〇		四五、八〇〇
三	等		六六、七二〇		四二、三一〇
四	等		五五、七四〇		三七、八三〇

六、割 材 類 (挽 割)

品	等	一 級	木	二 級	木
一	等		八〇、二四〇		四七、二九〇
二	等		七〇、六一〇		四三、五〇〇
三	等		六三、三九〇		四〇、一九〇
四	等		五二、九六〇		三五、九四〇

C 備 註

一 各種木材長度價格

1. 長二公尺未滿者照前表價格減低二成但定製品不在此限
2. 長二公尺以上五公尺未滿者照前表價格計算
3. 長五公尺以上六公尺未滿者照前表價格增加一成五分
4. 長六公尺以上八公尺未滿者照前表價格增加二成
5. 長八公尺以上十公尺未滿者照前表價格增加三成
6. 長十公尺以上十二公尺未滿者照前表價格增加六成
7. 超過十二公尺者照前表價格增加七成

二 圓材末端徑級價格

1. 末端直徑四六公分未滿者應照前項長度價格增減率扣減五分
2. 末端直徑在六六公分以上八四公分未滿者應照前項長度價格增減率增加一成
3. 末端直徑在八四公分以上一〇〇公分未滿者應照前項長度價格增減率增加一成五分
4. 末端直徑在一〇〇公分以上一二六公分未滿者應照前項長度價格增減率增加二成
5. 末端直徑一六公分以上者應照前項長度價格增減率增加三成
6. 無前項長度價格增減率時徑級價格之增減按前表圓材價格增減計算
7. 割胴材之價格依割數合計徑級之尺寸依照徑級價格計算
8. 前項長度價格增減率僅適用於臺灣產天然生針葉樹圓材及製品
9. 前項徑級價格增減率僅適用於臺灣產天然生針葉樹圓材
10. 山造角材(柵角)之價格以圓材按該品等級價格增加三成
11. 廢製材之價格以按該材種製材四等品價格減低五成計算
12. 因由川流或滑路等搬運而其製材價值低下太甚之特厚板(板檯盤)角材類(挽角)山造特厚板(削盤木)依該材種品等級價格扣減一成計算
13. 指定尺寸之製材及選材照前表價格各增加三成
14. 價格之增減如在五元以上十元未滿者則以十元計之
15. 本表各種木材價格係指在本局各林場貯木廠及製材工廠交貨之價格但臺北製材工廠交貨之價格須另加原料木運至臺北工廠之運費及其他諸項費用又花蓮臺東兩縣之木材價格如在當地交貨者得按表加列各該品等級之價格減二成計算

丑 臺灣產造林木針葉樹材

A 圓材價格(原材素材)

各樹種一律 二五、一六〇元

B 製材價格

1 板、厚板、小幅板  
各樹種一律 四九、八七〇元

2 特厚板(板檣盤)角材類(挽角)割材類(挽割)  
各樹種一律 四〇、四三〇元

C 廢材之價格依天然生針葉樹圓材廢材價格減低五成計算

D 其他依照天然生針葉樹材之備註辦理

寅 臺灣產天然生闊葉樹材之備註之規定

級別	樹種	材種	長(規格)	徑	單位	價格
一級木	欖、花紋檣(爛心木)、烏心石、黃連木柚木、(麻栗)	圓材	二公尺以上	二五公分	立方公尺	一六、七八〇
二級木	赤皮、稠仔、牛樟、白桐、(臺灣桐)柯仔(椎)桐、軍湯木、(加冬)	同	同	同	同	一三、〇八〇
三級木	其他闊葉樹	同	同	同	同	一〇、一四〇

備註

- 一 未滿本表規定尺寸之木材價格則依照本表所定價格減去三成計算但欖、黃連木、花紋檣、烏心石等其末端直徑在三五公分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二 山造特厚板(削盤木)之價格依本表所定價格增加四成計算
- 三 製品價格依本表所定價格增加十成計算
- 四 其他依照天然生針葉樹之備註辦理
- 五 本表數字如有錯誤應依本局公告牌所公佈之數字為準

乙 配營業務

本局配售木材，係依據本局上年七月二十一日呈奉省府批准之配售辦法辦理。為求配合實際需要，該辦法現經修正，呈奉省府二月七日核准公佈施行。計規定配售共分四類：一、為定量配售，其對象限于本省公營造船、造紙、火柴、農機具、合板等生產機構。二、為定期配售，係供給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之各種直營工程、私營造船、漁業、土木建築、及製材工業等同業公會



與建築合作社之營建或加工製材等所需木材。三、為臨時配售，專供應公私緊急之需要。四、除配售外，尚有餘材及廢材時，則由本局臨時規定日期標售之。

自本局成立以後，申請木材配售案件特多，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為止，木材申請案件共有三九二件，其中核准者七二件，數量為九九、〇五三石六一九才，枕木一〇、〇〇〇根。又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標售廢材一次，共七、〇六一石八五才。其中最多者為臨時配售，蓋因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之復興工程，皆刻不容緩；其木材之需要當較諸一般需要為鉅，故本局配售木材為盡量供應政府機關，遂不得不限制一般商用也。茲將本局自三十六年八月份起至十二月份為止配售木材列表於右：

份月	承配機關	用途	准配種類	准配數量	概算金額	備考	入	
							月	份
定期配售							臨時配售	
臺灣紙業有限公司	造紙原料用材	針葉混合木	原木	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臺灣紙業有限公司	小計
臺中縣政府	地政科辦公廳新建工程	針製品	針製品	一七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尚未提貨	臺中縣政府	針製品
豐原國民學校	修造校舍用材	檜製品	檜製品	四六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豐原國民學校	檜製品
糖業公司倉庫工程委員會	建造倉庫工程用材	針製品	針製品	二八八〇〇〇	一七二三三六〇〇		糖業公司倉庫工程委員會	針製品
臺灣省糧食局	建築汽車汽油倉庫	檜製品	檜製品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臺灣省糧食局	檜製品
小計	建築汽車汽油倉庫	檜製品	檜製品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七五三九七六〇〇		小計	檜製品
合計	建築汽車汽油倉庫	檜製品	檜製品	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檜製品
臺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分會會員混合原木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臺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分會會員混合原木
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分會會員混合原木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分會會員混合原木

臺中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分 配 會 員  計	混合 原木	1200.00 1350.00 1350.00 1100.00 1000.00	5590.000.00 5850.000.00 5375.000.00 4770.000.00 4300.000.00	定量配 售	臺灣紙業有限公司 造船公司高雄機械廠	造紙原料用材 造船隻用材 小計	針原木 檜原木 原木	2000.00 1100.00 3100.00	6360.000.00 6120.000.00 3360.000.00	臨時配 售	檢驗局臺南分局 宜蘭農業職業學校 鐵路管理委員會 臺南縣土庫鎮長陳乾三 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嘉義市政府 林業試驗所 空軍第三飛機製造廠 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 空軍第七供應分處	建平安港檢驗所 修築枕木用檜 鐵路枕木用檜 修繕國校中山堂檜 建省府火屋檜 修復市區房檜 試驗飛機廠檜 建築校舍用材 修復倉庫 檜製	501.00 700.00 200.00 10000根 450.00 3500.00 3500.00 1500.00 1550.00 1550.00 1900.00 1000.00 101.00 915.00	2900000.00 3575000.00 6010000.00 2920000.00 35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200000.00 2680000.00 4670000.00 7950000.00 71090000.00	原准配二五〇石經訂約分 四次繳款 提撥第一二次概 算金如上
--	---------------------------	----------	---	---	----------	-----------------------	-----------------------	------------------	-------------------------------	---	----------	---	---	---	---	--

十		月	
臺灣師管區司令部	修復宿舍	檜製木	10000.00
臺中縣立員林中學	修建校舍	針葉原木	11000.00
臺北市政府	興建長壽橋	針葉原木	12000.00
中國石油公司臺灣營業所	修復工程用材	檜原木	12000.00
臺灣電力有限公司	修築大觀發電所	檜製木	15000.00
嘉義市政府	修建白川橋新豐橋工程	檜製木	15000.00
農林處農機具製造工廠	造農器用材	榿柯製木	10000.00
通運公司高雄分公司	修築庫房用材	榿柯原木	10000.00
肥料公司第一廠	建築倉庫宿舍工程	混合原木	10000.00
客業公司嘉義工廠	建築乾燥室	針製木	10000.00
臺灣鋼鐵機械公司	黑海丸打撈工程	檜製木	10000.00
新竹縣立苑裡中學	修築校舍	檜製木	10000.00
臺中縣政府	修理公路橋梁	檜製木	10000.00
合計	小計	枕製木	10000.00
合計	小計	枕製木	10000.00
合計	小計	枕製木	10000.00
合計	小計	枕製木	10000.00
合計	小計	枕製木	10000.00
合計	小計	枕製木	10000.00
合計	小計	枕製木	10000.00
合計	小計	枕製木	10000.00
合計	小計	枕製木	10000.00
合計	小計	枕製木	10000.00
合計	小計	枕製木	10000.00

臨時配售

概算金在林務局時繳納

		十				月	
<p>基隆漁船修造廠</p> <p>臺灣紙業有限公司</p>		<p>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p> <p>臺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p> <p>高雄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p> <p>新竹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p> <p>彰化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p> <p>臺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p> <p>嘉義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p>				<p>高 雄 港 務 局</p> <p>臺 中 縣 政 府</p> <p>基 隆 港 務 局</p>	
<p>小計</p>		<p>小計</p>				<p>小計</p>	
<p>造紙原料用材</p> <p>一級原木</p> <p>二級原木</p>		<p>針製原木</p> <p>針製原木</p> <p>二級原木</p> <p>一級原木</p> <p>原製木品</p>				<p>檜原木</p> <p>針製原木</p> <p>針製原木</p> <p>製原木</p> <p>製原木</p>	
<p>1,000.00</p> <p>4,000.00</p> <p>1,500.00</p>		<p>3,551.96</p> <p>4,000.00</p> <p>5,519.94</p> <p>4,999.99</p> <p>4,999.99</p> <p>4,000.00</p> <p>3,000.00</p> <p>2,000.00</p> <p>2,000.00</p> <p>2,000.00</p>				<p>1,500.00</p> <p>2,000.00</p> <p>1,500.00</p> <p>1,500.00</p> <p>1,500.00</p> <p>1,500.00</p> <p>1,500.00</p> <p>1,500.00</p>	
<p>4,500.00</p> <p>10,500.00</p>		<p>3,996.84</p> <p>4,137.00</p> <p>3,866.00</p> <p>3,866.00</p> <p>3,866.00</p> <p>6,867.00</p> <p>8,367.00</p> <p>8,367.00</p> <p>8,367.00</p>				<p>1,575.00</p> <p>1,575.00</p> <p>1,575.00</p> <p>1,575.00</p> <p>1,575.00</p> <p>1,575.00</p> <p>1,575.00</p>	

定期配售

定量配售

臨時配售

<p>十</p>	<p>月</p>
<p>臺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p>	<p>高雄要塞司令部 陸軍營房修繕委員會 公共工程局第二區公路工程處 臺灣糖業公司 水泥公司蘇澳廠 臺南縣新營鎮公所 樟腦公司 臺灣銀行 陸軍營房修繕委員會</p>
<p>臺灣紙業有限公司 造紙原料用材 小計</p>	<p>修復炸毀營舍 修建營房 修建道分橋用材 修建第三區分公司倉庫 建築宿舍倉庫等工程 修建本鎮初級中學校舍 製造木箱用材 修建蕙華倉庫 修理受訓部隊營房</p>
<p>製原木 製木品</p>	<p>針一級原木 針一級原木 檜原木 針原木 針製品 針原木 製品 針製品 針原木 二級原木 針一級原木 針一級原木 製原木 製木品</p>
<p>1,400,000 5,674,000 30,635,000 1,400,000 83,990,000</p>	<p>4,000,000 841,000 1,000,000 2,000,000 900,000 1,540,000 435,000 4,345,000 1,540,000 82,455,000 7,852,600,000 1,676,300,000 1,955,000 1,500,000 1,950,000 100,000 1,000,000 7,788,000 1,000,000 1,000,000 1,700,000 1,170,000 1,000,000 1,425,000 1,540,000 1,540,000 1,766,900,000 1,766,900,000</p>
<p>9,801,560,000 1,534,750,000 25,149,000,000</p>	<p>1,766,900,000</p>

定量配售

臨時配售

總		月		二				
定期配售總計	定期配售總計	臺灣煤礦公司基隆煤礦	臺灣省政府教育會	公共工程局	公共工程局第二區公路工程處	肥料公司第五廠	嘉義市政府	臺灣鹽務管理局
製原木	製原木	增建烏日及臺南工廠	修建工友宿舍辦公廳倉房	製造鉛筆	修建松山機場	修建淡水海水浴場跳臺	修建臺中縣公路橋梁	宿舍化驗室
製木品	製木品	針製木	針製木	潤製木	針製木	針製木	針製木	針製木
1,700,000	1,700,000	3,673	1,596	4,000	5,922	3,768	1,580	3,885
83,900	83,900	3,673	1,596	4,000	5,922	3,768	1,580	3,885
1,815,900	1,815,900	3,673	1,596	4,000	5,922	3,768	1,580	3,885
82,483,400	82,483,400	3,673	1,596	4,000	5,922	3,768	1,580	3,885
1,783,900	1,783,900	3,673	1,596	4,000	5,922	3,768	1,580	3,885
82,483,400	82,483,400	3,673	1,596	4,000	5,922	3,768	1,580	3,885

計					
臨時配售總計					
原	製	枕	原	製	枕
木	品	木	木	品	木
三,四六二					
石					
五,四六八					
元					
一,〇〇〇,〇〇					
標					
六,六六九,七六〇					
元					
八至十二月份配材總計					
枕	製	原	枕	製	原
木	品	木	木	品	木
一,〇〇〇,〇〇					
標					
五,九二六,二九					
石					
六,〇四八,〇					
元					

本局對於辦理配售案件，手續力求簡單，惟所屬各林場生產木材數量有限，而各方之需要無窮；為求合理分配，對於臨時定期定各項配售，皆參照各林場之生產量，劃定一定之比例，依各單位之需要分配多寡，此項工作極為困難。因生產供不應求，所配數量，當未能盡滿人意；但本局不計毀譽，秉公處理，半年以來，尚能得各方諒解。預計三十七年度產量增加後，當能稍彌此種缺憾。

此外關於配售省外木材，省政府特制定本省木材調節方案：規定由物資調節委員會辦理，事前由本局將每年可供應省外之木材數量提交該會參考，該會依據此項數字，對省外各機關申請者辦理配售工作。詳細辦法，參閱臺灣省政府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府物節出字第七四二號公佈之臺灣省木材調節方案修正案。

### 丙 管 制 業 務

本局配售木材，悉按本局訂定之公價辦理。平時派員調查木材市價，以調查結果，作成統計，以為調整價格時之依據。本局統制配售之木材，依理不應流入黑市，惟目前既屬供不應求，難免不法商人發生囤積居奇之情事；故事實上黑市之管制，頗感困難。按照本局木材配售辦法，本局對各地木業及其他有關之同業公會，是否將配得之木材，公平配售會員，會員是否以合理價格售出，皆有監督管制之權。此外各公營機構申請配材，是否屬於必需，以及使用是否正當，亦皆有詳細考查之必要。前項各種管制工作，目前正逐次展開，務求配售公平，材得其用，且漸使市價及公價接近，以安定民生，裨益建設。

### 三、枕木

一一六

#### 甲 省內外需要枕木之迫切情形

本省枕木，可分爲針葉樹枕木及闊葉樹枕木二種。針葉樹枕木係以檜柏各種針葉木材製成，闊葉樹枕木係以楮類、楠仔類、茄苳、黃杞、相思樹各種雜木製成。在昔日治時代，省內鐵路所用枕木，多採用針葉樹種，惟以針葉樹均在海拔高處之深山，採伐不易，故大部仍賴省外輸入。光復以前，因日人肆意侵略，無力顧及本省之交通，枕木久未更換。迨至接收以後，行車搖動，時有傾覆之虞，勢非大量抽換不可，現計約需八十萬根。而省外各地鐵路，亦以匪徒倡亂，破壞頻仍，交通當局，隨時搶修，對於枕木之補充，亦復急於星火。舶來枕木，因外匯關係，不易購得，盛產枕木之東北九省，亦因地方不靖，來源斷絕，遂致交通部及各省鐵路當局，爭來本省採購。交通部曾經洽請供應枕木一百拾參萬根。此外省內外各生產機關，對於枕木需用亦殷，即以臺灣糖業公司而論，即需枕木一百萬根。刻值政府動員戡亂之秋，本局體察時勢，爰擬就加強枕木生產供應及管制方案一種，三十六年十月間呈奉省政府修正核准公布施行（原方案載本書第三章）。刻正逐步實施，以求供應無缺。三十七年度開始後，枕木生產數量大見增加，預料可無匱乏之憂矣。

#### 乙 本局執行方案加強枕木生產之經過

省內外需用本省枕木之迫切，已如上述；所需枕木數量，復爲數甚鉅，本局遂就加強枕木生產供應及管制方案逐步實施。

- 1 調查生產：加強枕木生產，首由調查各林班樹種入手，其宜於製造枕木之森林，在不妨害水源及保安原則之下，均由農林處儘量開放採伐。所有申請林班採伐之材積，除造林木及薪炭林外，均應按照方案規定之比例，製成枕木。至於本局各林場自行生產之木材，除供應政府機關各項建設外，亦照方案規定，製成枕木，以期增加枕木生產。

- 2 統籌供應：當方案實施之初，因執行伊始，收效未宏；而各方需要數量過多，供不應求，故供應對象，暫以交通部，本省鐵路管理局及臺灣糖業公司三機關爲原則。如中央各部會或他省各機關，因特殊情形需用本省枕木者，統須事先向本省省政府商洽，統籌辦理。現因生產數量激增，供應尺度已稍放寬，但仍由本局統籌分配，以便計劃管制。

- 3 勵行管制：凡商民所有枕木，概禁私相買賣，以防有囤積投機等情事。依照方案，均應由本局按照公定價格予以收購。至裝運出口仍採許可制度，由本局發給證明，換領物資調節委員會出口證後，始能裝運。

- 4 解除商人困難：承製枕木商人，最感不便者，厥爲物價不定及運輸困難二點。本局特於加強枕木生產供應及管制方案內，規定枕木價格，依交貨時之公定價格計算爲原則，倘公定價格比照市價相差在二成以上時，其價格由雙方另行議定。嗣爲體恤商



艱促進交貨起見，由業者覓具妥實保證，並繳納百分之二十保證金後，即可領取全部貨款，辦理以來成績卓著。關於運輸困難一節，除照方案由本省鐵路儘先裝運枕木外，所有枕木商人領用汽車牌照等等，均由本局代為斡旋，以便供應。並曾經唐局長及邱副局長分往各地督導激勸，故最近枕木生產數量大見增加，供應上已漸有把握。

### 丙 枕木供應情形

1 供應交通部枕木經過：三十五年十二月間，交通部即向本省前長官公署接洽供應枕木一百十三萬根，當以生產力不足，經商妥改爲分期供應，第一批爲十五萬根。因數量較大，爲慎重從事起見，特由本省各有關機關，計本省交通處、農林處、前林務局、貿易局、臺灣銀行、鐵路管理委員會合組枕木供應委員會，專董其事。最初商定八尺濶葉枕木單價每根臺幣二二〇元，三十六年三月間，交通部撥到定金及運輸驗收費用共國幣五億元，折合當時臺幣一四、二八五、七一一、二九元，除付給鐵路管理委員會運輸驗收費用一、〇八五、七一一、二九元外，實收臺幣一三、二〇〇、〇〇〇元；即由枕木供應委員會用作定金百分之卅五，分發各商承製。爲預策萬全起見，於十五萬根之外，復多訂數千根。嗣以物價迭漲，兼之送往交通部之合約久未簽還，以致商人均抱觀望態度。迨本局於上年六月成立後，枕木供應委員會由本局接管，繼續工作。八月間物價又高，各商人紛來聲請調整價格爲每根幣五五四·三三元，經電交通部請示辦理。九月間，枕木供應委員會奉令撤銷，於本局中增設枕木組，賡續辦理枕木供應事宜。十一月一日奉到交通部申卅復電，對於枕木調整臺幣五五四·三三元之單價，予以同意，各商乃開始承製。十月十一日，交通部撥到一部價款臺幣二千萬元，各商始分批交貨。現在貨款於三十七年二月底業已陸續撥齊，驗收之枕木共有二一九、〇二二根（業已裝運出口署共一二二、一三一根）。待驗者八、四四四根，尙欠之尾數三月底可能交齊。本年度開始，交通部委託本省交通處洽訂第二批枕木二萬根，業已訂約交款，約定三月二十日全數交清。除上述之數量外，最近期間尙可供應五萬根，業已訂約交款。依照本局生產計劃，三十七年度內尙可供應十萬根以上。

2 供應鐵路管理委員會枕木經過：三十六年十二月間，本局自行供應該會檜木枕木一萬根，款貨均已交清。至於雜木七尺枕木，三十六年底，該會聲請供應雜木七尺枕木七萬五千根，分期交貨，每期二萬五千根。其第一、二兩期均已交貨，第三期正在驗收中。此外尙有該會訂購檜木七尺枕木一萬根，仍由本局自行供應，正在洽訂合約。本年二月間，該會續訂西線七尺雜木枕木二十萬根，七尺檜枕二萬根，八尺橋用檜枕一千零五十根，六尺橋用檜枕八十根，五尺橋用檜枕八千二百根，共計橋枕九、三三〇根，業已訂約交款，四月中旬以前，可以交齊。茲准該會通知，本年度尙需西線七尺雜檜枕共二十七萬根，東線五尺檜枕八萬五千根，現正商洽訂約手續。

3 供應臺灣糖業公司枕木經過：三十六年間，該公司負責人員來局通知急需五尺枕木一百萬根，本局因數量較多，遂即分飭



計	八月				九月				十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工 務

本局主要業務，除造林、配售木材及供應枕木外，為經營管理林場之生產砍伐事業。砍伐事業包括伐木、集材、運材、貯木、製材，其中如集材、運材、製材部分，多用機械代替人力，其規模之大，國內尚屬僅見。集材方面，則用蒸氣引擎集材機，每機安置有八十匹及五十匹馬力之起重機，燃料則為薪柴。每架集材機，須備配鋼索四千四百公尺，鋼料五十噸，其效用可使週圍二公里以內之木材集攏。運材方面：(1)有手推臺車用之輕便鐵路二十五公里，手推臺車共計三九〇輛。(2)有行駛機車之鐵路二百六十二公里，用蒸氣機關車與汽油機關車共六十八輛，貨車(包括運材車)一、九〇七輛。(3)有斜坡地鐵道約二公里，傾斜度為三〇%，利用木材本身重量，降落旋轉，無須動力，木材得以運下。(4)有索道三十五段(每段平均約一千公尺)，每段需直徑32mm鋼索二千二百公尺，直徑18mm鋼索二千二百公尺，12mm鋼索一千二百公尺，鋼料十三噸。木材運輸則靠本身重力，由上而下。(5)卡車十四輛，在竹東林場及太平山林場之大元山分場，其木材運輸，均賴卡車輸送。製材方面，則有十五個製材工廠，各林場之主要設備如附表：

本局各林場主要設備一覽表

設備分類	設備名稱	型 式	單 位	太平山林場	八仙山林場	阿里山林場	竹林東場	雙大山場	大管閣場	公 計	一 架 需 要 資 材
集材機	集材機	蒸氣引擎集材機 80 HP 積荷 50 HP	架	11	6	9	2	6	3	37	32mm~600m, 19mm~1,500m 鋼索 22mm~1,000m, 14mm~1,300m 鋼料 50噸

運	材	架	架	雙線式 單線式	雙線式 單線式	雙線式 單線式	雙線式 單線式	雙線式 單線式	雙線式 單線式	雙線式 單線式	雙線式 單線式	鋼索 32mm~500m	鋼索 18mm~2,300m, 32mm~4,900m, 64mm~500m	鋼材 12mm~1,300m, 19mm~750m
道	索道 Incline	每架 1,000m	架 公里	0.200	12.7	19.91	—	—	—	—	—	33	鋼索 32mm~2,000m, 18mm~2,300m,	鋼材 12mm~1,300m, 19mm~750m
道	輕便軌道	手押12~18#	同 輛	7.7	—	7.2	—	—	—	—	24.97	2191	鋼索 32mm~4,900m, 64mm~500m	
路	山地鐵路	同	同 輛	67.55	96.10	215	2.07	3.00	50	370	262.86	19		
車	蒸汽機車	18~40#	同 輛	—	—	—	—	—	—	—	—	13		
車	同	Shay Type	同 輛	—	—	—	—	—	—	—	—	36		
車	同	Tank Type	同 輛	7	5	—	—	—	—	—	—	3		
車	汽油機車	4~7噸	同 輛	15	17	—	—	—	—	—	—	45		
車	巡邏機車	—	同 輛	1	1	—	—	—	—	—	—	1,907		
卡	Inspectioncar	—	同 輛	7	21	—	—	—	—	—	—	14		
車	客車	—	同 輛	406	707	—	—	—	—	—	—	—		
車	貨車	—	同 輛	2	1	8	1	—	—	—	—	—		
車	卡車	—	同 輛	2	1	—	—	—	—	—	—	—		
貯	木起	Tower Crane	架 同	—	—	—	—	—	—	—	—	1	鋼索 63mm~200m, 32mm~50m	19mm~750m
製	帶鋸機	電動機100HP	架 同	6	3	1	8	—	—	—	—	20		
機	鋸齒機	同	架 同	11	9	20	11	—	—	—	—	57		
機	鋸齒機	同	架 同	8	6	17	4	—	—	—	—	38		
機	其他雜機	同	架 同	8	3	11	5	—	—	—	—	31		
機	電動機	同	架 同	20	7	20	4	—	—	—	—	65		
機	電動機	同	架 同	15	6	23	7	—	—	—	—	66		
機	修理工	同	架 同	7	4	23	1	—	—	—	—	35		
機	工	同	架 同	2	1	5	—	—	—	—	—	8		



本局在本省購買器材種類數量與金額表

月份	鋼索類		輪鏈類		軌條及附件類		軸受類		簡單機器類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七月份	—	—	—	—	—	—	28個	2,090,000.00	—	—
八月份	1,239.5噸	389,550.00	—	—	20.0件	22,98.00	19個	283,600.00	7架	261,000.00
九月份	4,124噸	1,178,090.00	—	—	49,091件	971,598.00	40個	448,000.00	5架	480,328.00
十月份	14,888噸	5,122,805.00	12條	1,089,000.00	軌條6.8噸 1,208件	533,200.00 451,865.00	33個	272,800.00	1架	80,000.00
十一月份	—	—	—	—	40,160件	1,184,030.00	21個	733,000.00	2架	115,000.00
十二月份	—	—	9條	945,000.00	2,400件	147,400.00	—	—	—	—
共計	20,201.5噸	6,990,445.00	21條	2,025,000.00	軌條6.8噸 109,879件	3,344,073.00	251個	3,682,400.00	19架	916,328.00
油類										
七月份	—	—	—	—	—	—	—	—	—	2,899,000.00
八月份	—	—	—	—	899,000.00	—	—	—	—	158,900.00
九月份	68桶	4,125,000.00	—	—	1,557,550.00	—	—	—	—	1,691,165.00
十月份	137桶	3,314,774.00	—	—	3,012,156.00	—	—	—	—	6,268,032.46
十一月份	86桶	1,376,774.00	—	—	801,270.00	—	—	—	—	759,060.00
十二月份	10桶	1,416,000.00	—	—	327,000.00	—	—	—	—	5,476,700.00
共計	293桶	10,962,548.00	—	—	6,626,976.00	—	—	—	—	14,283,757.46
五金類										
七月份	—	—	—	—	—	—	—	—	—	—
八月份	—	—	—	—	—	—	—	—	—	—
九月份	—	—	—	—	—	—	—	—	—	—
十月份	—	—	—	—	—	—	—	—	—	—
十一月份	—	—	—	—	—	—	—	—	—	—
十二月份	—	—	—	—	—	—	—	—	—	—
共計	—	—	—	—	899,000.00	—	—	—	—	—
電料類										
七月份	—	—	—	—	—	—	—	—	—	—
八月份	—	—	—	—	—	—	—	—	—	—
九月份	—	—	—	—	—	—	—	—	—	—
十月份	—	—	—	—	—	—	—	—	—	—
十一月份	—	—	—	—	—	—	—	—	—	—
十二月份	—	—	—	—	—	—	—	—	—	—
共計	—	—	—	—	—	—	—	—	—	—
其他										
七月份	—	—	—	—	—	—	—	—	—	—
八月份	—	—	—	—	—	—	—	—	—	—
九月份	—	—	—	—	—	—	—	—	—	—
十月份	—	—	—	—	—	—	—	—	—	—
十一月份	—	—	—	—	—	—	—	—	—	—
十二月份	—	—	—	—	—	—	—	—	—	—
共計	—	—	—	—	—	—	—	—	—	—
總計										
七月份	—	—	—	—	—	—	—	—	—	—
八月份	—	—	—	—	—	—	—	—	—	—
九月份	—	—	—	—	—	—	—	—	—	—
十月份	—	—	—	—	—	—	—	—	—	—
十一月份	—	—	—	—	—	—	—	—	—	—
十二月份	—	—	—	—	—	—	—	—	—	—
共計	—	—	—	—	—	—	—	—	—	—

三十六年九月派本局副局長兼工務組長張韶初偕會計主任趙繼璧赴滬採購鋼索、卡車等項器材。在臺時曾依規定委託物資調節委員會轉知上海辦事處代辦，原擬召集商號，以比價方式決定採購，嗣因數目過鉅，乃登報招標。計參加投標者十一家，經

上海市審計處派員監視開標，開標結果，決定採購 6 X 19—18mm 鋼索十二捲，約國幣 536,640,000 元，S.K.F. 6205 鋼球軸領二十個，計國幣 3,300,000 元，S.K.F. 6310 鋼球軸領二十個，計國幣 8,000,000 元，Sheet Packing 一百磅，約國幣 2,200,000 元，共約國幣五億六千九百九十四萬元。其他器材，因當時臺灣銀行滙款困難，無法多量採購。至於車輛一項，登報結果，均無參加投標者，本局當重行委託物調會代購，旋經物調會比價決定，向恒通汽車公司購得汽車三輛，共計九億二千零一十七萬五千元。此外尚有由本局逕向 S.K.F. 公司購得軸殼 2313 三件 6212 四件，3030 4 二件，共計國幣 3,206,000 元，亦係委託上海物調會代運至臺北。

三十六年十月間，復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接洽，知聯總存滬倉庫鋼索等材料尚多，乃派副局長張韶初借主任秘書吳符生再度赴滬，向行總配購到 1/4 吋至 1/2 吋各種鋼索一百卅二捲，重約七十噸，計合國幣四十四億餘萬元。製材工廠及修理工廠用之皮帶六捲，計國幣一億六千萬餘元，其他加工製材砍伐機器約值國幣十一億餘萬元。以上器材交款提貨手續辦妥後，托物調處代運至臺北。此外並曾因赴京與交通部接洽供應枕木之便，托請交通部代向日本交換物資，已獲交通部同意。又為補救國內省內器材之不足，擬向歐美各國訂購器材以資補充。惟外滙為國家統制，曾依照規定手續申請外滙，目下第一期(卅六年秋季)已請得四六、八〇〇美元，屬五金類，已決定購買鋼索及重要五金。茲將本局每月所需輸入器材、油類數量及外滙，分別統計列表如次：

(一) 本局每月所需各項油類及外滙統計表

油	類	單位	阿里山	太平山	八仙山	其他各林場	合計	估計平均單價	外滙數額 (美金元)
Machine Oil	(機油)	公升	2,132.4	1,254.1	1,138.0	2,200	6,724.5	0.35	2,353.58
Cylinder Oil	(汽缸油)	"	2,435.6	1,702.0	1,032.0	2,500	7,689.6	0.40	3,067.84
Shaft Oil	(車軸油)	"	1,229.4	618.8	665.2	1,300	3,913.4	0.25	973.35
Mobile Oil	(汽車機油)	"	188.4	502.7	881.0	650	2,002.1	0.35	700.74
Dynamic Oil	(電動機油)	"	8.4	1.6	31.5	20	59.5	0.30	17.58
Insolent Oil	(魚油)	"	—	510.0	26.00	450	1,350.0	0.30	405.00
Heavy Oil	(重油)	"	—	—	—	600	600.0	0.05	30.00
Transformer Oil	(變壓器油)	"	—	300.0	300.0	300	1,200.0	0.38	456.00
Cup Grease	(油杯油膏)	"	68.9	21.6	32.7	65	188.2	0.35	65.87
Gear Grease	(齒車油膏)	"	103.3	161.5	135.5	200	600.3	0.35	210.11
總計									8,285.31

附註：其他各林場包括鹿場山，大元山，帶大山等數林場。

(二) 本局每月所需各項重要器材及外匯統計表

名 稱	單位	每 月 需 要 量			總 計	估計平均單價	外 匯 數 額 (美金元)	附 註
		阿里山	太平山	八仙山				
(1) Ball bearing S. K. I. (軸承)	個	35	4	21	60	40.00	2,400.00	4噸汽油機開卡及各種帶新線與鐵盤用
(2) Gasoline Engine(汽油機開車引擎) Buda K1V Buda 428K	套	—	1	1	4	4,002.00	16,008.00	4噸及7噸汽油機開車取換用
(3) Rails (鋼軌) 15kg/m 9kg/m 22kg/m	公尺	—	1,000	—	35,500	3.00	115,500.00	修理及開發新事業區用
(4) Boiler Tubor (蒸汽管) 1/6" x 13 1/4" x 9' - 1 1/2" 1/8" x 13 1/4" x 7' - 9 1/2" 1/8" x 2 1/8" x 6' - 7" 1/3" x 2" x 6' - 7"	支	200	—	—	360	600	2,160.00	機房車用
(5) Boiler Steel plate (機車鋼板) 7/8" x 5' x 10' 3/8" x 4' x 8' 1/2" x 5' x 10' 3/8" x 5' x 10' 3/8" x 4' x 8' 5/16" x 4' x 8' 1/8" x 4' x 8'	張	2	1	—	33	10.00	330.00	機車及集材機修理用
		3	2	—	—	—	—	
		1	1	1	—	—	—	
		1	1	1	—	—	—	
		1	1	1	—	—	—	
		1	1	1	—	—	—	
		1	1	1	—	—	—	
		7	3	2	—	—	—	



(6) Shaft Steel (車軸用鋼材)	5" x 7' - 7"	支	1	1	—	—	—	—	—	—	—	—	—	—	—	—	—	集材機工: 新29噸機車制輿運材(車軸等用)
	4 1/2" x 6' - 11"	"	—	1	—	—	—	—	—	—	—	—	—	—	—	—	—	
	5" x 4' - 6"	"	—	—	—	—	—	—	—	—	—	—	—	—	—	—	—	
	3 1/2" x 4' - 9"	"	—	—	—	—	—	—	—	—	—	—	—	—	—	—	—	
	4 1/2" x 4' - 6"	"	20	—	—	—	—	—	—	—	—	—	—	—	—	—	—	
	3 1/4" x 4' - 0"	"	—	—	10	—	—	—	—	—	—	—	—	—	—	—	—	
2 1/2" x 4' - 0"	"	—	—	—	—	—	—	—	—	—	—	—	—	—	—	—	—	
(7) Bolt (皮帶)	10" x 7P	呎	8	4	—	—	—	—	—	—	—	—	—	—	—	—	—	電動機製材機及工作機 搬共 207 案用
	9" x 7P	"	6	4	—	—	—	—	—	—	—	—	—	—	—	—	—	
	7" x 8P	"	7	5	—	—	—	—	—	—	—	—	—	—	—	—	—	
	6" x 5P	"	10	7	—	—	—	—	—	—	—	—	—	—	—	—	—	
	5" x 4P	"	8	7	—	—	—	—	—	—	—	—	—	—	—	—	—	
	4" x 4P	"	12	10	—	—	—	—	—	—	—	—	—	—	—	—	—	
3" x 3P	"	20	18	—	—	—	—	—	—	—	—	—	—	—	—	—	—	
(8) V-Belt (V型皮帶)	A Type 2,060m	條	1	—	—	—	—	—	—	—	—	—	—	—	—	—	—	製材工廠用
	B Type 2,407m	"	1	—	—	—	—	—	—	—	—	—	—	—	—	—	—	
	C Type 2,700m	"	1/2	—	—	—	—	—	—	—	—	—	—	—	—	—	—	
(9) Band saw (帶鋸)	17-18# x 8'W	呎	30	30	—	—	—	—	—	—	—	—	—	—	—	—	—	製材工廠用
	18# x 8'W	"	10	10	—	—	—	—	—	—	—	—	—	—	—	—	—	
	19-20# x 5'W	"	30	20	—	—	—	—	—	—	—	—	—	—	—	—	—	

(10) Sheet Packing	1/16" x 40" x 60"	磅	2	3	3	18.00	1.50	27.00	汽油機開車及卸筒等修理用
	1/8" x 40" x 60"	"	4	3	3	—	—	—	
(11) Spring Packing	3/16"	呎	1 1/2	1	1 1/2	20.00	2.00	40.00	機開車及集材機及卸筒運轉用
	1/2"	"	2	2	—	—	—	—	
	5/8"	"	2	1 1/2	1	—	—	—	
	3/4"	"	2	1 1/2	1	—	—	—	
	1"	"	2	1	—	—	—	—	
	—	"	—	—	—	—	—	—	
(12) Roller chair	Pitch 1 1/4"	呎	—	—	10	46.00	20.00	920.00	4—7 噸汽油機開車用
	Pitch 1/4" Double	"	—	2	—	—	—	—	
	Pitch 1 1/2"	"	—	—	6	—	—	—	
	Pitch 1 1/4"	"	—	—	15	—	—	—	
	Pitch 2"	"	—	—	2	—	—	—	
(13) Circular Saw (圓鋸)	12# x 30"	張	3	2	2	17.00	15.00	255.00	製材機用
	11# x 36"	"	3	2	2	—	—	—	
	9# x 48"	"	3	—	—	—	—	—	
(14) Injector (蒸汽注水器)	Saller type, Nozzle brass	個	1	1	1	6.00	100.00	500.00	—
	G. type, Nozzle brass	"	1	1	—	—	—	—	

(15) Iron Pipe (鐵管)											
2"W joint	m	100	200	100	900.00	1.60	1,410.00				
1"W joint	//	200	200	100							
總 計											142,524.25

(三) 本局每月所需鋼索數量及外匯統計表

鋼索形式及圓徑	每年所需長度		每月所需長度英尺	每〇〇英尺估計美金單價	美金額 (元)	備	考
	公	尺 數					
7×6×63	152	82	502	42	185.00	77.70	
7×6×50			271	23	170.00	39.10	
7×6×32	16,110		36,163	4430	73.00	3,233.90	
7×6×30	845		2,789	2,324	70.00	1,626.80	
19×6×32	25,603		81,500	7,040	80.00	5,632.00	
19×6×22	41,313		136,333	11,561	42.00	4,771.62	
19×6×19	57,682		100,351	13,862	33.00	5,234.46	
19×6×13	93,411		308,256	25,688	32.00	8,220.16	
19×6×16	79,005		260,717	21,730	30.00	6,519.00	
19×6×14	49,900		164,670	13,722	25.00	3,430.00	
19×6×12	79,005		260,717	21,730	12.00	2,607.60	
合 計						41,392.81	

乙 各項工程之實施

(一) 新設工程：(1) 八仙山林場以災害較輕，故新設工程較多，同時以舊作業區採伐已達限度，數段路線亦經撤除，而將拆除之材料，移用於新設路線。計撤除者有：呂賓線二·八公里，十丈線一段一·五公里。其重要新設者有：馬崙上部線九百公尺，馬崙本線一公里。該一段路線工程相當艱鉅，計有：挖石方六千七百立方公尺，土方一千六百七十立方公尺，乾砌石七百一十立方公尺。橋樑七十三座，已於上年十二月中旬先後開工，於今年二月間完成。其他尚有抽籐坑橋樑一座，長一百公尺，及馬崙線已完成路體部份之橋樑架設六十九座，豐原土牛間電話架設十二公里，均已完成。(2) 阿里山林場伸展事業地區至內山，其中塔山線路體已有設施，久未敷設路軌，乃利用舊有材料鋼軌二公里半敷設完成。至於哆哆加線十公里半災害較重，本局已派測量隊詳細測量，準備興工。(3) 太平山林場之大元山分場，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曾由前林管會第三組與羅東包工業中榮號訂立合同，工程方面計有鐵道路基及架空索道斜面鐵道橋樑等建築，開闢土場並建員工宿舍。至三十六年底，除員工宿舍外，其他主要工程尚未完成，影響生產，本局乃決定與該商解約，將工程交太平山林場直營。

(二) 災害搶修：在三十六年下期，颱風屢次為災，林場建築物及運輸道路受害甚鉅，尤以太平山林場為最，自六月六日起至十二月底，該場平地鐵道三十七公里，修而復毀者達三次之多，山地鐵道亦此修彼毀，本局派員協同該場數次搶修，所有挖土切土等項工程，均能迅速完成；惟因鋼軌被水沖失甚多，補充困難，耽誤一短時期，於三十七年二月中始行通車。

阿里山林場所受災害，雖不若太平山嚴重，但沿鐵路線隧道橋樑木架部份，因年代久遠，腐朽堪虞，逐一更換，修補工程，甚為浩大，一部份山洞經修理完竣，目下竹崎大橋已動工更換木桁架，不久亦可完成。

其他各林場亦間有災害，但均能於短期內搶修恢復，不致妨害作業。茲將各林場三十六年內災害搶修工程列簡表於下。

林 場	災 害	搶 修 工 程
大 平 山	挖方 25,258 m <sup>3</sup> · 填方 80,252 m <sup>3</sup>	乾砌石方 28,192 m <sup>3</sup> 橋樑 462 座
阿 里 山	挖方 1,524 m <sup>3</sup> · 填方 114 m <sup>3</sup>	乾砌石方 — 橋樑 32 座 山澗 6 處
八 仙 山	挖方 4,120 m <sup>3</sup> · 填方 148 m <sup>3</sup>	乾砌石方 — 橋樑 6 座
竹 東	挖方 1,636 m <sup>3</sup> · 填方 —	乾砌石方 — 橋樑 —

三 其他工程：各林場工廠因生產上之需要，必須實施各項工程，如集材機之修理與裝設工程，製材工廠之機電修理裝置工程，火車與汽車之修理工程，山林鐵道平地鐵道臺車道，卡車道之路基、路軌、橋樑、涵洞等之修築、改築、伸展等工程，索道修接更換工程，工廠房舍暨辦公室員工宿舍之營繕工程以及各項機械之修理工程等，種類繁多，悉依照本局工程處理程序辦理之。半年來各項工程實施情形列表如次：

三十六年度工程實施表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經費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備考
八仙山林場	汽油車引擎修理工程	一七六〇〇〇	三六・八一	三六・八三	
八仙山林場	電動型八呎米式精密車床木型製作工程	九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一	完	
同	小型索道機械製作工程	一七二〇二六〇	三六・九三	同	
同	瓦斯倫機車用零件製作工程	一〇九一三六〇	三六・九一	同	
同	集材機零件製作工程	三三六七四三〇	三六・一〇	同	
鹿場山林場	重油發動機修理工程	一七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三	同	
八仙山林場	第二、三發電機修理工程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三六・一一	同	
八仙山林場	豐原土牛間電話線重新工程	一九七四二六	三六・九四	三六・一〇	(竹東林場)
臺北本局	前木統會社改造及修理工程	一三〇四七〇〇	三六・八一	三六・八一	
同	海外倉庫附設小倉庫修理工程	一四七二九六六	三六・九二	三六・一〇	
同	辦公廳修建工程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五	三六・一〇	
同	員工宿舍浴室其他建築及修理工程(四件)	六九三二六〇〇	三六・五一	三六・九二	
同	卡車庫及物品倉庫新築工程	八六四四四四九	三六・五一	三六・一〇	
同	製圖室及廚房新築工程	三九五五八三	三六・九二	三六・一〇	
同	馬蹄線員工臨時住屋新建工程	一八〇一九七四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三	
同	豐原建物颱風修復工程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	三六・九三	

建		林		道	
同	辦公廳其他增築工程	同	阿里山林場	同	同
同	土牛車庫新築工程	同	同	同	同
同	新山倉庫及其他新築工程	同	鹿場山林場	同	同
同	竹崎房屋修理工程	同	同	同	同
同	清泉事務所建設工程	同	塔山線補設	同	同
			山洞修復六處		
			輕便軌道腐蝕橋梁修理工程		
			第二三林班木馬路開鑿工程		
			運材道路災害修復工程(三次)		
			抽藤坑鐵路橋梁重新工程		
			馬崙線員工宿舍敷地切平工程		
			呂濱及十文溪鐵路撤收工程		
			發電所及鐵路災害修復工程		
			馬崙本線及上線路軌延長二公里		
			馬崙本線及上線橋梁架設		
			土場多望連絡線及工場內側線		
			分場山地鐵路一，二，三，四次災害修復		
			多望堤防		
			羅東平地鐵道災害一，二，三次修復		
			總計		
三三四九七七〇	三〇七〇	二六〇〇九七九	一六〇〇九七九	三〇六八	三〇五三
三五五〇〇〇	三〇九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	三〇二〇
一三三三七〇〇	三〇七〇	二三五九三三五〇	二三五九三三五〇	三〇二一	三〇三五
三三五〇四〇〇	三〇九〇	四八九九七九九	四八九九七九九	三〇二一	三七〇三
六六三二〇	三〇一〇	一七六〇二三	一七六〇二三	三〇二〇	三〇八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	三〇八〇
		二四八五二六	二四八五二六	三〇七〇	三〇八一
		三九九五七四	三九九五七四	三〇六〇	三〇八一
		三〇〇六七〇	三〇〇六七〇	三〇八一	三〇一〇
		二五三二〇〇〇	二五三二〇〇〇	三〇八二	三〇一〇
		四七七八七五七	四七七八七五七	三〇七〇	三〇一〇
		六元四六五〇〇	六元四六五〇〇	三〇二〇	三〇一〇
		三一七二四〇二九	三一七二四〇二九	三〇二一	三〇三四
		七六七〇九四九	七六七〇九四九	三〇七〇	三〇八二
		六五七四一九五〇	六五七四一九五〇	三〇八九	三〇二五
		二八四四六六七〇	二八四四六六七〇	三〇四二	三〇九二
		二八四四三三三	二八四四三三三	三〇六五	三〇九二
		六二六九〇六〇	六二六九〇六〇		三七二〇

(竹東林場)

### 丙 運輸狀況

本局所有行駛機車之鐵路，約計二百六十二公里，平時除運輸木材外，並為沿線客商代辦客貨運輸。唯以目下各種機件材料極感缺乏，其必須消耗品如油類煤炭等配購不足，行車略見減少，如能改善供應，源源接濟，不難恢復原狀，其經常業務狀況附表：

本局各林場鐵路每月平均運輸數量表

林場	里程	運輸項目						每月平均總運量	備註
		生產木材	普通貨物	免費貨物	普通乘客	免費乘客			
阿里山	二七三 <small>公里</small>	二九四 <small>公里</small>	六六六	一四四五	一〇〇	二六九	二六四七	(1) 乘客以二五人為一延噸公里計算。	
太平山	六四	一〇四	三二〇	六八元	七六〇	一三七	三四九		
八仙山	八七八	大甲線	六六七	六〇〇	九六〇	二九	一〇三三	(2) 普通貨物及乘客有營業收入。	
		豐原線	一三二	二六六	六〇三	一〇一六	二六	一〇六五	
合計	二七五	三九〇	一六六三	一三〇三	七六三	三九五	八二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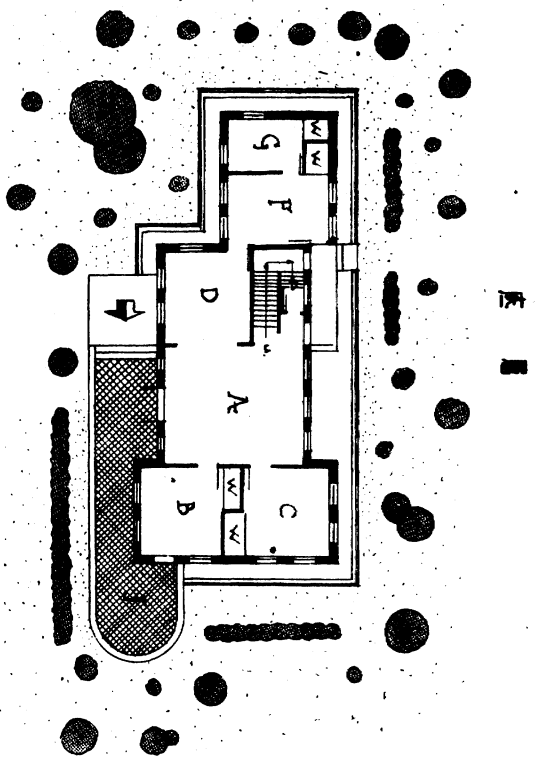
本局鑒于各林場機車駛用時間過久，均需大加修理，乃提出以車養車計劃，先由阿里山林場着手，將破舊機車分別種類，交由本局修理廠及本省鋼鐵機械公司個別修理，以冀短時期內能恢復以往運輸數量。

### 丁 林產新邨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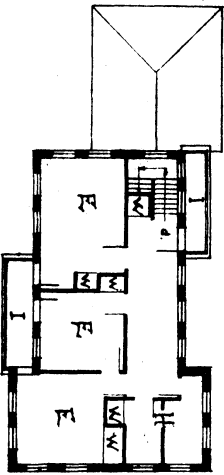
本局奉省政府魏主席之命，利用林產木材，興建新邨房屋以解決本市房荒與失業問題，爰擬訂興建林產新邨計劃，呈奉核准，現積極進行中。附興建「林產新村」以救濟失業及解決房荒問題之計劃如下：

1 興建目的：為配合政府救濟失業及解決房荒問題起見，本局利用林產木材大量建造公教人員及平民房屋，容納一部份失業工人，並解決本市嚴重之房荒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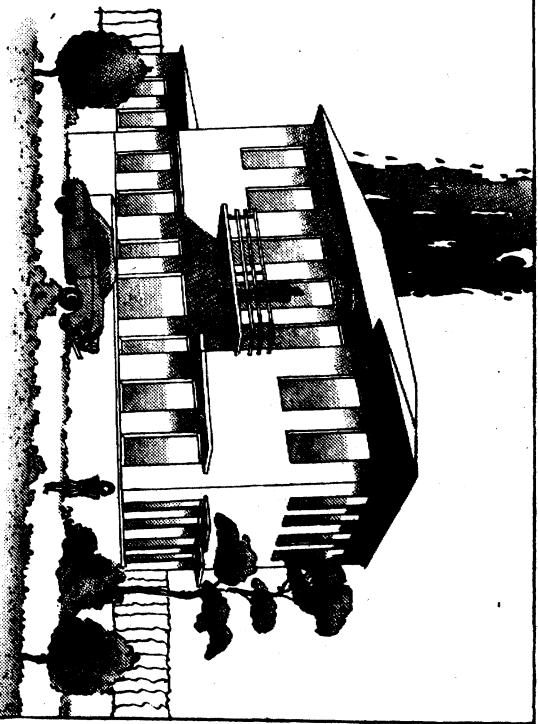
2 建築計劃：本局擬利用臺北市被炸或空閒地建造公教人員住宅三百幢，定名「林產新村」，以局訓「清、慎、勤」三字分為三等，「清」字八十幢，「慎」字壹百幢，「勤」字壹百二十幢。分五期建造，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每級以總比例分配。建造「清」字房



樓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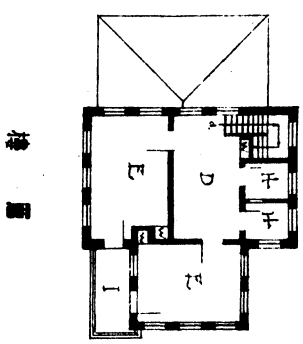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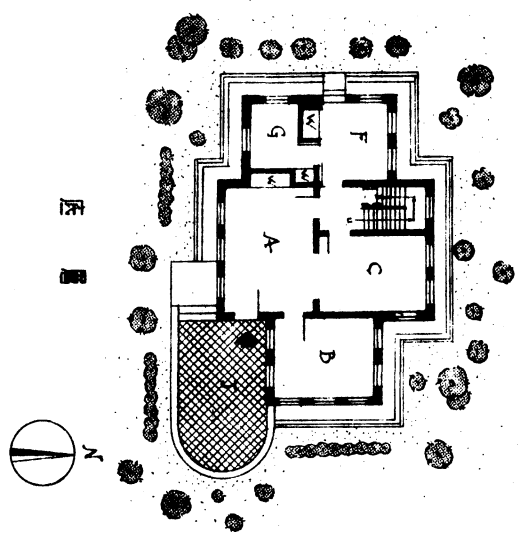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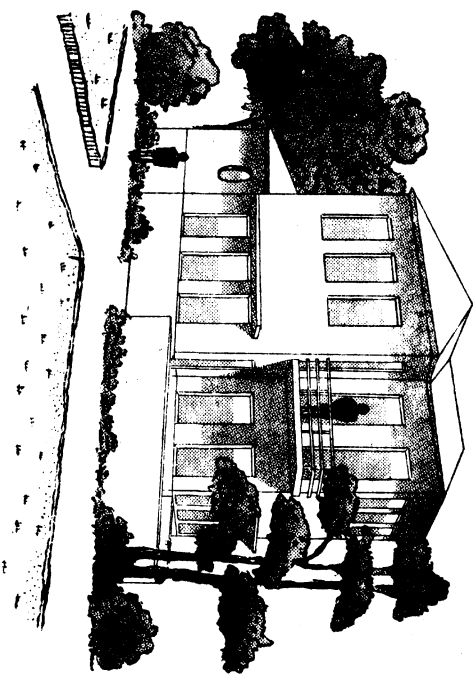


居室  
浴室  
廁所  
A B C D E F G H I J W  
把這套傢俱放了便於整理



臺灣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			
林產新邨清級住宅建築設計圖			
比例尺	1:250	日期	
設計者	葉運奎	課長	萬錕明
繪圖者	王恒鋒	組長	謝此微
審核者		局長	李振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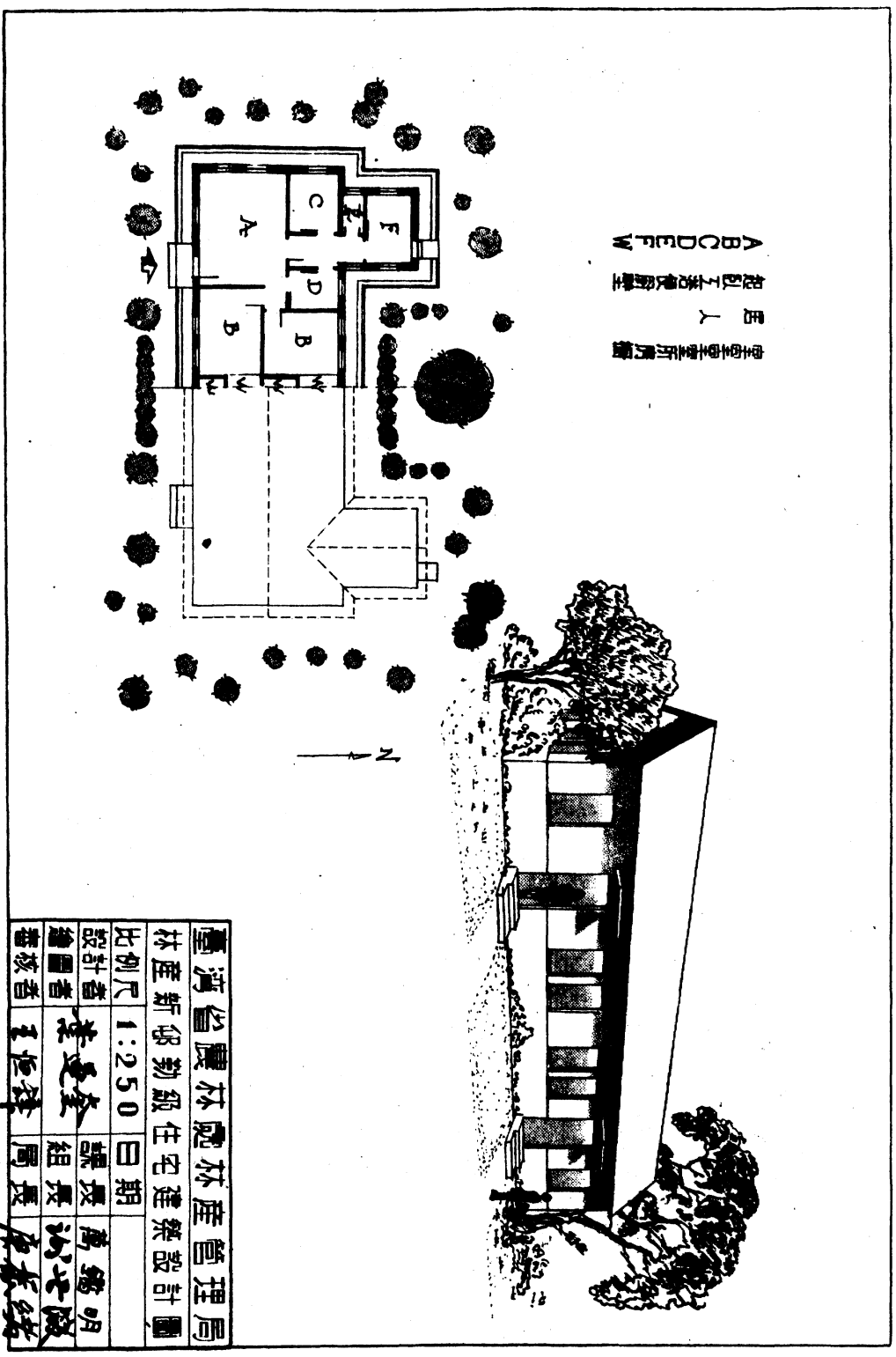




室房配廳與廚房並各包廁  
 居 人浴室  
 起書桌大臥房之便洋露臺  
 A B C D E F G H I J W

臺灣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			
林產新級住宅名額			
比例尺	1:250	日期	
設計者	葉運奎	課長	蔣明
繪圖者	王恒鋒	組長	蔣明
審核者		局長	蔣明

111111



建築事務所內  
居人  
起臥室書房浴室  
A B C D E F W

臺灣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	日期	萬鵬明
林產新級勸級住宅建築設計圖	日課長	吳世敏
比例尺	1:250	
設計者	葉連全	
繪圖者	王恒律	
審核者	周長	

屋每幢大小以五十坪爲設計標準，「慎」字四十坪，「勤」字三十坪。照普通情形經常每日可容納土木工人三百至四百名。（附設計圖）

3 經費來源：查目前建造房屋木料一項，約佔全數價值總數百分之四十五，磚、瓦、砂石、水泥佔百分之十，人工佔百分之二十五，其他五金材料佔百分之二十。本局現有木材生產每月約計四萬石，按照上述計劃，每期所需木材約六千石，每月由局撥給二千石，即可足用，對於本局正常業務並無妨害。其餘資金在工程開始時，可由本局每月盈餘項下投資一千六百五十萬元，三個月後第一批房屋完成，即可反覆經營，總期足以自給爲原則。

4 實施步驟：關於建築工程，當斟酌本省地理環境，根據科學觀點，妥爲規劃，由本局工務組主持設計「清、慎、勤」三級標準圖樣，並成立建築工程事務所，負責購買材料，管理監督工程一切事宜。

5 新邨利用：此項房屋建築工程分期完成後，儘先標售或價讓與各機關使用，其價格當依照成本另加管理費百分之十計算，如分期完成後，必要時仍可繼續經營，並可受各公私機關委託，代建其他指定之建築物，以應事實需要。

此項新邨圖樣均經設計完畢，且與臺北市政府取得連繫，劃定建築地點，一俟手續完備即可着手興工。

## 五、營林

臺灣全省營林事業，係由本局撥發經費，督導各山林管理所、模範林場及各縣市政府按照既定計劃實施。本局鑒於森林與國計民生關係之重要，於經費萬難之中，仍設法追加造林事業預算，以推進三十六年度預定計劃。並整理全省造林臺帳，加緊採種育苗工作。茲略述三十六年度營林工作情形如次：

### 甲 經濟林造林

本省林野雖廣，但因木材需要數量甚高，在日治時代，每年均須輸入。加以戰爭期間，植伐不均，長此以往，終有林木告罄之一日。本局推行經濟林造林計劃，爲期持續資源，庶幾材木不可勝用。三十六年度經督導各山林管理所照預定計劃完成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其新植樹種約分五類：

- (1) 普通用材林，則選杉木、柚木、柳杉、鐵刀木、毛柚、桃花心木、琉球松、馬尾松、檉、黃檜、紅檜、烏心石等樹種。
- (2) 特種用材林，則選馬尾松、琉球松杉等以充造紙原料。本樟、芳樟、油樟等以供製造樟腦。
- (3) 薪炭林，則用相思樹、印度黃檀、小果、紫薇、龍眼等樹種。
- (4) 熱帶特用樹種如單寧原料之阿仙藥 (*Acacia Catechu* Willd.) 青栲 (*Acacia Mollissima* Willd.) 阿散藥 (*Acacia Decurrens*, Willd.)

蘇木 (Haematoxylon Compachianum L.) 等。

(5) 製藥用材，則用鷄納樹 (計有 Cinchona Ledgeriana Moens, Cinchona Succirubra, Pavon Cinchona Ledgeriana Hybrida Hort三種) 古柯 (Erythroxylum coca Lam) 大風子 (tynocardia odorata R. Br) 白檀 (Santalum Album L.) 等樹種。

茲將本項工作三十六年度進度列表如下：

三十六年度經濟林造林實施進度表

工作項目	經濟林			備註
	預定計劃造林面積	實施造林面積	工作進度百分比	
人工造林新植	二,四四六.七三 <sup>畝項</sup>	一,九五七.三八	八〇%	
補植	三六〇.一九	三四二.一九	九五	
刈草	八,六六一.四〇	六,九二九.〇〇	八〇	
切蔓	一,一八四.二一	九四七.二一	八〇	
間伐	四七九.二四	三三五.四〇	七〇	
天然更新刈草	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八〇	
修枝	一一.一七	九.〇〇	八〇	
苗圃播種	三五九.一八 <sup>平方英尺</sup>	二七六.五九〇.〇〇	七〇	
	五,五七七.〇〇 <sup>畝升</sup>	三,九〇四.〇〇	七〇	
	一八〇.〇〇 <sup>畝分</sup>	一二六.〇〇	六〇	
	七一,八九八.〇〇 <sup>平方英尺</sup>	五〇,三二九.〇〇	六〇	
插條	一,五八四,二〇〇.〇〇 <sup>株</sup>	一,一〇八,九四〇.〇〇	六〇	
換床	三九,一五四.〇〇 <sup>平方英尺</sup>	二七,四〇八.〇〇	六〇	
防火線新設	九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四六,三〇〇.〇〇	六〇	
補修	六七,五〇〇.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〇	七〇	
	五,四四八,八〇四.〇〇	三,八一八,一九三.〇〇	七〇	

林道新設	五七、五〇〇・〇〇	五四、六二〇・〇〇	九五
補修	一八七、一六八・〇〇	一七七、九〇〇・〇〇	九五
工寮新設	五〇棟	五〇棟	一〇〇
補修	一、一二棟	一、一二棟	一〇〇

乙 海岸林造林

本省之海岸線綿長一仟六百餘公里，夏冬季節，常受季風支配；每年自四月至八月之間，常有自海洋中吹來季風，以每秒四百公尺之風速經過省境；冬季則有自西伯利亞吹來之季風，帶來浮砂與潮溼之鹹氣，大損農作物及人民健康。故海岸造林至為迫切。以前日人僅完成初步，尙不能完全收防砂之效。本局對於此項造林預算亦設法追加，督促沿海各縣市政府照預定計劃完成，其所植之樹種以木麻黃為主要，而輔以合歡、印度黃檀、茶檀、日本黑松、琉球松等類，三十六年度本項工作進度如次表：

三十六年度海岸林造林實施進度表

工作項目	海岸林造林		工作進度百分比	備註
	預定計劃造林面積	實施造林面積		
新植	三六〇・〇〇 <small>公頃</small>	四五三・〇〇	一二六%	
補植	二五三・〇〇 <small>株</small>	二五三・〇〇	一〇〇	
育苗	一五、五二九、八〇〇・〇〇 <small>公頃</small>	一一、四二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	
靜砂工	七六、三六五・〇〇 <small>公尺</small>	六四、二〇〇・〇〇	八四	

丙 保安林造林

本省多高山，全省十之七為林野面積，每至雨季雨水激增，洪水氾濫，因土砂流出，災害極大；故本省二百五十萬餘公頃之林野，因治水保安國土之目的，以三十六萬六千八百公頃，編為各種保安林。然此重要之保安林，在戰爭末期，亦由日人亂伐濫墾，大半化為荒地。就本省份林政上觀察，非急圖恢復造林不可。茲經本局樹立保安林之大造林計劃，由保安林總面積三十六萬六千八百公頃中，除海岸林一三、八〇〇公頃另編計劃及附屬機關施業案，編成地域林野一七九、三〇〇公頃，併于經濟造林計劃實施外，對於平地近郊之林野與村落或都市間之保安林一四七、九〇〇公頃，因其與民政上有大關係，務使迅速綠化，以期本省國

土保安之萬全。三十六年度本項工作進度為如附表：

三十六年度保安林造林實施進度表

工作項目	保安林		工作進度百分比	備註
	預定計劃造林面積	實施造林面積		
新植	五六四·五〇	四一七·〇〇	七三·五	
補植	二六八·〇〇	一三三·六〇	四〇	
育草	二、六七四、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	一五	
刈草	五三四·五〇	八二·六〇	一五	
防火線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七〇	
新設	七四三、五六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六	
補修	八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七〇	
林道	二八三、一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九〇	
新設	一棟	一棟	一〇〇	

丁 森林治水造林

本省地勢，中央高山峻嶺，川短流急，地質脆弱，雨量特多，每年山地平均雨量達六千餘公厘，每日達六百公厘至一千公厘者亦屬常事；遇有狂風暴雨，則山洪陡漲，漂毀廬舍，淹沒耕地，頓成巨災。故本局對於有關治水保土之造林，積極督導各山林管理所及各縣市政府照三十六年預定計劃進行，已完成百之八十。惟此項工作，不僅播種，尚須有培土開道築堤等工程，進行殊屬艱鉅。且須考慮各地之土質與氣候，而選擇樹種，以期易于長成。本年九月間，嘉南大圳之大規模水利工程，關於造林部份，本局曾派員前往實地督導工作。茲將三十六年度本項工作進度列表如次：

三十六年度森林治水造林實施進度表

工作項目	森林治水造林及工程		備註
	預定計劃造林面積	實施造林面積	
人工造林新植	四七八·一五	四一〇·〇六	八五%
補植	一三七·一一	一三七·〇〇	九九
			事業區內

刈草	一、一〇七・七三	五七六・八三	五二	
苗圃播種	育苗 二、一七七・七〇〇	一、七四三・一六〇〇	八〇	
防火線新設	八九、五二〇〇〇	八九、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	
補植	七六五、三三八〇〇	四五五、二五〇〇〇	五九	
林道新植	九、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補修	一三三、一〇〇〇〇	八一、七二七〇〇	六一	
工寮新設	七棟	七棟	一〇〇	
補修	一六棟	一六棟	一〇〇	
防砂新設	三四五・八六	四・八八	二	
補修	四八九・一〇	四一〇・八七	八四	
新植	六九〇・九五	六六七・八〇	九六	事業以外
育苗	二、一七八、三〇〇〇	一、五二四、七四〇〇	七〇	
刈草	二六九、九五	二二七、〇〇	八七	
防火線新設	一〇、九三九〇〇	五〇、九七〇〇〇	五〇	
工寮新設	五棟	三棟	六〇	
防砂新設及補修	二五二・二〇	二五二・二〇	一〇〇	

本局原編有臺灣省五年大造林計劃，以爲今後造林事業之準繩（詳請參考本局編印之林產通訊第一卷第二期），嗣奉省令編製本局三年建設事業計劃時，其中營林部份，即參照五年造林計劃與實地情形所擬，已奉省府批准。關於自三十七年度起三年以內之預定造林事業，詳列「本書第六章三年建設計劃」。

## 六、會計

### 甲 會計制度之確立

本局之前身為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林產分公司籌備委員會，因機構變遷，會計部份亦隨之屢易，茲就本局成立以前及

成立以後之情形約略述之：

### 1. 本局成立以前情形

(一)前林務局，因係沿用日本會計年度，故自成立之日起至三十五年五月底止，其會計事務均併由農林處會計室代辦，自同年四月份局本部及山林管理所、模範林場，在省總預算中，始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在會計法第十二條及預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應屬單位會計；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至超然會計機構於卅五年九月由省府會計處依法設置前林務局會計室，分會計、統制、綜核三股辦事，會計股主管局本部會計處計事項，統制股主管附屬機關會計處計事項，綜核股主管會計人事、文書及不屬各股事項，嗣復奉命兼辦監理各會社收支之審核，正擬增設營業會計股，因「二二八」事變發生而中止。

各山林管理所及各模範林場在林務局未奉設置超然會計機構以前，原組織規程草案暫設會計員二人或一人，因會計員之名稱規定為主辦人員，未便設置二人，乃視實際情形比照其他單位先例，將原組織規程修正為設會計組，置組長一人，助理員二人，旋奉公署核定改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其組織規程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公署公報公佈。

(二)林產會各組之前身為會社，屬於營業性質，惟經政府接管經營，自應視為公有營業機關，辦理公有營業會計事務，其資金增減額及歲計盈虧之淨額，亦應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編入省總預算中方為合理。惟值光復伊始，尙未設置超然主計機構，林產會雖有設置會計室之規定，迄未成立，其會計事務由各組所設之會計課處理，第一組則完全沿用日本式會計制度，第二、三兩組會計科目，雖已大部改組統一會計科目之規定，但一般程序仍未變更，如會計人員兼辦出納事務即其一例。

### 2. 本局成立後情形

本局之超然會計機構係三十六年六月初奉省府會計處依法設置，與本局同時成立，將過去林務局林產會各組之會計事務治於一爐。接收後本局會計工作約述如下：

(一)組織：本局原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分為會計、公務會計、成本會計、綜核等四課，嗣因組織規程呈奉修正改為三課，茲已遵照改設會計、統制、綜核三課。會計課主管局本部會計事務，統制課主管各附屬機構會計事務，綜核課主管會計人事。各林場工廠則視業務之繁簡及規模之大小，分別設置會計室或會計員，現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竹東，巒大山五林場均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太魯閣林場及臺北工廠則設會計員，主辦各該場廠之歲計會計事務。

### (二)會計事務：

(1)自三十六年六月本局成立起至三十六年底止，前林務局及各山林管理所，各模範林場會計部份，在總預算中僅為機關



名稱之更改，故依會計法之規定，仍屬單位會計，辦理普通公務會計事務。前林產會第一、二、三組部份，則依會計法之規定，視為作業組織，屬於附屬單位會計，辦理公有營業會計事務。至卅六年九月間，奉令將前林務局之林政、林產、經理三課及各山林管理所、模範林場劃歸農林處管轄，於本局會計部分並無影響。

(2)卅七年度起，省總預算中僅列本局損益數字之淨額，本局似已純粹成為公營事業機關，依會計法之規定，屬於附屬單位會計，各附屬林場工廠則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均辦理公有營業會計事務，在卅六年度接收合併時所定之抄報日記帳及憑證送審辦法均已廢止，手續益為簡化矣。

近世成本會計之說，甚囂塵上。所謂成本會計，即為普通會計更進一步之精密計算。本局成立之初，亦有設置成本會計課，專辦成本會計事務之擬議，惟以本局範圍甚大，業務頗繁，會計事務之範圍牽涉至廣。除配售業務應以商業會計為中心外，他如林道運輸，類似鐵道交通會計、運輸會計，製材工廠及修理工廠，類似製造業會計，砍伐林場，應屬農林業會計。以言成本，則自砍伐、集材、運輸而迄配售及製材工廠之加工，宜採用分步成本會計制度，各林場修理工廠自行製成之零星配件，應採用分批成本會計制度。再自造林、育苗、撫育、而迄長成期間費用之分配，在在均與農業經濟及森林數學有關，其計算投資利息等，復涉財政金融之範疇，故欲精密計算成本，殊非易事。且目前社會經濟狀況，未趨穩定，物價變動無常，所得之數亦屬明日黃花，未能準確，故不採用成本會計。自卅七年度起制度力求簡單，先從普通會計事務着手，循序漸次改進。

## 乙 財務狀況

### 1. 原木代金

原木代金之徵收，係於林產物處分核准後，由申請商人逕向公庫繳納。其會計事務之處理，屬歲入類單位會計。三十六年度全年度預算，奉核定為二九、二六九、七〇〇元。至三十六年度終了時，共計實收數一三、七七九、〇〇二·九七元。

### 2. 經常費

本局經常費全年度預算數奉核定三、二二四、五一六·〇〇元，截至六月四日止分配預算數一、三七八、八六四·六四元，實付累計數一、二八一、四六七·六〇元，約為分配數百分之九三·〇一。至三十六年度終了，預算數因林產、林政、經理三課劃歸農林處，故追減二二三、二八一·〇〇元，實列三、〇〇一、二三四·〇〇元，實付數二、九八〇、五三〇·九〇元，合預算數百分之九十九，幾與預算數相等。蓋因物價日漲，核定之預算數字，尙感不敷支應也。

### 3. 事業費

前林務局三十六年度事業費奉核定為三八、二四〇、〇〇〇元，截至六月四日止，分配數一九、六二九、八六六·六四元，實付

累計數九、五五九、八一九、九四元，約合分配數百分之四八·七〇，惟中有權責已發生兩未清償者八百萬餘元尚未計入。至三十六年度終了，預算因林產、林政、經理三課劃歸農林處，追減八、一二〇、八一三元，實列三〇、一一九、一八七元，實支數二四、八六〇、二六三、三二元，約合百分之八二·五。應付數五、二五八、九二二、六八元、約合百分之十七·五。

4. 作業部份

本局作業會計部份，係接收前林產會第一、二、三組平衡表加以彙編。截至六月四日止，借方計列流動資產二二六、七一三、八二一、九四元，其中括速動資產一〇八、三三三、九〇九、四一元，固定資產三二、三二二、九六七、五三元，其他資產四四、七九五元，總計二五九、〇七〇、五八四、四七元。貸方列流動負債一七八、七三九、一五三、八三元，固定負債一七〇、三四五、四七元，其他負債八四、九五三、八七元，負債總計一七八、九九四、四五三、一七元。資本五二、三五〇、一一六、七七元，公積及盈餘二七、七二六、〇一四、五九元，淨總值計八〇、〇七六、一三一、三六元。

依照上列數字，可知當時財政之概況，資產中流動資產，達百分之八七·五，其中有四千餘萬元，係滙上海定購器材者，此外約一億元，係撥與各附屬林場之費用，尙未轉帳，故實際之流動資產，為數並不如是之多。其流動比率，為一二六比一，速動比率為〇·六比一，亦即謂每一元之流動負債，有一元二角六分之流動資產，或六角之速動資產，可資償還，衡之一般標準，已非健全，如再減除各附屬場所之已發之費用，則償債能力更弱，自意中事。

至於資產來源，由舉債者，達百分之七十，資本淨值，為百分之三十，而流動負債中預收定金一項，達一億六千七百萬餘元，亦即林務局預收之概算金，幾佔流動負債之全部。

上項資產負債數字，僅係根據接收日各組原有主辦會計人員所列表之平衡表加以彙編，各組固非超然會計機構，而制度方式仍係沿用日治時代處理程序，致彼此分歧，且附屬機關已發生之費用等均未分別轉正，故前項數字僅能作大略之參考，未能視為正確也。

茲再就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局及各場廠合併資產負債表數字列下：

借方：

流動資產 七六四、九四九、四四六、六〇元

(中包括速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三八九、三四六、二六〇、五六元

其他資產 二九、八九九、九九七、八四元

合計 七九七、七〇三、八八〇、七二元

貸方：

流動負債 六〇三、九九八、九五三、四八元

(中包括預收定金)

固定負債 五四八、四八三、〇一一、一七元

其他負債 一七〇、三四五、四七元

淨值 一八九、三三一、三三六、九七元

合計 七九七、七〇三、八八〇、七二元

如上所述，本局財務狀況之結構，可以得其概況。資產中固定資產僅佔三·七五%，想均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但設備陳舊，亦是事實。負債中流動負債佔百分之七五·七二，而預收定金佔六九·七五%，亦因本局運用資本之大部，均靠預收定金週轉，故流動比率為一·二七與一之比，速動比率為〇·六四與一之比，償債能力並不甚佳。固定負債為數甚少，僅佔百分之〇·〇二，而淨值亦無多，苟能獲得長期投資，充實器材設備，則本局前途，殊可樂觀。

### 丙 卅七年度預算情形

收入

本年度收入部份之預算數字如左：

本年度收入部份之預算數字如左：	估總收入	估總支出
一、針葉樹原木銷售收入	一、九四七、四四一、六〇〇元	一、六二七、五五八、九三三元
二、潤葉樹原木銷售收入	八二、〇五〇、〇〇〇元	五九九、三三三、一六八元
三、造林木銷售收入	二〇五、八二一、〇〇〇元	二五、三七四、〇〇〇元
四、製品銷售收入	二、〇七八、六五三、三〇〇元	三四六、七九八、二四一元
五、鐵路運輸收入	四一、九〇五、九七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山地鋸材收入	三八、六七五、〇〇〇元	一、六八、二七五、一五三元
七、山地層材收入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九四、〇〇〇元
八、營業外收入	六一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五六〇元
合計	計四、四一四、四六一、八七〇元	計四、〇五八、九三三、四九三元
盈餘	盈餘	盈餘
	〇·〇一四%	三五、五二八、三七七元
		估總收入
		總額
		七、九七%

支出

本年度支出之部預算數字如左：

依上表所示，則知本局卅七年度之收入，以製品銷售收入為中心，針葉樹原木次之，其他皆屬附帶性質。至於支出部份。除生產及製造費用外營林費用居主要地位，諸如開發費用、災害復舊費用、推銷費用等依次遞減，可注意者，即管理費用僅為總支出百分之八·五，所佔比例甚小。而營林費及開發事業費，實即為本局生產收入之主要盈餘也。

### 七、其他

#### 甲 員工福利

本局為辦理員工之福利事宜，特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進。由局長兼任主任委員，副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則

由各組、室、場、廠公推代表一人兼任；下設總幹事，副總幹事以及各股幹事，助理幹事等（詳細組織見組織一章）。根據社會部公佈之員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法規辦理員工一切福利事項。茲將員工福利委員會與辦事項略述如左：

一、公共食堂：本局食堂，自三十六年七月開辦，至今未嘗一日間斷。午晚餐每餐五十元，早餐二十元，現仍維持原價。每月均由福利會貼補十餘萬元，以資彌補。用膳人數每日達二九五五人左右，最多時曾至三二四人。

二、國語講習班：本省光復以來，推行國語，政府列為要政，本局因有國語講習班之設立。員工參加講習者計一三九人，並聘請局內熟諳國語，富有教育經驗之職員，兼任講師，由福利會按月酌給酬金。辦理數月，頗獲效果。

三、交通車：本局員工達數百人，除高級人員專用車輛代步及少數同仁已領用腳踏車外，其餘員工之往來，均無固定乘車，深以為苦。爰於去年九月，由局派員赴滬購置一九五吋大汽車兩輛，現運到臺，改裝為交通車，每日按時接送，各同仁無不稱便。

四、配售日用物品：凡日用所需如米、油、糖、火柴等物品，由福利會按月向物資機關請求分配轉售同仁應用，較市上價格為低，所有運力什費概由該會貼補，以免增加負擔。

五、眷屬醫藥補助：關於員工疾病，政府已頒補助標準，但眷屬醫藥補助，尙付闕如。本局飭由福利會比照政府標準擬訂同仁眷屬醫藥補助辦法，呈奉核准施行；凡直系親屬疾病醫藥之費，均補助三分之二。

六、生育補助：關於員工本人或其配偶生育，本局亦訂有補助辦法，每育一子女，補助臺幣二萬元，學生者遞增，以示獎勵生育之意。

七、婚喪公賀公賻：凡員工本人及子女婚喪或祖父母父母及子女之死亡，本局訂有公賀公賻金辦法，員工本人死亡者公賻金四萬元，其餘婚喪則暫定補助二萬元。

八、俱樂部：本局原有草山俱樂部一所，北投俱樂部二所，草山俱樂部經前林務局出租，北投二所一為招商承辦，一係自辦，自辦者地點偏僻，設備簡陋，故遊人較少，至招商承辦之民生莊，係由商人按月納租，並經常保留房間，免費招待本局員工，因地點設備較佳，每值休假日，往遊者甚多。

九、獎學金：本局鑒于同仁子女教育費之艱鉅，故特擬訂獎學金辦法，自三十六年秋季起開始實行。三十七年起，改為普遍補助。凡同仁子女入學取得證明者，均可申請。

十、招待所：本局各林場廠同仁因公往來臺北頻繁，寄宿旅邸不便，爰於車站附近設立招待所，招待各場廠同仁食宿，既免

出差旅費賠累之苦，復可加強聯繫。

十一、體育隊：本局同仁體魄之鍛鍊，綦關重要；特組織體育隊，於公餘練習，舉凡籃球、排球、棒球、乒乓球等均有設備，惟因限于地點，未能擴充。經常參加人數，有百餘人。每值天氣晴和，本局健兒即大顯身手，興趣濃厚。

十二、經濟理髮室及洗衣室：為勵行節約起見，特於局中設立經濟理髮室，已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幕，每次理髮價暫定五十元。洗衣室，已先從公共宿舍辦理，雇用工友操作，免費供應肥皂，並備熨斗燙熨衣服，數月來成績甚佳。

十三、圖書室：本局就枕木組原址，設立圖書室，由工務組設計改修布置，業已竣工，並積極籌備購置、補充有關林業之各項中外書報，以增進同仁之精神食糧。

十四、舉辦員工同樂會：本局為聯絡同仁情感，于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晚，假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盛大員工同樂會，是晚大雨滂沱，而參加者達三百餘人，携伴與會者尤多，各林場廠亦有遠道來參加者。節目除聚餐、茶點外、尚有題詩、福利抽獎、禮品交換、演講笑話、表演話劇、魔術、音樂等，同仁抽得獎品，由唐局長夫人親自授與，盛況堪稱空前。

十五、春節贈送食物：舊曆春節，曾由福利會派員分赴各鄉採購豬肉六百餘斤，贈送全局員工度節之需，每人分配一方，所餘之數則撥與公共食堂增加肴饌，以示優待無眷屬同仁之意。

本局成立後之員工福利工作略如上述，其他擬舉辦事項尚多，如：浴室、學術講演、配給制服、公文講習會、醫療室、合作社、托兒所、縫紉室等均在計劃中。至於各附屬場廠，均各有福利委員會分會之組織，亦頗著成績。

## 乙 出 版

本局為統籌規劃出版事宜，特成立出版委員會，專負其責。由局長指派本局高級人員擔任正副主委及委員。工作情形，略述如下：

(1) 已經印行之書刊有：(a) 度量衡換算表，(b) 製材材積表，(c) 立木材積表，(d) 素材材積表，(e) 臺灣省木材規格，(f) 臺灣林產統計月報，(g) 林產通訊等。其中統計月報係由本局統計室主編，每月刊行一次。林產通訊則為傳達消息，溝通情感，介紹論著，研究林業學術之定期刊物，每半月編印一期。自三十六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為第一卷共計八期，均已出版；三十七年一月起為第二卷，正陸續印行中。

(2) 正在印刷及編譯中者：除本書(臺灣林產管理概況)外，尚有「臺灣之林業」、「營林事業一覽」及翻譯日人林學名著多種。

(3) 此外計劃編印「林業叢書」與「林業手冊」兩種。此在我國，尚屬創作。臺灣林業，規模宏大，歷史悠久，倘就已有之資

料及從業人員之質地經驗編纂成書，以供林業人士之參考與進行，必有相當之價值。執筆者不限於本局人員，將分聘各林業專家擔任，彙成鉅製。

丙 編製教育電影

臺灣林業規模之宏偉，以及從業人員技術之優良，甲於全國。本局成立以來，國內公私大學及林科專校，以教育或實習之需要，紛紛索寄模型造像及各種刊物，且有派員來臺實地調查參觀者，而播種、育苗、營林、保林、砍伐、製材、運輸等有系統基本山地工作，尤為林業行政人員及一般民衆所應瞭解。故本局上年即有編攝森林電影之動機。嗣商得本省電影攝製場同意，接受本局之委託，承辦購片、拍影、洗印等事。本局並成立教育電影編製委員會，專責推動其事；該會於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展開工作，經與本省電影攝製場數度會商，簽訂合約，以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交由該場承製一萬呎「臺灣之林業」有聲影片。並由本局聘到電影界名編導孫瑜，孫俠二君在臺負責該片之完成。

丁 整理土地房屋

本局接收土地，散處各方，總面積計二一五、五三五七甲，至其權利，登記名稱均係屬前臺灣拓殖、植松、天龍、南邦、櫻井組等會社及各會社負責人所有，且多係林業砍伐事業地，或創設工廠需用地。尚有一部份土地，係上述各會社與民股合資購買者，共有六、三〇八九甲（現正邀請有關產權者清算中）。其使用情形除太平山、阿里山、八仙山等林場事業用地外，其餘在臺北市區內之土地，為本局辦公廳、公共宿舍、員工宿舍、製材工廠等用地；尚有一部份日產會接收之房屋，而用地係屬本局接管者，本局接收前述各項土地時，均經造冊分別送請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申請留用，及辦理撥歸本局公用等手續。茲將接管土地列表如次。

本局接管土地登記權利人別一覽表

登記人別	臺北市區	臺北縣區	太平山林場	阿里山林場	八仙山林場	新竹並花蓮港區	高雄縣區	總計	產權性質	現在運用	備考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	—	四,三三六	七,〇〇六	三,四五六	—	—	一四,七三〇	公產	查該項土地均係各林場砍伐事業用地現由各場使用	
天龍木材株式會社	〇,七〇二	—	〇,三三三	—	—	—	—	〇,九三五	公產	臺北市區為臺北製材工廠用地臺北縣區太平山林場使用	

計	櫻井貞次郎	櫻井貞次郎與省民	平戶吉藏與省民	平戶吉藏神谷仲藏	平戶善太郎	平戶吉藏	櫻井細與省民	植松木材會社 神谷仲藏	株式會社櫻井組	植松木材株式會社	營林共濟組合	臺灣交通株式會社	南邦材業株式會社
一五五九四		一七三二〇	〇〇九五〇	〇六五五五	〇七五七五	〇五五五五	三六二二七	〇四七三三	一九二六六	二八五九九	〇七六〇一		〇一五二八
一三三三三七					二〇八五八	一〇二一〇一					〇六五八六		
四四九四五						一三三三三							
七〇〇六													
四四六〇四						〇五五二四						一三一五二	
九四四						〇六七三三					〇四三三六		
二二〇〇五	一〇三三四三					一三三三三							
二五五五七	二〇三三三	一七三二〇	〇〇九五〇	〇六五五五	三三三三五	一三五五五		〇四七三三	一九三三六	二八五九九	一八〇五五	一三一五二	〇一五二八
		〃	〃	〃	〃	私產	〃	〃	〃	〃	〃	〃	〃
	該地在高雄縣岡山區地目為 原野已由高雄縣日產會處理	該地係日人私產與日股之共 業現由日產會與日股共 有耕種	該地係日人私產與日股共業 地現為省民房屋敷地與使用	同	同	該項土地係日人私產與日股 未公佈日產會接收因故日 法規交日產會接收日產 局接辦在案	該地係公股與日股之共業地 現由日產會代表黃達時清算中	該項土地係公產與私產之共 業地現由本局接收日人房屋 二七座之敷地	該地除臺北市堀江町被省民 日產會接收房屋其餘均係為 日產會接收房屋之敷地	該地房屋除本局接收日人房 屋十座外其餘為日產會接收 房屋基地使用	臺北縣區除北投招待所使用地 外其餘屬山林管理所使用地	該地係由公路局轉讓部份現 為八仙山林場鹽土鑛路線用 地	本局館前街(公共宿舍用地)
		日人私產部份已由日產會處 理	日人私產部份已由日產會處 理	已由臺北市政府依法處理	與太平山林場臺北縣區土地供 與該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在案	現均已由各該地縣市政府日 產會處理尤以臺北縣份 已由臺北縣政府組織草山合 作社經營在案	銷接管以免重複尙交涉中	日產會重複接收已由該會徵 收租金旋由本局逐次函請註 銷接管以免重複尙交涉中	同	該地一部份經由前林產會出 租外其餘被日產會接收房屋 估用部份業經調查完竣擬依 照本局訂定租金			

本局接管土地地目別一覽表

區別	地目	建物敷地	道路	水田	園	雜種地	原野	山林	鐵路用地	河川	池沼	水路	合計	地
太平山林場		甲 〇六六〇〇	〇二四〇	甲 一四九	甲 〇〇一四	甲 三六九七	甲 〇〇三二	甲 〇一四〇	甲 三〇三〇	甲 —	甲 —	甲 —	甲 四九四三	羅東、竹林、一八埤、歪歪、五結、三星、九芎湖
八仙山林場		四〇六五	—	三二六	〇三三五	七九二	〇〇四三	〇〇二六	三二七四	〇〇六五	—	—	四六〇四	豐原、東勢
阿里山林場		五六五四	五七五	〇四四九	二五五〇	二六九元	〇九九二	六三三五	二四九五四	—	〇四九元	—	七〇〇六	嘉義市、檳榔、榮町、黑金町、山下町、新高町、臺斗、坑廬厝、嘉義區
臺北市		一〇三三五	〇一九六七	二五〇〇七	〇七六三	—	—	〇六六六	—	—	—	〇六六六	一四六五	錦町、新富町、上埤頭、木町、若打町、御成町、表町、三橋町、大和町、表町、末廣町、堀江町、築地町、新起町、三張犁
臺北縣		〇六六九五	〇二〇五	七九六六	一五四四	—	一六五四	一〇五五〇	—	—	—	—	三三九元	羅東區、七星區、北投、七星區、草山、漆水區
新竹市並 化蓮港市		〇五八四	—	—	—	—	—	—	—	—	—	—	〇五八四	新風町、花園町
高雄縣區		—	—	—	—	—	二二〇〇五	—	—	—	—	—	二二〇〇五	岡山區
合計		五七五五	五七三七	一四三〇九	五二九九	四二二九七	一三三五四	七九六一	五二二八	〇〇六五	〇四四九	〇六六六	二五五五七	

2. 房屋

本局接管之事業規模龐大，故在臺北市及各林場所接收之公有房屋甚多，其中在日治時代間有以私人名義登記產權者，如植松木材株式會社社長平戶吉藏，即其一例，根據接收清冊之房屋中，在臺北市計有三十戶為平戶氏私人暨該社社員神谷省吾所共有，此外屬平戶氏私人名義者有三十陸戶，平戶氏與該社社員大川徹氏暨伏見勝左衛門共用者三戶。以上房屋，日產處均認為私人財產，另行處理，分別接收放租。現本局為澈底明瞭上項產權之歸屬起見，經向日產清理處洽商辦理，以謀合理解決。其他屬於臺灣殖產株式會社者計十三戶，原屬南邦林產株式會社者七戶，原屬櫻井組者五戶（其中有二戶因戰爭期間用為防空工事修建之地面折毀），原屬天龍木材株式會社臺灣支店者十戶以上，均在臺北市內；原屬山林課營林共濟組合散在各地之房屋，計尚有七十戶。





移交來源	地	址	房屋格式	類別	面積	新舊情形	現在用途	備註
林務局接管 共濟組合	錦町二二六號 錦町二二三號				二三・〇八三 <sup>坪</sup> 二〇・〇二五	新	警備司令部供 應局職員使用	前爲林務局訂租現辦手續收回
〃	〃	〃	〃	〃	二〇・〇八〇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	〃	〃	〃	二〇・〇二五	新	本局使用	
〃	錦町二二六號				五七・三九五	舊	農林處使用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林務局 共濟組合	合	" " " "
	" " " " " " " " " " " " " " " "	羅東街	一、〇六四坪二五六以上在臺北市內所	錦町一三三號
				" " " "
				" " " "
	一七〇七五 <sup>坪</sup>			四五·九七九
	一七〇七五			六〇〇八九
	一七〇七五			四五·九七九
	一七〇七五			四五·九七九
	一七〇七五			四五·九七九
			新	
			新	
			水利局職員使用	
			本局使用	
			本局使用	
			本局使用	
			本局使用	
		正清查中	即遷讓	
		在清查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來源	地址	房屋格式	類別	面積	新舊情形	現在用途	備註
林務局合接	埔里街			一五〇〇〇			正清查中
林務局合接	埔里街			一五〇〇〇			正清查中
林務局合接	埔里街			一二〇二五			正清查中
林務局合接	埔里街			一二〇二五			正清查中
合計	五四坪五〇以上在埔里街						
林務局合接	花蓮港			二二〇九〇			正清查中
林務局合接	花蓮港			一七九一〇			正清查中
林務局合接	花蓮港			一七九一〇			正清查中
合計	五七坪九一〇以上在花蓮港						
林務局合接	旗山			一五〇八五			正清查中
林務局合接	旗山			一五〇八五			正清查中
合計	三一坪七〇以上在羅東街						
林務局合接	七星郡北投	木造二樓	療養所	一四三〇三	新	現為本局租與莊水樹營旅館	
林務局合接	七星郡北投	木造二樓	療養所	一四三〇三	新	現為本局招待所並倉庫	
合計	一四三坪三二五以上北投						
第三組接櫻井組	臺北市北門町七號	煉瓦造二樓一棟三間面	事務所	一六六〇〇	新	現為本局招待所並倉庫	上樓被農林處職員陳阿農借用
木造鐵板葺			倉庫	一一三〇〇	新	現為本局租與李水營製材工廠大豐行	
車庫			車庫	七〇〇〇	舊		

第三組 南邦會社接	御成町一三三號 壽町一三一八號 表町一之三三號 三橋町二號 富田町二五二	木造平房 煉瓦造三樓 一棟三間面 木造平房 木造平房 木造平房 木造平房	倉庫 住 辦公廳 倉庫 住 住 倉庫 倉庫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二五 一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二〇五〇	無 無 新 舊 新	毀 毀 現為本局 共同宿舍 本局倉庫 A本局宿舍 B被省黨部佔	戰爭中因為防空地而撤毀 // 已催案中 正調查中
--------------	--	--	--	--	-----------------------	---	-----------------------------------

八〇六坪七五〇以上在市內

第一組 臺灣拓殖接	古亭町一九〇號 大安十二甲四〇四號 大安十二甲四〇四號 東門町二四九號 幸町一六五號 榑山町二一號 古亭町一九〇號 大安十二甲四〇四號 大安十二甲四〇二號	木造平房 木造平房 木造平房 木造平房 木造平房 木造平房 木造平房 木造平房 木造平房	住 住 住 倉庫 住 住 住 住 住	一八〇二五 一九〇二五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七〇一四 一七〇五〇 三一九〇六三 六一二〇一〇 二〇〇五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七五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本局使用 本局使用 本局使用 本局使用 本局使用 本局與土地 銀行合用 土地銀行估用 被李培元估用 催索手續中 本局辦公廳 本局使用 本局使用 被游德培估用	催案中 現催案中 該屋原為日人私有經日產處租商人本局可得房一八坪五
--------------	---	--	--	---	---	---	---

合計

一、二五坪〇三〇以上在本市

移交來源	地	址	房屋格式	類別	面積	新舊情形	現在用途	備註
植第二組 松木組 行接	北門町七號		煉瓦二樓	店	二三六・〇三〇	中	賴俊修	前由第二組放租現趕辦徵收手續中
〃	〃	〃	〃	〃	〃	中	林振貞	該店係丘樹森居住經向日產處訂租
〃	〃	〃	〃	〃	〃	中	謝阿金	〃
〃	〃	〃	〃	〃	〃	中	張清江	〃
〃	〃	〃	鐵板葺平房	工廠	一一一・〇三〇	舊	大隆汽車公司	前由第二組放租本局成立後停徵現正趕辦手續中
〃	〃	〃	〃	〃	五一・〇〇〇	舊	大隆汽車公司	〃
〃	〃	〃	〃	店	三六・〇四〇	舊	王兆平	估用
〃	〃	〃	〃	〃	〃	舊	廖金石	〃
〃	〃	〃	木造二樓	辦公廳	九九・〇二〇	舊	本局使用	〃
〃	〃	〃	〃	〃	六〇・〇五〇	舊	本局使用	〃
〃	〃	〃	木造平房	工廠	二一五・〇七〇	舊	本局使用	以上十三戶係平戶私人名義
〃	〃	〃	〃	〃	四九・〇七〇	舊	本局使用	前由第二組放租至本局成立後停徵現正催辦手續中
〃	大和町四之八號		木造二樓一棟	店	一〇二・〇八三	舊	游添發	〃
〃	〃	〃	〃	〃	〃	舊	許錦文	〃
〃	〃	〃	〃	〃	〃	舊	中壢土建公司	〃
〃	〃	〃	〃	〃	〃	舊	李哲	〃
〃	〃	〃	二棟	〃	一二三・〇一〇	舊	大中行	〃
〃	〃	〃	〃	住	〃	舊	本局使用	〃
〃	〃	〃	〃	〃	〃	舊	劉詳君	估用
〃	〃	〃	〃	〃	〃	舊	本局使用	〃
〃	〃	〃	〃	〃	〃	舊	葉錫敏	前由第二組放租至本局成立後停徵現正催辦手續中
〃	大和町四之五號		〃	〃	八八・〇〇八	舊	〃	〃



移交來源	地址	房屋格式	類別	面積	新舊情形	現在用途	備註
植松第二組 木組行接	新富町五之三號	煉瓦造三樓	店	一八〇〇〇	舊	謝萬彬	前由第三組放租至本局成立後停徵現正催辦手續中
"	新富町五之五號	"	"	九五〇七二	新	大振實業公司	估用
"	新起町三之一〇三號	"	"	"	新	江屯行	"
"	"	"	"	"	新	榕樹館	"
"	"	"	"	"	新	張新登	"
"	壽町三之一三號	木造平房	住	四八〇〇〇	舊	吳雨成	以上十四戶原係平戶私人名義前由第二組放租至本局成立後停徵現正催辦手續中
"	壽町三之一一號	木造平房	住	五三〇八八	舊	陳和貴	原為本局遣散人員
"	"	木造平房	住	二四七〇九一	舊	陳塗生	前由第二組放租至本局成立後停徵現正催辦手續中
"	"	"	住	"	舊	楊島山	"
"	七星郡北投街沙帽山二三四號	"	"	四八〇〇〇	舊	王錦芳	前由第二組放租至本局成立後停徵現正催辦中 以上五戶原係平戶神谷共用
"	"	"	"	二〇三五〇	舊	連彩鳳	前由第二組放租至今繼續租用中
"	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双溪內一三五號	"	"	五八〇〇〇	舊	何清三	"
"	"	"	"	八〇〇〇	舊	何清三	"
"	"	"	"	一二〇〇〇	舊	何清三	"





## 第五章 各附屬場廠概況

### 一、阿里山林場

#### 甲 沿革

民國前十二年臺南州發現阿里山大檜林，由臺灣總督府計劃開發，迨民國前四年公佈阿里山作業所官制，擬有三年計劃，完成鐵路架設及各種設施，至民國二年全部竣工。每年木材生產數量，平均約四萬二千立方公尺。民國九年九月改爲營林所，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廢官營制移讓與臺灣拓植株式會社經營，改稱爲臺灣拓植株式會社林業部嘉義出張所。光復後由農林處工礦處會同監理，嗣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接收，同年十月一日改稱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阿里山林場。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日本局成立，七月一日正式接收，改稱農林處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場；並接收前第二、三兩組之嘉義製材工廠，改稱爲該場第二第三工廠。

#### 乙 事業區域（附圖）

阿里山事業區之位置，在距嘉義市東四十公里附近一帶地域，估臺南縣嘉義區山地之大部份，及斗六區行政區域之一部份，北緯二十三度半，北回歸線之上，恰貫通於事業區之中央。標高最低爲嘉義區竹崎鄉之一五〇公尺，最高爲鹿林山之二、九〇四公尺，其間山嶽重疊起伏，地勢急斜，高岳十二座。總面積三一、八六四公頃，可砍伐森林面積約一〇、一〇〇公頃；蓄積針葉樹三百萬立方公尺，闊葉樹三百十萬立方公尺，合計六百十萬立方公尺。

現在工作林區及已計劃砍伐林班面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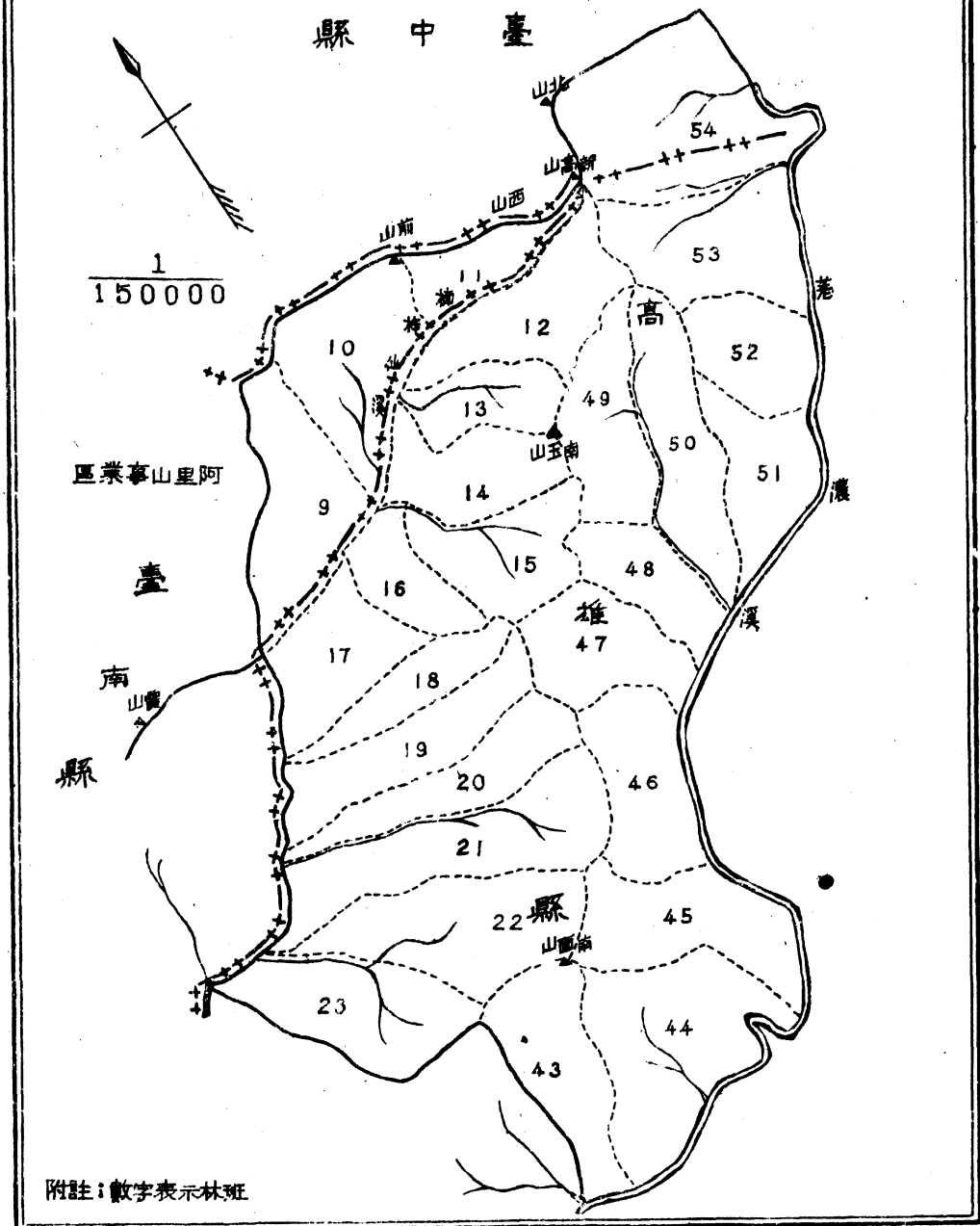
現在工作林班——二十二個林班

面積——一六七五公頃

計劃砍伐林班——二十二個林班

面積——六六八九公頃

阿里山森林事業區圖



附註：數字表示林班

## 丙 事業概況

該場經營阿里山森林木材生產事業，自築鐵路一一〇公里，備有蒸氣機車二〇輛，汽油機車三輛，客車一五輛，貨車二九四輛，員工一二七八名。並設修理工廠二所，製材工廠四所，及可容三萬三千餘立方公尺之貯木廠一所，進行伐木、集材、裝積、運輸、貯木、製材等工作，歷年生產數量，平均年約四萬餘立方公尺，現因機械器材補充困難，各項設備陳舊不堪，影響生產頗鉅。現正積極計劃補充各種器材，以期於三十七年度內努力增產達到預定數量。

該事業區內所有森林資源，砍伐將盡，現可砍林木，僅存二萬七千餘立方公尺，故目前僅致力於集材運輸工作，山地現存已伐木材八六、二〇〇立方公尺，依目前運輸能力估計約需三年方可運竣，今後擬開發楠梓仙溪，現已踏勘完成。

該場業務概況及主要設備概況如下：

### (一) 伐木

1 普通用材係由東埔線方面砍伐。

2 人工造林小杉木，因餘存無多，乃由第一模範林場第二十八林班及哆囉嘴第一五五林班砍伐。

### (二) 集材

集材機九架，因鋼索經多年磨損，雖經補充仍有不足，現在僅能使用者五架。小杉木已於三十六年度大部運完，今後將致力於針葉樹大圓材之集材與裝積。鋼索之補充仍極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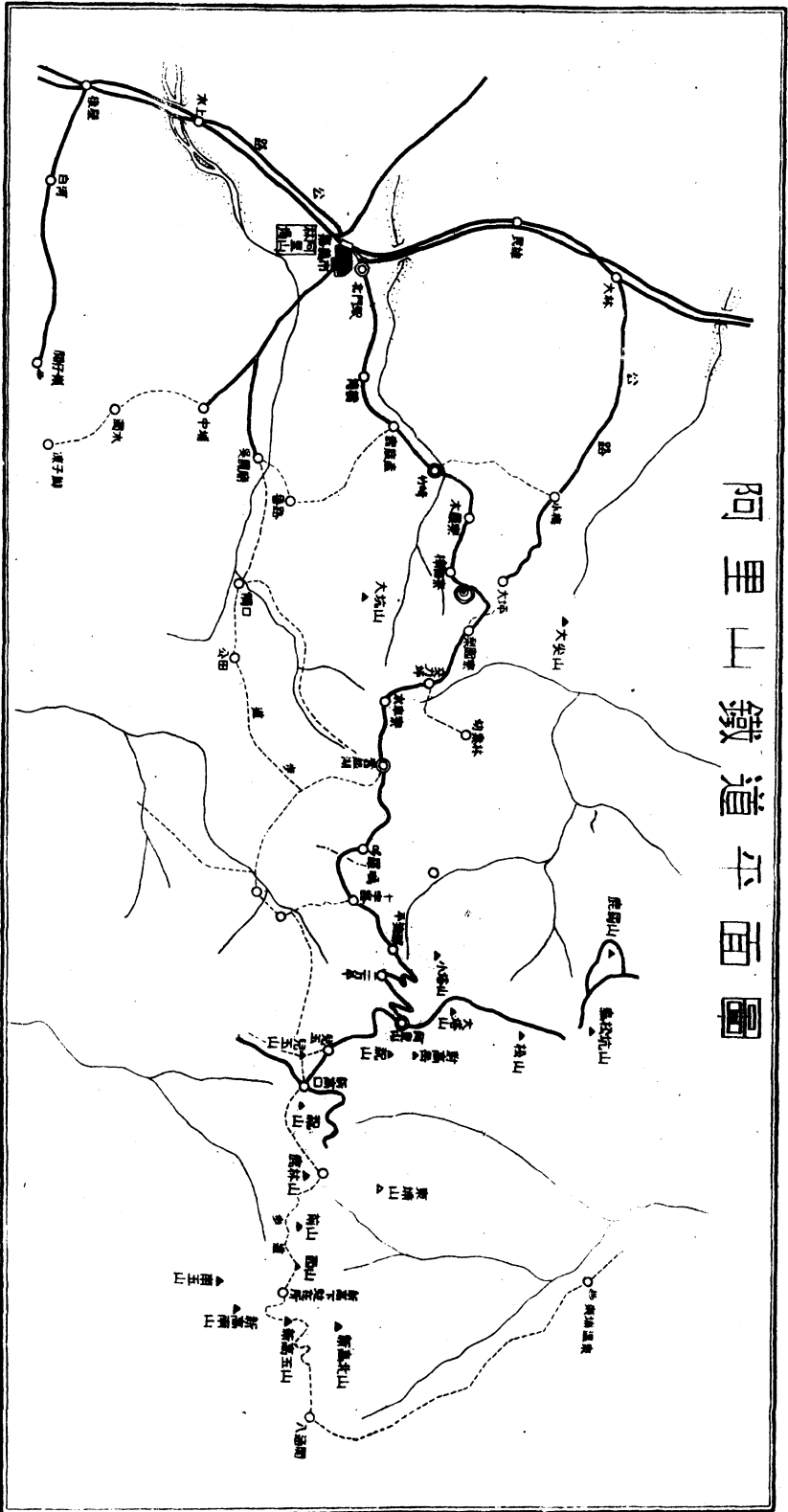
### (三) 運輸

阿里山鐵路為輸入山地同胞文化之唯一孔道，除自運木材外，附帶辦理沿線客貨運輸其於政治經濟均有極大之價值，當初日人興築此路，實別具用心。全部本線支線合計二一〇、三一八公里，穿山越谷，曲折盤旋，隧道六十二座，橋樑三八七座，最急坡度為十六分之一，其工程之艱巨世界著名。

### 附圖

- (1) 阿里山鐵路平面圖
- (2) 阿里山鐵路縱斷面圖(本線)
- (3) 獨立山鐵路轉彎圖

# 阿里山鐵道平面圖





阿里山林場森林鐵道里數及橋樑隧道數量表

線名	公里數	隧道數	橋樑數	備考
阿里山本綫	七一·七九八	五五	一一四	使用蒸汽機車
水山綫	一〇·六二〇	四	三一	"
水山支綫	七·五〇〇	一	六五	"
哆哆咖綫	九·五〇〇	二	四一	"
第四分道支綫	〇·六〇〇	一	二	"
香雪山綫	一·〇〇〇	一	四	"
石水山綫	二·七五〇	一	二六	汽油機車
東坡綫	五·七九〇	一	一	
神木支綫	〇·七六〇	一	四	
合計	一一〇·三一八	六二	三八七	

(四)貯木廠

貯木廠辦理山上運到木材之卸落及販賣材之裝車等工作，陸地貯木場面積八、二六四平方公尺，貯木池面積五二、四四二平方公尺，收容能力約三三、〇〇〇立方公尺，設備有十六噸移動架空起重機，及三噸起重機各一架。

(五)修理工廠

修理工廠專為修理及製造本場設施機件，及承受其他所委託工事而設。並於阿里山附設小規模工廠一所，以補助山地作業之機械修理工作，各廠設備如附表：

1 嘉義修理工廠主要設備表：

2 阿里山修理工廠主要設備表：

機 械 別	數	量	工 作 用 途 別	馬 力	備 考
熔鐵爐	三		鑄物熔鐵用		
電動機	一三		機械動力	一三三 HP	
送風機	三		送風用		
吊上用鎖車 (Chain block)	一〇		吊上機器用		
空氣鉗	一		鍛鐵用		
螺絲製造機	一		製螺絲用		
火鋸床	四		熔鐵用		
交流電弧鎔接機	三		接鐵用		
變壓機	二		變電用		
帶鋸機	一		製材用		
車床	一三				
雜項機械	三四				
熔鐵爐	三		鑄物熔鐵用		
電動機	一三		機械動力	一三三 HP	
送風機	三		送風用		
吊上用鎖車 (Chain block)	一〇		吊上機器用		
空氣鉗	一		鍛鐵用		
螺絲製造機	一		製螺絲用		
火鋸床	四		熔鐵用		
交流電弧鎔接機	三		接鐵用		
變壓機	二		變電用		
帶鋸機	一		製材用		
車床	一三				
雜項機械	三四				

機 械 別	數	量	工 作 用 途 別	馬 力	備 考
熔鐵爐	二		鑄物熔鐵用		
電動機	一		機械動力	一〇 HP	
送風機	一		送風用		
吊上用鎖車 (Chain block)	三		吊上機器用		
空氣鉗	一		鍛鐵用		



雜項機械	車床	變壓機	交流電弧熔接機	火熔床
四	四	一	一	一
		變電用	熔接用	熔鐵用

六)製材工廠

該場原有嘉義工廠及阿里山分廠二所，迨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又接收林管會第二組工廠及第三組工廠各一所，依次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等三個製材工廠與山地工廠共計四所；嘉義之第一製材工廠，專製販賣材，第二、第三兩廠承受民間之委託製材及製販賣材。阿里山分廠則專製場內用材。每日平均製材能力：第一工廠約三十三立方公尺，第二工廠三十三立方公尺，第三工廠二十八立方公尺，阿里山工廠十二立方公尺，合計約爲一百零六立方公尺。

1 第一製材工廠主要設備如次：

種類	數量	所用馬力	用途	一日工作能力	備考
資材運搬機	一	一〇HP	利用拾運貯木廠之木材	二〇〇石	每石合〇・二七八立方公尺
資材捲上機	一	三〇〃	吊上木材置於製材走臺用	三〇〇石	
五尺帶鋸機	一	五〇〃	專製大剖用	一二〇石	
盤木揀送機	一	三〇〃	輸送大剖木材給中剖機用	三〇〇石	
四呎帶鋸機	一	三〇〃	專製中剖用	一二〇石	
桌上帶鋸機	四	六七・五〃	專製角材板材小製品	八〇石	
圓鋸機	一	一五〃	專製角材	一五石	
振下圓鋸機	二	二〇〃	截斷角材	一三〇石	
橫切圓鋸機	三	二〇〃	製皮材薪材	一三〇石	
鋸屑出減速機	四	五〇〃	鋸屑撥出	一二〇石	
鋸屑齒機	二	一二〃	調整齒鋸用	一二〇石	

2 第二製材工廠主要設備如次：

種	類	數量	所用馬力	用	途	一日工作能力	備	考
五呎帶鋸機	五呎帶鋸機	一	七五HP	專製大剖用		一二〇石	每石合〇・二七八立方公尺	
四呎帶鋸機	四呎帶鋸機	一	七五HP	專製中剖用		一二〇石		
桌上帶鋸機	桌上帶鋸機	五	五〇〃	專製角材板材小製品用		一〇〇石		
資材捲上機	資材捲上機	一	五〃	吊上木材利便製材用		二〇〇石		
橫切齒鋸機	橫切齒鋸機	六	二五〃	截斷齒鋸機用		七五石		
調節齒鋸機	調節齒鋸機	一	五〃	調節齒鋸機用				

3 第三製材工廠主要設備如次：

種	類	數量	所用馬力	用	途	一日工作能力	備	考
五呎帶鋸機	五呎帶鋸機	一	五〇HP	專製大剖用		一二〇石	每石合〇・二七八立方公尺	
四呎帶鋸機	四呎帶鋸機	一	三〇〃	專製中剖用		一二〇石		
桌上帶鋸機	桌上帶鋸機	三	五五〃	專製角材板材小製品用		五五石		
橫切齒鋸機	橫切齒鋸機	六	三〇〃	截斷齒鋸機用		六〇石		
鉛筆齒鋸機	鉛筆齒鋸機	七	五〃	磨鉛筆齒鋸機用		二〇石		
起鋸機	起鋸機	一	三〇〃	吊上木材用		二〇〇石		

4 阿里山製材分廠主要設備如次：

種	類	數量	所用馬力	用	途	一日工作能力	備	考
五呎帶鋸機	五呎帶鋸機	一	五〇HP	專製大剖用		五〇石	每石合〇・二七八立方公尺	
桌上帶鋸機	桌上帶鋸機	一	五〃	專製角材板材小製品用		三〇石		
橫切齒鋸機	橫切齒鋸機	一	共用	截斷齒鋸機用		三〇石		

鋸	用	鋸	齒	機					
調	節	鋸	機						
					一	二			
		共用	磨	鋸	齒	用			
		共用	調	節	整	鋸	用		

丁 今後事業計劃

1 于三年內（自三十七年起至三十九年止）搬完阿里山事業區內殘存針闊葉素材八六、二〇〇立方公尺。  
 2 于三年內（自三十七年起至三十九年止）砍伐建設阿里山區鄰接區域「楠梓仙溪區」一帶森林資源三九八、六五〇立方公尺，以期接續該場之砍伐事業。

二、太平山林場

甲 沿革

民國三年，臺灣總督府着手調查濁水溪水源一帶之天然森林，發現豐富資源，由阿里山作業所計劃進行。迨民國四年，改稱營林局，是年十一月開始砍伐。民國五年八月，將事業地設置宜蘭之圓山，名為臺灣總督府營林所宜蘭出張所。而事業地亦依高山語「眠腦」譯稱「太平山」，是為太平山名稱之起源。民國九年，易出張所為營林所，斯時僅限於小規模之灌流運材。民國十年，建設天送埤至土場，及天送埤至歪歪之森林鐵道，同時應羅東鎮全體民衆之要求，將出張所及貯木場，由圓山移至羅東鎮（即今址）。民國十三年，由歪歪至羅東鎮之鐵道及全部設備完成，事業基礎乃定。民國二十七年，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管經營，光復後，隸屬幾經變更，初由監理處而接收委員會，而臺拓清理委員會，而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現則隸屬本局。所屬計有二分場（即太平山分場大元山分場），四製材廠，二修理工廠，及一貯木場。

乙 事業區域（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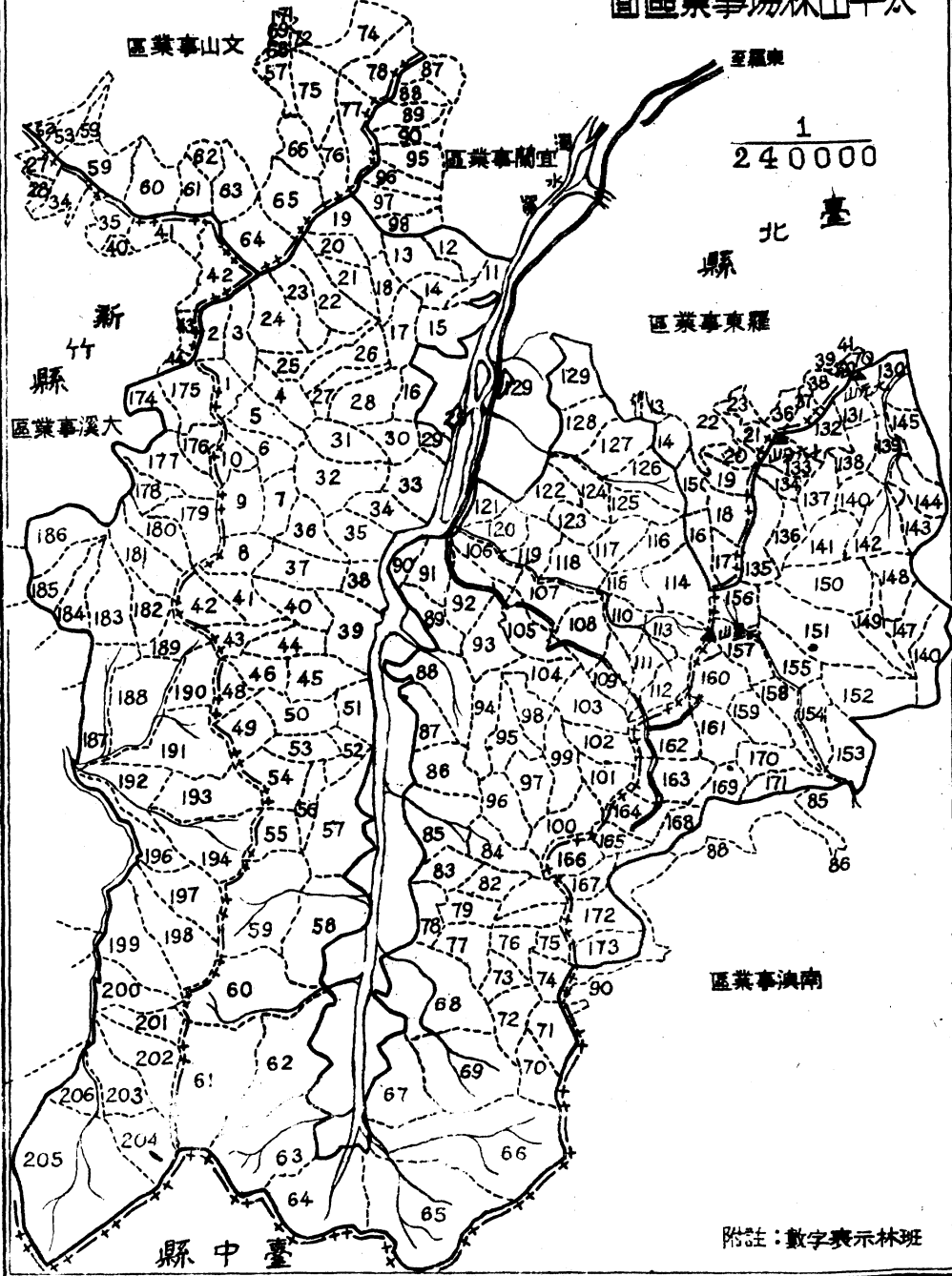
1. 太平山分場

區域——包括臺北縣羅東區，蘇澳區及新竹縣大溪區之山岳地帶。  
 面積——東西長四九公里，南北廣三四·五公里，總面積二二六、五八五公頃。  
 其中計有三高山：一、桃花山高三、三九〇公尺。二、大壩尖山高三、五七二公尺。三、南湖大山高三、六三三公尺。  
 樹種——扁柏、紅檜、梅、香杉、亞杉等。

2. 大元山分場

區域——位於羅東區，包括大元山，十六分山等主要山區。  
 樹種——針葉樹以扁柏、紅檜為主，此外尚有鐵杉等；闊葉樹為楠木、烏心石、黃杞、九芎、及櫻等。

# 太平山林場事業區圖



## 丙 事業現狀

自大元山改隸該場後，事業範圍爲之擴大，茲將各場事業現狀分述於下：

### (A) 太平山分場

(一) 伐木——係以人力爲主，除舊太平山人工造林外，尙有天然林未砍伐者約十四萬立方公尺。現砍伐區爲一六〇、一六五及一六八等三林班，一在三星線，二在茂興線，每日每人平均砍伐扁柏及紅檜約六·七立方公尺，鐵杉則爲三·六立方公尺。

(二) 集材——目前山地已集材而未搬出者，約八萬三千立方公尺，現主要集材區，位于三星線及茂興線，除小部份爲人力，利用修羅，滑道，木馬道，輕便軌道，及簡單之器械集材外，其餘皆用機械集材，現共有架空式集材機十一架，三星線計有九號機、八號機及三號機三架，茂興線計有一號機、十一號機、十二號機、六號機及五號機等，已將該區木材集竣停止工作，餘皆加緊集材中，採用此種架空式集材機有下列優點：

a 工作效率大。b 減少木材損耗。c 減少集材費用。d 易於山麓下坡及越谷搬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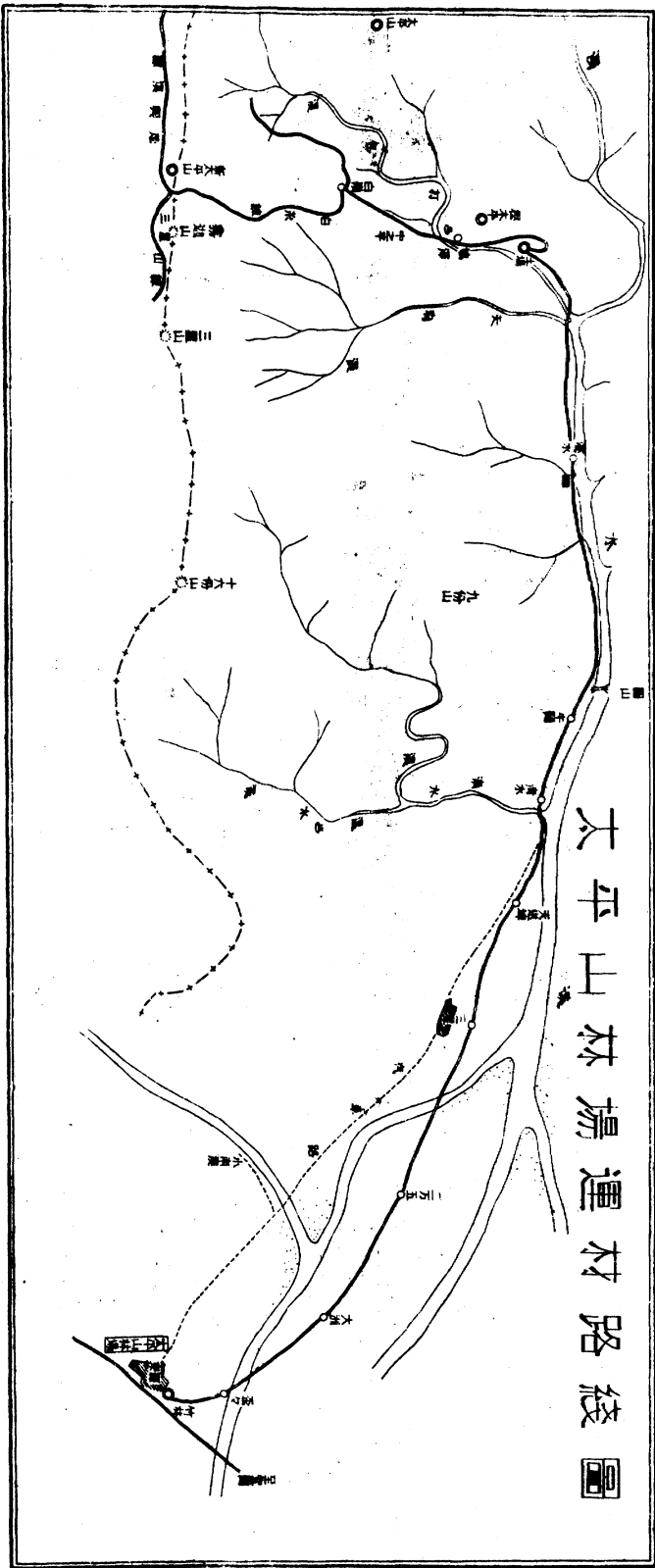
(三) 運材(附運材路線圖)——當太平山事業初創時，運材係由人力搬運至土場，然後利用濁水溪流，放至宜蘭貯木場，費時傷材，年運材僅四、一七〇立方公尺，至民國十三年，森林鐵道完成，運輸量大增，民國三十一年曾達七七、八四〇立方公尺。目前索道鋼索，已過於陳舊，常易斷折，而其他器材補充，亦極困難，故運材量減少，年僅可運材十五萬石(合四一、七〇〇立方公尺)。茲將運材路線，別爲平地線山地線分述於下：

a 平地線——平地線係由羅東至土場爲輕便鐵道，全長計三六·四公里，沿濁水溪右岸敷設，坡度最急者爲四十分之一，適合十五噸蒸汽機車行駛，每日客貨混合運行五列車，所經各站及距離如下：

羅東 0.6公里，竹材 5.8公里，大溪 4.3公里，二萬五 4.4公里，三星 3.4公里，天送埤 3.6公里，清水 2.5公里，牛圍 7.1公里，濁水 4.7公里，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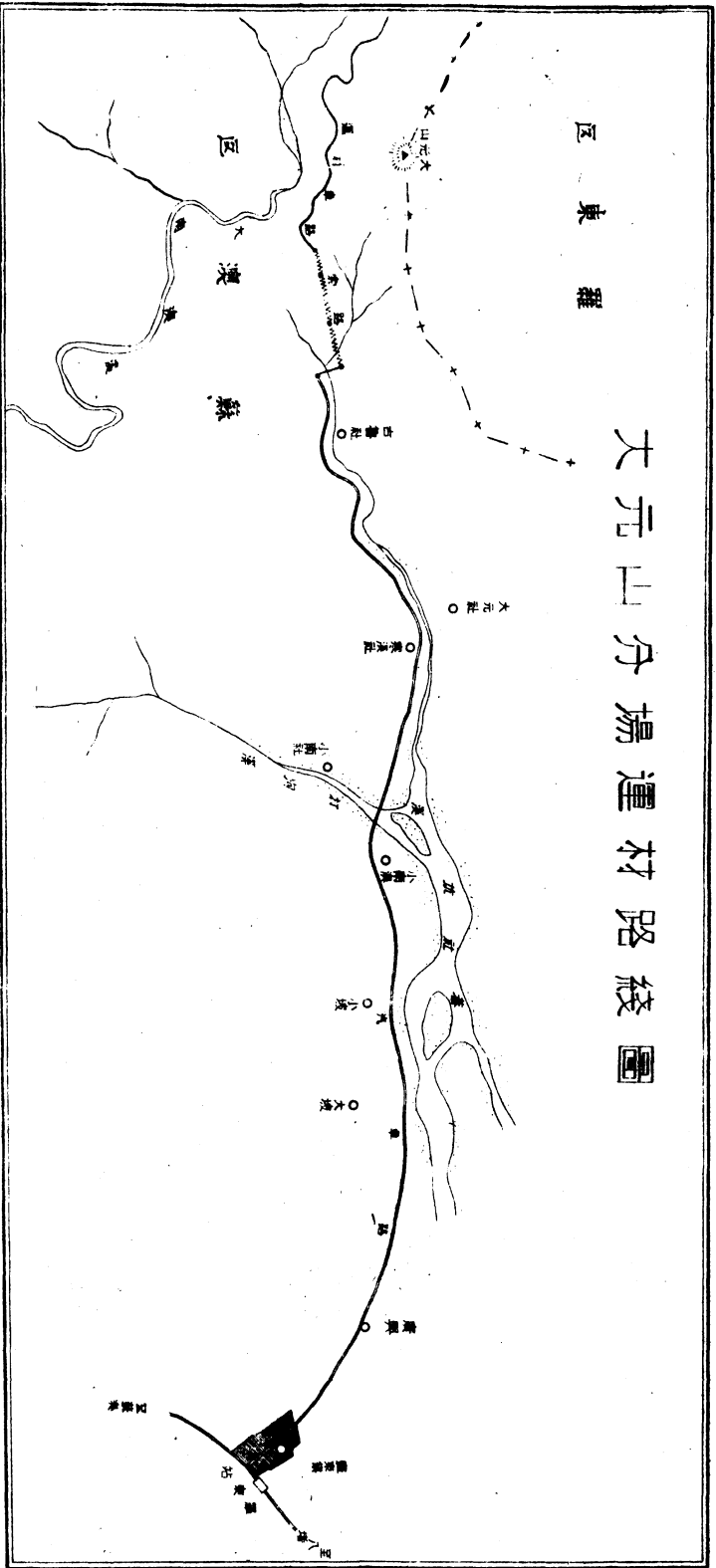
b 山地線——可分軌道及索道兩種：軌道敷設最大坡度爲三十二分之一，適合三噸至五噸汽油及木炭機車之行駛，索道計有鳩之澤，白嶺及白系三處，各索道間皆以軌道連絡如下表：

土場 4.53公里，鳩之澤索道 3.92公里，白嶺索道 3.20公里，白系索道 1.20公里，上之平 6.30公里，三星線 12.00公里，茂興線。



羅東區

大元山分場運材路綫圖



案道名稱	仰角	斜距	平距	高差	備註
鳩之澤	二二度	九五〇公尺	八四五公尺	三五六公尺	各案道皆為架空自動復軌式
白嶺	二五度	一、一〇七公尺	九八八公尺	四六八公尺	
白系	二六五度	九四六公尺	八三七公尺	四二四公尺	

(四) 貯材——羅東計有水陸貯木場二處，貯木時先行檢尺分等，其材種重量入水下沈者，則貯於陸地貯木場，其面積約一九、〇〇〇平方公尺，貯木池面積約九八、〇〇〇平方公尺(貯材量約達二萬二千餘立方公尺)，起卸木材，有起重機二臺以供應用。土場為山地線，係與平地運材之交接點，並設臨時貯木場一基，容量約一萬一千立方公尺。

(B) 大元山分場

- (一) 伐木——現有一三〇林班、一三一林班、及一三二林班，在各該區伐木。
- (二) 集材——山上無集材機，故集材皆用人力，現計劃設置三架集材機以增工作效率。
- (三) 運材(附運材路線圖)——計有架空自動單軌式索道三架，山地線軌道已築成者約四公里餘，路基已修竣八公里餘，現正繼續敷設軌道。目前運材，係用手推臺車，如將原軌道及路基稍加改建，即可改為汽油機車曳引。平地由古魯至羅東，係用汽車運材，近古魯一段山麓之路基過狹，僅可一車行駛，如稍加改寬，即可兩車對駛，現每月僅可運材三百餘立方公尺。

(四) 貯材——山地現有貯木場過於狹小，正擬利用辦公室左側之空地，闢一較大之貯木場。

丁 製材工廠

該場所屬製材工廠計有四所：羅東計有製材第一工廠、第二工廠、及第三工廠三所，太平山分場計有一所。製材第一工廠，原為日人砂田隣太郎私有，後經該場購得；第二製材工廠，原係日商植松所經營，光復後由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所接收；第三製材工廠，亦係日商天龍經營，光復後由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本局成立後均着山該場接管。

各廠前皆經營委託製材，刻專製本局指定交付之製品，各廠主要設備如下：

工廠名稱	動力	重要設備	數量	量	備註
製材第一工廠	(電) 七六匹馬力	大割自動帶鋸	一臺	六五〇立方公尺	



戊 修 理 工 廠

林場業務，自伐木、集材、運材及貯木經常工作，無一不利用機械，故凡軌道橋涵之養護，架空索道、蒸汽機車、汽油木炭機車、集材機及運輸汽車等之修配，運材臺車，與其他應用機械之製作，皆須修理工廠負責修造。該場修理工作，更形繁重，廠內設備及材料亟須增添。現僅有二所，其設備如下表：

工廠名稱	動力	重要設備	臺數	備註
製材第二工廠	電 動 機 (二〇匹馬力)	桌盤帶鋸	二臺	八〇〇立方公尺
		圓鋸	三臺	
製材第三工廠	電 動 機 (九〇匹馬力)	桌盤帶鋸	二臺	八〇〇立方公尺
		圓鋸	一臺	
太平山分場製材工廠	電 動 機	大割自動帶鋸	一臺	六五〇立方公尺
		圓鋸	三臺	
羅東修理工廠	四 匹 馬 力	桌盤帶鋸	一臺	一
		圓鋸	二臺	
		圓鋸	二臺	
		圓鋸	三臺	

太平山修理工廠												
一臺七四匹馬力												
鉗	鑽	螺絲車	鋸	電氣熔接器	熔氣熔接器	其他雜用機械	車床	鉋床	電氣熔接器	其他雜用機械	冶	鍛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己未來展望

太平山森林因開發較遲，按現在出材量，新太平山森林蓄積尚可經營十五年以上，而舊太平山人工造林，亦已有十餘年之歷史，故可依保續計劃而行輪伐作業。惟蘭陽區每年夏秋有颱風，山洪高漲，自牛鬮至土場間平地鐵道，一沖而盡，俟災害期過始能重行修復，其中當有二、三月停運。又棲蘭山在半鬮隔岸，森林蓄積，以年出材四萬立方公尺計，可繼續二十五年，開發之後，每年災害期過，積極運材，與南太平山配合運轉，當可相得益彰。

該場改隸本局後，於七月間，復奉令接管前林管會第二組羅東製材工廠一所，及第三組大元山林場及羅東製材工廠。查大元山分場，刻仍在積極建設中，唯以各項需用材料購置困難，至三十六年底始能出材。該分場目前以生產枕木為任務，本年當可大量供應。

### 三、八仙山林場

#### 甲 沿革

民國三年六月，臺灣總督府進行八仙山森林實地調查，着手計劃開發事宜，同年七月，由阿里山作業所開始工作。民國四年改制，廢作業所，成立營林局。八仙山事業隸之。民國五年冬，設置出張所，開始作業，當時係以木馬運材。迨民國六年，於山腹架設鐵路一部，是為本場鐵路運材之始。民國八年開始擴充，民國九年蕃變，中止作業。民國十年春，蕃情雖告平服，但因人心尚未完全安定，而工事復多遭受災害，延至民國十三年始行復原。民國十五年改制，改八仙山出張所為臺中出張所，佳保臺派出所為八仙山派出所。民國十六年十月，將出張所及貯木廠移歸豐原鎮。民國三十一年九月移讓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同時八仙山出張所改稱為八仙山事務所，臺中出張所改為豐原出張所。迨臺省光復，由臺灣省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改稱臺灣省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八仙山林場，八仙山砍伐事務所改為新山分場，上年林務局改組後，該場遂隸本局，繼續事業之進行。

#### 乙 事業區域 (附圖)

八仙山事業區位於臺中縣東勢、能高兩區管轄地域內，以新高山脈中白姑山(三、三四九公尺)為界，向西方分北港溪流域，連綿起伏，以呂濱山(二、九七一公尺)，八仙山(二、四〇一公尺)一帶之森林及新高山脈中大雪山(三、六〇〇公尺)，西南方之小雪山(三、〇四三公尺)，稍來山(二、三二九公尺)，東卯山(一、六八八公尺)各峯之稜線為界，即大甲溪右岸一帶森林之總稱。新山分場即在豐原鎮東方沿大甲溪左岸上流約六十二公里之地，現在事業，正全部向大甲溪左岸推進中。

該區面積及蓄積如下：

面積：現在作業地面積計四萬八千七百公頃。

(八仙山事業區總面積八四、九七一公頃內禁伐林面積約三萬六千公頃)。

蓄積：針葉樹 七、一五九、〇〇〇立方公尺

闊葉樹 四、四三一、二〇〇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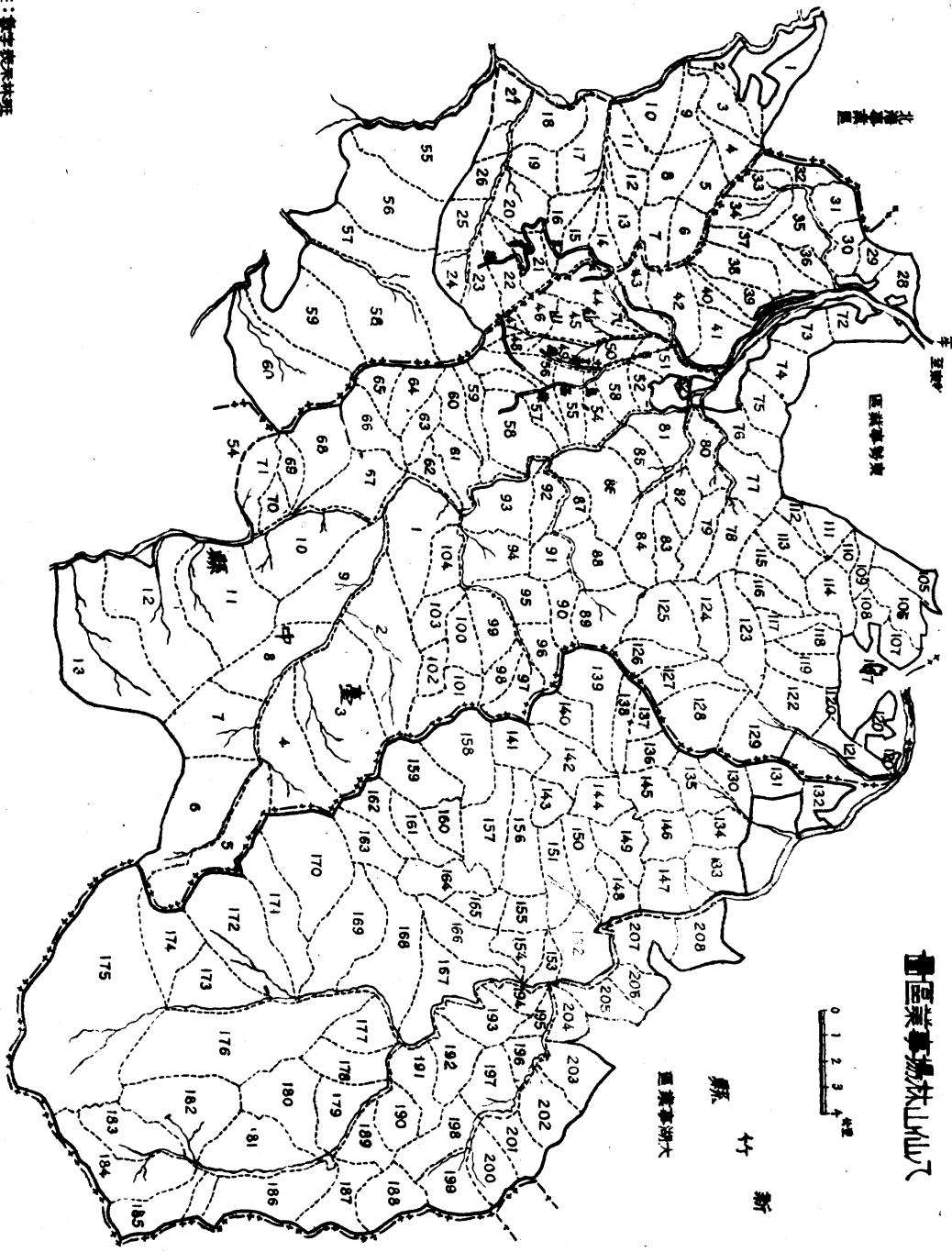
合計 一一、五九〇、二〇〇立方公尺

#### 丙 事業現狀

#### (一) 伐木

現在伐木工作減少，因日管時代砍伐甚多，目前山場存材，約尚有六萬六千餘立方公尺，其中不能用機械集材之散材，則極

# 新竹縣大湖區農林業區劃圖



竹 林 業 區 劃

附註：數字代表林班

力改造山地製品，月產約八十餘立方公尺左右，除加強集材、運材工作外，並擬砍伐四十五林班。

(二) 集材

集材機原有六架，因器材不足，現在僅有四架可用，若能大量補充鋼索，則六架集材機俱可使用，其集材能力，在一年之內，可增至二萬八千方公尺以上。

(三) 運材

運材需用之器材，如索道之曳索、機車、油類等，尙感缺乏，其最需要急迫補充之零件，已由修理工廠員工努力研究，製造不少，但以需要數量過多，仍應再加以補充。

(四) 現有運材設備(附運材路線圖)

1. 汽油機車各種車輛
  - 汽油機車 四噸 一三輛 汽油機車 七噸 四輛
  - 貨車(鐵製及木製) 二五七輛 木製臺車 三八五輛
  - 客車 六輛 八輪運搬車 五輛(包括貨車)
  - 四輪運搬車 三〇輛(包括貨車)
2. 營業線用各種車輛
  - 機車 五輛 汽油機車 三輛
  - 客車 一二輛 貨車 三九輛
3. 索道

種類	徑	間	傾斜角度	高低差	運材能力	建設年月
僻亞歪索道	八七九公尺		二四度	三六四公尺	每天四五次	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文溪第一索道	一、一五〇公尺		二八度	五〇〇公尺	五〇次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十文溪第二索道	一、二七六公尺		二八度	五九〇公尺	五〇次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馬倫索道	一、一九二公尺		二六度	五二六公尺	五〇次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4. Incline (傾斜伏地索道)

傾斜伏地索道係民國十二年三月所建設，運材能力，每天最高一四〇立方公尺，平均約八五立方公尺。

種類	長度	傾斜角度	高低差	動力	從業人員	備註
No. 1 Incline	一、一五九公尺	三〇度	六〇六公尺	三〇馬力	一〇人	
No. 2 Incline	三六六公尺	三三度	三〇〇公尺	一五馬力	五人	
No. 3 Incline	四六六公尺	三〇五度	二〇三公尺	一五馬力	五人	

5. 水力發電所

民國十一年於十文溪左岸建設水力發電所一所，其原動力有水力發電機特敏二〇馬力，發電設備是三相交流之七十七瓦。

工場別	主要設備	動力	用途
佳保臺工場 和盛車房	旋盤及工作機械十一臺雜用機械四臺及熔接器熔爐爐工作機械雜用機械六臺及旋盤	共二四馬力 五臺 七·五馬力 一臺	事業上各機械之修理及汽油機車之修理

7. 佳保臺製材工廠

設于民國十八年三月，有八十匹馬力水力發動，以運轉大割鋸、桌上帶鋸、橫切鋸各一臺，每天可製材十四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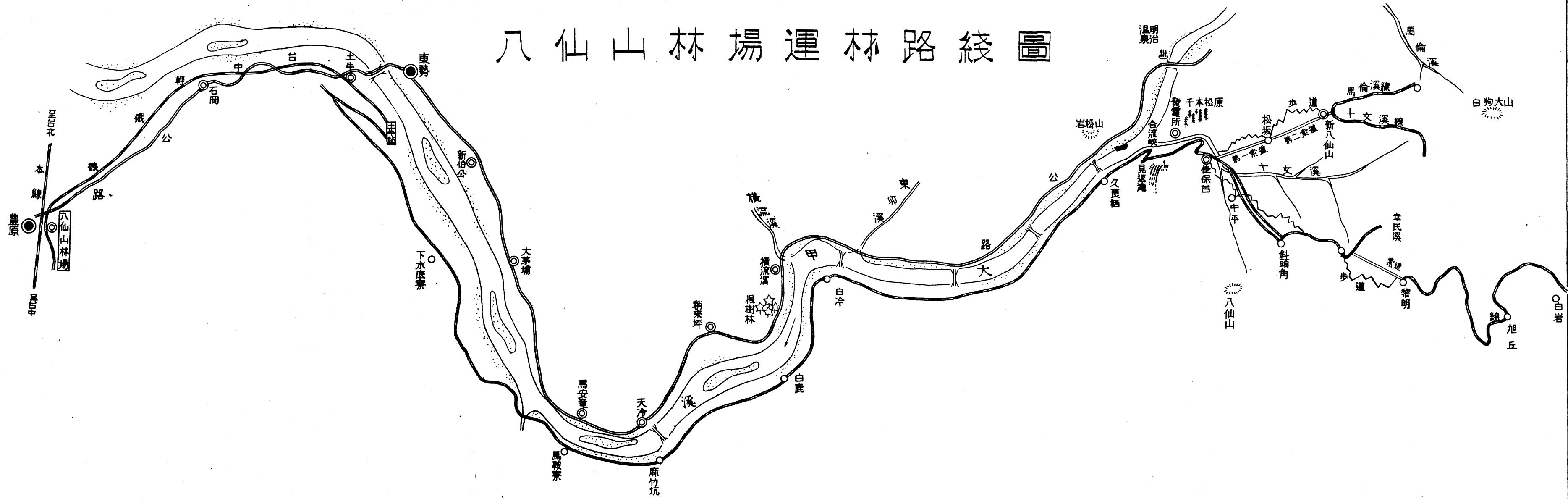
8. 貯木廠

貯木池 面積 貯木能力  
陸上貯木場 三三二·七公畝 一一、〇〇〇立方公尺  
製品倉庫 九九·二公畝 四、二〇〇立方公尺  
豐原製材工廠 六·三公畝 四二〇立方公尺

9. 動力

動力九七馬力(五〇馬力一，二五馬力一，七馬力半二，五馬力一，二馬力一)。

# 八仙山林場運材路綫圖



製材能力(每日) 二〇—三〇立方公尺  
設備

大割帶鋸機	一架	中割帶鋸機	一架
桌上式帶鋸機	五架	自動鋸齒機	三架
吊下式橫切丸鋸	二架	天花板製造機	一架
鋸帶調整機	二架	圓鋸用鏟齒機	一架
變壓器	十三個		

丁 今後開發計劃

(一) 三十七年度及以後擬開發之林班：

1. 三十七年度開發四四、四五、五九、六〇林班。

2. 三十七年度以後開發八仙山事業區，自六一至七一林班及大甲溪區五四及五七至六〇林班。

(二) 計劃開發大雪山擬保留之林班：

大甲溪區自七四至一〇四林班。

大安溪區一〇五及自一〇九至一一三、一二三至一二八、一三六至一四六、一四八至一五一、一五三至一八四林班。

(三) 器材補充：

1. 增購汽油機車七噸二輛，四噸二輛。

2. 增造集材機二架。

3. 增造運材貨車二〇〇輛。

(四) 延長鐵路：

1. 馬崙線于上年度已延長一公里。

2. 馬崙上部線預定再延長一公里。

3. 十文溪線擬延長建設三公里，以資集材。

4. 十文溪上部線擬延長四公里三五〇公尺。



### 四、竹東林場

#### 甲 沿革

該場鹿場山開發，始於民國三十二年十月，由臺灣拓植株式會社經營，尙有香杉山、蒲羅灣、麻伊馬來、籐打那等事業區，則由植松木行竹東支店經營。光復後，由前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第二兩組，分別接收管轄，鹿場山屬第一組，其餘屬第二組，至三十六年八月，本局將各該事業區合併，成立為竹東林場。

#### 乙 事業區域 (附圖)

該場之事業區，以鹿場山為主，跨竹東、竹南及大湖三區，其林地總面積達一〇、八六二公頃，包括五十一林班之全部，估計木材蓄積量約達三十餘萬立方公尺，可利用之材積約為一一八、五六七立方公尺，其林相之佳，不但冠於新竹，即與其他林場相較，亦無遜色。今該場已計劃進行開發者，僅及其什一，計共五林班，面積六百九十公頃強，蓄積量約為三萬立方公尺。至於其他事業區則面積較小，全部共祇六百六十七公頃，計有九個林班，以一部份開發較早，故現存蓄積祇四萬三千立方公尺，可供砍伐之時期，長者二年，短者數月，即可完竣。故該場未來事業，將着重於開發鹿場山。

各事業區現存山地已伐木材數量如次：(單位：立方公尺)

鹿場山	香杉山	蒲羅灣	籐打那	水山	合計
針葉樹材	70568	95526	33404	18666	169064
潤葉樹材	95526	33404	5626	18666	169064
小杉木	80175	96066	2676	18163	101440
共計	166369	134516	5626	18163	305074

各事業區未伐木材蓄積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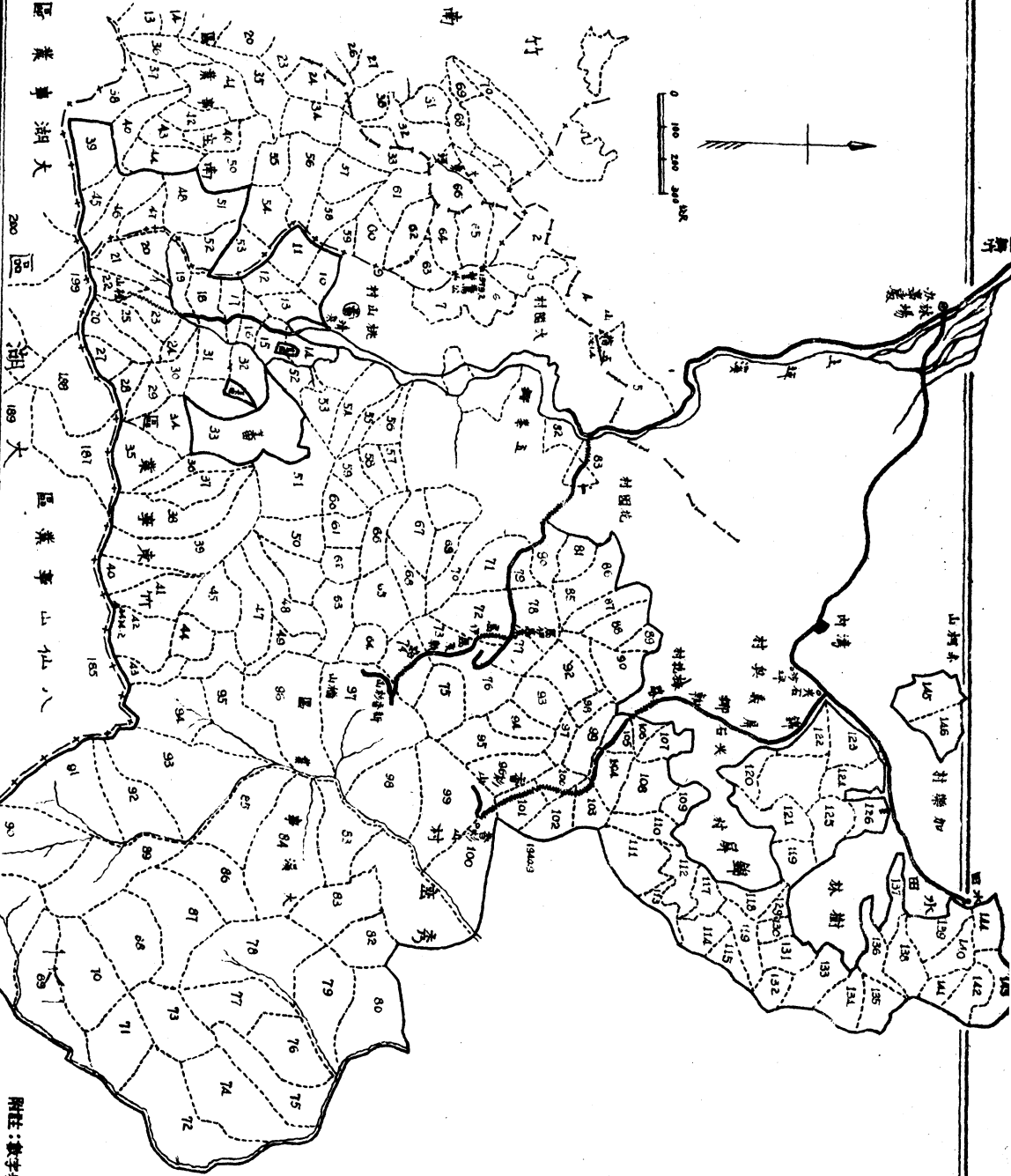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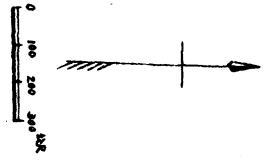
鹿場山	香杉山	針葉樹材	潤葉樹材	小杉木	共計
108160	108160	19066	17094	1	296849
108160	108160	19066	17094	1	351655

# 竹東林場專業區圖

區

南  
竹

區  
業  
專  
湖  
大



附註：數字表示林班

## 丙 現在設備

該場事業區開發歷史較淺，且爲私營，故其設備與質量均不及其他各大林場，茲略述如次：

### (1) 砍木

全用人力

### (2) 集材

集材機有二〇匹馬力者一台，十五—十七匹馬力者四台，分配於香杉山。十四，十六，八匹馬力者各一台，則置於鹿場山，均以使用過久，時有損壞。

### (3) 運材（附運材路線圖）

該場計有單式索道十三段，全長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四公尺，並有台車軌道三六·八公里，台車二三〇輛，及卡車八輛，分任山地平地之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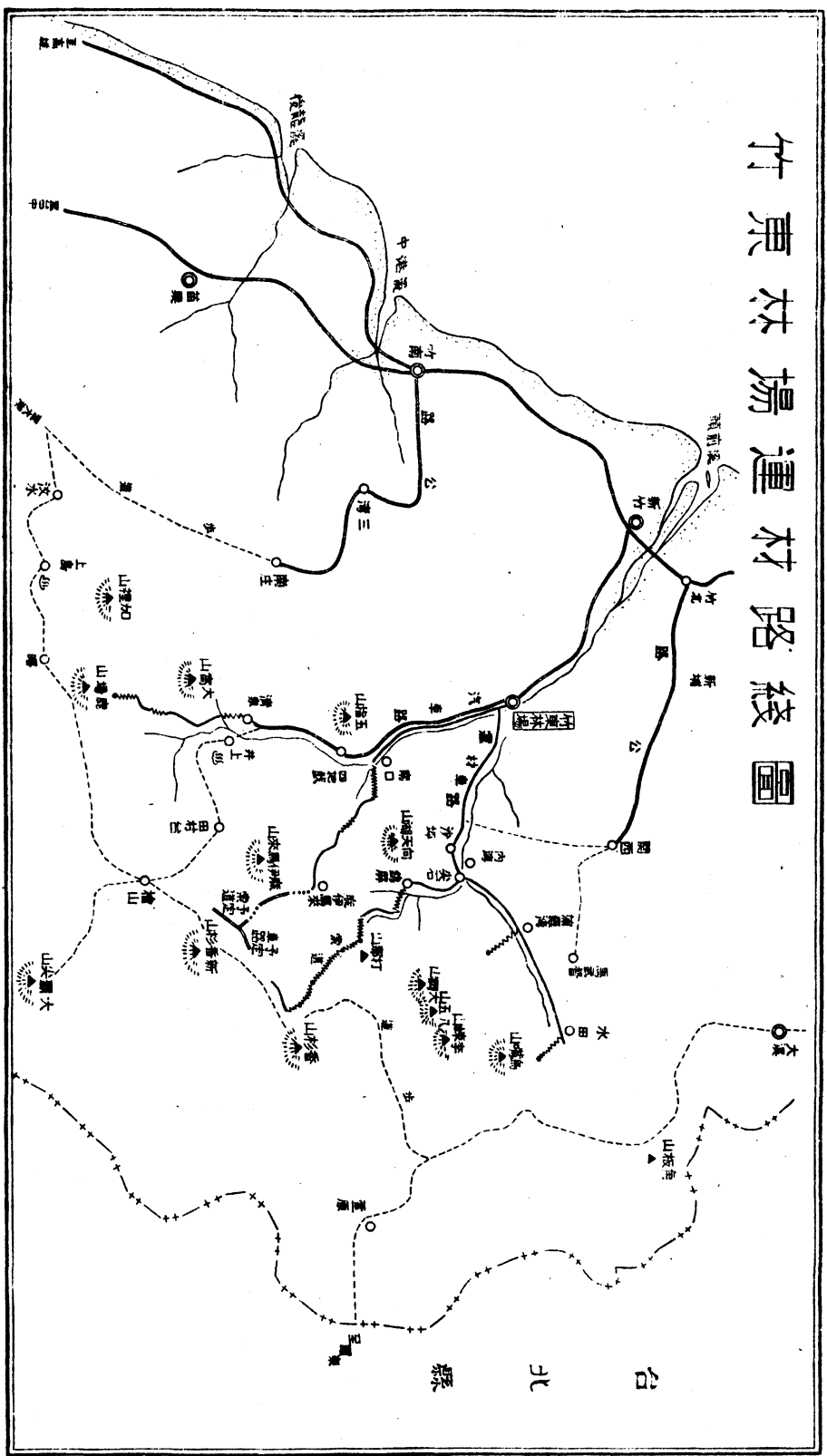
### (4) 貯木：

場內有可供貯木之空地及貯木池，可以容納木材約二、〇〇〇立方公尺。

### (5) 製材：

該場設有製材工廠，配置49吋44吋割帶鋸各一台，42吋49吋桌上帶鋸各兩台，橫切機二台，五噸、三噸之起重機各一台，每日製材能力約二〇至二五立方公尺。

# 竹東林場運材路線圖



### 五、巒大山林場

#### 甲 沿革

該場在日人時代屬於櫻井組所經營，自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由櫻井組着手開發望鄉山事業區，距今已十有六年。開發之初，唯一交通工具，為新高軌道公司之軌道，但因不適用於原木之搬運，乃在海拔高二、二七三公尺處設立第一第二兩製材工廠，專製盤木及柚角。並為需求動力計，乃在海拔二千公尺之南面溪處設置三二五匹馬力之水力發電所。至該兩製材工廠之總動力為二〇〇匹馬力，設有帶鋸，圓鋸，鑄齒機等，當時製材能力每日可承製原木一一〇立方公尺。本省光復，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由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接管，勉強繼續經營。但亦因人力一時不敷分配，直至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改由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後始積極計劃修復工程，每月集材可達八五〇立方公尺。三十六年六月五日，林務局暨林產管理委員會等奉令撤銷，本局成立，該場乃奉命就前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埔里辦事處，第三組之望鄉山分場改組而成。場址設於臺中縣之水裡坑，埔里辦事處則僅為一保管資料之機構，而巒大山則尚在籌備時期，亦無生產可言，有關資料，亦尚待實地勘查。祇望鄉山設備尚完善，今後稍加整頓，每月可生產製材八五〇—一、一〇〇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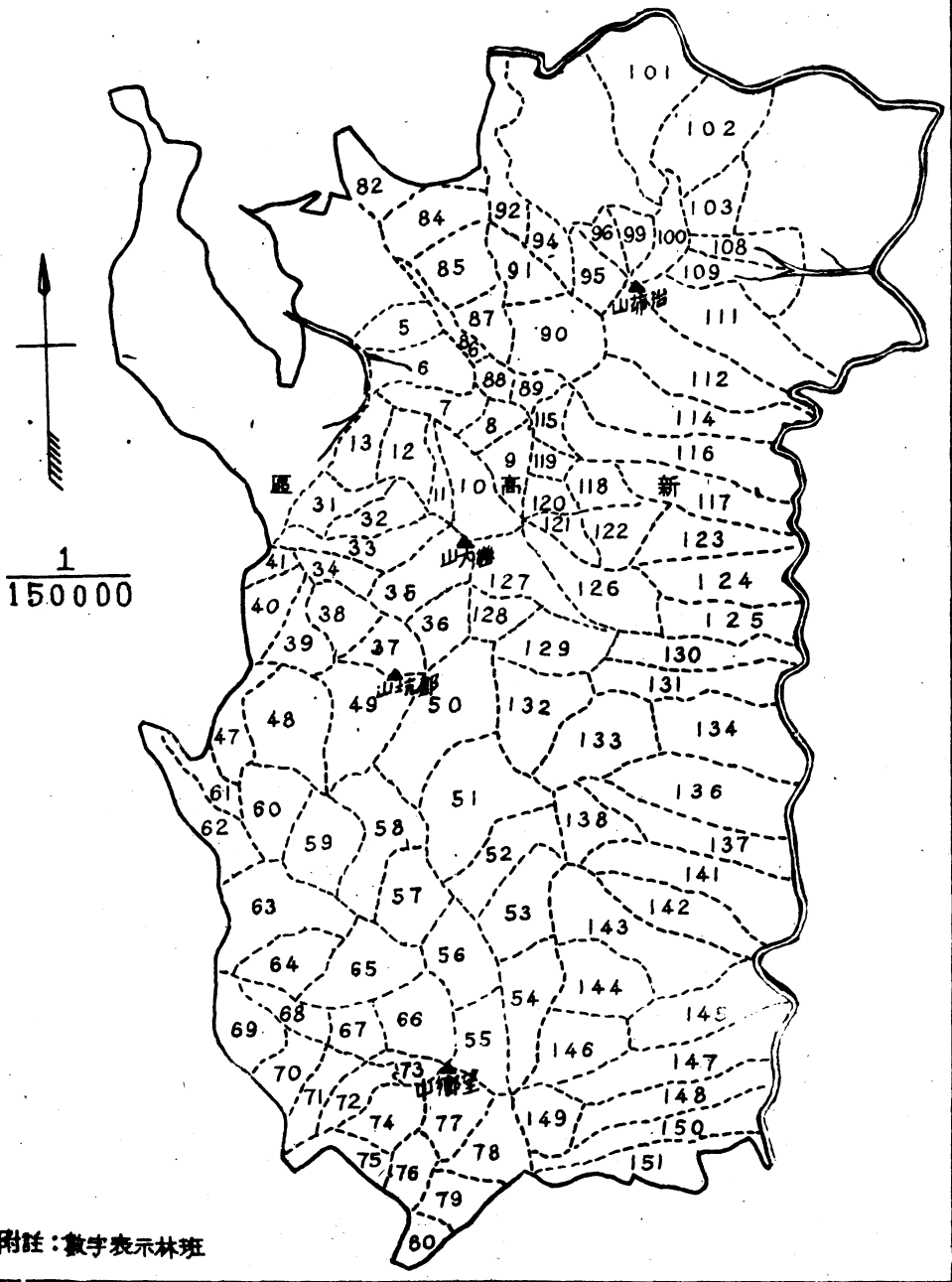
#### 乙 事業區域(附圖)

本場事業區可分為巒大事業區與濁水溪事業區。望鄉山、巒大山、治仰山則屬巒大山事業區；千卓萬山則屬濁水溪事業區，面積共計一四、七六〇公頃(巒大六、七六一、濁水七、九九九合計如上數)。樹種以扁柏、紅檜、松、鐵杉為主，肖楠、香杉等次之。巒大事業區總蓄積量為一、〇八三、一九八立方公尺，濁水溪事業區總蓄積為一、七七三、六九九立方公尺，總計二、八五六、八九七立方公尺。茲另列表表示如後：

#### A 巒大事業區

山 場 別	面 積	蓄 積 量(立方公尺)	備 考
望 鄉 山	一、九一二 <small>公頃</small>	三五八、三八八	
巒 大 山	二、八四二	五一六、八一三	
治 仰 山	一、九〇七	二〇七、九九八	
合 計	六、六六一	一、〇八三、一九八	

密山大山林場事業區圖



附註：數字表示林班

山場別	面積	蓄積區(立方公尺)	備考
千卓萬山	七、九九九 <sup>六噸</sup>	一、七七三、六九九	
合計	七、九九九	一、七七三、六九九	

附註：除望鄉山外其餘尚待計劃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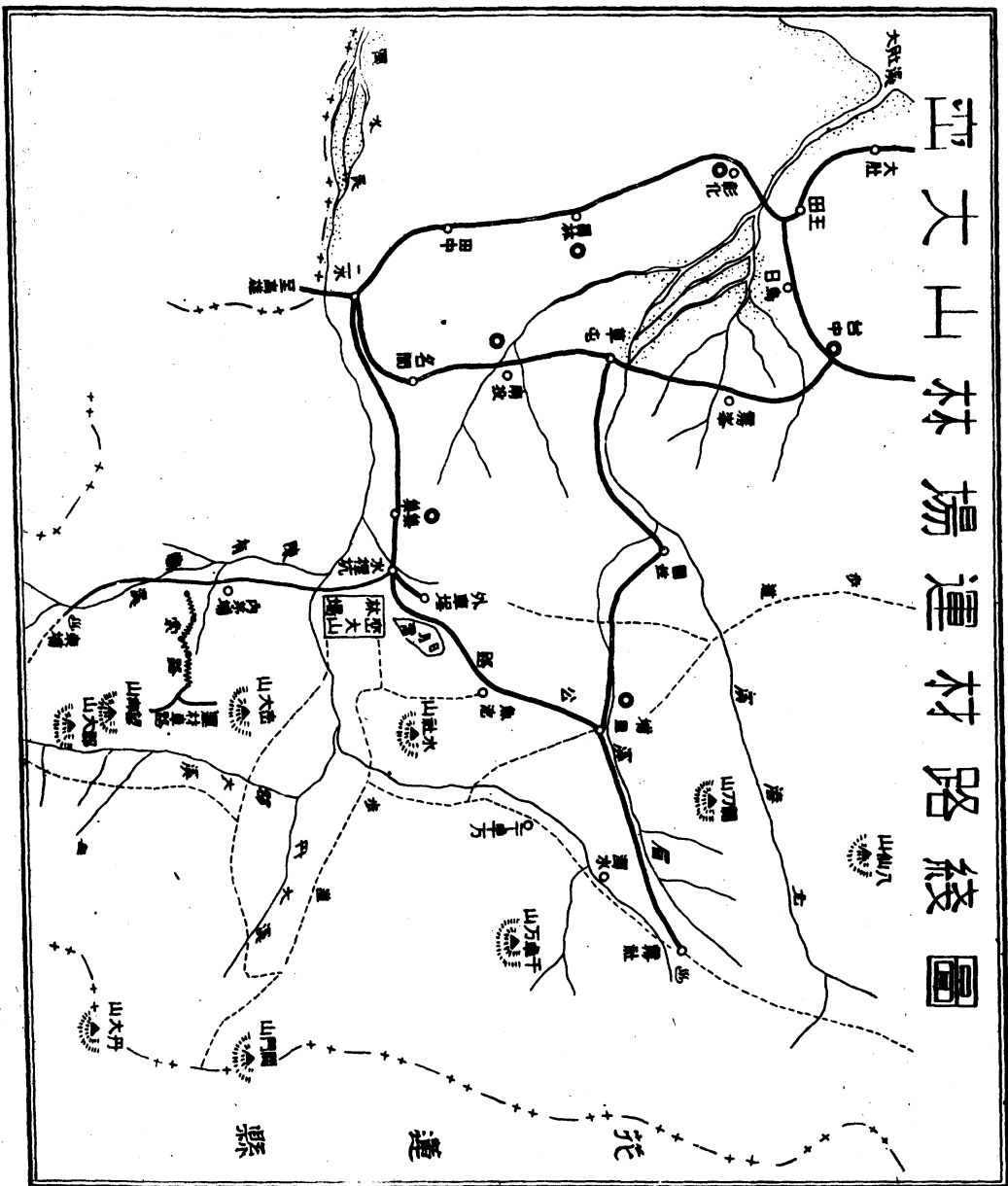
丙 現有設備

(1) 集材

望鄉山第二集材線即六六、六七、六八各林班之集材線，前因地震毀壞，於本年度與第二工廠同時修復後，預計每月可集材三六立方公尺。至第一集材線現正伐採第五六林班之林木，靠裏山之發電廠，發動二〇HP、三〇HP、五〇HP三部集材機，預定每月可集材八三六立方公尺，利用臺車裝運，經由八五〇公尺之軌道，轉由八〇〇公尺之運材索道而達製材工廠。茲將集材設備列示於下：

集材機位置	馬力數HP	集材能力(立方公尺)	可否使用	索數	備考
表山	五〇	六	可使用	一	
表山	三〇	四	可使用	一	
表山	二〇	三	可使用	一	
裏山	二四	四	可使用	一	
裏山	五〇	六	可使用	一	
裏山	三〇	四	可使用	一	
裏山	二〇	三	不能使	一	
合計	二二五	三〇		七	

# 運材路綫圖 大木山





## (2) 運輸 (附運材路線圖)

由製材廠所製之盤角等材，經由第一索道五四五公尺，第二索道八四八公尺，第三索道一五一五公尺，第四索道一五一五公尺，而運達土場，再經由新高軌道二十九公里運抵水裡坑，此為該場之運輸大概情形。又臺車及索道每次之搬運量約為一立方公尺，索道一日間之運材能力為五五·七立方公尺，茲將運輸設備列示於後：

## A 原木運材

## 1 臺車軌道

a 距離四公里斜度 12 $\frac{1}{2}$ ，使用軌條一八磅狹軌。

b 手推臺車。

c 每次運輸能力最大六立方公尺。

## 2 索道

徑間：一〇〇〇公尺

方式：單線複軌 Endless

能力：每次最大六立方公尺。

使用索：主索三二公厘  
曳索一六公厘

一日轉運三〇次左右。

## B 製品運材

第一製材工廠之製品係經由第一、二、三、四各索道而運達土場，再由新高軌道運抵水裡坑，該項索道方式為複線複軌 Endless。

## (3) 製材

本場製材工廠為適應山地製材便利運輸起見，乃於海拔高二千二百三十公尺之高地，設有第一第二製材工廠，總馬力為一七五匹，共設有帶鋸機十部，圓鋸機二部，日立機二部，一日間之製材能力每廠可承製原木五五·七立方公尺，依第一製材廠之製材能力，每月可承製原木七七四立方公尺。

茲將工廠設備列示於下：

工廠別	名稱	規格	動力 HP	機數	備	考
第一工廠	大割機	六呎	五〇	一	付有臺車	
第一工廠	中割機	四三吋	一五	一	付有臺車	
第一工廠	卓式製材機	三八吋	一五	三		
第一工廠	橫切機	一四吋	二	一		
第一工廠	目立機		一五	二		
第二工廠	大割機	五呎	五〇	一	付有臺車	
	中割機	四呎	二五	一	付有臺車	
	卓式機	三八吋	一〇	二		
	橫切機		二	一		
	目立機		一	二		

此外發電所有三如下表：

發電所	發電 KW	利用處所	備	考
第一發電所	一〇〇	製材工廠		
第二發電所	七五	停用		
第三發電所	一五〇	集材機	因災害破損	

## (4) 貯木

本場現仍無貯木池之設置，祇在望鄉山麓索道路點有十九·八公畝之堆積場，約可容納原木二、七八五立方公尺。

## (5) 修理

本場修理工廠規模頗小，設於望鄉山第一製材工廠附近，設備有一〇HP電動機，六呎旋盤，六呎鑽床機，十二呎研磨機各一部，僅可修理小器材耳。

## 六、太魯閣林場

## 甲 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日人時代）七月成立，稱為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花蓮港支店，所轄事業地凡五，太魯閣大山即其一也。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臺灣光復，仍暫由該會社繼續經營。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派員監理。三十五年九月，林務局成立林產管理委員會，歸由該會第三組接收，改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花蓮港山場。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本局成立，該場由局派員接收，並暫由太平山林場管轄，改名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太平山林場太魯閣分場。三十六年十二月，本局派員整理，擴充改為直轄。三十七年元旦，整理改組完成，正式成立，定名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太魯閣林場。

## 乙 事業區域（附圖）

該場事業區，地處花蓮港之西，木瓜溪以北，離花蓮市八千公尺，與市街相望，往返便利。轄有太魯閣大山、拍托爾山、嵐山、夫婦山、七脚川山等。山地之森林別為木瓜山事業區及研海事業區，該場現僅就施工較易之地帶，從事經營，凡二十四箇林班，面積為九、六二八公頃。

## 丙 各林班重要樹種與蓄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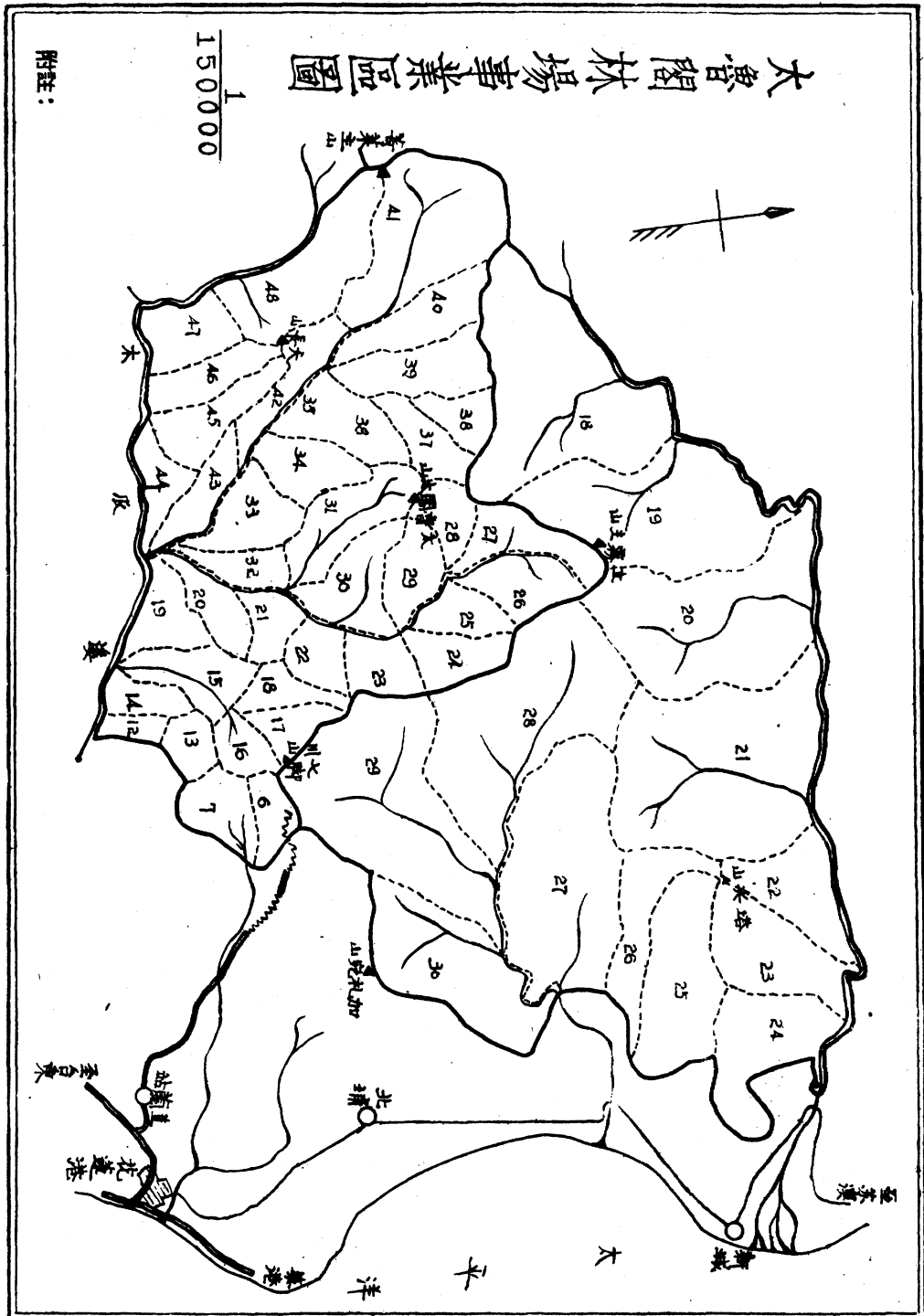
本事業地昔日人曾劃為國立公園，故林相均甚優美，立木整齊，樹幹正直，鬱茂冠于全省。樹種以針葉樹為大宗，幾佔百分之六十，而一級木之扁柏紅檜，更佔針葉樹中百分之七十，其中最近之十三個林班，估計其森林蓄積量為二、四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針葉樹立木蓄積量佔一、三五五、八六〇立方公尺，扁柏佔三·八六%，紅檜三〇·七%，鐵杉佔一六·五%，松八·八%，亞杉冷杉香杉共五·四%（詳細分配數字見下表）：

1 本場事業地各林班樹種分佈表

樹種別	林班號碼	備考
針葉混	16	17林班有草原地一小部31林班一部係針葉樹純林3435林班一部係岩石無立木
針葉純	17	
針葉純	18	
針葉純	22	
針葉純	23	
針葉純	31	
針葉純	34	
針葉純	35	
針葉純	36	
針葉純	37	
針葉純	38	
闊葉純	19	
闊葉純	24	
闊葉純	25	
闊葉純	26	
闊葉純	27	
闊葉純	28	
闊葉純	29	
闊葉純	30	
闊葉純	32	
闊葉純	33	
闊葉純	33	33林班一部係草原地

2 本場事業地區各林班針葉樹蓄積量表 (單位立方公尺)

林班別	蓄積量	樹種	扁柏	紅檜	鐵杉	松	亞杉	冷杉	香杉	杉合	計	備註
一	三三九三	扁柏	三三九三	二四二六							五七〇九六	
一	一三八五	扁柏	一三八五	三三三三							四二三八三	
一	一五七〇	扁柏	一五七〇	二〇九〇							三六六〇	
二	二七六八	扁柏	二七六八	二五八四							五三五六	
二	三三三三	扁柏	三三三三	四九八六							八三一九	
二	三六三〇	扁柏	三六三〇	二七〇八							六三三八	
二	二八九七	扁柏	二八九七	二七三七							五六三〇	
二	一六八七	扁柏	一六八七	三三〇七							五〇二〇	
二	四〇九〇	扁柏	四〇九〇	二九五八							六〇四八	
二	三二四三	扁柏	三二四三	六二九四							九五四七	
二	一八〇〇	扁柏	一八〇〇	四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三	六七五〇	扁柏	六七五〇	四三三七							一一〇八七	
三	六〇三六	扁柏	六〇三六	四三二八							一〇三六四	
合	計		三三三三九	四七〇四四	三三三三九	二二〇九七	一六八二〇	六三二二	二六〇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太平閣林場事業區圖

1  
150000

附註:

## 丁 光復前經營概況

珍珠港事變開始，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日人爲充裕其戰爭資源遂其侵略野心，不惜將太魯閣觀音山兩處山林從事濫伐，並委由南邦林業株式會社主其事。該社于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舉行臨時股東會，議決于花蓮港成立支店，預定投資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經營軍需用材及特殊用材之生產、加工供應、林產物之買賣、國有山地之造林、林業開發之投資等業務。除設太魯閣大山臨時建設事務所于佐倉藩社，積極伐木運材之各項工事建設外，並壟斷木材市場，統制收買各地所產木材，以供軍民之需，而飽中間之利。其山地運輸工程之開始，爲三十二年十月。當時目的事業地爲拍托爾山，惟以時值大戰方酣，海洋交通困難，各種器材復受政府統制，購運俱難，加以東部山地坡度峻急，工程設施艱鉅，進行多阻，遂於三十三年一月改變原旨，以嵐山爲目的地，就近取材，縮小工程提早出材，藉濟急需。三十四年七月，運輸設備草草完成（原計劃係三十四年三月竣工）。各種設備，減工省料，因陋就簡，如架空索道之以單線，並以細徑鋼索代用，發動機以汽車引擎改裝，橋樑材料之單薄等，不一而足。至其業務之進行，係採包辦制計分工事、伐木、集材、製材四組，除工事組由日人包辦外，餘均由本省人包辦，投資已達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業務進行之初，運下木材，全部供建築山上倉庫員工宿舍、辦公室、枕木、橋樑、索道等之需。三十四年七月底方開始運材外銷，但不半月，臺灣光復，運材復歸停頓，據查先後被運出木材祇千餘根，而堆存于山上之伐倒木，計達八千餘立方公尺。又預付與臺東江科製材所製材工資，迄未償還之款達二七、〇〇〇元。花蓮木材株式會社（即現在花蓮木材公司）應繳交該支店木材一三、六七〇石合三、七九六立方公尺（支店已付款而花蓮會社尙未交貨）。又自觀音山運出存末廣車站木材約八百餘立方公尺。

## 戊 光復以來經營概況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寇接受波茨坦宣言而投降，故南邦株式會社雖不啻判決死刑，但以我國接收未能迅速進行，該商仍得苟延殘喘，並懷倖存妄夢。惟大勢已去，統制收購木材已告終止，同時敵軍尙未遣回，尙有一部軍隊索取木材，以修理營房或繼續未完之工程者，斯時該支店仍有職員五十餘人，在花蓮港市內之支店者四十餘人，佐倉詰所者八人，二號結所者二人，四號詰所者七人，末廣車站者十三人，工人亦復近千，業務仍繼續進行；惟原派駐各民營製材廠之監督員（每廠一人）則全部裁撤。並將光復前所購之大量木材陸續出售，以充經費，迄九月二十日，鑒于情形惡劣，倖存已不可能，遂從事裁員，花蓮市內之辦事處留日籍職員十四人（內女性五），本省籍職員五人，佐倉詰所留職員五人（日籍），二號詰所留職員一人（日籍），四號詰所留職員四人（日籍），末廣留日籍職員二人以管理貯存之木材。十二月七日林務局派員分赴南邦會社及支店從事監理，佐倉詰所亦駐有一本省籍職員，從此業務之進行，社長及支店長均須商承監理人行之。花蓮港支店監理人謝某，籍係臺北，月住花蓮者約十日，故一切仍由支店長日人獨攬，惟此時木材出售已須先層請林務局之許可。至三十五年五月，該支店日籍大部遣散，僅于花蓮支店留職

員六人，佐倉詰所三人，四號詰所二人。九月林務局成立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日人在臺所有林業機構，場內職員除一為日人外，餘均為本國籍。接收後會由該場呈准出售木材一、二〇〇石合三三三・六立方公尺，以維山上工事之需；惟旋即規定售木業務由林務局統籌辦理，場方僅司出材付貨之責，據查以後（截至三十六年五月止）會由局方陸續出售數量達七、五〇〇石（合二、〇八五立方公尺），以產量有限，無法供應，僅交付木材三、一一一石（合八六四・九立方公尺）。六月十六日本局成立後，歸由太平山林場接管，設職員九人，分駐花蓮市內及佐倉四號等處。

該場業務，日人時代，即行招商包辦制，光復後，並改為獨商包辦。在日人時辦理嚴厲，商人唯命是從，進行尚稱順利。光復以還，我政府寬大為懷，商人則壟斷要挾，加以山地工作辛苦，物價不斷飛漲，員工每日所得，不足溫飽，工作情緒日低，器材更障礙迭生，工作時停。太平山林場又以花蓮交通不便，自身業務正忙，不暇兼顧，迄無改進，茲將自開始運出木材之三十五年一月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止之成績表列如次：

年	產材(石)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三	11109石	11719石	3296石	10277石	17020石	5477石	5692石	10133石	11561石	4003石	13499石	10919石	7949石
三	11000石	56810石	4333石	5690石	399石	7011石	4555石	7520石	5308石	6007石	9339石	6007石	5838石
三	六												
	合												

附注：三十五年以前，雖有運出木材，但均供山上工事建設之需，三十四年光復以後，一切停頓，運出僅一五六石，為數甚微，故均不列。  
 2 為符合實際情形起見，單位仍用石計算每石合〇・二七八立方公尺

由上述產量統計結果，三十五年每月產材量平均為五四九・九六石（折一五二・五三立方公尺）三十六年每月平均產材量為四九一・二六石（折一三六・四三立方公尺）

己 現有運材設備（附運材路線圖）

(1) 軌道

線別	起訖地點	質料	重量	量	長度	現狀	說明
平地線	自山地土場脚接吉野糖廠鐵道	鋼	一八磅	二五磅	一〇〇公尺	一、該軌道係運材至東方鐵路線之需借用糖廠所有者四公里訂約已滿期尚未續訂約	
	〃	〃	〃	〃	三、七〇〇公尺	二、九、十月之颱風水災被衝毀橋梁一座長約五十米須修復後方可運材	

(2) 索道

名	稱	索別	質料	索徑	起訖長度	裝設時期	現狀	說
山地線中間軌道		二號索道起點 至三號終點			一二磅	一、〇〇〇公尺	橋梁未修基脚已多動搖，運材時搖曳不定，急待修理	
斜坡軌道		三號索道起點 至四號索道終點				二七〇公尺		
		四號索道起點 至五號索道終點				一九四公尺		
		五號索道起點 至集材點				八〇〇公尺		
合計		一號索道終點 至七場				一〇〇公尺	三十六年五月建築	
伏地索道	曳索	鋼(鉛包)	一六公厘	一四〇公尺	三十六年六月		係斜坡軌道之曳索坡度峻急鋼索已陳舊須改善	
第一索道	主索	鋼(鉛包)	三二公厘	一、二九〇公尺	三十二年十月		終點浸入水中急待裝設一抽水機以排水俾保鋼索使用年限	
第二索道	主索	鋼(鉛包)	一六公厘	一、三〇〇公尺				
第三索道	曳索	鋼(鉛包)	三二公厘	一、〇〇〇公尺				
第四索道	主索	鋼(鉛包)	一六公厘	一、二〇三公尺			三十六年六月新易原為一六公厘之細索	
第五索道	主索	軟鋼	三二公厘	一、〇〇〇公尺				
	曳索	鋼	一六公厘	三、四七公尺	三十六年六月			
	主索	鋼	一六公厘	三、四七公尺				
	曳索	鋼	一六公厘	四〇〇公尺				





(3) 車輛

名	稱	數量	單位	使用時期	現狀	說明
臺	車	二	臺	三十三年	使用已久多已破損	
一	七	臺	臺	三十六年二月	光復後添置原擬添置六十臺以經費無着致不果現在甚感週轉不夠損耗時間擬于最近即行添置。	

七、臺北製材工廠

甲 沿革

該廠廠址分設臺北市和平西路及北門兩處，原係前林產管理委員第二組第三組之製材工廠，三十六年六月由本局接收，合併改組成立臺北製材工廠，直隸本局。

乙 組織

該廠係本局惟一直接之製材機構。廠長以下，設置總務管理二課，分別辦理人事、出納、庶務、及工廠管理、木材收付、加工等事項，另設會計員、統計員主辦會計及統計事宜。並以和平西路為第一廠，北門為第二廠。

丙 設備

第一廠設置三八吋鋸材機各一臺，磨鋸機一臺，以及內鋸機刨鋸機等，均以電力為原動力。第二廠設備相似，詳見下列二表：  
臺北製材工廠第一廠主要機械設備

機械名稱	單位	位動	力	製材能率	備	考
四八吋帶鋸機	一	臺	一五馬力	二、〇〇〇板尺	每日	
三八吋帶鋸機	一	臺	一〇馬力	一、六〇〇板尺	每日	
三〇吋橫切機	一	臺	三馬力		每日	
刨板機	一	臺	一〇馬力		鈞下式	
磨鋸機	一	臺	二馬力		刀片缺乏尚未使用	

臺北製材工廠第二廠主要機械設備

機械名稱	單位	動力	製材能率	備	考
四二吋帶鋸機	一	本廠各機械以二二馬力電動機推動	二、〇〇〇板尺	每日	
三八吋帶鋸機	一		一、六〇〇板尺	每日	
二〇吋橫切機	一				
刨板機	一				
磨鋸機	一				刀片缺乏尚未使用

丁業務：

該廠主要計有三項：

- 1 委託製材：臺北市戰後復興，建築頻繁，各建築公司需用木材製品甚多，該廠第二工廠工作，即係應各商委託，代為鋸製成品，每月供應數量，平均約一〇、八〇〇板尺，每一〇〇板尺收費九〇〇元，較市價約低廉四成。
- 2 配售製品：本局售出製品，指定該廠交貨者，每月數量，多寡不一，平均約為二四、〇〇〇板呎。
- 3 林產新邨用材：本省各縣市戰時遭飛機轟炸，房屋焚毀甚多，臺北市內受損尤烈，年來雖多修復，惟人口激增，仍感不敷居住，本局爰計劃修建林產新邨，以應當前需要。初期計劃擬修建住宅三百棟，所需木材，悉由該廠供應，此項工程，一俟預算核定後，即行開工，刻已由羅東起運木料七〇〇立方公尺，以備建設新邨之需。









業事林林造安保 (四)

本事業繼續上年工作之進行除前述之保安林，海岸林及經濟林等造林面積外，分別實施於都市及各鄉村落之其他保安林面積計一四七、〇〇〇公頃，因與國土保安及民生生計之憂戚相關並期大地之綠化及水土之保持而裕民生，因而樹立保安造林計劃。

公頃	事業經費(元)	山林產	事業機關
新植 3,500	3,976,000	管理局	育苗 5,000株
補植 3,500	1,819,000	督導委	經費 3,443,500元
撫育 3,500	3,335,000	託各縣	新植 嘉義市政府
防火線新設 3,500	1,053,000	市政府	新植 3,000株
防火線補修 3,500	3,150,000	實施	育苗 9,000株
林道新設 3,500	3,000,000		經費 3,443,500元
林道補修 3,500	1,050,000		新植 高雄縣政府
工寮新設 3,500	7,900,000		育苗 1,000株
工寮補修 3,500	3,740,000		新植 5,000株
標坑新設 3,500	6,600,000		經費 4,650,000元
雜費	3,987,000		新植 臺東縣政府
旅費	5,969,950		育苗 1,500株
計	49,422,250		經費 4,650,000元
		山林產	育苗 5,000株
		管理局	經費 3,443,500元
		督導委	新植 嘉義市政府
		託各縣	新植 3,000株
		市政府	育苗 9,000株
		實施	經費 3,443,500元
			新植 高雄縣政府
			育苗 1,000株
			新植 5,000株
			經費 4,650,000元
			新植 臺東縣政府
			育苗 1,500株
			經費 4,650,000元
			新植 花蓮縣政府
			育苗 1,000株
			新植 1,000株
			育苗 9,000株
			經費 3,443,500元
			新植 臺南縣政府
			育苗 3,000株
			經費 3,443,500元
			新植 1,500公頃
			計 49,422,250元



名部門	乙、產林 林道測量設計及監督實施		丙、森林水治、試驗量流		丁、調查整理帳	
目項	林道測量設計及監督實施		森林水治試驗量流		主要母樹調查	
過去及現在的狀況	第一年 一、卅五年已敷設軌道八公里五二一五〇公尺現由大溪林產公司使用 第二年 一、火車鐵道新設工程 二、已敷設軌道八公里，索道三段 一、四〇〇公尺現在太平山林場 大元山分場使用經營 第三年 一、前年新設繼續工程 二、軌道新設工程		爲防止土砂之流失，及測定其流量以爲患害測定之依據，本年預定擬購測驗器具一副，以謀正式試驗。		本省在日領時代接羅之外來樹種，及本省之重要樹種甚多，因光復前後之損失與濫墾，該項母樹現存數量實無法得真確數字，擬於本年度加以調查、登記，並實施撫育保護，以爲本省今後造林採取種子之需，乃極爲迫切之事業也	
目的數字或實施目標	再延長軌道五公里以備開發九、十、十一林班針葉樹 一、八仙山事業區管內自東勢起訖船型山四四公里之火車鐵道新設工程新砍伐大雪山針葉樹 二、太平山事業區管內自古魯起訖三星山八公里總道延長工程太平山林場大元山分場之延長砍伐針葉樹 三、八仙山事業區管內自東勢起訖船型山四四公里火車鐵道新設工程新砍伐大雪山針葉樹 研海木瓜山事業區管內自太魯閣起訖 SABATIO 十五公里軌道新設工程木瓜山事業區太魯閣山之通道		一、既往施設改良 二、觀測實驗 三、試驗器具購入及補修 四、雜費 五、旅費		全省各縣下調查樹種 樟樹、馬尾松、琉球松、烏心石、油杉、柳杉、黃樟、黃藤、阿杉、杉木、香杉、相思樹、肖楠、青栲、木麻黃、紅檜、柚木、臺灣檫、大葉槲、白桐、臺灣榿桃、椴皮、印度黃檀、油桐、銀合歡、鐵刀木、毛柿、蘇木、雞納樹、阿仙藥、Larisa 計三十一種	
條件數字	第一年 測量設計費 二五〇〇〇元 吊橋線橋架設軌除枕木敷設實施費 四六四三八元 合計 五一五四三八元 第二年 工程費 二六〇〇〇〇元 人員費(十八) 八九四四元 工程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人員費(十八) 八九四四元 合計 三〇八、二六八六元 第三年 工程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人員費(十八) 九四四元 工程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人員費(十八) 八九四四元 合計 三二、二六八六元		施設改良費 一四四〇〇元 觀測實驗費 一六六〇〇元 器具購入及補修費 二一〇〇〇元 雜費 七五〇〇元 旅費 三三〇〇〇元 合計 六八九〇〇元		調查日數 一廿日 調查員本局及各管理所 一四人 助理工 三人 調查費 二、五〇〇〇元 調查用品 一、〇〇〇〇元 計 三、五〇〇〇元	
實施方法	由林產管理局工務組設計實施		由林產管理局營林組督導臺北山林管理所委託實施		林產管理局主辦各山林管理所助理	
附註						

查調地業事林岸海(四)	查調地業事水治林森(三)	理整帳臺及量測地林造(二)
<p>本省海岸林事業地之確定，爲本省林業之特別重要部門，擬由三十七年起以，二年之調查，並蒐集造林地區之位置、面積、氣候、土壤其地環境，勢力，交通等以爲實施之資料，並改測殘存造林地，重新作成造林地臺帳，以爲將來事業實施之藍本。</p>	<p>本省因林野，地勢，土壤及氣候之特異，每屆雨期河川之氾濫慘狀迭顯，並應謀根本之資料而爲藍本，惟過去之資料殘缺，亟應重新調查事業地，以爲實施之對象，及整理該項資料而爲將來事業計劃之實施。</p>	<p>除去年度之完成地區外，本年度預定於埔里、集集、釋大、大埔、旗山、恒春、潮州、屏東各事業區爲經濟林造林地，在淡水河(北勢溪)林內溪二層行溪、阿公店溪、隘寮溪、老濃溪、各河川爲森林治水造林地，並預定三十八年度於木瓜山、林山、大巴聖、玉里、臺東、里壠各事業區造林地實行實測調查以完成全省關係事業地。</p>
<p>實施區域八縣三市</p> <p>臺北縣內 一三〇公頃 新竹縣內 四七〇公頃 臺中縣內 一七〇公頃 臺南縣內 三六〇公頃 臺南市內 一〇〇公頃 高雄縣內 五〇公頃 高雄市內 一〇〇公頃 臺東縣內 八〇公頃 花蓮縣內 七五公頃 澎湖縣內 一〇〇公頃 計 一三八〇公頃</p>	<p>一、調查地淡水河外十五河川</p>	<p>經濟林十五事業區</p> <p>面積</p> <p>二七〇〇公頃 五〇〇公頃</p> <p>森林治水六河川面積</p>
<p>調查日數 一七〇日 本局 二名 縣市 二名 助理員 三名 經費 一七〇〇〇元 用品什費 二七五〇元 計 一、〇七五〇元</p>	<p>一、調查日數 一五〇日 二、調查員本局及各管理所助理 二名 三、調查經費 五名 旅費 二二〇〇〇元 物品 六九〇〇元 工資 三五〇〇元 計 三六六〇〇元</p>	<p>日數 二〇〇日 調查員每回本局 七名 管理所埔里、嘉義、高雄、花蓮、各三名 臺北 一名 臺東 三名 調查經費 三六六〇〇元 物品 三四一〇〇元 計 四二七〇〇元</p>
<p>林產管理局營林組主辦各縣市市政府助理</p>	<p>林產管理局主辦山林管理所助理</p>	<p>林產管理局主辦各山林管理所助理</p>

部門名稱	產增木枕戊、	
目項	產增木枕	
過去及現在的狀況	<p>吾國自抗戰勝利後，省內外各鐵路經戰爭破壞及共匪之摧毀，對於枕木需求至為迫切，本局先後迭奉交通部鐵路管理委員會及糖業公司函電訂購枕木，本局鑒于動員戡亂之秋，交通至為重要，自宜積極推進，以謀解決，而樹立供求合理之基礎，藉收生產加強之效，故此確立枕木增產之計劃也。</p>	
目的數字或實施目標	<p>一、枕木資源調查：查枕木增產計劃，首在枕木資源調查，以確定生產之實數，本省山地遼闊，森林蓄積頗豐，須分區分期調查始著成效，民三十七年調查臺北、羅東、新竹、花蓮港等四區，民三十八年調查臺中、嘉義、埔里等三區，民三十九年調查臺南、高雄、臺東等三區。二、枕木增產督導：枕木資源調查後，厥為枕木生產之督導工作，蓋枕木是否預期生產，加工、運搬、分配等是否合理，督導工作關係至大，宜積極推行。至督導工作之進行，擬每兩月一次派五人分頭工作。三、枕木檢驗：枕木之製造，因各鐵路需用之不同而有區別，如承製不合所定規格，形同廢物，故交收時必須檢驗以符規定，至檢驗工作，由本局擬具枕木交運辦法，會同鐵路管理委員會驗收，並規定每月驗收一次，每次派員六人分頭工作。四、預定生產量</p>	
條件	<p>經常費 (元) 三十七年 人數 高級 二 六六〇 中級 七 三六四 初級 二五 四,〇〇〇 合計 三四 五,〇二四</p>	<p>事業費 (元) 三十七年 經費 一、檢驗費 七,〇〇〇 二、調查費 四,〇〇〇 三、督導費 三,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p>
實施方法	<p>除飭令各山林管理所暨各模範林場，依照枕木預定分配量，督促各業者生產外，由本局所轄太平山、阿里山、八仙山、竹東、西槽各林場儘量生產，以符預定生產數量。</p>	
附註	<p>三十九年 人數 高級 二 六六〇 中級 七 三六四 初級 二五 四,〇〇〇 合計 三四 五,〇二四</p> <p>經費 一、檢驗費 七,〇〇〇 二、調查費 四,〇〇〇 三、督導費 三,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p>	

已視及督導		部門名稱
導視務業(二)	導督與查監林營 (一)	日項
<p>爲求本局各附屬機關業務之改進，效率之增加，須經常派員作業務之視導</p> <p>視導砍伐，營林及與有關之業務計，視導單位每月視導一次，全年共計六〇〇日，三年合計一、八〇〇日</p>	<p>就確保林業資源觀之，本省營林事業極爲重要，本年度步入建設之第二年，其使命尤爲迫切，爲使本局人員就地督導事業之實施，並監查既定事業之實現，以期事業之建設如期達成，特訂定計劃以爲工作之步驟。</p> <p>一、經濟造林 各山林管理所模範林場 二、森林治水造林及防砂工事 各山林管理所各縣市嘉南大圳 三、保安林造林 各縣市 四、海岸林造林 各縣市</p>	<p>過去及現在的狀況</p> <p>目的數字或實施目標</p>
<p>經常費</p> <p>三十七年 一、技術員 高級六人 三六〇〇元 中級二人 五七〇〇元 初級二人 二八〇〇元</p> <p>二、管理員 中級一人 一四〇〇元 合計 三、二六〇元</p> <p>三十七年出差費 膳宿費 三七六〇元 車費 一六四〇元 合計 五、四〇〇元</p>	<p>一、經濟造林 監查日數 四二九日 回數每年 二八回 監查員 二名 監查費 四三、〇〇〇元</p> <p>二、森林治水造林及防砂工事 監查日數 三三〇日 回數每年 二二回 監查員 二名 監查費 三三、〇〇〇元</p> <p>三、保安林造林 監查日數 三三〇日 回數每年 二二回 監查員 二名 監查費 三三、〇〇〇元</p> <p>四、海岸林造林 監查日數 三五〇日 回數每年 二二回 監查員 二名 監查費 三三、〇〇〇元</p> <p>合計 監查日數 一、三六六日 回數 八二回 監查員 八名 監查費 一三五、〇〇〇元</p>	<p>條件</p> <p>數</p> <p>字</p>
<p>三十八年 一、技術員 高級六人 三六〇〇元 中級二人 五七〇〇元 初級二人 二八〇〇元</p> <p>二、管理員 中級一人 一四〇〇元 合計 三、二六〇元</p> <p>三十八年出差費 膳宿費 三七六〇元 車費 一六四〇元 合計 五、四〇〇元</p>	<p>三十九年 一、技術員 高級六人 三六〇〇元 中級二人 五七〇〇元 初級二人 二八〇〇元</p> <p>二、管理員 中級一人 一四〇〇元 合計 三、二六〇元</p> <p>三十九年出差費 膳宿費 三七六〇元 車費 一六四〇元 合計 五、四〇〇元</p>	<p>實施方附</p> <p>附註</p>
<p>視導單位計 砍伐林場五個，模範林場四個，山林管理所十個，臺北製材工廠一個，共二十個單位，各單位每月視導一次，全年共計六〇〇日，三年共計一、八〇〇日</p>	<p>林產管理局 營林組主辦</p>	<p>本表根據三十九年十月份物價進出帳簿，以每份五元，每份一元，以四元五角，每份一元，以三元八角，每份一元，以二元七角，每份一元，計日</p>

部門名稱	庚、統計調查及編印統計	
目項	統計調查及編印	
去過及現在的狀況	日人時代，臺灣林業統計由前總督府殖產局主辦，每年編印臺灣林業統計書，日人投降後由林務局統計室接辦，擬續編臺灣林業統計，改組後擬編印林業統計輯要一種，又技術室繼林務局出刊臺灣林業出版委員會主編林產通訊及其他刊物	
目的數字或實施目標	甲、推行統計方案舉行各種林業業務調查 一、定期調查每月一次全年十二次每次四人全年四十八人 二、不定期調查暫定每季二次每次二人全年十六人 (上級筋幹事件不能定期定人須視實際情形而定) 乙、編印定期與不定期書刊 一、編印統計輯要三月一期 每季五〇〇冊全年一、五〇〇冊 二、編印統計月報每月一次每次三〇〇冊全年三、六〇〇冊 三、編印不定期刊物三種 1. 統計手冊三年一、〇〇〇冊 2. 統計要覽三年一、〇〇〇冊 3. 林業簡報三年一、〇〇〇冊 4. 技術室主編 1. 林產通訊 八六、〇〇〇冊 一、二九、〇〇〇冊 2. 臺灣林總覽 五〇〇冊 一期 一三〇、〇〇〇冊 二期 一〇〇、〇〇〇冊 三期 一〇〇、〇〇〇冊 4. 林產叢書六十種 三五〇、〇〇〇冊 八七五〇、〇〇〇頁	
條件	由統計室編制全部人員分配實施 經費 一、調查費 第一年 一、三四一、〇〇〇元 第二年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第三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四、四九一、〇〇〇元 二、印刷費 第一年 三、六四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三、六四〇、〇〇〇元 第三年 三、六四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元 三、設備費 第一年 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三年經費總計 四四、〇五一、〇〇〇元 由技術室編纂課主辦 一、高級職員十五人 俸薪 五、四〇〇元 二、中級職員九人 俸薪 一、七六〇元 三、低級職員九人 俸薪 九、二〇〇元 合計 六、三六〇元	
數字	印刷紙張費 一、林產通訊 第一年 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三、八六、〇〇〇元 第三年 五、四一、〇〇〇元 合計 九、三六、〇〇〇元 二、臺灣林總覽 第一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林產年鑑 第一年 四、九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四、九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年 四、九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元 四、林產叢書 第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年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印刷費總計 一四、七二一、〇〇〇元 雜費 第一年 一、〇〇〇元 第二年 三、〇〇〇元 第三年 二、〇〇〇元 合計 六、〇〇〇元 總計 一四、九八二、〇〇〇元	
實施方法	一、充實本室人員並健全下級統計機構 二、充實編輯人員調查人員之訓練 三、積極補充各種圖書儀器 四、嚴格督飭搜集統計資料並迅速整理分析彙編 五、業務統計報告表嚴格執行 六、加強與各級機構之聯繫 由林產管理局技術室編印	
附註	一、調查費每月預定 一、三〇〇元 二、印刷費 統計輯要每本六〇〇元 其他每本三〇〇元 三、添置儀器設備 每月預定六、六六元 四、設備費內包括 1 設備費 2 紙張費 3 書報費等 五、以上依據本年物價編製第一、二、三年人員數目同第一年高級職員五人俸薪平均每月二八〇元中級三人平均俸薪每月一四〇元低級三人平均俸薪每月八〇元 第二年職員平均 高級 三二〇元 中級 一六〇元 低級 九〇元 第三年職員平均 高級 三四〇元 中級 一八〇元 低級 一〇〇元 印刷紙張費按卅六年十月每月印刷紙張成本估價計算以上三元均指臺幣元雜費包括旅費文具設備等費用	









甲、造林事業		部門名稱
經濟造林		項目
第一年度	<p>臺北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000.00 株</p> <p>羅東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1,500.00 株</p> <p>新竹山林管理處 新 育 苗 植 費 700.00 株</p> <p>臺中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100.00 株</p> <p>埔里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368.72 株</p> <p>嘉義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1,100.00 株</p> <p>臺南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1,200.00 株</p> <p>高雄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000.00 株</p>	預
第二年度	<p>臺北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3,850.00 株</p> <p>羅東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550.00 株</p> <p>新竹山林管理處 新 育 苗 植 費 1,300.00 株</p> <p>臺中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3,950.00 株</p> <p>埔里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827.76 株</p> <p>嘉義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700.00 株</p> <p>臺南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900.00 株</p> <p>高雄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900.00 株</p>	定
第三年度	<p>臺北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3,850.00 株</p> <p>羅東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550.00 株</p> <p>新竹山林管理處 新 育 苗 植 費 1,300.00 株</p> <p>臺中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3,950.00 株</p> <p>埔里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827.76 株</p> <p>嘉義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700.00 株</p> <p>臺南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900.00 株</p> <p>高雄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900.00 株</p>	進
第三年度	<p>臺北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3,850.00 株</p> <p>羅東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550.00 株</p> <p>新竹山林管理處 新 育 苗 植 費 1,300.00 株</p> <p>臺中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3,950.00 株</p> <p>埔里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827.76 株</p> <p>嘉義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700.00 株</p> <p>臺南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900.00 株</p> <p>高雄山林管理所 新 育 苗 植 費 2,900.00 株</p>	度
		附註

經	費	臺東山林管理所	三七三.五七三元
新	植	新	二〇〇公頃
育	苗	育	六〇,〇〇〇株
經	費	花蓮港山林管理所	二二三.八〇七三元
新	植	新	二〇〇公頃
育	苗	育	八〇,〇〇〇株
經	費	第一模範林場	三二二.四九三元
新	植	新	一〇〇公頃
育	苗	育	三〇〇,〇〇〇株
經	費	第二模範林場	一四七.五三三元
新	植	新	壹公頃
育	苗	育	一五,〇〇〇株
經	費	第三模範林場	六三三.〇七三元
新	植	新	壹公頃
育	苗	育	一〇,〇〇〇株
經	費	第四模範林場	五二五.五四三元
新	植	新	壹公頃
育	苗	育	一〇,〇〇〇株
合計			五七五.二二一〇元
經	費	臺東山林管理所	九四八.三七六元
新	植	新	四〇〇公頃
育	苗	育	一三〇,〇〇〇株
經	費	花蓮港山林管理所	四六六.六三六元
新	植	新	七五公頃
育	苗	育	二六八,〇〇〇株
經	費	第一模範林場	三三.四七九三元
新	植	新	三〇公頃
育	苗	育	六〇,〇〇〇株
經	費	第二模範林場	二四三.六二三元
新	植	新	二公頃
育	苗	育	六,〇〇〇株
經	費	第三模範林場	四六七.九四元
新	植	新	壹公頃
育	苗	育	一〇,〇〇〇株
經	費	第四模範林場	六九六.三三元
新	植	新	二〇公頃
育	苗	育	六〇,〇〇〇株
合計			一,二一〇.七三三〇元
經	費	臺東山林管理所	一三三.五五五元
新	植	新	四〇公頃
育	苗	育	一三〇,〇〇〇株
經	費	花蓮港山林管理所	五二七.八三三元
新	植	新	七五公頃
育	苗	育	二六八,〇〇〇株
經	費	第一模範林場	七〇.二八二〇元
新	植	新	三〇公頃
育	苗	育	六〇,〇〇〇株
經	費	第二模範林場	二七五.九六三元
新	植	新	二公頃
育	苗	育	六,〇〇〇株
經	費	第三模範林場	四三三.〇〇七元
新	植	新	壹公頃
育	苗	育	一〇,〇〇〇株
經	費	第四模範林場	七八八.四三三元
新	植	新	三〇公頃
育	苗	育	六〇,〇〇〇株
合計			一,四三九.五五五元

山林管理所

目的數量

新植	43,000.00
補植	12,776.00
撫育	2,957.50
防火線新設	43,000.00
防火線補修	33,366.00
林道新設	43,000.00
林道補修	4,644.33
工寮新設	43,000.00
工寮補修	4,550.50
標坑建設	1,027.67
事業經費	
新植	17,616.00元
補植	2,557.50
撫育	1,344.66
防火線新設	8,612.00
防火線補修	20,662.00
林道新設	2,800.00
林道補修	1,400.00
工寮新設	2,921.00
工寮補修	1,753,994.00
標坑建設	1,335.99
林業試驗費	2,000.00
雜費	7,440.60
旅費	7,440.60
合計	87,246.70

山林管理所

目的數量

新植	33,000.00
補植	4,000.00
撫育	7,103.50
防火線新設	33,000.00
防火線補修	33,355.50
林道新設	33,000.00
林道補修	4,903.50
工寮新設	33,000.00
工寮補修	3,069.00
標坑建設	7,062.50
事業經費	
新植	46,273.00元
補植	2,028.00
撫育	2,700.99
防火線新設	23,340.00
防火線補修	22,562.66
林道新設	3,300.00
林道補修	1,470.89
工寮新設	1,736.40
工寮補修	3,055.50
標坑建設	2,542.70
林業試驗費	2,000.00
雜費	8,992.58
旅費	17,985.16
合計	127,303.63

山林管理所

目的數量

新植	11,000.00
補植	11,000.00
撫育	6,992.50
防火線新設	11,000.00
防火線補修	33,427.33
林道新設	11,000.00
林道補修	2,091.50
工寮新設	11,000.00
工寮補修	1,300.00
標坑建設	6,992.50
事業經費	
新植	46,337.00元
補植	7,219.43
撫育	3,536.18
防火線新設	23,246.80
防火線補修	29,844.46
林道新設	7,200.00
林道補修	1,807,477.00
工寮新設	1,750,080.00
工寮補修	4,875,621.00
標坑建設	2,028.66
林業試驗費	2,000.00
雜費	10,446.25
旅費	3,483,525.00
合計	13,643,303.00

模範林場		模範林場		模範林場	
目的數量		目的數量		目的數量	
新植	10000	新植	30000	新植	30000
補植	10000	補植	10000	補植	30000
撫育	30000	撫育	30000	撫育	28000
防火線新設	10000	防火線新設	30000	防火線新設	30000
防火線補修	10000	防火線補修	30000	防火線補修	30000
林道新設	10000	林道新設	10000	林道新設	30000
林道補修	10000	林道補修	30000	林道補修	30000
工寮新設	10000	工寮新設	30000	工寮新設	30000
工寮補修	10000	工寮補修	30000	工寮補修	30000
標坑建設	50000	標坑建設	30000	標坑建設	30000
林業試驗費	100000	林業試驗費	100000	林業試驗費	100000
雜費	10000	雜費	10000	雜費	10000
旅費	10000	旅費	10000	旅費	10000
合計	527000	合計	1110000	合計	1049000
總事業費	527000元	總事業費	1110000元	總事業費	1049000元
事業經費		事業經費		事業經費	
新植	60000	新植	30000	新植	30000
補植	60000	補植	10000	補植	30000
撫育	70000	撫育	30000	撫育	28000
防火線新設	50000	防火線新設	30000	防火線新設	30000
防火線補修	50000	防火線補修	30000	防火線補修	30000
林道新設	100000	林道新設	10000	林道新設	30000
林道補修	20000	林道補修	30000	林道補修	30000
工寮新設	20000	工寮新設	30000	工寮新設	30000
工寮補修	20000	工寮補修	30000	工寮補修	30000
標坑建設	50000	標坑建設	30000	標坑建設	30000
林業試驗費	100000	林業試驗費	100000	林業試驗費	100000
雜費	10000	雜費	10000	雜費	10000
旅費	10000	旅費	10000	旅費	10000
合計	527000	合計	1110000	合計	1049000
總事業費	527000元	總事業費	1110000元	總事業費	1049000元

業事林造林風防岸海 (三)

				目的數字			
縣市	新植	育苗	經費	新植	育苗	經費	備註
臺北縣	一八	五四,000	二,四三三.四五	二	二,九〇〇	二,五七〇.九二	
新竹縣	一八	一八,〇〇〇	四,〇九九.〇〇	七	一,二〇〇	八,三六四.〇〇	
新竹市	二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臺中縣	二	八,〇〇〇	一,六四九.〇〇	三	一,七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	
臺南縣	三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臺南市	三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高雄縣	三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高雄市	三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花蓮縣	四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	八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臺東縣	六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澎湖縣	八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合計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目的數字			
臺北縣	二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九二	二	二,九〇〇	二,五七〇.九二	
新竹縣	七	一,二〇〇	八,三六四.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新竹市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臺中縣	三	一,七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	三	一,七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	
臺南縣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臺南市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高雄縣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高雄市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花蓮縣	八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八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臺東縣	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澎湖縣	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合計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目的數字			
臺北縣	二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九二	二	二,九〇〇	二,五七〇.九二	
新竹縣	七	一,二〇〇	八,三六四.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新竹市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臺中縣	三	一,七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	三	一,七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	
臺南縣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臺南市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高雄縣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高雄市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花蓮縣	八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八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臺東縣	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澎湖縣	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合計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部門名稱		項目	
業事林造林安保 (四)			
臺北縣政府 第一 年	新 育 植 苗 費	新植	目的數量
		撫育	5000株
		防火線新設	5000
		林道新設	5000
		工寮新設	5000
		工寮補修	5000
		標坑新設	5000
		新植	1990000元
		坑火線新設	700000
		林道新設	300000
		工寮新設	300000
		工寮補修	300000
標坑新設	300000		
雜費	290000		
旅費	449000		
合計	7157000		
臺北縣政府 第二 年	新 育 植 苗 費	新植	目的數量
		補植	2500株
		撫育	5000
		防火線新設	2500
		防火線補修	2500
		林道新設	2500
		林道補修	2500
		工寮新設	2500
		工寮補修	2500
		標坑新設	2500
		新植	9900000元
		補植	3000000
撫育	3000000		
防火線新設	4650000		
防火線補修	4650000		
林道新設	1500000		
林道補修	1500000		
工寮新設	3000000		
工寮補修	3000000		
標坑新設	3000000		
雜費	1601000		
旅費	2400000		
合計	110757500		
臺北縣政府 第三 年	新 育 植 苗 費	新植	目的數量
		補植	2500株
		株育	2500
		防火線新設	16000
		防火線補修	2500
		林道新設	2500
		林道補修	2500
		工寮新設	2500
		工寮補修	2500
		標坑新設	2500
		新植	9900000元
		補植	1510000
株育	990000		
防火線新設	4650000		
防火線補修	4650000		
林道新設	1500000		
林道補修	900000		
工寮新設	3000000		
工寮補修	3000000		
標坑新設	3000000		
雜費	1059000		
旅費	806600		
合計	22575000		

新竹縣政府 70公頃 110,000株  
 臺中縣政府 150公頃 150,000株  
 彰化市政府 10公頃 10,000株  
 臺南縣政府 100公頃 100,000株  
 嘉義市政府 10公頃 10,000株  
 高雄縣政府 50公頃 50,000株  
 高雄市政府 100公頃 100,000株  
 臺東縣政府 30公頃 30,000株  
 花蓮縣政府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臺北市政府 10公頃 10,000株  
 新竹縣政府 10公頃 10,000株  
 臺中縣政府 10公頃 10,000株  
 彰化市政府 10公頃 10,000株  
 臺南縣政府 10公頃 10,000株  
 嘉義市政府 10公頃 10,000株  
 高雄縣政府 10公頃 10,000株  
 高雄市政府 10公頃 10,000株  
 臺東縣政府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新育新 10公頃 10,000株

部門名稱	項目	年度			附註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乙、林道測量設計及監督實施	林道測量設計及監督實施	第一年度	一、羅東事業區管內牛門至十六份山五公里軌道延長工程	一、事業	一、八仙山事業區自東勢至船型山四四公里火車鐵道新設工程
			二、測量設計費	二、太平洋山事業區古魯至三星山八公里軌道延長工程	(繼續第二年未完工)
			二、工程監督實施費	二、經費	二、研海木瓜山事業區管內自太魯閣至SABATO十五公里軌道新設工程
			合計	合計	合計
丙、林業試驗	森林水流量試驗	第一年度	既往施設改良費	既往施設改良費	施設補修費
			觀測實驗費	觀測實驗費	觀測實驗費
			試驗器具購入及補修費	試驗器具購入及補修費	試驗器具購入及補修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乙、林道測量設計及監督實施	林道測量設計及監督實施	第二年度	一、羅東事業區管內牛門至十六份山五公里軌道延長工程	一、事業	一、八仙山事業區自東勢至船型山四四公里火車鐵道新設工程
			二、測量設計費	二、太平洋山事業區古魯至三星山八公里軌道延長工程	(繼續第二年未完工)
			二、工程監督實施費	二、經費	二、研海木瓜山事業區管內自太魯閣至SABATO十五公里軌道新設工程
			合計	合計	合計
丙、林業試驗	森林水流量試驗	第二年度	既往施設改良費	既往施設改良費	施設補修費
			觀測實驗費	觀測實驗費	觀測實驗費
			試驗器具購入及補修費	試驗器具購入及補修費	試驗器具購入及補修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乙、林道測量設計及監督實施	林道測量設計及監督實施	第三年度	一、羅東事業區管內牛門至十六份山五公里軌道延長工程	一、事業	一、八仙山事業區自東勢至船型山四四公里火車鐵道新設工程
			二、測量設計費	二、太平洋山事業區古魯至三星山八公里軌道延長工程	(繼續第二年未完工)
			二、工程監督實施費	二、經費	二、研海木瓜山事業區管內自太魯閣至SABATO十五公里軌道新設工程
			合計	合計	合計
丙、林業試驗	森林水流量試驗	第三年度	既往施設改良費	既往施設改良費	施設補修費
			觀測實驗費	觀測實驗費	觀測實驗費
			試驗器具購入及補修費	試驗器具購入及補修費	試驗器具購入及補修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丁 調查帳臺及整理

(一) 主要母樹調查

各縣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  
 調查樹種 三十一種  
 調查日數 一九〇日  
 調查員 本局 十四名  
 山林所 十四名  
 助理工 二十一名  
 調查費 一五九,〇〇〇元  
 調查用品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五九,〇〇〇元

(二) 造林地測量帳臺整理

經濟林造林地  
 集集、埔里、轆大、大埔、玉井、旗山、恆春、潮州、屏東、以上九事業區 一四八〇公頃  
 森林治水造林事業區、濁水溪、二層行溪、阿公店溪、荖濃溪、隘寮溪、淡水溪、以上六河川 五〇〇公頃  
 調查日數 二〇〇日  
 調查員 本局 七名  
 管理所 埔里 三名  
 嘉義 三名  
 高雄 三名  
 臺北 三名  
 助理工總數 二五五名  
 調查費 一〇八,〇〇〇元  
 旅費 二九三,八〇〇元  
 物品費 三三,一〇〇元

經濟林造林地

木瓜山、林田山、大巴壠、玉里、臺東、里壠、六事業區 二五〇公頃  
 調查日數 六〇日  
 調查員 本局 七名  
 管理所 花蓮 三名  
 臺東 三名  
 助理工總數 八二五名  
 調查費 一〇八,〇〇〇元  
 旅費 九三,〇〇〇元  
 物品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產增木枕 戊、		門稱	部名
產增木枕		目項	
<p>第一年度</p> <p>人 經 常 費</p> <p>高 級 二 費 六六〇〇元</p> <p>中 級 七 費 二八四〇</p> <p>初 級 五 費 四三〇〇</p> <p>合 計 費 一三三四〇</p> <p>一、檢 驗 費 七五〇〇〇元</p> <p>二、調 查 費 四九五〇〇〇</p> <p>三、督 導 費 三〇九〇〇〇</p> <p>合 計 二五四〇〇〇</p> <p>預定生產數量 九十萬根</p> <p>工作之進行</p> <p>一、枕木資源調查 派員調查臺北、羅東、新竹、花蓮港四區枕木資源並限於本年底調查完竣</p> <p>二、枕木增產督導 除每兩月一次派員前赴臺北、羅東、新竹、花蓮港四區督導外並兼赴指定承製枕木地區督導務達本年度預定生產九十萬根之數量</p> <p>三、枕木檢驗 每月一次派員前赴指定交貨地點驗收但為求事業進展之迅速須會同鐵路委員會隨檢隨運搬</p>	<p>第一年度</p> <p>人 經 常 費</p> <p>高 級 二 費 六六〇〇元</p> <p>中 級 七 費 二八四〇</p> <p>初 級 五 費 四三〇〇</p> <p>合 計 費 一三三四〇</p> <p>一、檢 驗 費 七五〇〇〇元</p> <p>二、調 查 費 四九五〇〇〇</p> <p>三、督 導 費 三〇九〇〇〇</p> <p>合 計 二五四〇〇〇</p> <p>預定生產數量 八十萬根</p> <p>工作之進行</p> <p>一、枕木資源調查 派員調查臺中、嘉義、埔里三區枕木資源並限於本年底調查完竣</p> <p>二、枕木增產督導 除每兩月一次派員前赴臺中、嘉義，另一行起埔里三區督導外並兼赴指定承製枕木地區督導務達本年度預定生產八十萬根之數量</p> <p>三、枕木檢驗 每月一次派員前赴指定交貨地點驗收但為求事業進展之迅速須會同鐵路委員會隨檢隨運搬</p>	<p>第一年度</p> <p>人 經 常 費</p> <p>高 級 二 費 九六〇〇元</p> <p>中 級 七 費 二八四〇</p> <p>初 級 五 費 四三〇〇</p> <p>合 計 費 一三三四〇</p> <p>一、檢 驗 費 七五〇〇〇元</p> <p>二、調 查 費 四九五〇〇〇</p> <p>三、督 導 費 三〇九〇〇〇</p> <p>合 計 二五四〇〇〇</p> <p>預定生產數量 七十萬根</p> <p>工作之進行</p> <p>一、枕木資源調查 派員調查臺南、高雄、臺東三區枕木資源並限於本年底調查完竣</p> <p>二、枕木增產督導 除每兩月一次派員前赴臺南、高雄、臺東三區督導外並兼赴指定承製枕木地區督導務達本年度預定生產七十萬根之數量</p> <p>三、枕木檢驗 每月一次派員前赴指定交貨地點驗收但為求事業進展之迅速須會同鐵路委員會隨檢隨運搬</p>	<p>第一年度</p> <p>第二年度</p> <p>第三年度</p> <p>附註</p>

部名		門稱		已、		導督及導視	
項		目		導督與查監林營 (一)			
第一	預	一、經濟林	監查日數	四二九日	監查日數	一、三八六日	合計
			監查回數	二八回	監查回數	八二回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費	一、三三三、〇〇〇元	監查費	一、〇二五、〇〇〇元	
第二	年	二、森林治水造林及防砂工事	監查日數	三七九日	監查日數	一、三八六日	合計
			監查回數	二八回	監查回數	八二回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費	一、三三三、〇〇〇元	監查費	一、〇二五、〇〇〇元	
第三	進	三、保安林造林	監查日數	二二八日	監查日數	二二八日	合計
			監查回數	二四回	監查回數	二四回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費	一、一三六、〇〇〇元	監查費	五五五、〇〇〇元	
第四	度	四、海岸林造林	監查日數	三五〇日	監查日數	三五〇日	合計
			監查回數	二二回	監查回數	二二回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費	一、〇二五、〇〇〇元	監查費	一、〇二五、〇〇〇元	
第五	年	一、經濟林	監查日數	四二九日	監查日數	一、三八六日	合計
			監查回數	二八回	監查回數	八二回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費	一、三三三、〇〇〇元	監查費	一、〇二五、〇〇〇元	
第六	附	二、森林治水造林及防砂工事	監查日數	三七九日	監查日數	一、三八六日	合計
			監查回數	二八回	監查回數	八二回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費	一、三三三、〇〇〇元	監查費	一、〇二五、〇〇〇元	
第七	註	三、保安林造林	監查日數	二二八日	監查日數	二二八日	合計
			監查回數	二四回	監查回數	二四回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費	一、一三六、〇〇〇元	監查費	五五五、〇〇〇元	
第八		四、海岸林造林	監查日數	三五〇日	監查日數	三五〇日	合計
			監查回數	二二回	監查回數	二二回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員每回	二名	
			監查費	一、〇二五、〇〇〇元	監查費	一、〇二五、〇〇〇元	

庚、統計調查及編印		業務視導 (二)	
<p>甲、舉行各種林業業務調查</p> <p>1 定期調查 一二次</p> <p>2 不定期調查 八次</p> <p>乙、編印林業書刊</p> <p>1 統計輯要 五〇〇冊</p> <p>四 期 五〇〇冊</p> <p>每 期 二、〇〇〇冊</p> <p>全 年 二、〇〇〇冊</p> <p>2 統計月報</p>		<p>視導單位計砍伐林場五個模範林場四個山林管理所十個臺北製材工廠一個共二十個單位各單位二月視導一次每次五日全年共六〇〇〇日</p> <p>經常費</p> <p>一、技術員</p> <p>高級 六人 二、六〇〇元</p> <p>中級 二人 五、七〇〇元</p> <p>初級 二人 二、八〇〇元</p> <p>二、管理員 一人 一、〇〇〇元</p> <p>合計 三、六四〇元</p> <p>一、出差費 三、七六〇元</p> <p>膳宿費 一、七〇〇元</p> <p>車費 一、七〇〇元</p> <p>合計 四、九六〇元</p>	
<p>甲、舉行各種林業業務調查</p> <p>1 定期調查 一二次</p> <p>2 不定期調查 八次</p> <p>乙、編印林業書刊</p> <p>1 統計輯要 五〇〇冊</p> <p>四 期 五〇〇冊</p> <p>每 期 二、〇〇〇冊</p> <p>全 年 二、〇〇〇冊</p> <p>2 統計月報</p>		<p>經常費</p> <p>一、技術員</p> <p>高級 六人 二、六〇〇元</p> <p>中級 二人 五、七〇〇元</p> <p>初級 二人 二、八〇〇元</p> <p>二、管理員 一人 一、〇〇〇元</p> <p>合計 三、六四〇元</p> <p>一、出差費 三、七六〇元</p> <p>膳宿費 一、七〇〇元</p> <p>車費 一、七〇〇元</p> <p>合計 四、九六〇元</p>	
<p>甲、舉行各種林業業務調查</p> <p>1 定期調查 一二次</p> <p>2 不定期調查 八次</p> <p>乙、編印林業書刊</p> <p>1 統計輯要 五〇〇冊</p> <p>四 期 五〇〇冊</p> <p>每 期 二、〇〇〇冊</p> <p>全 年 二、〇〇〇冊</p> <p>2 統計月報</p>		<p>經常費</p> <p>一、技術員</p> <p>高級 六人 二、六〇〇元</p> <p>中級 二人 五、七〇〇元</p> <p>初級 二人 二、八〇〇元</p> <p>二、管理員 一人 一、〇〇〇元</p> <p>合計 三、六四〇元</p> <p>一、出差費 三、七六〇元</p> <p>膳宿費 一、七〇〇元</p> <p>車費 一、七〇〇元</p> <p>合計 四、九六〇元</p>	
<p>1 印刷費內預定統計輯要每冊 二〇〇元</p> <p>其他每冊 三〇〇元</p> <p>2 調查費每月 三〇〇元</p> <p>預定 一、〇〇〇元</p>			



營業部門計劃綱要

本局營業計劃

三年歲出入

一〇、六八九、九五四、二四〇元  
六、一七九、一二七、四九六元

(以上數字僅事業費  
(開支人員費未列入))

甲、木材生產

(一) 阿里山林場

木材生產目標

七九、二三〇<sup>3</sup>m

出歲

一〇七、九四五、七〇〇元

(二) 八仙山林場

同

七七、八七〇<sup>3</sup>m

出歲

五六、六七五、三五〇元

(三) 竹東林場

同

五九、七二〇<sup>3</sup>m

出歲

一三七、一二三、二〇〇元

(四) 太平山林場

同

一九五、九九〇<sup>3</sup>m

出歲

二二五、二八四、一五〇元

(五) 巒大山林場

同

四一、一四〇<sup>3</sup>m

出歲

一二六、〇六五、二三〇元

(六) 花蓮港林場

同

一六、六八〇<sup>3</sup>m

出歲

三三、〇六一、二六〇元

乙、林道運輸

旅客貨運

一〇八萬石

出歲

六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丙、木材配售

針葉樹原木

一九五、四五一<sup>3</sup>m

入歲

二三七、〇三六、八〇〇元

廢造製潤

林樹原木

一一一、二九五<sup>3</sup>m

入歲

一〇、四五二、九一七、四四〇元

丁、木材加工製材

製材數量

一一、〇〇〇<sup>3</sup>m

出歲

六五二、五八〇、〇〇〇元

(一) 臺北製材工廠

同

一、〇〇〇<sup>3</sup>m

出歲

五七、四二〇、〇〇〇元

(二) 竹東林場

同

二、〇〇〇<sup>3</sup>m

出歲

六六、二四〇、〇〇〇元

(三) 八仙山林場

同

七、五〇〇<sup>3</sup>m

出歲

六九、七二〇、〇〇〇元

一、佳保臺製材工廠

同

一九、〇〇〇<sup>3</sup>m

出歲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豐原製材工廠

同

一九、〇〇〇<sup>3</sup>m

出歲

五四、七二〇、〇〇〇元

(見分年進度表)

(四) 磨大山林場

一、望鄉山第一製材工廠 同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m<sup>3</sup>m<sup>3</sup>

出歲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阿里山林場

一、阿里山製材工廠 同

上

九、〇〇〇  
〇〇〇  
m<sup>3</sup>

出歲 一七三、五二〇、〇〇〇元

二、一

一八、〇〇〇  
〇〇〇  
m<sup>3</sup>

出歲 五一、八四〇、〇〇〇元

三、嘉義第二製材工廠 同

上

一八、〇〇〇  
〇〇〇  
m<sup>3</sup>

出歲 五一、八四〇、〇〇〇元

四、三

一八、〇〇〇  
〇〇〇  
m<sup>3</sup>

出歲 五一、八四〇、〇〇〇元

(六) 太平山林場

一、太平山製材工廠 同

上

九、〇〇〇  
〇〇〇  
m<sup>3</sup>

出歲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

九、〇〇〇  
〇〇〇  
m<sup>3</sup>

出歲 二五、九二〇、〇〇〇元

三、羅東第二製材工廠 同

上

二六、〇〇〇  
〇〇〇  
m<sup>3</sup>

出歲 七四、八八〇、〇〇〇元

四、三

二六、〇〇〇  
〇〇〇  
m<sup>3</sup>

出歲 七四、八八〇、〇〇〇元

戊、林場整備營建及林道工程設施

一、林場整備

索道集材機、卡車、臺車等之整備

出歲 三、九七三、三九〇、一五〇元

二、林道營建

鹿場山、太元山等新建宿舍七、六八〇坪(二五二、九公畝)

出歲 三、二二二、四七〇、四〇〇元

三、林道土木工程之實施

各林場災害搶修十文溪八仙山上部延長九·三五公里楠梓仙溪新築鐵道二〇·二公里

出歲 五五八、一八四、二五〇元

己、調查及試驗

一、木材供需調查

調查林場工廠等

出歲 一、四九九、三五六元

二、林產調查

砍伐區等之調查

出歲 一、二四一、〇〇〇元

三、植伐業務設計研究試驗

新砍伐事業之設計及木材利用試驗等

出歲 一、一九〇、〇〇〇元



一、本局三年建設計劃營業部門總表

部門名稱	甲、木產材生	阿里山林場木材產	過去及現在的狀況	目的數字或實施	條件數字	實施方法	附註																																																															
			<p>一、過去狀況</p> <p>自民國四年阿里山林場開始事業以來，每年平均出材數量為四一、七〇〇立方公尺，在民國九年九月改為營林所，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改為臺灣株式會社林業部，光復後，由農林處正式接收同年十月一日改為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本年六月改組為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場伐採為時已久其蓄積量僅可供今後之三年採伐。</p> <p>二、現在狀況</p> <p>現在山上所有量僅有三一八、八〇〇石（六八、九六〇m<sup>3</sup>）若除去本年下半年之出材預定量一三、九〇〇m<sup>3</sup>外僅存二六二、八〇〇石（七三、〇五八m<sup>3</sup>）依目前運籌能力，約需三年方可運完，又眼月東埔香雪山水山支線所存之立木，共有二一、九一〇m<sup>3</sup>及沿線之造林木均可及時採伐以增生產。</p>	<p>第一年 (民國三十七年) 生產數量 二六四〇立方公尺</p> <p>第二年 生產數量 二六四〇立方公尺</p> <p>第三年 生產數量 二六四〇立方公尺</p> <p>合計 七九二〇立方公尺</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年</td> <td>伐木造材數量 二六四〇 m<sup>3</sup></td> <td>生產費 (m<sup>3</sup>) 二六〇元</td> <td>經費 七六六、〇〇元</td> </tr> <tr> <td></td> <td>集材數量 二七三〇</td> <td>生產費 一三〇元</td> <td>經費 三五九、九〇元</td> </tr> <tr> <td></td> <td>運材數量 二六四〇</td> <td>生產費 九〇元</td> <td>經費 三五〇、九〇元</td> </tr> <tr> <td></td> <td>貯水數量 二六四〇</td> <td>生產費 五〇元</td> <td>經費 一三〇、五〇元</td> </tr> <tr> <td>第 一 年</td> <td>伐木造材數量 二六四〇 m<sup>3</sup></td> <td>生產費 二六〇元</td> <td>經費 五二〇、〇〇元</td> </tr> <tr> <td></td> <td>集材數量 二七三〇</td> <td>生產費 一三〇元</td> <td>經費 三五九、九〇元</td> </tr> <tr> <td></td> <td>運材數量 二六四〇</td> <td>生產費 九〇元</td> <td>經費 三五〇、九〇元</td> </tr> <tr> <td></td> <td>貯木數量 二六四〇</td> <td>生產費 五〇元</td> <td>經費 一三〇、五〇元</td> </tr> <tr> <td>第 二 年</td> <td>伐木造材數量 二六四〇 m<sup>3</sup></td> <td>生產費 二六〇元</td> <td>經費 五二〇、〇〇元</td> </tr> <tr> <td></td> <td>集材數量 二七三〇</td> <td>生產費 一三〇元</td> <td>經費 三五九、九〇元</td> </tr> <tr> <td></td> <td>運材數量 二六四〇</td> <td>生產費 九〇元</td> <td>經費 三五〇、九〇元</td> </tr> <tr> <td></td> <td>貯材數量 二六四〇</td> <td>生產費 五〇元</td> <td>經費 一三〇、五〇元</td> </tr> <tr> <td>第 三 年</td> <td>每 m<sup>3</sup> 生產費 一三九元</td> <td>第一年 一三九元</td> <td>第二年 一三九元</td> </tr> <tr> <td>第 二 年</td> <td>經 費 條 一三九元</td> <td>第 三 年 一三九元</td> <td>第 一 年 一三九元</td> </tr> <tr> <td>第 一 年</td> <td>第 二 年 三五二、四九〇元</td> <td>第 三 年 三五二、四九〇元</td> <td>第 一 年 三五二、四九〇元</td> </tr> <tr> <td>共 計</td> <td></td> <td></td> <td>一〇七、九四七、〇〇元</td> </tr> </table>	第一年	伐木造材數量 二六四〇 m <sup>3</sup>	生產費 (m <sup>3</sup> ) 二六〇元	經費 七六六、〇〇元		集材數量 二七三〇	生產費 一三〇元	經費 三五九、九〇元		運材數量 二六四〇	生產費 九〇元	經費 三五〇、九〇元		貯水數量 二六四〇	生產費 五〇元	經費 一三〇、五〇元	第 一 年	伐木造材數量 二六四〇 m <sup>3</sup>	生產費 二六〇元	經費 五二〇、〇〇元		集材數量 二七三〇	生產費 一三〇元	經費 三五九、九〇元		運材數量 二六四〇	生產費 九〇元	經費 三五〇、九〇元		貯木數量 二六四〇	生產費 五〇元	經費 一三〇、五〇元	第 二 年	伐木造材數量 二六四〇 m <sup>3</sup>	生產費 二六〇元	經費 五二〇、〇〇元		集材數量 二七三〇	生產費 一三〇元	經費 三五九、九〇元		運材數量 二六四〇	生產費 九〇元	經費 三五〇、九〇元		貯材數量 二六四〇	生產費 五〇元	經費 一三〇、五〇元	第 三 年	每 m <sup>3</sup> 生產費 一三九元	第一年 一三九元	第二年 一三九元	第 二 年	經 費 條 一三九元	第 三 年 一三九元	第 一 年 一三九元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三五二、四九〇元	第 三 年 三五二、四九〇元	第 一 年 三五二、四九〇元	共 計			一〇七、九四七、〇〇元	<p>第一年 (民國三十七年) (1)開始砍伐眼月東埔香雪山水山支線等天然材及第一模範林場 (2)已所伐未完之山水線(八)林班(水線(八)林班)和雪山線(六、七)等林班本年內可運清 (3)補修新高口至石山飯場之鐵路及塔山線鐵路</p> <p>第二年 (民國三十八年) (1)砍伐奮起湖哆哆嗎阿里山塔山眼月等山杉木 (2)塔山線之天然材已所者本年可望運完 (3)第一模範林場(二)眼月塔山之小杉木及東埔線開始運材</p> <p>第三年 繼續搬運東埔線之天然原木材及其他小杉木</p>
第一年	伐木造材數量 二六四〇 m <sup>3</sup>	生產費 (m <sup>3</sup> ) 二六〇元	經費 七六六、〇〇元																																																																			
	集材數量 二七三〇	生產費 一三〇元	經費 三五九、九〇元																																																																			
	運材數量 二六四〇	生產費 九〇元	經費 三五〇、九〇元																																																																			
	貯水數量 二六四〇	生產費 五〇元	經費 一三〇、五〇元																																																																			
第 一 年	伐木造材數量 二六四〇 m <sup>3</sup>	生產費 二六〇元	經費 五二〇、〇〇元																																																																			
	集材數量 二七三〇	生產費 一三〇元	經費 三五九、九〇元																																																																			
	運材數量 二六四〇	生產費 九〇元	經費 三五〇、九〇元																																																																			
	貯木數量 二六四〇	生產費 五〇元	經費 一三〇、五〇元																																																																			
第 二 年	伐木造材數量 二六四〇 m <sup>3</sup>	生產費 二六〇元	經費 五二〇、〇〇元																																																																			
	集材數量 二七三〇	生產費 一三〇元	經費 三五九、九〇元																																																																			
	運材數量 二六四〇	生產費 九〇元	經費 三五〇、九〇元																																																																			
	貯材數量 二六四〇	生產費 五〇元	經費 一三〇、五〇元																																																																			
第 三 年	每 m <sup>3</sup> 生產費 一三九元	第一年 一三九元	第二年 一三九元																																																																			
第 二 年	經 費 條 一三九元	第 三 年 一三九元	第 一 年 一三九元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三五二、四九〇元	第 三 年 三五二、四九〇元	第 一 年 三五二、四九〇元																																																																			
共 計			一〇七、九四七、〇〇元																																																																			

八仙山林場木材生產 (二)

<p>八仙山林場砍伐事業區業已開辦多年，以戰爭之影響，一切鐵路運輸設備，大部均已損壞，際此物資困難，價格高漲之時，經極力設法，獲得補充物質，工作乃得進行，迄今已將鐵路一部修復約二六·四五公里，在進行中，現在山上所存數量約有二六萬石</p> <p>(七、三三〇立方公尺)</p>		<p>第一一年 (民國三十七年) 生產數量 三三三〇m<sup>3</sup></p> <p>第二二年 (民國三十八年) 生產數量 二六四〇m<sup>3</sup></p> <p>第三三年 (民國三十九年) 生產數量 二九一〇m<sup>3</sup></p> <p>合計 七七八〇m<sup>3</sup></p>	<p>第一一年 A 伐木造材數量 二〇〇〇m<sup>3</sup> B 生產費(每m<sup>3</sup>) 一九〇元 C 經費 三六〇〇〇元</p> <p>A 集材數量 三三三〇 B 生產費(每m) 一四〇 C 經費 三二四〇〇元</p> <p>A 運材數量 三三三〇 B 生產費(每m) 八六〇 C 經費 二九五七〇〇元</p> <p>A 貯木數量 三三三〇 B 生產費(每m) 四五 C 經費 一〇〇二五〇元</p> <p>第 二 年 A 伐木造材數量 二〇〇〇m<sup>3</sup> B 生產費 一九〇元 C 經費 三六〇〇〇元</p> <p>A 集材數量 二七五〇 B 生產費 一四〇 C 經費 三八五二〇〇元</p> <p>A 運材數量 二六四〇 B 生產費 八六〇 C 經費 二二四〇八〇〇元</p> <p>A 貯木數量 二六四〇 B 生產費 四五 C 經費 一、二八四四〇元</p> <p>第 三 年 A 伐木造材數量 二〇〇〇m<sup>3</sup> B 生產費 一九〇元 C 經費 五七〇〇〇〇元</p> <p>A 集材數量 二〇三六〇 B 生產費 一四〇 C 經費 四三三〇四〇〇元</p> <p>A 運材數量 二九一〇 B 生產費 八六〇 C 經費 二五六八二〇〇元</p> <p>A 貯木數量 二九一〇 B 生產費 四五 C 經費 一三三三五〇元</p> <p>共計生產費(每立方公尺)</p> <p>第一一年 一二五五元 第二二年 一二五五元 第三三年 一二五五元</p> <p>經 費 第一一年 二七六三三五〇元 第二二年 三六九五一二五〇元 第三三年 三六九五一二五〇元</p> <p>總 計 六六七五三五〇元</p>	<p>第一一年 (民國三十七年) 呂班線之砍伐作業 預定民國三十六年 度內完竣預計三十 七年上半年內撤移 該線資材於其他路 線其里程如下： (1)馬倫線延長一公 里 (2)馬倫上部線延長 九〇〇公尺 (3)十文溪上部線延 長四·三五公里 (4)十文溪下部新設 三公里 第二二年(三十八年) 十文溪上部線延 長一公里 第三年(三十九年) 十文溪上部線延 長一公里</p>
--	--	---	--	--







產生材木場林開魯太 (六)

本場運材工程始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因勞力資材困難遂致工程中途停頓，至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則變更計劃採用應急辦法，以假施設暫可出材，力謀其生產因集材機之不完備及其他各種困難未能達所期之成績

		第一年 (民國三十七年)		第二年 (民國三十八年)		第三年 (民國三十九年)		合計	
		生產數量	5,500 m <sup>3</sup>	生產數量	5,500 m <sup>3</sup>	生產數量	5,500 m <sup>3</sup>	生產數量	5,500 m <sup>3</sup>
		A 伐木造材數量	2,500 m <sup>3</sup>	A 運材數量	5,500 m <sup>3</sup>	A 伐木造材數量	3,700 m <sup>3</sup>	A 集材數量	5,500 m <sup>3</sup>
		B 生產費(每m <sup>3</sup> )	2.2元	B 生產費	9.5元	B 生產費	1.2元	B 生產費	9.5元
		C 經費	2,640.00元	C 經費	5,450.00元	C 經費	4,648.16元	C 經費	4,648.16元
		B 生產費	9.5元	B 生產費	9.5元	B 生產費	9.5元	B 生產費	9.5元
		C 經費	5,450.00元	C 經費	4,648.16元	C 經費	4,648.16元	C 經費	4,648.16元
		共計(生產費)每立方公尺		共計(生產費)每立方公尺		共計(生產費)每立方公尺		共計(生產費)每立方公尺	
第一年	2,233元	第二年	2,233元	第三年	2,233元	共計	6,700元	第一年	10,600元
經 費	2,233元	經 費	2,233元	經 費	2,233元	共 計	6,700元	共 計	30,126元
第一 年	10,600元	第二 年	11,350元	第三 年	11,350元	共 計	30,126元	第一 年	10,600元
第二 年	11,350元	第三 年	11,350元	共 計	30,126元	第一 年	10,600元	第二 年	11,350元
第三 年	11,350元	共 計	30,126元	第一 年	10,600元	第二 年	11,350元	第三 年	11,350元
共 計	30,126元	第一 年	10,600元	第二 年	11,350元	第三 年	11,350元	共 計	30,126元

第一年  
(民國三十七年)

1 集材機新購入

三組

2 山地軌道延長

二公里

3 索道新設二基

各六〇〇公尺

4 佐倉辦事所及

員工房屋建築

二〇〇坪

第二年  
(民國三十八年)

山地軌道延長

一公里

第三年  
(民國三十九年)

山地軌道並延

長一公里



部門名稱	丁、木材料加工製	目項	過去及現在的狀況	目的數字或日實施	條件數字	實施方法	附註
		製材	<p>一、臺北製材工廠 由前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及第三組接收之製材工廠，現在主要設備如下： 本廠(原第三組) 電動機 十馬力 電動機 三馬力 電動機 二馬力 桌上帶鋸機 銅鋸切機 磨鋸機 分鋸機(原第二組) 電動機 二二馬力 帶鋸機 橫切機 鋪鋸機 竹東製材工廠 竹東製材工廠 係由前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接收之工廠，現在主要設備如下： 電動機 八馬力 共需馬力三一五馬力 大鋸機 帶鋸機 橫切機 磨鋸機 三、八仙山林場 1 佳保製材工廠 係由前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之山地製材工廠，現在主要設備如下： 水鋸 八〇馬力 大鋸機 帶鋸機 圓鋸機 橫切機 磨鋸機</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 三七年 三〇〇〇 m<sup>3</sup> 三八年 四〇〇〇 m<sup>3</sup> 三九年 四〇〇〇 m<sup>3</sup> 計 一二〇〇 m<sup>3</sup></p>	<p>(1) 擬新設大鋸機一臺 (庫存品應用) (2) 絞木一、〇〇〇 m<sup>3</sup>由太平山林場供應 (3) 經常消耗材料(另表) (4) 經常員工需要(另表)</p>	<p>由太平山林場供應之原木加工製材，製品配售各機關及民間應用並兼辦委託製材</p>	<p>分廠現在未開工</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 三七年 六〇〇〇 m<sup>3</sup> 三八年 七〇〇〇 m<sup>3</sup> 三九年 一〇〇〇〇 m<sup>3</sup> 計 三三〇〇 m<sup>3</sup></p>	<p>需要原木共計 二二、〇〇〇 立方公尺 均由竹東林場供給 經常消耗材料(另表) 經常員工需要(另表)</p>	<p>由竹東林場供應之原木加工製材製品配售各機關及民間應用並兼辦委託製材</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 三七年 二五〇〇 m<sup>3</sup> 三八年 二五〇〇 m<sup>3</sup> 三九年 二五〇〇 m<sup>3</sup> 計 七五〇〇 m<sup>3</sup></p>	<p>需要原木七五〇〇立方公尺由八仙山林場供給 經常消耗材料(另表) 經常員工需要(另表)</p>	<p>由八仙山林場供應之原木加工製材製品供應林場用材並一部份製材販賣用材</p>		



<p>2 豐原製材工廠 係由原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接收之工廠，現在主要設備如下： 電動機 五臺 共需馬力九七馬力 大割機 一臺 中割機 一臺 帶鋸機 五臺 橫切機 三臺 磨鋸機 四臺</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 三七年 五〇〇〇 m<sup>3</sup> 三八年 六〇〇〇 m<sup>3</sup> 三九年 六〇〇〇 m<sup>3</sup> 計 一六〇〇〇 m<sup>3</sup></p>	<p>需要原木 一九、〇〇〇立方公尺 由八仙山林場供給 經常消耗材料(另表) 經常員工需要(另表)</p>	<p>由八仙山林場供應之原木加工製材製品供應各機關及民間應用並兼辦委託製材</p>
<p>4 辯大山山林場 1 望鄉山第一製材工廠 係由原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之山地製材工廠，現在主要設備如下： 電動機 五臺 共需馬力一〇五馬力 帶鋸機 五臺 圓鋸機 一臺 磨鋸機 三臺</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 三七年 一〇〇〇〇 m<sup>3</sup> 三八年 一〇〇〇〇 m<sup>3</sup> 三九年 一〇〇〇〇 m<sup>3</sup> 計 三〇〇〇〇 m<sup>3</sup></p>	<p>需要原木 三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由辯大山山林場供給 經常消耗材料(另表) 經常員工需要(另表)</p>	<p>由辯大山山林場供應之原木加工製材製品成盤木以為販賣之用</p>
<p>2 望鄉山第二製材工廠 係由原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之山地製材工廠 過去因三十四年十月之地震損壞甚重，現在尚未修復開工，而該廠原有設備如下： 電動機 五臺 共需馬力一〇二五馬力 帶鋸機 四臺 圓鋸機 一臺 磨鋸機 二臺</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 三七年 四〇〇〇 m<sup>3</sup> 三八年 六〇〇〇 m<sup>3</sup> 三九年 六〇〇〇 m<sup>3</sup> 計 一六〇〇〇 m<sup>3</sup></p>	<p>本廠現尚未修復預定三十七年上半年期中修復集材運材設備及工廠設備復興製材工廠以資增產需要原木一六、〇〇〇立方公尺由辯大山山林場產材充給之 經常消耗材料(另表) 經常員工需要(另表)</p>	<p>由辯大山山林場供應之原木加工製成爲盤木以販賣用材</p>
<p>5 阿里山林場 1 阿里山製材工廠 係由原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之山地製材工廠，現在主要設備如下： 電動機 二臺 共需馬力五三馬力 大割機 一臺 帶鋸機 一臺 橫切機 一臺</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 三七年 三〇〇〇 m<sup>3</sup> 三八年 三〇〇〇 m<sup>3</sup> 三九年 三〇〇〇 m<sup>3</sup> 計 九〇〇〇 m<sup>3</sup></p>	<p>需要原木 九、〇〇〇立方公尺 由阿里山林場產材供給 經常消耗材料(另表) 經常員工需要(另表)</p>	<p>由阿里山林場供應之原木加工製材，製品供給林場用材及災害復舊預備材。</p>

<p>六、太平山林場 1 太平山製材工廠 係由原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之 山地製材工廠，現在主要設備如下：</p>	<p>2 嘉義第一製材工廠 由原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之工 廠，現在主要設備如下： 電動機 一四臺 共需馬力三〇六七五馬力 大 割機 一臺 中 割機 一臺 帶 鋸機 四臺 圓 鋸機 一臺 橫 切機 二臺 磨 鋸機 四臺</p>	<p>3 嘉義第二製材工廠 係由原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接收之 工廠，現在主要設備如下： 電動機 九臺 共需馬力一三〇五馬力 大 割機 一臺 中 割機 一臺 帶 鋸機 六臺 橫 切機 六臺 磨 鋸機 四臺</p>	<p>4 嘉義第三製材工廠 係由原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之 工廠，現在主要設備如下： 電動機 六臺 共需馬力二八馬力 大 割機 一臺 中 割機 一臺 帶 鋸機 三臺 圓 鋸機 一臺 橫 切機 二臺 磨 鋸機 四臺</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 三七年 六〇〇〇m<sup>3</sup> 三八年 六〇〇〇m<sup>3</sup> 三九年 六〇〇〇m<sup>3</sup> 計 一八〇〇〇m<sup>3</sup></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 三七年 六〇〇〇m<sup>3</sup> 三八年 六〇〇〇m<sup>3</sup> 三九年 六〇〇〇m<sup>3</sup> 計 一八〇〇〇m<sup>3</sup></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 三七年 六〇〇〇m<sup>3</sup> 三八年 六〇〇〇m<sup>3</sup> 三九年 六〇〇〇m<sup>3</sup> 計 一八〇〇〇m<sup>3</sup></p>
<p>需要原木 九、〇〇〇立方公尺</p>	<p>需要原木 一八、〇〇〇立方公尺 由阿里山林場供給 經常消耗材料(另表) 經常員工需要(另表)</p>	<p>需要原木 一八、〇〇〇立方公尺 由阿里山林場供給 經常消耗材料(另表) 經常員工需要(另表)</p>	<p>需要原木 一八、〇〇〇立方公尺 由阿里山林場供給 經常消耗材料(另表) 經常員工需要(另表)</p>
<p>由太平山林場供應之</p>	<p>由阿里山林場供應之 原木加工製材製品配 售各機關及民間應用 若製材能力有餘力時 兼辦委託製材</p>	<p>由阿里山林場供應之 原木加工製材製品配 售各機關及民間應用 並兼辦委託製材</p>	<p>由阿里山林場供應之 原木加工製材製品配 售各機關及民間應用</p>

<p>電動機 共需馬力八五五馬力</p> <p>大鋸機 一臺 帶鋸機 一臺 圓鋸機 五臺 橫切機 一臺 磨鋸機 三臺</p> <p>2 羅東第一製材工廠 係由原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之工廠，現在主要設備如下： 電動機 五臺 共需馬力七六馬力</p>	<p>電動機 共需馬力一三五馬力</p> <p>大鋸機 一臺 帶鋸機 一臺 圓鋸機 四臺 橫切機 二臺 磨鋸機 四臺</p> <p>3 羅東第二製材工廠 係由原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接收之工廠，現在主要設備如下： 電動機 六臺 共需馬力一三五馬力</p>	<p>電動機 共需馬力九〇馬力</p> <p>大鋸機 一臺 帶鋸機 一臺 圓鋸機 二臺 橫切機 二臺 磨鋸機 三臺</p> <p>4 羅東第三製材工廠 係由原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之工廠，現在主要設備如下： 電動機 六臺 共需馬力九〇馬力</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p> <p>三七年 三〇〇〇m<sup>3</sup> 三八年 三〇〇〇m<sup>3</sup> 三九年 三〇〇〇m<sup>3</sup> 計 九〇〇〇m<sup>3</sup></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p> <p>三七年 七〇〇〇m<sup>3</sup> 三八年 九〇〇〇m<sup>3</sup> 三九年 一〇〇〇〇m<sup>3</sup> 計 二六〇〇〇m<sup>3</sup></p>	<p>每年製材原木預定數量</p> <p>三七年 七〇〇〇m<sup>3</sup> 三八年 九〇〇〇m<sup>3</sup> 三九年 一〇〇〇〇m<sup>3</sup> 計 二六〇〇〇m<sup>3</sup></p>
<p>由太平山林場供給 經常消耗材料(另表) 經常員工需要(另表)</p> <p>九,〇〇〇立方公尺</p>	<p>需要原木 由太平山林場供給 經常消耗材料(另表) 經常員工需要(另表)</p> <p>二六,〇〇〇立方公尺</p>	<p>需要原木 由太平山林場供給 經常消耗材料(另表) 經常員工需要(另表)</p> <p>二六,〇〇〇立方公尺</p>
<p>原木加工製成爲林場 用材並災害復舊預備 材</p>	<p>由太平山林場供應之 原木加工製材製品 配售各機關及民間應 用</p>	<p>由太平山林場供給之 原木加工製材製品配 售各機關及民間應用 並兼辦委託製材</p>

林場整備營建及林道工程設施

部門名稱

備 整 場 林 (一)		目次	過去及現在狀況		
<p>因受戰爭影響，各種機械具不能改換，致老朽而多屬不堪使用者，故「面新設，同時盡力設法補充舊有設備</p>		<p>目的數字或實施目標</p>	<p>第一年 一、維持年產五十萬石為目標 二、維持年產五十二萬石為目標 充實附屬工廠 三、年產二萬石為目標</p>		
<p>第二年 一、維持年產六十萬石為目標 二、維持年產六十萬石充實附屬工廠 三、年產五萬七千石為目標 四、年產八萬石為目標</p>	<p>第三年 一、維持年產七十萬石為目標 二、維持年產七十萬石為目標 充實附屬工廠 三、年產七萬石目標</p>	<p>條 件</p>	<p>數 字</p>	<p>實施方法</p>	<p>附 註</p>
<p>集材機二基 卡車一輛 Milling Machine 一基 純銻鋼爐一基 機械零件 山地臺車七〇輛 Gasoline Locomotive 八輛</p>	<p>集材機三基 卡車一〇輛 Wire Rope 五〇〇噸 Lath 一基 鑿材三〇〇噸 索道二基 集材機二基 山地臺車一〇〇輛</p>	<p>集材機三基 卡車一〇輛 Wire Rope三〇〇噸 Lath 一基 鑿材三〇〇噸 索道二基 集材機二基 山地臺車一〇〇輛</p>	<p>集材機三基 卡車一〇輛 Wire Rope三〇〇噸 Lath 一基 鑿材三〇〇噸 索道二基 集材機二基 山地臺車一〇〇輛</p>	<p>集材機三基 卡車一〇輛 Wire Rope 六〇〇 機械零件 集材機 五基 山地臺車三〇〇輛</p>	<p>第一年度</p>
<p>集材機二基 卡車一輛 Milling Machine 一基 純銻鋼爐一基 機械零件 山地臺車七〇輛 Gasoline Locomotive 八輛</p>	<p>集材機三基 卡車一〇輛 Wire Rope 五〇〇噸 Lath 一基 鑿材三〇〇噸 索道二基 集材機二基 山地臺車一〇〇輛</p>	<p>集材機三基 卡車一〇輛 Wire Rope三〇〇噸 Lath 一基 鑿材三〇〇噸 索道二基 集材機二基 山地臺車一〇〇輛</p>	<p>集材機三基 卡車一〇輛 Wire Rope三〇〇噸 Lath 一基 鑿材三〇〇噸 索道二基 集材機二基 山地臺車一〇〇輛</p>	<p>集材機三基 卡車一〇輛 Wire Rope 六〇〇 機械零件 集材機 五基 山地臺車三〇〇輛</p>	<p>第一年度</p>
<p>集材機二基 卡車一輛 Milling Machine 一基 純銻鋼爐一基 機械零件 山地臺車七〇輛 Gasoline Locomotive 八輛</p>	<p>集材機三基 卡車一〇輛 Wire Rope 五〇〇噸 Lath 一基 鑿材三〇〇噸 索道二基 集材機二基 山地臺車一〇〇輛</p>	<p>集材機三基 卡車一〇輛 Wire Rope三〇〇噸 Lath 一基 鑿材三〇〇噸 索道二基 集材機二基 山地臺車一〇〇輛</p>	<p>集材機三基 卡車一〇輛 Wire Rope三〇〇噸 Lath 一基 鑿材三〇〇噸 索道二基 集材機二基 山地臺車一〇〇輛</p>	<p>集材機三基 卡車一〇輛 Wire Rope 六〇〇 機械零件 集材機 五基 山地臺車三〇〇輛</p>	<p>第一年度</p>

建營場林(二)

各伐砍林場就原有建築加以修理及新開發事業區，新建房屋等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太平山林場房屋修葺阿里山林場房屋修葺八仙山林場房屋修葺竹東林場房屋修葺大山林場房屋修葺本局房	1, 太平山林場房屋修葺阿里山林場房屋修葺八仙山林場房屋修葺竹東林場房屋修葺大山林場房屋修葺本局房	1, 太平山林場房屋修葺阿里山林場房屋修葺八仙山林場房屋修葺竹東林場房屋修葺大山林場房屋修葺本局房	1, 太平山林場房屋修葺阿里山林場房屋修葺八仙山林場房屋修葺竹東林場房屋修葺大山林場房屋修葺本局房	1, 太平山林場房屋修葺阿里山林場房屋修葺八仙山林場房屋修葺竹東林場房屋修葺大山林場房屋修葺本局房	1, 太平山林場房屋修葺阿里山林場房屋修葺八仙山林場房屋修葺竹東林場房屋修葺大山林場房屋修葺本局房
2, 鹿場山新設宿舍及倉庫四百坪	2, 鹿場山新設宿舍及倉庫四百坪	2, 鹿場山新設宿舍及倉庫四百坪	2, 鹿場山新設宿舍及倉庫四百坪	2, 鹿場山新設宿舍及倉庫四百坪	2, 鹿場山新設宿舍及倉庫四百坪
3, 大元山新設宿舍及倉庫三百坪	3, 大元山新設宿舍及倉庫三百坪	3, 大元山新設宿舍及倉庫三百坪	3, 大元山新設宿舍及倉庫三百坪	3, 大元山新設宿舍及倉庫三百坪	3, 大元山新設宿舍及倉庫三百坪
4, 觀大山新建設電所辦公宿舍倉庫等五〇〇坪	4, 觀大山新建設電所辦公宿舍倉庫等五〇〇坪	4, 觀大山新建設電所辦公宿舍倉庫等五〇〇坪	4, 觀大山新建設電所辦公宿舍倉庫等五〇〇坪	4, 觀大山新建設電所辦公宿舍倉庫等五〇〇坪	4, 觀大山新建設電所辦公宿舍倉庫等五〇〇坪
5, 本局新建宿舍四五〇坪	5, 本局新建宿舍四五〇坪	5, 本局新建宿舍四五〇坪	5, 本局新建宿舍四五〇坪	5, 本局新建宿舍四五〇坪	5, 本局新建宿舍四五〇坪
6, 楠梓仙溪新建製材所辦公宿舍及倉庫六〇〇坪	6, 楠梓仙溪新建製材所辦公宿舍及倉庫六〇〇坪	6, 楠梓仙溪新建製材所辦公宿舍及倉庫六〇〇坪	6, 楠梓仙溪新建製材所辦公宿舍及倉庫六〇〇坪	6, 楠梓仙溪新建製材所辦公宿舍及倉庫六〇〇坪	6, 楠梓仙溪新建製材所辦公宿舍及倉庫六〇〇坪
7, 西帶大山新建製材所辦公宿舍及倉庫四五〇坪	7, 西帶大山新建製材所辦公宿舍及倉庫四五〇坪	7, 西帶大山新建製材所辦公宿舍及倉庫四五〇坪	7, 西帶大山新建製材所辦公宿舍及倉庫四五〇坪	7, 西帶大山新建製材所辦公宿舍及倉庫四五〇坪	7, 西帶大山新建製材所辦公宿舍及倉庫四五〇坪
全部與第一週年同	全部與第一週年同	全部與第一週年同	全部與第一週年同	全部與第一週年同	全部與第一週年同
木料	木料	木料	木料	木料	木料
工程費	工程費	工程費	工程費	工程費	工程費
人員費	人員費	人員費	人員費	人員費	人員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由林產管理局工務組設計費					

過去及現在狀況

目的數字或實施目標

條

件

數

字

實施方法

附註

施實之程工木土道林 (三)

各林場之林道每年均有災害其災情之大小不同砍伐區愈深入則其道路愈長，為便於開發新區，特另敷設道路以便運輸

- 一、各林場之災害修太平山林場鐵道災害八仙山林場鐵道災害阿里山林場鐵道災害竹東林場運輸災害阿里山林場運輸災害其他工廠災害
- 二、原有路線因砍伐及運材之深入而延長在八仙山十文溪上部綫延長九三五公里
- 三、新開發區鐵道建築阿里山桶梓仙溪鐵道工程二〇二公里
- 四、西番山軌道工程九公里
- 五、作業終結路綫撤移八仙山林場呂濱線撤移一二八公里
- 六、傾斜度大減削工程八仙山林場鐵道工程 + 2.01-3.5 共一二〇公里坡度削平
- 七、路綫改善 竹東林場山軌道修築四五公里及改線一公里
- 八、新敷設軌道塔山至哆哆加線軌道工程五公里

第二年

- 一、各林場之災害修太平山林場鐵道災害八仙山林場鐵道災害阿里山林場鐵道災害竹東林場運輸災害阿里山林場運輸災害其他工廠災害
- 二、原有路線因砍伐及運材之深入而延八長仙在山十文溪上部綫鐵道工程二〇二公里
- 三、新開發區軌道建築阿里山桶梓仙溪鐵道工程二〇二公里本年完成 1/4
- 四、西番山軌道工程九公里本年完成 1/4
- 五、站綫遷移重設赤山坎站遷移原有路線重設即八仙山第一道分山點至林寮角三八公里鐵道建築工程
- 六、路綫深入延長八仙山十文溪本綫延長三公里軌道工程
- 七、運輸新設軌道塔山線至哆哆加線軌道建築工程五公里

項目	人員	費用	工程費	總計
一、各林場之災害修太平山林場鐵道災害	每年平均工程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年平均工程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原有路線因砍伐及運材之深入而延長	每年平均工程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平均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新開發區軌道建築	每年平均工程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平均工程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西番山軌道工程	每年平均工程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平均工程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站綫遷移重設赤山坎站	每年平均工程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平均工程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路綫深入延長	每年平均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平均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運輸新設軌道	每年平均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年平均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人員	一七三三三〇〇〇〇	工程費	一七三三三〇〇〇〇

由林產管理局工務組設計監督進行



查 調 產 林 (二)	查本局成立伊始 為確立一切業務 之永久方針起見 擬全部加以檢討 以利工作推行	1. 薪俸(技術員) a. 高級六人 七七,七六〇元 b. 低級一人 四,三二〇元 合 計 八二,〇八〇元	1. 組織調 查隊 2. 派員按 期調查 3. 通信調 查 4. 各附屬 單位查報 5. 調查結 果編印報 告
查事業之進行百 在明瞭直接或間 接情形，考查事 實決定計劃，使 無過誤茲擬舉辦 各有關林產管理 業務調查以為改 進及推行之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砍伐區域調查</li> <li>2. 木材利用調查</li> <li>3. 改良生產設施調查</li> <li>4. 林產物利用調查</li> <li>5. 木材市價調查</li> <li>6. 木材業者調查</li> <li>7. 林產工業調查</li> <li>8. 資材設備調查</li> <li>9. 生產費用調查</li> <li>10. 林產物供需情形調查</li> <li>11. 勞働人工調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薪俸(技術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高級二人 二五,九二〇元</li> <li>b. 中級六人 四七,五二〇元</li> <li>c. 低級一人 四,三二〇元</li> </ol> </li> <li>合 計 七七,七六〇元</li> <li>2. 旅 費 八,九一六,〇〇〇元</li> <li>3. 郵 電 二〇〇,〇〇〇元</li> <li>4. 印 刷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li> <li>5. 購 置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li> <li>合 計 一二,四一六,〇〇〇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搜集有 關資料 2. 檢討研 究調查報 告 3. 集合檢 討研究 4. 擬定方 案實施之</li> <li>設備費 內擬購 置合板 製作人 工乾燥 防腐試 驗器械 各一</li> </ol>
驗 試 究 研 計 設 務 業 伐 植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理各林場事業</li> <li>2. 新砍伐事業之設計</li> <li>3. 木材利用試驗</li> <li>4. 改良生產設施研究</li> <li>5. 林產物利用研究</li> <li>6. 營林及砍伐費用節約之研究</li> <li>7. 其他有關事務之設計研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薪俸(技術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高級六人 七七,七六〇元</li> <li>b. 低級一人 四,三二〇元</li> </ol> </li> <li>合 計 八二,〇八〇元</li> <li>2. 設 備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li> <li>3. 人 工 資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li> <li>4. 材 料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li> <li>5. 旅 費 八四〇,〇〇〇元</li> <li>6. 雜 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li> <li>合 計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調 查隊 2. 派員按 期調查 3. 通信調 查 4. 各附屬 單位查報 5. 調查結 果編印報 告</li> <li>設備費 內擬購 置合板 製作人 工乾燥 防腐試 驗器械 各一</li> </ol>





乙、林道運輸

林道運輸		林道運輸		林道運輸		林道運輸		林道運輸		林道運輸		林道運輸		林道運輸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客	
伐木造林數	集材數量	運材數量	生產數量	客數	客數	客數	客數	客數	客數	客數	客數	客數	客數	客數	客數
一三三〇	五七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三三〇 <sup>3</sup> m	五七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數量及收入比	第一年各增加	一、二成	第三年	數量及收入比	第二年各增加	二成									



丁、木材料加工製材					部門	名稱	
製材					項目		
製原 品料 阿里山林場 阿里山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望鄉山第一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望鄉山第二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八仙山林場 佳保臺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竹東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臺北製材工廠	第一 年	預
1,000 3,000	10,000 6,000 3,000	3,000 4,000	3,000 5,000 1,500 2,500	3,000 6,000	1,000 3,000 <sup>3</sup> 3,000 <sup>m</sup>	年	
製原 品料 阿里山林場 阿里山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望鄉山第一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望鄉山第二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八仙山林場 佳保臺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竹東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臺北製材工廠	第二 年	定
1,000 3,000	10,000 6,000 3,000	3,000 6,000	3,000 6,000 1,500 2,500	4,000 7,000	2,000 4,000 <sup>3</sup> 4,000 <sup>m</sup>	年	進
製原 品料 阿里山林場 阿里山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望鄉山第一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望鄉山第二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八仙山林場 佳保臺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竹東製材工廠	製原 品料 臺北製材工廠	第三 年	度
1,000 3,000	10,000 6,000 3,000	3,000 6,000	4,000 6,000 1,500 2,500	4,000 10,000	2,000 4,000 <sup>3</sup> 4,000 <sup>m</sup>	年	
		第一年擬修復 第二製材工廠 以資增產			第一年擬新設 大割機一臺增 加製材工作		附 註

製原 品料 共計  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	製原 製原 製原 製原 品料 品料 品料 品料 羅東第三製材工廠 羅東第二製材工廠 羅東第一製材工廠 太平山林場 太平山製材工廠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製原 製原 製原 品料 品料 品料 嘉義第三製材工廠 嘉義第二製材工廠 嘉義第一製材工廠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製原 品料 共計  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	製原 製原 製原 製原 品料 品料 品料 品料 羅東第三製材工廠 羅東第二製材工廠 羅東第一製材工廠 太平山林場 太平山製材工廠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製原 製原 製原 品料 品料 品料 嘉義第三製材工廠 嘉義第二製材工廠 嘉義第一製材工廠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製原 品料 共計  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	製原 製原 製原 製原 品料 品料 品料 品料 羅東第三製材工廠 羅東第二製材工廠 羅東第一製材工廠 太平山林場 太平山製材工廠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製原 製原 製原 品料 品料 品料 嘉義第三製材工廠 嘉義第二製材工廠 嘉義第一製材工廠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戊、林場整備及林道工程設施

部門名稱		項目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備整場林 (一)	一、各林場機械整備			
	二、各附屬工廠整備			
	三、西嶺大山桃設			
建營場林 (二)	一、各林場工廠及本局房屋修葺	太平山林場房屋修葺 3,000,000 阿里山林場房屋修葺 3,500,000 八仙山林場房屋修葺 3,500,000 竹東林場房屋修葺 3,000,000 嶺大山林場房屋修葺 1,000,000 臺北工廠房屋修葺 1,000,000 本局房屋修葺 3,500,000 其他房屋修葺 3,000,000 鹿場山新建宿舍及倉庫四百坪 800,000 工程費 4,000,000 人員費 400,000	一、各林場工廠及本局房屋修葺 3,000,000 阿里山林場房屋修葺 3,500,000 八仙山林場房屋修葺 3,500,000 竹東林場房屋修葺 3,000,000 嶺大山林場房屋修葺 1,000,000 臺北工廠房屋修葺 1,000,000 本局房屋修葺 3,500,000 其他房屋修葺 3,000,000 鹿場山新建宿舍及倉庫四百坪 800,000 工程費 4,000,000 人員費 400,000	一、各林場工廠及本局房屋修葺 3,000,000 阿里山林場房屋修葺 3,500,000 八仙山林場房屋修葺 3,500,000 竹東林場房屋修葺 3,000,000 嶺大山林場房屋修葺 1,000,000 臺北工廠房屋修葺 1,000,000 本局房屋修葺 3,500,000 其他房屋修葺 3,000,000 大魯閣倉庫新建二〇〇坪 800,000 工程費 7,000,000 人員費 300,000
	二、大元山新建宿舍及倉庫四百坪	木料 600,000 工程費 600,000 人員費 300,000	木料 600,000 工程費 600,000 人員費 300,000	木料 200,000 工程費 200,000 人員費 200,000
	三、八仙山新建林夫小屋及倉庫二百坪	木料 200,000 工程費 200,000 人員費 200,000	木料 200,000 工程費 200,000 人員費 200,000	木料 100,000 工程費 100,000 人員費 100,000
備整場林 (一)	四、桶梓仙溪開設			
	五、本局新建宿舍四五〇坪	木料 300,000 工程費 7,500,000 人員費 375,000	木料 300,000 工程費 7,500,000 人員費 375,000	木料 300,000 工程費 7,500,000 人員費 375,000
	五、本局新建宿舍四五〇坪	木料 300,000 工程費 7,500,000 人員費 375,000	木料 300,000 工程費 7,500,000 人員費 375,000	木料 300,000 工程費 7,500,000 人員費 375,000
備整場林 (一)	四、棲蘭山新建製材所辦公房宿舍倉庫等三百坪	木料 1,100,000 工程費 11,000,000 人員費 400,000	木料 1,100,000 工程費 11,000,000 人員費 400,000	木料 1,100,000 工程費 11,000,000 人員費 400,000
	四、嶺大山新建發電所辦公房宿舍倉庫等五百坪	木料 1,000,000 工程費 1,000,000 人員費 500,000	木料 1,000,000 工程費 1,000,000 人員費 500,000	木料 1,000,000 工程費 1,000,000 人員費 500,000
	五、本局新建宿舍四五〇坪	木料 300,000 工程費 7,500,000 人員費 375,000	木料 300,000 工程費 7,500,000 人員費 375,000	木料 300,000 工程費 7,500,000 人員費 375,000

施實之程工木土道林 (三)

<p>六、楠梓仙溪新建製材所辦公房宿舍及倉庫六〇〇坪 木料 800 工程費 5,000.000 人員費 50,000 西樹大山新建製材所辦公房宿舍及倉庫四五〇坪 木料 800 工程費 5,000.000 人員費 50,000 合計木工程費 六八,800.000</p>	<p>六、楠梓仙溪新建製材所辦公房宿舍及倉庫六〇〇坪 木料 800 工程費 5,000.000 人員費 50,000 西樹大山新建製材所辦公房宿舍及倉庫四五〇坪 木料 800 工程費 5,000.000 人員費 50,000 合計木工程費 六八,800.000</p>	<p>六、楠梓製溪新建製材所辦公房宿舍及倉庫六〇〇坪 木料 800 工程費 5,000.000 人員費 50,000 西樹大山新建製材所辦公房宿舍及倉庫四五〇坪 木料 800 工程費 5,000.000 人員費 50,000 合計木工程費 六九,000.000</p>
<p>一、各林場災害檢修工程費 三三,800元 人員費 二、八仙山林場十文溪上部延長線工程 二〇八,200 工程費 10,000 人員費 10,000 三、新開發道軌道建築阿里山楠梓仙溪新設軌道 三六,250 工程費 13,300 人員費 13,300 西樹大山新設軌道 一三三,000 工程費 13,300.000 人員費 21,500 四、八仙山呂瀆線撤收 一八〇,000 工程費 6,000 人員費 1,000 五、傾斜度大減削工程 一,100,000 工程費 500,000 人員費 600,000 六、路線改善於東林場鹿場山軌道改善工程費 一三〇,000.000 人員費 25,000 七、新敷設塔山至哆哆加軌道 一六,400,000 工程費 12,700,000 人員費 3,700,000 合計 一〇五,八三〇,100</p>	<p>一、各林場災害檢修工程費 三三,800元 人員費 二、八仙山林場十文溪上部延長線工程 二〇八,200 工程費 10,000 人員費 10,000 三、阿里山楠梓仙溪新設軌道 三六,250 工程費 13,300 人員費 13,300 西樹大山新設軌道 一三三,000 工程費 13,300.000 人員費 21,500 四、赤子車站遷移工程 一五〇,000 工程費 7,000 人員費 1,000 五、八仙山林場第一分道鐵道建築工程 一〇,100,000 工程費 1,000,000 人員費 9,100,000 六、塔山至哆哆加線延長軌道工程 一六,400,000 工程費 12,700,000 人員費 3,700,000 合計 一三一,三〇〇,000</p>	<p>一、各林場災害檢修工程費 三三,800元 人員費 二、八仙山林場十文溪上部延長線工程 二〇八,200 工程費 10,000 人員費 10,000 三、阿里山楠梓仙溪新設軌道 三六,250 工程費 13,300 人員費 13,300 西樹大山新設軌道 一三三,000 工程費 13,300.000 人員費 21,500 四、八仙山林場呂瀆線撤入一二八公里 一四〇,000 工程費 1,000 人員費 1,000 五、太平山林場牛鬮至淩蘭山鐵道六公里 一〇,100,000 工程費 1,000,000 人員費 9,100,000 合計 一〇五,八三〇,100</p>

己、調查及試驗											部門名稱	
(三) 砍伐業務之設計研究			(二) 有關森林管理事業								(一) 木材調查	項目
7 其他有關業務之設計研究 6 營林及斫伐費用節約之研究 5 林產物利用之研究 4 改良生產設施以求改進 3 木材利用試驗 2 新斫伐事業之設計 1 整理各林場事業			11 勞働人工調查 10 林產物供需情形調查 9 生產費用調查 8 資材設備調查 7 林產工業調查 6 木材業者調查 5 木材市價調查 4 林產物利用調查 3 改良生產設施調查 2 木材利用調查 1 新斫伐區域調查								一、調查費 計 六九七〇元	第一年度
7 其他有關業務之設計研究 6 營林及斫伐費用節約之研究 5 產物利用之研究 4 改良生產設施林 3 木材利用試驗 2 新斫伐事業之設計 1 檢查各林場事業改進築果			8 勞働人工調查 7 林產物供需情形調查 6 生產費用調查 5 林產工業調查 4 木材業者調查 3 木材市價調查 2 林產物利用調查 1 新斫伐區域調查								一、調查費 計 二九八六元	第二年度
6 其他有關業務之設計研究 5 營林及斫伐費用節約之研究 4 林產物利用之研究 3 改良生產設施 2 木材利用試驗 1 新斫伐事業之設計			8 勞働人工調查 7 林產物供需情形調查 6 生產費用調查 5 林產工業調查 4 木材業者調查 3 木材市價調查 2 林產物利用調查 1 新斫伐區域調查								一、調查費 計 二九八六元	第三年度
(元)											第一次調查 第二次調查 第三次調查 第四次調查	第一年開始調查 因要時調查 集資料 調查數計 六次 調查各計



# 附錄

## 一、臺灣林業視察後之管見

梁 希  
朱 惠 方

此次承林產管理局唐振緒局長與林業試驗所林渭訪所長不棄，相邀來臺視察。視察期間，承各林場，各山林管理所，各模範林場同仁殷殷指示，得以最短時期環游全島，獲一輪廓；而視察以後，又蒙林渭訪所長，王添福技正，滕詠延科長，王相驥技正，周慧明教授協助，供給資料，草成管見，謹致謝忱於此。

三七、三、二七、臺北、

## 目 錄

- (一) 引 言
- (二) 臺灣森林資源問題
- (三) 林業經營問題
  - A 鐵定的款執行施業案
  - B 選擇樹種查定生長研究繁殖方法
  - C 勘查林業目的選定作業及造林方針
  - D 森林撫育與整理
  - E 造林伐木保持平衡
  - F 伐木事業之經營
- (四) 保 林 問 題
- (五) 樟樹造林問題

## (六) 特種林木之培養問題

## (七) 木材節約問題

A 紙漿(或紙)原料之合理供應

B 枕木之防腐工作

C 濶葉樹材之盡量利用

## (八) 廢材利用問題

A 製 炭

B 樹脂及精油

C 製材場中廢材之利用

## (九) 木材採運器材之補充問題

## (一) 引 言

臺灣，一島國也，臺灣狹長島嶼除百分之三十六平原外，皆樹海也。吾人涉足臺灣山林，猶以一葉扁舟入大海，茫洋萬里，莫測端倪，目力之所及能有幾何？況自問才能薄弱，視察時間又甚短，管窺之見，何足向當道建議？然詩不云乎？「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嚶其鳴兮，求其友聲」。吾人跋涉千里，在羣山萬壑間，聞丁丁之聲，而作嚶嚶之鳴，亦欲出患者之一得，與林界同人共探討耳。耳之於聲，本有同聽，口之於音，何妨共鳴。明知臺省林界兩年來條陳意見之書，汗牛而充棟，吾人草此管見，初無心得，亦不過老生常談而已；然河海不捐細流，涓滴之水，與汪洋萬頃之波而成浪、成潮、成音，其為大海之所不拒乎？

## (二) 臺灣森林資源問題

臺灣本為原生林區，自一六八〇年以來，人口增加，工業發達，除海拔二、〇〇〇公尺以上尚有原始森林外，其餘殆經濫伐，而現在原生林與次生林面積廣袤，立木蓄積，生長數量，以及消費多寡，在在與本省森林資源有關，似有檢討之必要。

臺灣為我國極東之狹長島嶼，全省面積有三、五九六、三二〇公頃，幾與海南島面積相埒，唯高山群立，地勢急峻，遠非海

南島之平緩可比。海南島海拔七〇〇公尺以下地帶，占該島全面積九五%；而本島中央山脉，高聳重疊，支脉東西錯雜，海拔七〇〇公尺以下地帶，僅占全面積五六%。依海拔高度，其土地面積比例，如次表所示：

海拔(公尺)	面積(公頃)	占全面積比率%
七〇〇以下	二,〇一五,三五五	五六
七〇〇—一,二〇〇	六一四,八二〇	一七
一,二〇〇—一,八〇〇	四二八,五〇二	一二
一,八〇〇—二,四〇〇	三三二,五二二	九
二,四〇〇—三,〇〇〇	一七一,四〇九	五
三,〇〇〇以上	四四,七一二	一
合 計	三,五九六,三二〇	一〇〇

以上海拔在七〇〇公尺以下者，為熱帶潤葉樹林，七〇〇至一,八〇〇公尺，為暖帶潤葉樹林及針葉樹林，二,〇〇〇至三,〇〇〇公尺，為溫帶潤葉樹林及針葉樹林，至三,〇〇〇公尺以上，始為寒帶針葉樹林。在一極小地區，具有熱暖溫寒四帶，其各帶急劇轉變，成一垂直森林帶型。一地樹種如此繁雜，實全國所僅有；就中熱暖地帶，尤為吾國特種林產資源供給地。

臺灣地勢，東西懸殊，東部懸崖絕壁，西部傾斜雖緩，然仍到處險峻。就一般觀察，傾斜概在二十五度以上，其基岩富於風化性之黏板岩，地盤脆弱，且當太平洋颶風之要衝，一旦豪雨降臨，則表土流失，山洪暴發。故臺灣林地，尤以二十五度以上之斜面，為絕對林業地帶，為維護治水事業與支持農業生產計，實不容濫伐與開墾。查現在本省農耕地，有八六〇、六四六公頃，占全面積二四%，比之海南島農地之僅占一四%，幾達二倍。依地質地勢而論，臺灣農業，已達農業限界地帶，欲再圖耕地擴張，勢所不能；是以臺灣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六，將為森林保續地帶，殆無疑義。

臺灣森林面積，為一,七八二,八八九公頃，原野面積為四九六,〇六七公頃，合計林野面積，為二,二七八,九五六公頃，佔總面積六四%，實為全國各地之冠。其林野立木蓄積，針葉樹材為七八,八二五,五二三立方公尺，佔全蓄積三三%，潤葉樹材為一二八,三〇五,六二三立方公尺，佔全蓄積六七%，合計總蓄積為二〇七,一三一,一四六立方公尺。惟以往統計數字，各方發表，似不一致，固有待異日精密調查，然為目前推算便利之計，姑以上列數字為推算基礎。若按此統計，研討合理的年伐量，則本省總蓄積二億零七百萬立方公尺，以其三三%為經濟的利用蓄積，當為六千八百四十萬立方公尺。假定其生長量為百分之一，輪伐期為百年，則立木每年伐採量，可達六十八萬立方公尺。而此立木年伐量，其造材比例，設為三五%（針潤樹材平均），則每年出材量當為二十二萬立方公尺。苟器材充實，交通整備，則每年利用材積，可能提高至百分之二〇，即三十七萬立方公尺。根據

蓄積生長，而釐定年伐量，是即年伐量不得超過年長量，若是生生不息，臺灣森林資源，永無匱乏之虞。

臺灣木材需要量，據一九四二年統計，用材產量為五八七、三三九立方公尺，薪炭產量為四八〇、三九六、五九二公斤，而實際消費，用材為六六九、三九八立方公尺，薪炭為四九三、二五八、九三二公斤，其不足之數，每年尚須仰求海外輸入。此中情形，實因戰爭時期，需要激增，且本省木材工業，向稱發達，一般建築，又多用木材，故木材消費，高於其他各省，平均每人消費，為〇・三一立方公尺，其中用材佔三〇%，薪炭佔七〇%。目前臺灣，因工業尚未完全恢復，木材之需要量，雖不及昔日之高，而將來人口增加，工業復興，則木材之需求必大，勢將引起濫伐。臺灣人口增加率為一・五%，而木材消費量則因木材新用途之發現，其增高率當不限於一・五%而已（木材消費與人口增高率，據日人統計結果，悉為一・五%）。查現在七〇〇——一、二〇〇公尺熱暖闊葉樹帶，昔為原生林，今因濫伐而變為次生林相，樸木叢薄，所在皆是，且地力漸趨頹廢，其中雖有部分造林，仍屬極少數量，此種地帶，正宜熱帶有用樹種之繁殖，以及松杉等針葉樹種之引入，故積極推廣造林，實為預防未來木荒之要圖。

### (三) 林業經營問題

本島林野面積，據一九四二年之林業統計報告，國有者二、〇四五、二八三公頃，公有者一七、四一三公頃，私有者二一六、二六〇公頃，合計二、二七八、九五六公頃；內森林一、七八二、八八九公頃，原野四九六、〇六七公頃。似此巨大面積之林野，不能聽其自然滋長，應有一最合理之經營系統，則林木生長，可以增進，經濟價值，可以提高，廣續作業可以保持，俾該事業得以發展，經濟足以繁榮。此項事業，巨大繁廡，難於窮究。茲僅就視察所及，參酌過去實況，彙成下列各點，藉供探討。

#### (A) 鐵定的款執行施業案

本省國有林，依過去日人施業案之編成調查，共分四〇事業區，三、六七一林班，二七、六四七小班，合計面積一、四九五、九七五公頃，蓄積一八二、八六〇、一八七立方公尺。第一次三十事業區，係自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五年調查編訂者，第二次十事業區，係自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二年調查編訂者，厥後即遵照方案依次進行，並定每年檢訂八事業區，五年一輪迴。但經此次戰爭末期，森林備受破壞，定期檢訂，亦告中止，盜伐、濫伐、濫墾、放火、燒山、不斷發生，損失之重，不可以數計。接收後雖計劃繼續調查十二事業區，均製有概況調查說明書、森林調查簿、造林基案基本圖、林相圖等，然未能準時完成。此後仍須繼續調查，以空中測量，重新檢訂，以完成全施業案。施業案完成以後，即可按年遵照經營，並確定預算，鐵定的款，健全組織，嚴格執行。如是即可按部就班，有條不紊。此殆已完成之施業案，在臺灣可稱特點，實為他省之所無，應切實維持，嚴格執行。

#### (B) 選擇樹種查定生長研究繁殖方法

經營林業，擇種爲先，擇種應以繁殖易，生長速，生長量高，材質優美，用途普及，土壤氣候適應性大者爲上選。然材質極優，用有專長，卽生長緩慢，擇地嚴格者，亦應入選。又造林目的，不在木材用途性質，而別有目的爲防風、防砂、防潮、防水、風緻等林者，當以其目的而權其利害以取捨之。如防風、防潮、防砂，而取木麻黃，露兜（林投）；風緻而取木棉，斑芝；防水而取棟，柳子（烏柏），樟（耐水力稍遜），楓楊（在兩廣、閩、浙，常生溪邊水澤間，有溪口樹之名，生長迅速，幹大，根廣，在臺灣似可試種）。在本省之經濟林經營，擇種應分兩方面：（一）原產種：在熱帶區，海拔北部九一公尺以下，中部七五七·五公尺以下，南部一、〇六〇·六公尺以下之地。用材以茄苳（秋楓）、重陽木，*Bischofia javanica* 爲主，薪炭材以相思樹爲主。暖帶區，海拔北部一、五二五·一五公尺以下，中部一、九六九·七公尺以下，南部二、二七二·七公尺以下之地，用材以省楠木，烏心石，臺灣檉，臺灣胡桃，楠木，樟，儲，椎，薪炭材以松爲主。溫帶區，海拔高北部二、八七八·七八公尺以下，中部三、〇三〇·三公尺以下，南部三、三三三·三公尺以下，用材以臺灣扁柏，紅檜，鐵杉，亞杉，香杉爲主。寒帶區，海拔高北部二、八七八·七八公尺以上，中部三、〇三〇·三公尺以上，南部三、三三三·三公尺以上，用材以臺灣冷杉（*Abies kawakumii* Ito），山柏（*Juniperus squamata* Lamberte）爲主。二外來種：熱帶區用材，以木麻黃，桃花心木（*Swietenia Mahagani Jacq.*）大葉桃花心木（*Swietenia macrophylla* King），柚木（*Tectona grandis* Linn. f.），紅木（*Pterocarpus santalinus*），印度柴檀（*Pterocarpus indicus* Willd.），鐵刀木（*Cassia siamea* Lam.），銀樺（*Grevillia robinia* A. Cunn.），茶檀（*Dalbergia sisso* Roxb.），廣葉檀（*Dalbergia latifolia* Roxb.），紅棟子（*Cedrela toona*），南洋杉（*Arcaucaria Bidwillii* Hook.），貝殼杉（*Agathis alba* Foxw.），爲主。香料，以香水樹（*Canarium odoratum* Baill.），檀香（*Santalum album* L.）爲主。暖帶區，用材，有柳杉（*Cryptomeria japonica* D. Don.），福州杉（*Cunninghamia lanceolata* Hook. f.），長葉松（*Pinus longifolia*）等。其餘各帶，似未見有外來種引種者，此後尙須選擇試種。

樹種既舉，生長亦應測定。地級而外，方位、產地、對於生長，應加測定，以資參考或比較。取其高生長，胸高直徑生長，材積生長之總生長量高者選拔之，爲該地之造林樹種。

此外對於各樹種之繁殖方法，由母樹選擇、採種期、處理法、種子貯藏、播種時期、深度、土壤種類、溫度、濕度、光度等立地因子，與種子發芽、苗木生長、苗木移植、定植距離、植樹方法、撫育方法、更新方法，均須徹底研究試驗，則種易發芽，苗易成長，定植易活，植後易長，而可多得材積。如是則營林目的易達，經濟價值自高，此後急應密切注意，毋稍寬縱。

### (C) 勸查林業目的選定作業及造林方針

查過去本省林業經營之目的，以主權言，其面積國有林九倍於私有林，公有林僅及私有林四分之一強。以造林專業言，自一九〇一至一九四二年之間所造森林面積，國有林方面：經濟林五六三·六五·一一公頃，治山林三、八五〇·二七公頃，海

岸林一、四八六·〇一公頃，保安林三、五〇六·八一公頃，海岸防砂林六、六五七·二三公頃，防風林七〇一·一二公頃，大學演習林三、七一五·九一公頃，林業試驗林二〇·八三公頃。民有林方面：一般造林二、三九·六三七·四五公頃，保安林一四、二一六·四公頃，合計公私有造林面積三三〇、一五七·一七公頃。以就一九二四年官民造林面積及樹種言，針葉樹三、七二二·八六公頃，闊葉樹二一、五六〇·五八公頃。合計二五、二八三·四四公頃。是可知本省林業之經營，無論國有、民有，均以經濟林居其首要。而保安林、治水林、海岸防砂林，僅居其次要。此後應注意之點，經濟林而外，治水林、保安林，海岸防砂林，尤宜並重，不可偏廢。緣本省山嶺陡峻，河流湍急，砂石每易崩頽，溪床恒多填塞，倘山失防坍之林，溪無攬水之填，則國土安寧，將何以保？故經營本省林業，保安林、治水林、防砂林，應與經濟林並重。在日管時之已規定地方及未定地方，應重加勘查，加強籌劃，從速經營造林；至於作業方針，凡經營一林業，應事先檢定，究取何種作業。在河流兩旁峻急之地，應劃入保安林、緩斜之區。宜多取帶伐、擇伐或天然更新之率伐作業，少取皆伐作業。尤以東部之宜蘭濁水溪，秀姑巒溪，花蓮溪，大濁水溪，木瓜溪等兩岸林業，更應認定目的，加意經營。而在經濟林方面，用材林及薪炭林事前均應詳加配合；作業亦應早定方針，居民稠密之下部低地帶，宜取中林作業，下木為薪炭材，上木為用材。如是則林相常能保持，材木各得其用。中部地帶：針闊葉樹混交林區，使誘成帶狀作業狀作業；其立木在多針葉樹類之處，則用天然側方下種法，或由實生苗變換樹種，變闊葉樹為針葉樹林，如廣葉杉或柳杉等林，擇伐作業或塊或成針葉樹之帶狀混交或塊狀混交林。上部高地帶，始為臺灣扁柏、紅檜、鐵杉、亞杉、香杉、華山松（短毛松）等針葉樹之混交林，可就中擇最有利一種，用天然更新或人工造林，造成純林，例如鐵杉、華山松可用側方下種，或傘伐之天然更新；臺灣扁柏、紅檜、亞杉、香杉等須用人工造林。然此等針葉樹之生長量檢定，尙未完備，應從頭查定，較其利之多寡後，再定取捨。

### (D) 森林撫育與整理

查日治時代，各山林管理所（共十所）之官營造林面積經費及換育整理面積經費，據一九四二年之林業統計，總經費二、二八六、九三三·四二元內，除人工林部分新植面積四、〇九五·二五公頃，經費三四七、五七四·四〇元，準備面積一、四六·二九公頃，翌年實行及種子準備費八、〇一八·四六元，苗木養成費七二、八六一·九八元外，所餘為補植面積二、九四五·八四公頃，經費三七、三九八·七七元，苗木養成費一四、八〇〇·〇〇元，整理面積二、三三、六五五·九六公頃，經費五九三、二二二·四八元，切蔓面積一、四一四·二一公頃，經費七、八四七·一七元，間伐面積九三三·七一公頃，經費九、五五六·〇〇元，打枝面積二、七四·九九公頃，經費二、四二〇·四三元，倒木扶起面積一、四九九·九八公頃，經費九、八八七·五七元，其餘雜費一七九、一七一·三五元。天然更新部份：整理面積六四五·〇二公頃，經費六、二九九·七四元，切蔓面積一一九·七四公頃，經費一、一〇七·七五元，合計一、八五四、四七八·五八元，均為撫育及整理面積及經費。此項經費佔總數四分之三強，可見造林事

業，以撫育及整理爲重。故造林事業費中，亦以撫育及整理費爲最大。日管時，似對撫育及整理方面，已經注重。然實際觀察，如阿里山溪頭各地，仍嫌間伐過低，整理不足，有因鬱閉過密，延誤其生長時期，造成細長樹幹不合經濟之劣等材，其損失之重，不言可知。此後應增加預算，及時撫育與整理，量度地級，定其間伐度之強弱，俾全部立木，養成胞滿之良材，增高經濟之價值，對於國家林業之經營，方能合理化，而不失其經營之目的。

### (E) 造林伐木保持平衡

造林面積，應按每人木材之消費而定，一九四二年之臺灣林業統計，木材需給部分，生產量方面：用材五八七、三三九立方公尺，薪材四一一、六三四、九九五公斤，木炭六八、七六一、五九七公斤。消費量方面：用材六六九、三九八立方公尺，薪材四二一、八六七、八六七公斤，木炭七一、三九一、〇六五公斤，不足量方面：用材八二、〇五九立方公尺，薪材一〇、二三二、八七二公斤，木炭二、六二九、四六八公斤。就本省六百五十萬人口之木材年消費量言，合用材薪炭材計，據日人調查，每人年平均消費量〇·三二立方公尺，合計應爲二、〇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如以立木蓄積一倍計，則爲四、〇三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瀾葉樹與針葉樹之比成七比三，則瀾葉樹林佔二、八二一、〇〇〇立方公尺。針葉樹林佔一、二〇九、〇〇〇立方公尺。據國有林及私有林所調查之針瀾葉樹面積及材積，國有林針葉樹面積二、九七六、五六〇公頃，蓄積六九、八八三、六二〇立方公尺。瀾葉樹面積一、二七五、二五七公頃，蓄積一二七、一六一、三一一立方公尺，私有林針葉樹面積一三、九七九公頃，蓄積七五八、三六一立方公尺，瀾葉樹面積一四一、一六四公頃，蓄積七、九二五、三九六立方公尺。將公私有林平均，則每一公頃針葉樹可產一四五立方公尺，瀾葉樹可產七八立方公尺，其一年所需之針瀾葉樹立木面積，針葉樹林需八、三三八公頃，瀾葉樹林需三六、一六七公頃，合爲四四、五〇〇公頃，即每年須造四四、五〇〇公頃之針瀾葉樹林，方能維持供需平衡，或植伐平衡。若將生長迅速而用途大之針葉樹代替瀾葉樹造林，其材積之收穫，當倍於瀾葉樹。觀乎此，則欲造林伐木平衡，則每年須造針瀾葉樹林面積如上之比例爲四四、五〇〇公頃。若各種針葉樹伐期平均定四十年，各種瀾葉樹伐期平均定三十年，則針葉樹林面積須有三三三、五二〇公頃，瀾葉樹林面積須有一、〇八五、〇一〇公頃，針瀾葉樹林合計爲一、四一八、五三〇公頃。據臺灣農林第一輯一九四六年報告：山林管理所(十所)所轄之四十事業區面積爲一、四九五、九七五公頃，除自給用材林一、四一八、五三〇公頃外，尙餘七七、四四五公頃，其餘民有林保安林等均未計入，此係理論的希望。然查目前實際情形，十山林管理所有之蓄積，據臺灣農林第一輯報告，尙存一八二、八六〇、一八七立方公尺，如年需二、〇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計，足供九〇·七五年之用。而現在林產管理局所預定出材量，年出一一、三〇五立方公尺。而實際消費量，據聯總顧問 George W. Nutt 在林產管理局通訊視察專號報告：據林產管理局估計年需要量二百萬石合五五六、五二九立方公尺。則此數僅及理論數四分之一強。此後消費量必須增高，而伐採量因運輸器材老

熟木伐採量限制，與乎國土保安上之關係，縱不能盡如預定數量採運，但造林樹種之配合面積，應超過伐採面積，每年至少在一五〇〇〇公頃以上，始可保持現狀植伐之平衡。

#### (F) 伐木事業之經營

本省伐木事業，省營者，均歸林產管理局辦理，現所轄之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竹東、轆大山及太魯閣六林場中之阿里山林場，除楠梓仙溪線之蓄積，尚可供十餘年之伐採而尚未建設林道外，將屆山窮水盡之時。考其原因，該場原領之林班將伐盡，其餘林班，均非其所有，須另行請領或已為商人先行領取；所以阿里山沿鐵路線兩旁所堆積之木材，聞均非該場所有，此實該林場一難題。因該林場既無領取林班之特權，亦無一定直轄之林班，有感運轉不靈之苦。此後應由主管機關撥與一定林班及林地，任其自行經營。伐木之後，繼即造林，每年須造一定年伐量之幼林，如以年伐量十萬立方公尺計，則年須造林一千公頃（針葉樹造林經四十年後，每公頃約可收材積一百立方公尺計），至四十年時，須領有四萬公頃之林地，方能週轉。所以阿里山林場在無林班可供伐採，而楠梓仙溪線亦不能建設森林鐵道前，應即撥款先行造林，以保林地，萬勿任其荒廢！又太平山林場伐採跡地，遺留者甚多，急應依照施業案及時造林，否則將陷入阿里山之現象。八仙山林場伐採事業正方興未艾，惟須顧及伐木之後即應依照施業方針及時造林。又太魯閣林場，正在開始，尚須添配器材改換單索為雙索索道，添築輕便鐵道。運材道路在各林場中，以此林場為最短，倘再將集材機改換，加強集材力量，則該場伐採事業即可勃然而興。又木瓜山林場原由花蓮縣府所屬之木材公司接辦，現由林產管理局奉命接收，該場蓄積豐富，據調查者口述，可供五十餘年之伐採，場中器材如 *skid* 徑之鋼索尚多貯存，至可寶貴。並由花蓮至鯉魚湖土場之森林鐵道路軌均已鋪齊，不日可以通車，倘能順利進行，則該場事業至為有望。至於竹東林場地分散，蓄積不多，不足重視。轆大山林場伐採事業規模尚小，運材不多，如改經營，尚須添配器材，再事擴充。

#### (四) 保林問題

保林護林問題，應先注意治山治水，因臺灣是高山性島嶼，峻嶽重疊聳峙，縱貫南北脊梁山脈之主峰玉山，高達三、九五〇公尺，而三千公尺以上連亙之高峰有四十八座。溪流最長之大濁溪亦不過一七〇公里，最短如沙婆隘溪僅一七公里，故流域所經，多係峻險峽谷，河床坡度甚大，溪河湍急，傾瀉一至平原，往往亂流而成扇狀三角洲。加之本島山地地質大部份為易於風化之粘板岩(Claystone)與千枚岩(Phyllites)之累層所構成。而山嶽地帶又為世界首屈一指之多雨地區，一年平均之降雨量多在三、〇〇〇公厘以上，又多集中於七、八兩月之雨季，一日間之豪雨，曾有一、〇三四公厘之記錄。由於以上列舉之現象，故山地之土壤，最易受降雨而生強烈之侵蝕。再經熱帶陽光之灼射，更引起此作用之激化，一旦暴風豪雨擊襲於無林地帶，土砂即受沖刷，山地亦



崩遭潰，洪水夾泥帶砂，力量加強，傾瀉直下，河岸橋梁沖壞，泛濫平原，田舍成墟，流迹所經，悉皆變爲砂礫荒野，河牀逐漸高漲，已逾田野村舍。根據已往統計，自西曆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三二年止，二十年間由此災害所蒙之損失，達六〇、八八〇、五五二元，人命喪亡達四二六人，足證歷年被害之鉅與人命經濟損失之慘。回顧日領時代自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四年止，曾以十一年之時間，用二百四十餘萬元經費，將一二〇萬公頃之林野，編成施業案，亦即對臺灣治山水與林產保護計劃之完成。但因戰時由於森林之過度濫伐摧殘，復造工作既未實施，光復以後，對於治山水問題之嚴重又未注意，加之盜伐成風，以致釀成年來洪水氾濫，連續發生，而愈益加劇。若長此以往，匪獨僅佔全島面積三〇%之農工生產事業均失去保障，即交通、水利、電力、以及有關人類生活之條件，均受空前威脅。證諸歷史，臺灣將來可能變成砂漠，決非危言聳聽。故對臺灣治山水問題之謀合理解決，實爲當務之急。首應將目前林業計劃之實施趨使合理，並特別着重保安林之區劃重建，與林木伐採之限制，及崩壞地保土防坍工事之展開。一面發動民衆，共同組織保林護林機構，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同時，對於山地之開發應加限制，經營務求合理，如高山地帶之墾殖，尤須採水平帶狀耕種，或即無價配給苗木，指導栽植柿、栗、胡桃等木本糧食，以增加山地同胞生產，寓救濟事業於獎勵造林之中。其次爲防風防砂。本省因有颶風與季候風，終年相繼襲擊。根據過去統計，本省東西海岸與澎湖群島須設置防風林者約達二百公里，自西曆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三三年止，共造成防風林約一萬一千四百公頃，受惠面積達二萬公頃。原係飛砂荒蕪之地，經栽植防風林以後，土砂安定，風勢減殺，作物始能生長，其效果不單人民可以安居樂業，呼吸器病，眼病均可減免。同時，土地環境藉以改良，森林可以擇伐更新利用，直接解決濱海薪炭不足之恐慌，與收益之增進。但此等防風林因戰時徵爲軍用，多半已被摧毀，歷時臺南一帶沿海地區，災象已現，故本省在安定中求生產，其目的不僅限於原有防風林之復造，尚須有計劃之擴大栽植，以期綠化海岸，使沿海荒土砂丘，悉成良園美田，濱海人民生活得有保障。其他對於森林病害之調查研究，過去成就較鮮，今後似須加強此項工作，以免災害發生，措手不及防除。至於森林火災，已往在沿火車鐵道兩旁之林地發生較多，故今後對於此帶地區，防火線之設置，造林樹種之選定，作業法之採擇，防火設備之充實等，尙有待當地林業機關加以檢討改進。

### (五) 樟樹造林問題

樟腦爲臺灣特產之一，經過去四十年經營之歷史，舉凡林木之管理，山地之製腦，原料之運輸，以及成品之製造，與副產品之提煉等，均已具有相當基礎。且擁有樟腦生產能力年達五千噸，及年可蒸製原油約四千噸之世界最大樟腦工廠之機械設備。戰前本省腦場有三百餘處，以臺中爲中心，分佈遍及全省，腦灶有四千，年產樟腦約三千噸，佔世界產額三〇%，依此爲業者則逾萬

人，故臺灣樟腦工業之興廢，不獨國民經濟之所維繫，亦為爭取外匯，發展國際貿易之所寄托。查過去為保續此項財富，維護樟腦原料之樟林，特指撥專款，由政府制定法規，經積極獎勵扶掖增殖之結果，自西曆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五年止，樟樹之公私造林已達四萬三千餘公頃，並使伐採與增殖之面積，務求平衡。但在戰時樟林既受摧殘，工廠亦陷於停頓，光復以後，雖積極謀恢復生產，亦僅知伐木製腦，迄未有培養原料，增殖樟林之計劃；即最近公佈樟腦局組織規程之中，亦未將樟樹增植列入業務範圍之內，而一般擁有樟林或專業製腦之人民，因政府規定原木與樟腦收購價格，不足以抵償生產成本，已不惜將樟林砍伐以供薪炭，若長此以往，勢必將此馳名世界之樟腦企業，終歸毀滅。願為維護臺灣樟腦工業，保續樟腦原料供應不匱計，非實施計劃造林不可。按樟樹在臺灣海拔高一千五百公尺以下，到處適應生長，每一立方公尺樟材，可製腦二十公斤，樟樹之含腦率，以五十年生為最經濟之伐採期，五十年生樹之生長量，直徑約四五公分，高十八公尺，幹材積達一立方公尺，每公頃之立木為一三四株，則每公頃約可產一三四立方公尺，照臺灣現有樟腦工廠設備之生產能力，年可製腦五千噸（即五百萬公斤）計，則年需樟材二十五萬立方公尺。即年需伐採五十年生樟林約二千公頃，此與日領時代原定每年樟樹造林面積數字亦相符合。設樟樹輪伐期定五十年，以法正營林，每年規定造林二千公頃，全林合計十萬公頃，以供輪伐更新，則原料可取用不竭。至應如何實施此項營林標準，似應由樟腦局會同農林處及各林業有關機關詳訂施業方案，指撥專款，寬籌營林經費，除由政府規定各林場每年應行造林面積外，尤宜積極獎勵民營，一面減輕生產成本，提高樟腦收購價格與研究改進樟腦品質及與各縣政府取得密切連繫，以求達到保林護林之目的，一切均須兼籌並顧，以期事半功倍，凡此皆為發展本省樟腦事業今後應有之動向。

### （六）特種林木之培養問題

特種林木之培養，具有兩種意義：一為供應國防用材及其所含特殊成分之利用；二為經濟林木，具有商品價值之林木，以期在適當植生區域，能博得最良品質與夫最高價格之林產也。世界森林主產物之木材，若雲杉、冷杉、落葉松等，皆以寒帶地域，為最大供應之泉源，而熱帶地域，林產種類繁多，其經營目的，不僅在主產物之木材已也。

查臺灣位置，為北緯二十一至二十五度，除垂直的暖、溫、寒三帶，實據有熱帶及亞熱帶地域，依其立地關係，非特本省固有特種林木，得以繁殖，且可引入外來有價值之樹種，若柚木、桃花心木、紫檀、黑檀、鐵刀木等類，適於大規模移植造林，既可改造熱、暖帶之次生林相，又可提高森林經濟價值。且是等林木，我國適宜栽培區域，除海南島可以試種外，亦僅賴本省而已。茲就觀察所及，外來樹種可以引種者，以及固有特種林木可以推廣繁殖者，臚列於次：

1 柚木 (*Tectona grandis*)：本省開始試種，已三十餘年矣，為輸入樹種造林最成功之一種，其生長情況，與原產地無大逕庭。

查本省大屯草仔嶺柚木生長情況二十一年生者，胸高直徑為二十八m，高達二〇m，每公頃年平均生長量有八<sup>3</sup>m，八十年伐期，每公頃可得三百株，其十年生之間伐材，即可充作燃料。本省實行造林區域，首推高雄，次為臺南與臺中，然衡其生長之最適應區域，當以北迴歸線以南七〇〇m以下為最近似鄉土之地帶。

柚木為世界上最優級之木材，且為唯一之船艦用材，關係國防至大。其材質堅硬耐久，利用範圍極廣，國產木材無出其右者。

臺灣柚木，造林上最大障礙，為暴風危害，當六月至九月颱風期間，其風力每小時達十五至七〇km，若造林面積，失之過大，則易罹風災，否則失之過小，於撫育伐運，諸多不便，且不經濟。因是柚木造林面積，每一事業單位，至少須具有數百乃至一千公頃，同時在此大面積林區之內，必須保留原生林，或設置防風林，始可免暴風襲擊之害。

2 桃花心木：桃花心木，有普通與大葉(*Swietenia malugoni*與*S. macrophylla*)之別，為世界上唯一珍貴美材，材質堅實，木理細緻，舉凡船艦車輛屋宇等內部裝飾，以及美術品樂器等，無一不推重之。

桃花心木雖與柚木，同為熱帶樹種，然以其抗風力強，且能耐低氣溫，故較柚木為適應，據本省三十餘年之實驗，臺灣中南部，可以之為主林木，實施大面積造林。

桃花心木最經濟之伐期，當在五十年生乃至百年生，可產出大材，然三四十年生者，與二十年生者，亦足供製大小板材之用，即十五年生之間伐材，尚堪作器具用材。一般十年生樹木，幹圍一尺五寸，高達二十尺，自二十乃至二十五年生，即可施行大量間伐，幾達全林三分之二，其林業經濟收益，遠非本省他種樹種所可及。

3 紫檀(*Pterocarpus indicus*)：世界良質硬材之一，材質堅緻，色彩殷紅，為特種紅色材中之最美艷者，其用途雖與桃花心木無異，而其半數，殆充作器具用材與美術作品。

紫檀為美術的貴重材料，世人無不欣然樂用，故其用材數量，以材積計，雖不若柚木之大，而以其材價之高，收益反多，此與黑檀花欄木等，同為世界高價木材，不僅供給本省需用，且可運銷海外各地，未始非林業經濟上之一大補助也。

據日人實測，十二年生，幹長四十八尺，幹圍二尺，生長成績，迅速優良，依氣溫關係，其在臺灣，適於生育之範疇，遠較前二者為廣，幾及全島平野也。

紫檀種類有四，然能產生大材，當以此種為最有希望。為增進吾國熱帶林產之收益，誠宜大規模推廣造林。

4 鐵刀木(*Cassia siamea*)：為硬材中最重之材，生長迅速，適於臺灣全部平野氣候，其發育狀況，與原產地無大差異，其材質堅硬充實，具有美紋褐鐵色心材，可供製造器具之用。一般十六年生者，幹圍三尺六寸，幹長三十尺，及至二三十年生心材，

色彩更濃，可充板材之用。最後五六年生，成爲巨木，已達理想的伐期，爲臺灣造林上有希望之樹種。

5 毛柿 (*Diospyros utilis*)：卽臺灣黑檀，爲臺灣固有黑檀屬之林木，散生於恆春半島原生林區，材色全部蒼黑，發美麗光澤，可充裝飾用材。據過去日人測定，十年生林木，幹圍一尺左右，十五年生，幹圍一尺五寸，四五十年生以後，已可達伐期，唯造林之際，應採用單純林，株間配置得宜，可使樹幹通直生長，若與他種樹木，構成混淆林，則二三十年生以後，務宜注意強度疎伐，以遂其健全發育。

6 阿仙藥 (*Acacia catechu*)：爲印度及東非原產，其樹木全部含有多量之單寧，爲單寧材料中，首屈一指之樹種。一般單寧材料，多採取樹皮，而此樹之優點，在利用全部樹材，且其單寧含量之高，除紅樹樹皮外，無與匹敵。

一般滿五年生者，單寧含量雖少，而比其他相思樹皮，仍然豐富，五年至九年生，幹圍八九寸，含量倍增，十至十四年，更逐漸增高，迨至二十年生，已成喬大老樹，幹圍達二尺以上，含量爲四〇—五〇%。

本樹之造林目的，在利用樹材全部，故其撫育應與一般用材林相似，注意密植，以遂其完全發育，且每隔一定年度，得施行間伐而利用其爲單寧材料。

7 鷄納樹 (*Cinchona*)：原爲南洋特產，爲熱帶藥用植物中最重要之一種，其品種有三：一、爲 *Cinchona Ledgeriana* 規那含量達五%。二、爲 *Cinchona succirubra* 規那含量約一—二%。三、爲 *Cinchona hybrida* 係前二者之雜種，規那含量近六%。每公頃收量，約八〇〇—一、〇〇〇砵，假設患瘴者，爲一億人，每人需要規那爲一五g；則東亞規那需要額，當爲八五〇噸，由此可知其重要性矣。

臺灣栽培鷄納樹，始於民國元年。因易感風霜之害，且對土地要求亦大，以往造林，幾遭失敗。今後宜推廣造林面積，選擇最適宜之生育環境，爲其重要之點。

8 橡膠樹 (*Rubber*)：爲東亞熱帶一大產業，我國適應栽培之區，以海南島與臺灣爲最有希望。一般所謂橡膠樹 (*Hevea brasiliensis*)，卽係大戟科喬木之一種，其樹液收量最多，且年中繼續生產，不但樹液中橡膠含量最大，而樹脂、蛋白質、炭水化合物、礦物質等含量最少，爲本省他種含橡膠植物所弗及。普通生乳液之橡膠質爲三五—四五%，而海南島臺灣之橡膠樹，橡膠含量，恒在三〇%以下，蓋橡膠樹鄉土，年平均氣溫爲攝氏二七度，年雨量爲二、〇〇〇mm，而高雄嘉義年平均氣溫，僅攝氏二三至二四度，且冬期因乾燥落葉，故收量不及原產地。然二十年生者，樹液一日可收四二cc，年約五、〇〇〇cc，每公頃二〇〇株，最少可得三〇〇砵之產量。爲求橡膠自給自足計，臺灣與海南島，當爲推廣繁殖之適當區域。

綜上所述，爲增進臺灣特產資源，以達自給自足之目的，則南部一、〇〇〇m以下地帶，應培植各種有用熱帶樹木，且此種

林木，有爲特種木材，有爲藥用植物，有爲工藝資材，種類繁多，不但供給本島，並可推銷海外各地，誠具有熱帶林業經濟之價值。況臺灣地勢，熱暖二帶地域，佔八五%，溫寒二帶地域，僅一五%。現在熱暖地帶，多爲次生林相，間呈荒廢跡地，尤以低山脈爲甚，倘培養特種林木，則不良林相，可爲之一變也。且尤有進者，臺灣森林利用狀態，濶葉樹方面雖大，而每公頃產材量則不及針葉樹。是以欲圖材積生長與價格生長同時並進，尙有待諸特種林木之培養也。

### (七) 木材節約問題

臺灣木材不能自給，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用材仰給于海外，此固由于熱帶之氣候限制；在海拔二千公尺以下山地，既不產針葉樹，則用材少，散材多，材量自感缺乏，然而利用上之浪費，似亦佔一因子。吾人如能集約使用，盡量節省，或可彌補一部分缺陷，試申述之：

#### (A) 紙漿(或紙)原料之合理供應

紙漿(或紙)原料雖可參用江牡(*Scheffera octophylla*)與白匏子(*Mallotus japonicus*)等濶葉樹與竹及蔗渣，然主要原料則屬針葉樹。惟臺灣針葉樹限于二千公尺以上之山地，其林地面積祇佔全省林地面積之一九% (邱欽堂：臺灣木材利用與將來造林方策，林產通訊一卷二期)，或曰祇占一五% (青木繁：山林談話)，生產不多，用途又非常廣泛，紙廠自有材難之歎。

吾人見廠家用盈抱或數抱大鐵杉，割成小材以製機械木漿，又劈成小片以製化學紙漿，非獨有大材小用之慨，且覺人力機力消耗過甚。造紙原料本不限于鐵杉，亦無需乎大樹。據廠家說：「二十年至三十年生之馬尾松(臺灣赤松)與杉木(廣葉杉)皆不失爲造紙之好材料」。然則爲木材節用計，何妨特別養成幼齡木供給造紙廠，而以大材作其他用途。

欲養成造紙用之幼齡木，似宜劃定地區，栽培特定樹種，施行輪伐，使廠家不致因原料缺乏而影響生產。林業家又可縮短輪伐期，以圖資金之流通，更可以大材供他種切要用途。

試以羅東造紙廠爲例，該廠每天需用木材1,340石，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計，每年需材452,600石。今假定以二十五年生馬尾松或杉木爲原料，則劃定下列公頃(Ha)數之林地面積，按時造林，則紙源如川之流，不患中斷。

#### (i) 馬尾松(臺灣赤松)

每一公頃林地，平均有二十五年生馬尾松立木1,380株，得幹材積839.7石(臺灣主要樹木調查書五二二頁，新竹二級地)故有林地面積550公頃，則生產木材461,835石，可供紙廠一年之用。而輪伐期爲二十五年，故有二十五倍於上述數量之林地面積，換言之，造林總面積達到13,750公頃，則馬尾松生生不息，可供一廠之用。

## (2) 杉木(廣葉杉)

每一公頃林地平均有二十五年生杉樹立木 1,475 株，得幹材積 3,431 石(同上四〇四頁，臺南二級地)，故有二十五年生杉林面積 130 公頃，則生產木材 462,530 石，可供紙廠一年之用。因此，二十五年輪伐期需要造林總面積 3,250 公頃。

上述數字，在實施時雖不無差額，然理論與實際當不致背道而馳。

## (B) 枕木之防腐工作

防腐本不限于枕木，凡雷桿、碼頭、橋柱，均須用藥品處理，惟以效力論，則表現於鐵路枕木者最為顯著。故置論偏重枕木。

臺灣枕木，在針葉樹中主用紅檜與臺灣扁柏，在闊葉樹中主要檉 (*Castanopsis*)，柯 (*Lithocarpus*)，椎 (*Shiia*) 與楠 (*Machilus*)，此外松、羅漢柏、花柏、竹柏、栗、相思樹等雖亦參用，然其數量似乎不多。吾人今日所應討論之問題有二：其一，枕木是否必須用紅檜、扁柏、檉、椎、柯等上等材？其二，枕木是否可以不經防腐而使用？關於後者，在現代各國已不成問題，凡暴露于戶外之用材皆防腐。關於前者，則取決于防腐工作之施行與否，並取決於防腐方法之完善與否。

其一，關於防腐之重要性，外國已有試驗成績足資參考。美國芝加哥鐵路公司曾以二十種樹種之枕木九千根作實地試驗結果，不防腐材平均壽命不過五年，而用氯化鋅處理者可延長至十五到二十年，用重煤焦油 (*Creosote*) 處理者，竟耐用至二十七年之久。又據美國統計，過去三十年，由于防腐枕木之應用日廣，鐵路枕木每年更換之數目逐次減低，一九一〇年，每哩曾換枕木 365 根，一九二九年，每年僅換 176 根，一九三三年，更減至 73 根 (參考蕭青水：鐵路枕木防腐之重要性，臺灣林業試驗所通訊六期)，即減省木材四分之一弱。此外，橋梁用材，在美國有許多用重煤焦油處理之架橋橋脚，經過三〇至五〇年，依然健全，而未經處理者，則在此期間非更換數次不可，美國防腐雷桿，亦耐用三十年以上，非通常不防腐材所能比擬 (*Treated Lumber*,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至於紙廠與紗廠之天花板，則防腐效力尤為顯明。

臺灣鐵路枕木之壽命，不過二年有半，較之揚子江流域所用者更為短促 (五年至七年)，而羅東日治時代之防腐工廠，竟出售于新興公司，新興公司又以防腐成本高于省政府所定之價，乃改營地板製造業，殊屬憾事。

羅東廠防腐設備，本極簡易，乃開口槽式 (*Open tank system*)，其方法不過用熱重煤焦油與冷重煤焦油交互浸漬一次而已，油之浸入材部甚淺。為增加效能節約木材計，似應另建規模較大之工廠，施行真空加壓防腐法 (*Vacuum-pressure process*)，先將枕木放入密閉鐵筒，抽出空氣，次將熱重煤焦油放入筒內，最後又加壓，壓迫煤焦油入木材細胞，此世界各國通行之方法也。如是處理一番，成本雖較不防腐材為多，然以木材壽命延長，反而經濟。至於羅東舊有之開口槽式，效力雖小，對於次要材料仍

適用。

其二，關於枕木是否必須用上等材之問題，在防腐工廠未設以前，枕木固當用耐久性木材，既有防腐設備以後，則使用天性不耐久之木材，其效力反較顯明，此可參考次表：

樹種	不防腐材使用年限	防腐材使用年限	年限增加倍數	紀錄來源
Tea 松	二年	十五年	七·五倍	美國
Tea 松與紅櫟	五年	二〇年	四倍	德國
水青岡	四年	二〇年	五倍	美國
槭	四年	一八年	四·五倍	美國
鐵杉	五年	一五年	三倍	美國
櫟	一六·三年	二四年	一·四七倍	德國

紅檜、扁柏、椎、柯、檜等皆屬上等材，用作鐵路枕木，未免可惜。如能採取防腐方法，則可用鐵杉、松、相思樹或其他次等材料代替，此亦節用之道也。

### (C) 潤葉樹材之盡量利用

臺灣森林垂直帶，寒溫暖熱俱備，樹種繁多，而各林場伐採木之種類，却非常簡單，幾乎全部皆紅檜、臺灣扁柏、與鐵杉、間或發見檜、柯、椎、與松、杉等材，然為數甚少。夫臺灣木材蓄積量，有三分之二至五分之四為潤葉樹，而一般利用全屬針葉樹，則硬材之不受重視，自可想見。所以省府禁止木材出口，而於新興公司之用外省針葉樹材交換本省潤葉材出口，則又在所不禁。

從木材利用之觀點而論，橋梁、房屋、倉庫、碼頭等結構，樹形求其直，幹求其長，徑求其大，強度求其高，則選擇時固宜取針葉樹；至於他種用途，則潤葉樹自有特長，不可湮沒，況臺灣潤葉樹蓄積多於針葉樹，若潤葉樹棄於地而不用，則針葉樹更感不足矣。

潤葉樹材木理美觀，材質堅硬，非針葉樹所能望其項背。樟與楠之交錯木理 (Interlocked Grain)，槭之鳥眼木理 (Birds-eye Grain)，櫟類之銀木理 (Silver grain)，胡桃之瘤木理 (Burls Grain)，桃花心木之泡狀木理 (Blisters Grain)，白雞油 (白蠟樹屬) 之縐木理 (Curly Grain)，與各種熱帶硬材之波形木理 (Wavy Grain)，與提琴背木理 (Fiddle back)，以及人工造成之奇形木理，以製家具，屋內裝飾，鐵路客車，與各種裝璜，豈不色彩奪目，美麗動人？何況潤葉樹材除美觀以外，其硬度與強度亦有特殊可取之處，豈可棄而不用！

惟欲利用潤葉樹材，則於製材工廠以外，尚須配合下列設備，以減少材之浪費：

(1) 人工乾燥室 依本省習慣，木材伐倒後在山地放置兩年左右而後運出，此在紅檜與臺灣扁柏，固可藉此達到氣乾目的，而不致腐朽；而在鐵杉，已有不少發生連根腐。至於潤葉樹，則山地放置太久，極易腐敗，必須將生材較速運出以製材。惟其運出時尚屬生材，或屬含水量較大之材，故製材必須設法乾燥。而潤葉樹材之乾燥，甚非易事；由於乾燥之難於均勻，收縮之難於等齊，往往發生反撓乾裂，內力 (Internal stress) 等弊病而不能致用。欲防止此等弊病，必須施行人工乾燥，控制溫度、溼度、與氣流三要素，使木材不受損失，且可以達到隨心所欲之豫定乾燥度。

查本省製材廠，惟嘉義尙留有日人所設之人工乾燥室，其方式有二：一為推進乾燥室 (Progressive kiln)，日人建立後未曾使用，今已改作堆房與木工室；二為隔離乾燥室 (Compartment kiln)。日治時代曾經使用，共有四間，每間成一獨立之乾燥室，每室空間容積約七九立方公尺，有軌條，蒸氣管，噴氣管，氣門等設備。惜五年前受地震之害，不堪使用。即與此相配合之試驗用小型乾燥室，今亦作廢。嘉義以外，各製材廠中未見有人工乾燥設備。竊謂人工乾燥可以減少木材之損失，舊有設備宜從速修繕，其缺乏此種設備者，亦應從頭建設，以期木材之利用合理，不致有多量之損失。

(2) 層板製造 潤葉樹材紋理變化層出不窮，而木材之利用率却遠遜針葉樹，必須節約利用。在各國，往往先製薄板 (Veneer)，由薄板更合成層板 (Plywood)。層板可以增加強度，減少膨縮，節用貴重木材。故潤葉樹材之利用，宜與層板工廠同時並進。而層板之製造，猶須與膠 (Glue) 之製造並行。欲求合乎理想，更須試製人造樹脂 (Synthetic resin)。蓋有層板，則木材性質可以改良，有人造樹脂，則薄板之結合鞏固，而許多長短不同之薄板可以天衣無縫聯成一片，無需乎用釘結合，於飛機之製造更感便利也。

(3) 塑料製造 層板本身即屬塑料 (Plastics) 許多種類中之一種，由此可以製造合木 (Wood alloy)、壓搾木 (Compressing wood)、各種超級木材 (Compress, Impreg, Homogenized wood) 與變質木 (Tarnnutcwood)，以代替石材或鋼鐵。

以上所舉各種，林產管理局似宜與林業試驗所通力合作，同時並進。蓋林產管理局統轄林場甚多，自有用武之地，而林業試驗所于上項設備，或已成立小型工廠，或粗具規模，如能增加經費，擴充設備，積極研究，以其所得供各林場之實地應用，則經過相當時期，自能收效。日治時代臺拓、植松、櫻井等會社，往往恃其財力雄厚，于生產事業外兼事試驗，而接收以後，內地企業家又見臺灣林業試驗所之小型工廠而垂涎，欲藉此設法大量生產，其趨向不同，其謬誤則一。吾人以爲生產與試驗殊途，宜分工，宜合作，不宜混雜不清，攪成一團。況日治時代所有公私事業已統治于一省政府之下，已由省政府就其性之所近而整理而劃分，此後正宜分頭並進，各盡其長，以求有裨于國耳。



## (八) 廢材利用問題

吾人日常使用木材，飲水思源，不忘森林，以為森林之造福于人類固如其大也。孰知一樹之惠及于人者，其數量反不及被人所廢棄者之多。自山地伐倒之時起，至造材止，根株與枝條及其他廢材之棄于地者，佔全樹之二三%，僅百分之七十七蒙人垂青而運出。而此百分之七十七一入製材廠，則去皮損失百分之八，鉅片損失百分之八，鋸去邊條又損失百分之九，因木屑而損失者更百分之十，共計損失佔運出之帶皮木材之百分之三十五，而佔山地伐倒木之百分之四十五強。是故，一樹木造成板材，其總損失量百分之五十八。近來歐美各國對廢材之利用方法，非常注意。中國以貧窮著名，更不可使貨棄于地而不用。況伐倒木以外，凡生長于山地而無利用價值之草木，其所含成分可供工業品製造者甚多，若不採製，則亦等于廢物矣。茲就山地廢材中，舉出製炭與採集樹脂及精油二項，而就製材廠廢材中，舉出木屑鋸片與鋸去之邊條二項，與林界同人探討。

### (A) 製 炭

臺省一般用煤與薪柴為燃料，僅於煎藥製茶時使用木炭，故木炭產銷從前為量甚少。迨後工業日漸發達，日人精煉鋼鐵所需良炭尤多仰給臺灣，乃從事獎勵生產，並舉行製炭試驗。在臺北烏來山地，曾將土審試行改良，用以示範，以期普遍推進民間，因之製炭事業日形猛晉。據民國三十一年之日本人林業統計，木炭之年產量已達六八、七六一、五九七公斤，然因運輸路線日益推進，木炭汽車以及各種工業之需炭量亦日增，計年尚不敷二百六十餘萬公斤。詳察全島製炭方法，概用窯燒，且屬窯內熄火，故所產木炭，全係黑炭，至白炭則在臺省尚屬少見。所用炭材概為潤葉樹，尤以含羞草科相思樹 (*Acacia confusa*, Merr.) 殼斗科紅椴櫟 (*Lithocarpus formosana*, Hay) 枝力 (*Castanopsis formosana*, Hay) 千屈菜科九芎 (*Lagarstroemia* *Sitcockii* Koch) 木麻黃科木麻黃 (*Casuarina equisetifolia* L.) 無患子科龍眼 (*Euphoria longan*, L.) 等最為常見，間亦有採用針葉樹材若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Matsum) 臺灣扁柏 (*C. taiwanensis*, Mett) 之枝條殘株與木蘭科八角 (*Illicium urubrescens*, Hay) 等者。據云：炭材樹種，除山豬肉土名清風藤科植物，其學名為 (*Meliosma rhodifolia*, Maxim) 山黃麻 (*Fremontorientalis*, B. 檜科) 及鴨母爪 (係粵名，五加科植物學名為 *Schefflera octophylla* (Lour) Harms) 所製之炭，品質惡劣，常不採用外，餘則悉可充用。一般產炭率，在相思九芎等木炭一斤，約需炭材四斤；其他雜木，多則需炭材六斤。

山地每一樹木伐倒時，所取者僅幹材而已，枝條根株皆棄於地而不用；而從他方面說，技工之家族以及高山同胞，亦未必盡有相當職業，如能雇用人工，搜集根株枝條燒炭，未始非廢物利用之道。

據美國林務局統計，伐木時遺棄于林地者如次：

林地損失種類	損失百分率
根 株	3.0%
樹梢，大小技條	12.5%
毀滅材與伐倒後之破碎樹幹	5.5%
其 他	2.2%
總 損 失	23.0%

即利用率與棄材率之比為  $77:23=100:42.86$

若照林產管理局本年度豫定，木材年產量約四十萬石，則遺棄于山地者，當有  $100:42.86=400000:181440$  石

即有廢材約十七萬石，以十分之一計算，尚有一萬七千石，其價值已不小，何況國有林以外，尚有公民有林之廢材乎？此皆燒炭之好材料也。

### (B) 樹脂及精油

臺省森林之垂直分佈，包羅寒、溫、暖、熱各帶樹種，故足供採取樹脂，提製精油之材料，蘊藏定多。日領時鑑於境內森林之豐饒，從而伐採利用，尚僅限於針葉樹林，且屬工藝方面，而於遺留山林之枯株，散木，雜樹等等迄少應用。雖於二次世界大戰後期時，目擊形勢緊迫，運輸之困難，曾事科學動員，對於軍工業年需四萬公噸(1000公噸之松脂據昭和十五年統計數字)向特國外輸入百分之九十七者，欲取給於臺地。就臺中八仙山，尾上及臺南斗六與北港溪沿山從事試採，並配備松根乾餾器多副，分置新竹、臺中、嘉義諸境，擬事提製松根油，用以替代汽油，終以投降而中輟。實則採製樹脂與精油之原料，不僅限於松與樟，以臺省植物種類之繁多，尚待發現或利用之野生植物殊不少。若臺灣土肉桂 (*Cinnamomum Csmophloeum*, K) 山胡椒 (*Litsea cubeba*, P) 及紅八角 (*Illiciumbarbescens*, H) 多散見于高山腹地，其枝葉樹皮與果實均含油份，且為貴重香料。若菊科之艾腦香 (*Blumea compositae*, Dc) 多生於恒春之林野，若藤黃科之福木 (*Garcinia multiflora*, C) 則散見於全臺境地，均可採製樹脂以供染料或藥料。又若漆樹科之黃連木 (*Pistacia chinensis*, B) 與臺東漆 (*Semecarpus vernicifera*, H)，臺島南部常多野生，其樹脂可充漆料及飲料香劑(黃連木樹脂)。此外雲葉科昆欄樹 (*Trochodendronaralioides*, S. It Z) 常與紅檜扁柏混生，冬青科繭木 (*Glex formosana*, Max) 山地尤多散見，此等樹種，日人多採取其樹皮，製為繭膠 (Lime, Bird-lime) 以為捕蠅、捕蟲之膠料，間或銷往歐美，皆可以利用也。他若楓樹之盛產面陽山地，香水茅 (*Cymbopogon nurus*) 之間為林地下草，前者產蘇合香 (*Styrax*)，後者產檸檬草油，(*Oilfielden-grass*)，均為燻香料或香粧料。綜之，此等植物，均係森林之副產，雖因品

種立地之殊異，產量或未盡同，然均已爲歐美先進各國所利用，其具有利用之價值可知。如能善事利用；則匪特伐木跡地之羣衆殘株，成爲有用之原料，即老熟之濶葉樹材，亦得節約合理之利用。所謂人力配合天工，務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惟在我林業同仁之善事運用耳。

### (C) 製材場中廢材之利用

木材之廢材與其他工業農業品廢材不同，工業農業品廢材非屬於本體的廢材；而木材之廢材，則屬於本體的廢材。例如：銅礦工業，採礦人以礦石供給鍊礦者，鍊礦者提出少量之銅(約1.5%)，而廢棄大量非銅雜物(約98.5%)；又如農夫種植穀類作物，僅收獲40%穀粒，而60%之莖葉，不能視作食糧。此等礦夫農人對於銅以外渣土與穀粒以外之桿梗廢材，往往擱置一邊。蓋該廢材之物質與原來之製材原料全異，不能與主產物相提並論也。至於伐木者將林木砍倒後，送入製材場，其廢材不論爲刨片，爲鋸去之邊條，或爲鋸屑，其名稱雖不同，其本質却無變化，與原來木材原料爲一物，不過形狀大小相異而已，所以製材者對於木材廢材若棄而不用，則主產物本身問題尙未完全解決，不得謂善于利用也。

關於木材廢材之利用，範圍甚廣，爲便于討論起見，將製材場中之木材廢材分四類：即樹皮、刨片、鋸屑與鋸去之邊條。樹皮大多數供製單寧原料，本省已成爲企業化工業，至於刨片、木屑、鋸去之邊條，則尙未有企業經營。查歐美各國有利用刨片，木屑等作乾餾工業，燃料工業，纖維素工業者，有利用鋸去之邊條製洋火梗(Matchstock)、鉛筆梗(Pencil stock)、木桶(Bath Barrel)、門窗格條(Sash For Window and door)、櫃框條(Sash for cabinet)、風扇(Fan)、網球拍(Racket)、茶盤(Tray)、刀架(Knifeshelf)、刀柄(Knife rack)、玩具(Toy)及其他簡單傢具(Utility furniture)者，此等工業均有悠久之歷史，且已認爲有工業價值。

根據林產管理局調查報告(林產通訊一卷四期：臺灣之林業資源—藍高梓)，臺省木材年產量不到一千二百萬立方呎(約等於一百萬石)，依美國林務局之立木造材損失量百分率計算，製材時，木屑損失量約10%，刨片損失量約8%，鋸去邊條損失量約9%，故若以一百萬石木材統歸製材，廠製材則年應得木屑十萬石，刨片八萬石，鋸板邊材九萬石。

### (A) 刨片木屑之利用

(1) 乾餾工業：木材乾餾始於1798年法人(Philip Lebon)木材炭化試驗，隨後因工業發達，研究成功，設立木材乾餾廠，以木材供作製造醋酸(Acetic acid)、木精(Methyl alcohol)、及木焦油(Wood tar)等原料。至十九世紀初年，醋酸需用量大增，法國一年專供燃料(Cak)樺木材(Peech)一億零伍佰萬立方呎爲木材乾餾之用。德國亦年供一億四仟萬立方呎木材作爲乾餾，并得木精150—200Metric Ton。磷酸石灰(Aceta te of lime) 8,000—10,000 Metric ton，木焦油 10,000 Metric ton，木炭

木材乾餾，乃將木材加熱燃燒，使其變為氣體，冷凝成液，該液內含醋酸、木精、木焦油等物質。刨片木屑等之乾餾，其原理與木材乾餾同，惟乾餾釜裝置稍異。蓋刨片木屑等廠材，含水量特多，反射熱激烈發生，影響炭化不均，木炭為粉末狀態，搬運不易，處理困難。歐美各國有 Semmen 或 Safford 式之連續式乾餾釜，日本有克拉爾氏之薄層乾餾爐，皆採用作為鋸屑之乾餾。此種裝置，鋸屑于未乾餾之前，得以乾燥去水，于乾餾之時，溫度可以調節，既經乾餾之木炭，可隨其傾斜度而瀉出。如此連續乾餾，則臺省製材場中之刨片與鋸屑乾餾工業，以十八萬石計算，每年產醋酸壹萬零捌百萬石（以醋酸量佔原料六%計算），木精貳千壹百陸拾石（以木精量佔原料一·二%計算），木焦油五千肆百石。

(2) 燃料工業：鋸屑等廢材，供作燃料，發生熱能，已為木材產量豐富之國家所特別注意。蓋大量製材生產，必伴有大量鋸屑產生，如欲堆置此材，供作他用，工作頗感不便；且鋸屑之品質不純，含水量又特多，選別利用，耗費經費殊大。今各國皆利用之作為發生熱能之源。荷蘭爐有荷蘭爐 (Dutch Oven)，英國有英皇家理工研究所林產研究室之鋸屑反射爐 (F. P. R. L. Sawdust Furnace)，加拿大有加拿大鋸屑反射爐 (Canadian type of Sawdust Furnace) 等，其式樣雖不相同，但其原理則一，均為發生最大熱能之工具。按鋸屑供給熱能，于燃燒之先，必預先減少鋸屑中之含水量，因燃燒時，木屑含水量，第一步需要許多熱能，藉以蒸發水分；第二步又需要許多熱能以蒸發水蒸汽，熱能因此消耗而損失。計每磅濕材（五〇%含水量）僅能產生 4000—5000 B. th. u.。若採用上述之燃燒爐，原料得以預乾，通風設備良好，木灰隨時排除，則每磅乾材可產生 8000 B. th. u.，雖不能與每磅煤產生 13,000 B. th. u. 相比美，但已增加熱能一倍。臺省各製材場用刨片鋸屑等廢材為燃料，發生熱能，推動機器，實不可不効法採用。按各製材場之刨片，鋸屑共有十八萬石，約等於五千陸百拾陸萬磅（以木材之平均比重等於〇·五計算），若以百分之壹百發生熱能計算，則有 44,000 億 B. th. u.，每分鐘可拖動拾億匹馬力（以機器之工作效率 Work efficiency 百分之十二計算），如分作一年用，則每日可拖貳千五百匹馬力。

(3) 纖維素工業：近十餘年來，棉纖維素原料之缺乏，對於各種纖維素工業品有莫大之影響。纖維工業家苦心試驗，協力探索原料，結果以亞硫酸法製造之漂白木粕，以代替棉纖維素，至少可以參入棉纖維素中合用，各種纖維素工業品，如人造絲、賽璐璐 (Celluloid)、照相軟片、絕緣體等。

賽璐璐之製法係將純纖維溶化於強苛性鈉（一七·五%）中，然後遣以二硫化炭之氣體成溶液，製成纖維素粘化物，此物與空氣接觸凝固，得硬質纖維素，統稱賽璐璐。硬質纖維素與原料之純纖維素之分子排列全異，故原料纖維素之長短，挽壓力，抗

拉力等物理性，實與賽璐璐之品質無關。賽璐璐原料可用大材，亦可用小材，更可用鋸屑；但求其纖維化學性質合乎標準而已。一般木粕 (Wood Pulp) 如北美用之鐵杉，歐洲之雲杉，日本之冷杉，製成之木粕中，含纖維素在九〇%以上，半纖維素八%，灰分〇·一%，樹脂在〇·五%以下，膨化度稍大，約七%，粘度約四%，若以之與棉纖維粕相比較，除入纖維含量稍少於棉纖維，半纖維素含量多過於棉纖維外，其性質可謂相同。如製材場之鋸屑廢材作為製造賽璐璐之原料，則就各製材場設立簡單亞硫酸法之漂白木粕，或出口換取外資，或供給本省紡織工廠，代替棉纖維，一面增加全臺收入；一面補助本省棉荒，受益實匪淺鮮。

#### (B) 鋸去邊條之利用

製材場中之鋸板邊材，損失量約佔原材量九%。依臺省全年產木量一百萬石計算，年得鋸板邊材九萬石，其數量已如上述。數目固不為大，但如加工適當，處理得法，實為有用之經濟木料。世界各國之製材廠，皆利用此材，製造各種工業品；其收入大者，供作基金，小則為員工福利。太平山製材場利用扁柏邊材製造鉛筆桿，木桶等品，辦理員工福利事業，此舉誠可効法，其他製材工廠似應即日施行。

### (九) 木材採運器材之補充問題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吾人在竹東、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大元山、巒大山、太魯閣、木瓜山等處，觀察集材、運材、貯木、製材等事業，或全部設備近代化，或一部用機械代替人工，深佩前人創造力之偉大，與其慘淡經營之苦心。

林產管理局直轄諸林場，每年總生產值臺幣四十億以上，為一省之重要財源，此有賴于工作人員之努力，更有賴于機械能量之偉大。吾人在各林場所見：(A) 就集材論：有大型集材機一八架，小型集材機一五架，工作效力甚大。(B) 就陸地運材論：鐵道線總長一三二·三公里，山地線二五三·四公里，伏地傾斜鐵路 (Incline) 二二七·九公里；更輔之以車道三二公里。機車有齒輪機車 (Gear locomotive) 一九輛，普通機車一二輛，瓦斯機車四三輛，木炭車若干輛。客貨車則有客車三三輛，貨車七〇一輛，木製臺車一五七九輛，更輔之以摩托卡 (Motorcar) 二輛，與卡車九輛。(C) 就架空運材論：索道總長二四、五六六公尺。(詳見第一表) 因時制宜，因地布置，可謂種類繁多。



少，則鐵路與公路亦不能發揮其功能，影響於生產事業者不小。至就太魯閣與木瓜山等處而論，則索道為單線，而員工上山下山，猶以此為唯一交通工具，脚踏臺車，手握鐵鍊，前後無礙，左右凌空，戰戰兢兢，來往于朝不保暮之索道，其勇可佩，其勤可敬，然而人命則似乎等於兒戲矣！可乎？又據觀察所得，集材索在工作期間亦時中斷，小則損失時間與勞力，大則害及人命。而由善後救濟總署分撥者，其鋼索本不作集材之用，其直徑大小不合，故一經使用，不久即斷，此各林場所引以為痛，有賴于政府之急速設法補充也。

吾人從各地視察狀況，探訪情形，搜集資料，知各林場欲恢復正常生產，改善採運工作，則鐵索，機車用品，貨車用件，汽油機車，與集材機及其他機械用品所應補充之量甚多（詳見第二表），所需款項必多，在目前之經濟狀態下，似非輕而易舉。然生產又為臺省之重要事業，欲圖發展，必須不惜工本，故于書尾提出此問題，以供當局斟酌。（完）

第二表 臺灣各林場應行補充之器材

（新開林場之設備不在內）

一、鐵 索

各種鋼索約四九〇噸

內 開：

運材用 一八〇噸，徑一四一二二公分，六股七線撚鋼索

集材用 二七〇噸，徑一〇一三二公分，六股一九線撚鋼索

其他 四〇噸，同上

各種車輪

各種車軸

各種發條

三六〇個 15' ..... 18'

三〇〇本 1 1/2' ..... 4'

五噸

四、汽油機關車

三〇—四〇馬力汽油機關

六〇馬力汽油機關

各種點火栓

二五臺

七臺

三〇〇個

二〇枚

Pine ring

各種點火栓

五、集材機及其他之機械用品

各種棒鋼材

各種型鋼材

各種鋼材製品

各種管鋼材製品

三噸

二〇〇〇本 外徑 3 1/4

五噸 1/2' ..... 1 1/4'

三〇本 3' ..... 5'

若干

三〇〇個

二〇枚

二四〇個 外徑三〇吋

各種外輪

各種發條

罐用鋼管

罐用鋼板

車 軸

空氣制動器部份品

計

一〇〇噸

三、貨車用件

## 二、臺灣之林業及森林資源

藍 高 梓  
二七六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林業顧問藍高梓 (George W. Nunn) 報告於一九四七年十月視察本局各林場之報告原著爲英文由本局技術室秘書室合譯。

### 目 錄

- (一) 引言
- (二) 森林面積樹種及所有權
- (三) 森林蓄積
- (四) 木材產銷
- (五) 森林經理
- (六) 紙 漿
- (七) 樟及樟腦油
- (八) 利 用
- (九) 森林天然更新及造林
- (十) 土壤及火災之保護
- (十一) 收入項目及財政
- (十二) 森林政策及管理
- (十三) 研究工作
- (十四) 結論及建議

### (一) 引 言

作者此次能于短期內，調查視察臺灣省林業工作計劃及其成績，並得會晤省府機關首長及木材及造紙等工業團體，同時在臺灣所搜集的資料，較在中國其他森林區所搜集者爲準確可靠，是皆賴臺灣林業各界予以衷誠合作協助之結果。作者謹向臺灣省林產管理局局長唐振緒博士，林業試驗所林所長，及各砍伐事業地工作同仁敬致謝意。



## 二、森林面積樹種及所有權

臺灣林野面積爲六、一五八、九七五英畝，佔全島面積百分之六十八（編者按：據一九四二年林業統計，林業面積佔全島面積64%），在林野面積中，除原野及保安林佔一部份外，其餘原始林約有四百萬英畝。此四百萬英畝之森林，如善加經營，必可繼續長久之作業。然據一九四四年美國海軍部出版之內政年鑑所載，此項原始林面積則爲四百五十萬英畝，雖然百分之五十之森林在海拔高六、〇〇〇呎至一二、〇〇〇呎之間，然伐木及天然更新已達九、〇〇〇呎之處。所有一切工程問題均經克服。故僅有一極小部份之面積或需列爲「不可達到」或無法利用之森林。

最重要因素之一，即百分之九十森林面積全屬國有林。重要高山區針葉樹材，運搬道路及設備，非極高之投資不能辦，現亦屬政府所有。

以面積而言，據估計針葉樹林佔三分之一，闊葉樹林佔三分之二。然依蓄積量而言，適得其反（參閱森林蓄積量一節），包括重要之商用樹材種類近一百種，由海平線熱帶硬木之闊葉樹，以至海拔七千呎以上高山之各種雲杉，鐵杉，及冷杉。

林業試驗所繪製一圖（附表），表示不同海拔高之森林分佈，及主要樹種，可供參考。

自西曆一六〇〇年起，凡近于地面之闊葉樹材，已被遷居臺島之人民作種種小工業之利用，且至今仍爲供應本島工業上之一大貢獻。但自一九二二年以後，始開始利用高山之針葉樹，供作製材及紙漿工業。就面積而論，此等樹材，雖然砍伐至今，但可稱尙未動其皮毛，目前所搬運之主要樹種爲扁柏及鐵杉。

## 三、森林蓄積

據估計，可利用之木材蓄積量總數如次：

針葉樹種 一二八、三〇五、〇〇〇立方公尺

闊葉樹種 七八、八二五、〇〇〇立方公尺

合計 二〇七、一三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即 七、三二八百萬立方呎

據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五年日本年鑑，與一九四四年內政手冊所載估計，亦符合此數。（編者按：據一九四二年林業統計：針葉樹立木蓄積七八、八二五、五二三立方公尺，闊葉樹一二八、三〇五、六二三立方公尺，合計爲二〇七、一三一、一四六立方

公尺)。

照四百萬英畝面積計算，每一英畝平均蓄積量一、八〇〇立方呎，此項數字雖顯過高，但認為相當可靠。

自以往伐木記錄中，所得之最高蓄積量為每公頃一、〇〇〇立方公尺，合英畝一四、〇〇〇立方呎。

此五千呎以上之針葉樹林，可列于世界上最好之樹林，且樹之年齡在一、〇〇〇至三、〇〇〇年間，平均樹高一五〇呎，少數地區超過二〇〇呎，樹圍平均達二二呎。

有一神木，經測量有五公尺高，樹圍三四公尺，總材量包括枝材在內有五〇〇立方公尺，此扁柏樹，樹冠已破壞，故原來樹高約有二五〇呎。

#### 四、木材產銷

目前欲估計生產以來之總產量，實屬困難。但日本在戰前曾由日本其他各地輸入臺灣木材，則毫無疑義。在當時臺灣本島六百萬人口，每年消耗量之半是由外面輸入的。這個需要輸入的原因：第一因為種種工程問題，本島木材生產不能追上當時急進工業化之速度；第二則因日管時代，有關森林砍伐面積及水土保持等之保守政策所限制。

據一九三六年日本年鑑載：三千五百萬 *BMFT* 木材生產中，有九百萬為出口材。據內政手冊載，一九四〇年最高年為：

(不包括薪炭材，木炭材及竹類)

生產量	二二六、〇八〇、〇〇〇 <i>BMFT</i>
出口	三四、三二〇、〇〇〇
餘額(生產減去出口)	一九一、七六〇、〇〇〇
進口	二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五〇、二六〇、〇〇〇
減去當時貯材量	一〇三、四四〇

總消費量 四五〇、一五七、〇〇〇 *BMFT* (合三七、五一三、〇〇〇立方呎)，每人消費量為六·五立方呎，遠較中國本部為高。此比較高之每人消費量，由于在日本統治下，臺灣人民生活之高度工業化，及日本式建築原料多用木材，而中國本部因缺乏此項木材原料，在建築中儘量少用。

戰爭結束以後之木材消費量，尙無法知悉；然因工業普遍破壞，作者可假設可低至每人二立方呎，然若工業復原及木材工業

恢復其生產能力，仍可漸次提高消費量。據林產管理局估計，每年本省木材需要量為二百萬石（等於二千四百萬立方呎），然因運輸困難，實際僅能有半數之希望。

以四百萬英畝森林面積可能出材量之觀點言之，無疑的，臺灣可能：

- (一) 生產每人六·五立方呎之總需要量，每年<sup>1</sup>/<sub>2</sub>百萬立方呎
- (二) 生產相當數目之出口材

即依二〇七百萬立方公尺——七、三二八百萬立方呎之森林蓄積一項而言，不計其同時仍在生長之數量，已可維持本島人口兩倍需要百年之用。

此項森林實代表中國全國之一大財產。如有嚴格之森林法規，及完善之管理，以確定天然更新與土壤保持，則實可擔保大規模之生產經營。目前因戰爭破壞及設備器材補充之缺乏，每年產量不到一千二百萬立方呎。欲盡可能增加其砍伐量，包括目前認為廢棄者之產品，最少可達七千萬立方呎，為目前林業目的之一。有一應加注意之事實，即目前臺灣製材工廠，因本省森林運輸部份不濟，乃自福建輸入原木原料，以濟急需。

七千萬立方呎，並非最終目的之數字，僅為初步計劃之目標。確實可能砍伐數量，則有待於空中攝影，以校正目前之估計數字。在施業案中由林產管理局作業組詳密研究決定之。

## 五、森林經營

整個森林等高線圖及主要林區之施業案分區圖，在各林場中均有備閱；林相圖則包括整個面積，分別示明各種樹種。

主要之林場（或林區）有五，根據施業案分成若干林班，每一林班大小蓄積係根據林木樣法推算，林班之區分並無顯明之林道標記，原因火災問題並不嚴重。偶因機車之火尾遺落延燒，然很少延及一二英畝以上。

在此五林場中，每一林場均見有一批幹練之職員，其中很多為林科大學畢業生，許多為本地對於經營或工程具有長年經驗者。此等林場現依照施業案，統轄高山伐木之全部。

此中三林場備有運材列車，蒸汽機車及汽油（或木炭）機車，餘二林場用臺車或卡車。鐵道傾斜度常達 $20\%$ 或 $25\%$ ，有一蒸汽機車路線達八、〇〇〇呎高度。

艱鉅之鐵道工程問題均已克服，實可佔世界鐵道工程之重要地位。三條主要路線共長二七〇公里，現並計劃延長九〇公里。鐵道以上尚有索道，通常升至二、〇〇〇公尺，有一工作中心點，在三英里內三條索道，總升高六、〇〇〇公尺。每一索道之

間，有用汽油機車拖拉之鐵道車，運送原木。所有蒸汽集材機，自山地上積材，通常高達六、〇〇〇呎，從事于集材及運輸。各種工作人員大部技術甚高，可為中國西部及湖北省西部開發森林時，中國工程師研究之借鏡。

每一林場均有一修理工廠，可以鑄造蒸汽汽車及運材車之全部，及機車或汽油車之引擎。由臺灣水力發電系統之電力，供給大部製材廠及修理工廠之用。雖然林產管理局自己之水力發電廠亦在利用，並有六十四馬力，利用山流，直接運轉帶鋸機之透平。

五個主要林場中，因運輸方法不同，每月生產量自六、〇〇〇至一八、〇〇〇立方公尺。但因戰爭之影響，許多因素已使生產量降低，因素中如集材機缺乏鋼索，機車缺乏修配材料，戰爭期中疏于管理與過度砍伐，致土壤沖失，使整個生產處于惡劣情況，設非輸入大量鋼鐵器材不能解決。

此種惡劣情況，影響林業發展本身，且及於許多有關工業。

依據上述情形，吾人並不驚奇。現在林場中有一趨勢，即集中于木材之運輸，而忽略施業案之調整，而施業案為領導利用至最佳路徑所必需者。

有些日本已作成之施業案，已經散失，而必須從新做成；有些為戰爭期中，日本急需木材濫伐供應而棄置不顧。改訂每一林場之計劃及準備新開發區之計劃，應為當急之務；最重要之一點，即目前林場所據之總面積不及全島森林面積之百分之十。（編者按：據林產管理局技術室之計算，該局所轄面積為本省國有林百分之五·七，其餘林產百分之九四·三，包括山林管理所及模範林場則已奉命移交農林處林務科管理）此乃政策中僅使省營砍伐區之面積，歸林產管理局所轄，而非全森林面積也。因此林產管理局之可羨慕之工作狀態，不能施及于臺灣森林之全部。

改訂施業案之第一必需步驟，為全島之空中攝影。目前中央政府曾攝是類照片，林產管理局應索取副本，以供研究。照片資料如有不足，可請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協助完成之。

## 六、紙漿

據一九四四年內政年鑑所載，戰前之計劃包括三個最主要之紙漿及造紙廠。所擬每日出產總量為二百五十噸，其中僅七〇噸為木漿。餘則利用製糖工業之甘蔗渣為原料。

戰前每年紙張進口二百萬元，故為進口物品中重要項目之一。其目前情形，據羅東造紙廠林廠達廠長所述：

資源委員會所轄臺灣各紙廠，計羅東每日可產五〇噸，臺南可產一〇〇噸，大部依木材為原料，主要者為高山之針葉樹材，其餘三個較小紙廠，總產量為四十五噸，但將以竹材稻草及纖維為原料。

戰前甘蔗渣之大量供應計劃已不足道，尤其在羅東，由于製糖工業之失敗，因此必需完全以木材供應主要造紙廠。如每日出產一五〇噸，每日需九三三立方公尺（三三、〇〇〇立方呎）之木材原料，除能恢復至木材之最高生產計劃，然非目前之林場鐵道運輸能力所能供應。

據估計臺灣本省紙張消費量為每月二〇〇噸，羅東每日之五〇噸工廠，四天工作已可供應，因之輸出紙張至上海高價市場，將為臺灣經濟極重要項目之一，倘一旦木材可以供應無缺。

資源委員會現仰仗林產管理局之鐵道，以供應木材作造紙之原料，則似應考慮協助林產管理局，關於木材運輸工具設備之恢復。

直至今日，造紙廠仍以針葉樹為主要原料、鐵杉、重杉、松、及數種扁柏，作成化學紙漿，其經濟情形如是之良好，可以購買各等級之木材，如鐵杉亦用作造紙，實在應用作三夾板或高等傢具及裝飾品。是項造紙工業，實應取森林廢材或疏伐後所留之枝材不健全樹木，而係目前棄置不用者為原料，此又由于運輸能力之不足所致。

雖然每日一五〇噸之紙張生產量，所需供應之木材原料，以本省森林面積論之，此數字並不過高。然倘使以最高等之木材及可作三夾板之原材，而繼續用以作製紙之原料，則其結果實為臺灣最嚴重之損失。

## 七、樟 及 樟 腦 油

樟樹在臺灣為低地混生林，臺灣樟腦在世界上幾為獨佔地位，最高年每年出口數量達四、八〇〇噸，然目前此種工業頗顯不振，森林學家認為樟樹天然更新困難，然其原因係由於造林研究之不減，抑或亦屬林產管局所面臨經濟與政策困難中之一。但吾人相信，如果森林管制適當，則此項工業自可再恢復其最高之生產量。

## 八、利 用

視察主要伐木區後，顯示利用一項，仍在原始期，僅伐最好之樹木而遺留所謂廢材，或太大或不健全之材，而此等遺留之樹材，實應充分利用紙漿或其他種副產品，故所有已砍伐區之樹材，僅有百分之三可認為已經開拓。

此種貨棄於地之情形，竟發見於與需要迫切之上海及廣東市場相近之地點，實使人難以置信；此亦大部由于運輸量之不足，及目前限制出口之所致。是項限制，一俟生產及運輸量改善應立求改訂。

例如砍伐跡地後之整理，可得製鑲木、包板、三夾板、火柴桿、碎木製紙漿、鐵道枕木、木柴、薪炭材、木瓦、碎木製器具

柄與鉛筆桿、木材乾餾原料、衣架與小飾物等。

如果木材出口市場開放與運輸設備增加，則在緊接伐木以後之地區及已往已砍伐之地區中，可增加雇用伐採員工數千人。

在此須加注意者，為現在所有製材廠所用之主要原材為扁柏類，乃今日世界上認為最上級之木材，而儘可輸出海外市場，以取得應得之最高代價，而不應用之於本地，本地需要以其他更次之樹材已可應付。

製材與分級大有改善之餘地，此處可以看到，可用作製最高級三夾板之原材，因手頭業務之需要，而鋸成小塊充作鐵道枕木。

目前林產管理局因需供應各界之迫切需要，因此被迫將所有產量儘量拋售，但凡超級木材及較大之扁柏等，實應儘量保留，以備輸出省外取得高價。次等雜木防腐之研究如能成功，則可代替大量高級木，以應鐵路枕木之需要，而此等高級木可向國外高價市場銷售。

臺灣省與枕木產地之澳洲，似可考慮成立一外匯協定，澳洲之耐用硬木製枕木，可以輸入臺灣，以換取較少數量品質高之扁柏，因在該國極需此項高級木材，作高等傢具及製造競賽船及快艇之用也。

疏伐二〇至三〇年樹齡之森林，可以疏伐之所得出售，充紙漿及電桿木，以增加收入；且在阿里山一處而論，可至少增加雇員工一百人。

此一利用問題，並非在短時期內所能解決，更非在此海島之各城中多新設工廠所能解決；多設工廠，多增煩惱，反使情形更複雜，因木材來源之運輸量有限制也。增加製材廠數目，更將阻碍遺留山地廢材之利用，因製材廠之增加，事實上即需要運材鐵路增加供給一級木也。

照目前之政策，商人可在任何一中心區，設立製材廠，自林產管理局獲得原木，或自較低山地之林班所有人獲得原木。

此種政策應加修訂，所有製材廠及其他使用原木之工廠，應向林產管理局登記，在未經調查生產力及原木獲得來源之前，新廠不准設立，登記費用直接充作雇用調查員之需，是項登記實為現有工廠，所最關切者，因現有之工廠，目前獲得之原木數量，已不能應其需要，而需製材工會或資源委員會之協助也。

據林產管理局之調查，臺灣有四六〇家製材廠，其中十四家最大者，係林產管理局所設，幾乎所有工廠均在緊縮之中，十二家已由戰爭損毀而倒閉，一八〇家因原木缺乏而停工，其餘有私有林班所有人所獲得不一定數量之原木，並有小數原木則自福建輸入。

幾乎所有製材廠，均自林產管理局之配售辦法中獲得一部分原木，許多家並全部仰仗林產管理局配售之原木，因無登記，此

等製材廠之確實生產無由知悉，但自不同來源之報告，由于林場鐵道運輸能力之限制，各製材廠之總生產量不到其生產能力之三〇%。

一般製材廠均有高效率之電鋸設備，利用本島水力發電之電力，工作人員技術均甚高強，除增加原木供應以外，對製材廠本身實不需其他任何協助。

事實上在高山森林區中，自一九四五年以降，並未伐木，因日人所砍伐遺留者尚堆積山上也。此項已伐堆積之原木維持運銷一年，可無問題，有些原木躺置山上面已五年之久。

## 九、森林天然更新與造林

直至一九三八年為止，日本人在森林砍伐利用之後，有極良好之造林成績，幾乎所有砍伐跡地均已從新遍植針葉樹、樟木及柳杉，此等新森林成長三〇年，其標準平均樹直徑為一二吋，樹高為五〇尺，日人造林之總面積，包括海岸林在內達六七、六七八公頃（一六九、一〇〇英畝）。

無疑的，此項政策已獲得極大成功，此等面積，已往全為潤葉樹林，砍伐後造林改植針葉樹，每年收入價值將增加甚大。一九四五年本省光復，中國政府繼續此辦法，目前已有數百萬之育苗苗木，三年中種植面積共有四三、一三〇公頃（一〇七、五〇〇英畝）。

一九三八年以後，日本因受戰爭之壓迫，停止造林。且不按施業案執行，在三個主要中心區及造林區濫行砍伐，因此所成之一大缺陷，必需迅即造林，以求補救。目前林產管理局預算，希望在五年內完成此項計劃，然以政策不確定及經費受限制，恐難苗已育而林則不能造也。如果對於臺灣林業有任何之經濟援助時，應將補助造林之費分開，尤其應與林業生產利用之援助費用，完全分開。

應予造林之整個面積，及造林先後次序之地點，尙無確實決定，應自空中攝影照片中研討之，粗略估計約有一百萬英畝，包括海岸林在內，應予各種方式造林或處理，但僅有一部屬急迫之工作。

關於鐵杉及扁柏之結實年齡，及天然更新之研究工作，似已愆期，因為：

- (一) 在已更新之地區所見是類樹種，在高山上並不較其他外面移來樹種之生長為緩慢。
- (二) 是類樹種均為價值較高之木材。
- (三) 如果能決定一種自然更新之方法，則可減少在削壁區域，培育外來樹種之高費用。

(四) 伐木之後，如能迅即天然更新，並可早收土壤保持之效。

過去四十年間，日本人在海岸區、山脚邊、行道上、公園及花園內廣植各種外來樹種，如木麻黃(Casuarinas)按樹(Cucalyptus)相思樹(Acacias)南洋杉(Araucarias)等，可用作研究與利用之參考。有一點頗重要須加注意者，即柳杉與扁柏類森林，在相當年齡後即失去其生長之價值，除非砍伐，並不能再增進其每年生長之價值，在森林中時常見到比例甚高之樹木，樹冠已破壞、爛心，雖在林地上佔有大面積，實已失其價值，不如以生長旺盛之幼樹代替之。

造林研究應在山上森林中實地行之，目前大部集中在育苗之試驗，及統計工作，而所有研究工作，又均在臺灣之省會——臺北行之。

引用樹種之幼樹疏伐工作，似嫌過晚，然因是類樹種林相完整，故當無嚴重之影響，是項疏伐工作之主要用意，為出售此項疏伐所得之木材，做桿木或紙漿原料，以增加收入，附帶並可以改良林相。

打枝並不普遍施用，在視察之某一地區上，所有樹木均經施行打枝，此種辦法是否合乎經濟，尙屬疑問；惟此處可以建議者，為每公頃可選樹百株，實行打枝，在直徑六吋時，施行打枝，至二〇尺高，如此則五十年時，可得價值高之無節枝之良材，在臺灣現況之下，如果樹木準備在十五至二〇年齡時，即予砍伐移去，則所費之打枝費用，實等於浪費白擲也。

關於育苗設施，此處不擬多所建議，由于山地苗圃多屬小面積之梯田區域，不能引用電力機械方法，甚至用手用機械亦不需要，且人工甚廉，可得良好之砧木。目前方法中，可改進者為用火燒方法，以除苗床野草，以減第一次除草之費用，再則以一十一砧木代替一十〇或二十〇砧木，是否需要？為應研究之問題。

## 十、土壤與火災之保護

在西部較高山坡區，山地伐木後之跡地，並無土壤冲刷痕跡可尋，甚至運材之滑道，用後十年亦均被植物類蓋覆，沿鐵路線之溝渠，盡披蘚苔，且其上並無一絲灰塵蓋覆，所有溝渠均極通暢，無勞清除。在此峭壁區域，而能有此難得之現象，實可以解釋土壤情形之堅實，及千百種地下植物，出長之迅速也。

森林之較低區域中，河流含帶泥土極重，蓋大都為林班所有人處理之結果，此等林班之砍伐方法，不屬林產管理局所管制，多半為靠地拖拉方式之運輸，而不若高地區之以鐵道運材為妥也。由上觀之，在西部山坡區伐木以後，似並不需施多大勞力，以從事土壤保持工作，因之僅就此一點而言，將來之伐木發展，如果利用此西部鐵路為出發進入點，在一定時期內可認為適當。

在東部山坡區，常遭颶風肆虐，就羅東太平山林場言，加以戰爭期中，日本不願施業案濫行砍伐之結果，影響尤大，伐木跡



地山溝到處暴露，設不就施業案，制定伐木次序，則嚴重災害將旋踵而至。一般而言，在經濟方面着想，高山伐木應採行全伐制；而目前則每一區之蓄積量砍伐六〇%，尙遺留四〇%。在西部山坡區，似無需再重行考慮此種設施；但在東部山區，則或須改訂此種辦法，所幸者在東部僅有較小面積已被砍伐，故能迅速提供研究課題也。

火災保護，並不需貢獻若干意見，誠屬幸事，臺灣之氣候本身已可減少火災以至於零；在伐木後，偶有磨擦發生火災，然延燒很少能有一二英畝。

在這一片土地上，一日之行程，可包括熱帶以至寒帶區，森林蓋覆之間接的種種效用與價值，實不可衡量，但如不用現代管理與科學利用，而祇用現代伐木方法，則不出百年，亦可使全島荒廢。

## 十一、收入與財政

此廣大面積之森林，對於本省大規模水力發電系統，間接所生之作用，以及對於製紙工業及農民所依賴之灌溉效用，其經濟價值及重要性，遠非任何財政或收入所能衡量。

然而上流間接之經濟價值，固應保持，但在同時亦應在森林本身設法增加充實收入，目前之收入係得自：

(一) 較低山地之林班出售。

(二) 林產管理局出售之原木及製材。

(三) 林產管理局所有運材鐵道之附帶貨運客運收入。

僅第二、三兩項之收入，由林產管理局經手，此項收入取價力求低減，並無充分理由，以解釋極力抑低價格之原因，第一項已劃歸農林處所有。

結果林產管理局每年收入約為一億五千萬元。(編者按：林產管理局會計室所列三十六年度營業收入約為臺幣五億一千萬元，三十七年度則為臺幣四十四億一千萬元內造林費支出約十一億元繳省庫約四億元)然不能償其支出，每年必需自政方面獲得補助，以維持其鐵道與造林費用。

整個森林之收支情形，無法得到明白之數字，由於目前兌換率常變，不能在第一條件下，與穩定之幣值取得聯繫，以作計算之根據。目前不能平衡預算失敗之原因由于：

(一) 售價比率過低。

(二) 維持運輸路線之一切費用，達于最高點，而是項路線之生產點則甚低。

(三) 為維持目前存在之工業，一級木之售價極低，同樣木材以極高價售于上海市場，因該處急需上等木材，以供傢具、三夾板及建築用材之用。

(四) 伐木後之附產物，因運輸能力之不足，不能運銷於市場。

(五) 林產管理局不能在所轄砍伐林場面積以外，出售林班于商人以獲得收入。

(六) 雖然生產量並未開足，但因「社會」問題，員工名額不能減少。各林場中職員有四六〇人，雇用人員有三、二〇〇人。  
 (編者按：林產管理局人事室登記，各林場現有職員為四八二人，雇用人員為三、四四八人)

設不補充急需器材，情形將更趨惡劣。換言之，需立即為林產管理局取得外匯，以便購買修補器材及開闢新林道所需之器材。林產管理局所轄之森林本身、林場、製材廠、及運材鐵道等，具有不可衡量之財產價值，可利用以舉借外債，而取得外匯。下列之各種方法可以達到此目的：

(一) 林產管理局應分得一數目，而自日本賠償物資中，選擇其所需之器材。

(二) 由資源委員會，以外匯借與林產管理局，而由林產管理局，供給造紙廠及其他資委會經營下之企業，原木與製材為抵償。

(三) 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臺灣設立一復興森林工業之事業區。

(四) 中央政府應認識臺灣森林，對於中國之重要及財產價值之巨大，為林產管理局排定外匯，以確定紙張，薪炭材，木炭及三夾板原木之最大出口量。

(五) 中央政府可在適當之林業管制下，利用外國資本，以加強一、二林場路線或開發新路線。

## 十二、森林政策與行政

政策當然是由中央政府與臺灣省主席來制定，因此常因主管職員之更動而變遷，現在並無一專為臺灣整個森林之森林法規，亦無專案以確定臺灣林產管理局局長之權限及責任。

省主席有一定之權限，制定法則，但並不受一包括長期經營程序之森林法規之限制。

森林之更新或造林，必需隨砍伐而立即開始，全面森林之統治，必需在一個林業治權之下執行，而此一統治機構，更需每年有確定之收入，專作發展以及贖續此長期經營之程序，此乃林業之信條也。目前因缺乏明確之森林法，其結果所有森林之管理，由農林處處長與林產管理局局長分別直轄，其結果，批售林班與保林歸一主管，而伐木與造林又歸另一主管；因之無整個準確之

森林財產與工作計劃可言。

在前章「收入與財產」一節中，曾述及各種可能外來協助之方法，但無論何種來源，必需小心注意上段所指出之例外之政策，必需保證森林事業是整個的，需由一個機構，統籌整個所有的森林問題，而不應處理森林之一部。

林產管理局總辦公廳現有職員二九一人（編者按：林產管理局職員現已不只此數），以處理各項問題，惟必需確定一更堅定及業務性質之財政基礎。此項目的，可由下列兩法中擇一完成之：

（一）制定一嚴密之森林法。在此法範圍之內，森林主管機關之首長，有統籌處理所有收入之全權及責任，並有權制定一切有關森林執行之規章。

（二）仿照資源委員會經營業務之辦法，成立省營公司，循營業途徑以爭取效率，有權在海外購買器材，並能以較高待遇，吸收高級幹練人才，以充實此大事業，此公司應以淨收入之五〇%作為造林基金，而此基金之利用，應受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推舉之森林專家之監查。

無論上項兩種方式，採取那一種，此處擬再建議：本省林業試驗所，亦應在同一森林法之下，遵循本省林業主管機關之所需者，以進行研究工作，而不似目前之各自為政，無法保證其研究之結果，有任何實地應用之可能。

### 十三、研究工作

在臺北市之林業試驗所，似僅為省政府之機構，與南京之中央林業試驗所之聯繫殊少。

對於森林生產品之研究設備，極透澈而且完備，擁有每日出產兩噸之紙漿與造紙廠，木材防腐及烘乾工廠、合板工廠、化學試驗室、材料力學試驗室、及設備完善之植物學、菌類學、木材解剖學等試驗室，以供研究之用。各種中文及日文之著作品，出版甚多，目前之主要工作為紙漿、樹膠、樹脂、單寧、木材防腐、與種子發芽等研究。製合板之機器工廠為半商業性質，造林與土壤保持研究工作並不積極，且應在山區工作，而不應在臺北。此處擬提出建議者，即紙漿與造紙之研究工作，似應由資源委員會擔任，因該會有高級適當之技術人員，及大型造紙工廠正在工作也。至於林業試驗所之小造紙廠，可以售與福建一帶之公司，因雖然每月祇有兩噸之小紙廠，但對該地區頗關重要。合板工廠可能合併研究工作與有利的營利，林產管理局應由各林場選送各種闊葉樹種，以求製成各種各色花紋之三合板，在中國各大城市中展覽，一種極重要之工業可能由此中發展而成。

林業試驗所，並不隸屬於林產管理局直轄管理。此處擬建議者，如森林各種研究問題，必需有更好的合作方式，如能得林產管理局統籌各種研究工作，並導之入最迫切需要之研究途徑，是項途徑在目前似僅為造林與土壤保持，利用花紋原材製造三夾

板，以增加收入。其中照相之立體平畫研究，及木材防腐方法，使能利用低級木爲鐵道枕木之用。

#### 十四、結論 及 建議

(一) 依森林面積與蓄積量之實況，每年產量應可超過其最高生產年之產量，倘砍伐能精明得宜，則森林之每年增量自應改進也。

(二) 目前之生產量降至極低，所有四六〇製材廠及兩大造紙廠，因木材供應之不繼，僅能利用其三〇%以下之生產能力。

(三) 此項生產量低落之原因，非由于製材工廠之缺乏，乃由于運輸鐵道及索道不能搬運充足原木之事實，此乃由于：

甲、在中國不能購得鋼鐵器材，現五個林場之主要運輸路線，不能發揮其全部效能，因之外滙頗感重要。

乙、戰前一部分製材工廠，賴外面輸入木材供給應用，現在除少數仍由福建輸入外，其他外面來源已完全停止，因之由林場加添新的運輸路線，尤爲重要。

(四) 林產管理局及製材廠與造紙之工程技术標準極高，爲復興此項工業，此間所需者，爲購進國外器材，實遠較聽取國外專家之意見爲迫切也。臺灣林產管理局之各林場，實爲訓練中國森林工程師之最佳基地。

(五) 除俟原木供應能大量增加以後，此時增設新的製材廠，或利用木材之工業，以吸收原木爲最不合理之事，作者建議木材工廠登記，應即舉行。

(六) 山中遺留廢材之更有效之利用，實爲需要，但又賴運輸設備增加後，方有辦法。

(七) 目前執行中之林業政策，爲兩個分立機構，各分掌森林之一部，實使森林管理發生問題。作者曾建議制定森林法，或其他相等之設施，以擔保整個森林，爲業務性質之管理。

(八) 臺灣山地之土壤保持，對於現在之水力發電，灌溉及其他工業，有極重大之影響。保護工作在森林開發時可同時進行，然對於整個森林面積，需有正確有效之計劃，並嚴密監查林班所有人之砍伐，而造林研究人員，尤應在較高森林中心區工作。

(九) 森林之收入不能令人滿意，此又由於分權而治，及運輸系統之破壞。

(十) 在此木材極度饑荒之中國臺灣，擁有最重要之木料、紙張、木炭及薪炭材之資源，然除非生產運輸路線，恢復其全面生產力後，實不能供應輸出省外之需，此則祇有取得外滙補充器材爲唯一解決之方法。

(十一) 作者曾建議，面臨臺灣省林產管理局財政問題之解決方法。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參考資料之一

臺灣省森林帶垂直分佈一覽表

Elevation in  
Metres above  
Sea Level.

森林帶	海拔高	特 徵 樹 種	各 林 木 之 分 佈 限 界 OTHER SPECIES OF IMPORTANCE
寒 帶 林	4,000M—	玉山 (新高山) 3,950M <i>Abies kawakamii</i> (Hay.) Ito. 臺灣冷杉	Juniperus squamata Lamb. 山柏 Rhododendron pseudo-chrysanthum Hay. 高山杜鵑 Spiraea morrissonicola Hay. 玉山繡球菊 Rosa morisonensis Hay. 玉山薔薇 Darmacacanthus angustifolius Hay. 斑葉虎刺 Berberis morisonensis Hay. 玉山藥木
寒 帶 林	3,500—	<i>Tsuga chinensis</i> Pritz. 鐵杉	Juniperus formosana Hay. 刺柏樹 Sorbus spp. 花楸類 Rhododendron spp. 杜鵑花類 Rubus ceylonicus Hay. 懸鉤子 Ribes formosana Hay. 臺灣茶藨 Vaccinium Merrillianum Hay. 臺灣越橘 Pseudotsuga Wilsoniana Hay. 威氏冷杉 Eurya spp. 檫類 Ilicium leucacanthum Hay. 高山八角
溫 帶 林	3,000—	<i>Picea morrissonicola</i> Hay. 臺灣雲杉	<i>Tsuga chinensis</i> Pritz. 鐵杉 <i>Pinus Arnandi</i> Franco. 華山松 <i>Pinus taiwanensis</i> Hay. 臺灣二葉松 <i>Taxus chinensis</i> Rehd. 紅豆杉 <i>Samanthus laeaeolatus</i> Hay. 山桂花 <i>Stranvaesia Davidiana</i> Decne var. <i>salicifolia</i> Rehd. 假沙梨 <i>Trochodendron aralioides</i> S. et Z. 臺灣葉 <i>Ilicaeagnus</i> spp. 胡頹子類 <i>Salix</i> spp. 柳類 <i>Pinus formosana</i> Hay. 臺灣五葉松 Cunninghamia Konishii Hay. 樟大杉 <i>Alnus formosana</i> Makino 臺灣赤楊 <i>Ulmus Dyemataii</i> Hay. 阿里山楸 <i>Acer</i> spp. 槭類 <i>Katsia polycarpa</i> Hay. 臺灣八掌 <i>Daphniphyllum</i> spp. 交讓木類
暖 帶 林	2,000—	<i>Taiwania cryptomerioides</i> Hay. <i>Chanayopyxis taiwanensis</i> Mas. et Suzuki <i>formosensis</i> Matsum. 紅檜 扁扁杉	Keteleeria Davidiana Beissen. 油杉 Libocedrus formosana Florin 臺灣肖楠 <i>Quercus yariabilis</i> Bl. 栓皮櫟 <i>Castanopsis</i> spp. 櫟類 Juglans formosana Hay. 臺灣胡桃 Celtis formosana Hay. 臺灣沙朴 Fraxinus Griffithii C. B. Clarke 光臘樹 Machilus spp. 楠類 Cinnamomum spp. 樟類 Ficus spp. 榕類 Podocarpus spp. 羅漢松類 Zelkova formosana Hay. 臺灣檉 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 厲香 Melia Azadirachta Linn. 楝樹 Elaeocarpus spp. 膽八樹類 Daemonorops Margaritae (Chance) Becc. 黃藤 Phyllostachys Makinoi Hay. 桂竹 Pyllostachys edulis Riviere 孟宗竹
熱 帶 林	1,500—	檫 <i>Cinnamomum</i> spp.	<i>Leleba Olltharii</i> Nakai 綠竹 Bambusa stenostachya Hackel 刺竹 Pandanus odoratissimus var. <i>sinensis</i> Kanel. 華露兜樹 Cocos nucifera Linn 可椰子 Areca Catechu Linn. 檳榔樹 Nangifera indica Linn. 欖果 Euphorbia Longan Linn. 龍眼 Palaouaria Fortunei Hemsl. 泡桐 Paulownia Kawakamii Ito. 白桐 Palaouaria formosana Hay. 大葉山欖 Diospyros utilis Hemsl. 毛柿 Annona spp. 番荔枝類 Erythrina variegata Linn. 刺桐 Acacia Richii A. Gaay 相思樹 Bischofia javanica Bl. 茄苳 Garcinia spicata Hook. f. 福木 Rhizophora mucronata Linn. 紅樹
熱 帶 林	500—	榕 樹 <i>Ficus</i> spp.	

(十二) 應盡各種力量，以供應林產管理局本省森林全部之空中攝影，及一立體平畫製圖人員，以便從速完成計劃，有此照片或可自南京國民政府方面得之。

(十三) 目前原木及製材限制出口，于收入上極生影響，應在原木產量逐漸增加後，逐漸以高價木材運銷于最高價格之市場。

(十四) 臺灣之森林，可能為中國木材與薪炭材問題之最快與最好之解決辦法。



專門委員 葛 權 執中男 五八 如江 皋蘇 三六·一·二八 清光緒廿八年南京格致書院畢業

歷任蘇州高等學校教員，交通部唐山鐵路學校教務長，鄂豫交涉局長，南京醫署外交顧問，南通稅務所所長，南通學院教務長等職

技 正 孟 傳 樓 男 三六 鄒山 縣東 三六·六·一六 南京金陵大學林學士

會任金陵大學助教講師林務局技正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副組長本局作業組組長 廠兼臺北工廠長

同 方 開 啓 贊 萬 男 三六 儀江 徽蘇 三六·一·二八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畢業

歷任工程師，技佐，助理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等職

秘 書 齊 松 泉 男 三五 湖湖 潭南 三六·九·一 群治大學政治系畢業

曾任科長，總幹事專員，助理秘書等職

同 曹 昇 昇 之 男 三八 績安 溪徽 三六·九·一五 中國公學經濟系畢業

曾任財政部粵西鹽務局視察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副教授，商業專科教授等職

同 胡 問 渠 男 四八 淮江 陰蘇 三七·二·四 北京中國大學經濟科畢業

歷任江蘇省農民銀行鹽城分行經理總行襄理南京震實銀行副總經理揚州太和銀行經理等職

同 專 員 王 長 春 在 蓬 男 五九 紹浙 興江 三六·八·二一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曾任東北無線電專門學校教授，東三省兵工廠技師，軍政部參議，上海市政府專員等職

同 廉 新 生 男 二九 無江 錫蘇 三六·一〇·三〇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

曾任新聞記者，編輯，股長，總務組長等職

同 湯 之 屏 男 二九 廣江 豐西 三六·九·一六 國立復旦大學農學士

曾任臺灣省農業推廣會督導專員，交通部成都空軍物資接轉所所員

同 鞠 霖 三 男 四五 南河 宮北 三七·二·二三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物理系畢業，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畢業

曾任安陽中學志學中與訓育主任，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糧食部稽核，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督辦主任，遂寧中學校校長，天津物稅局秘書

機要課課長 黃 次 雲 龍 光 男 四〇 杭浙 縣江 三六·七·一〇 福建廈門新華高級中學畢業，國立廈門大學肄業

曾任福建同安縣政府秘書，兵工廠少技科專員，軍眷一階主任科員，臺北山林管理所專員等職

課 員 施 寬 生 男 三〇 武江 進蘇 三六·六·一六 大夏大學歷史專修科畢業

曾任江蘇武進縣政府技術室組長，區公所指導員，林務局課員

同 陳 訓 基 伯 峯 男 二七 福福 州建 三六·七·一 私立粹文中學高中部畢業

曾任福建安溪第三區署區員，縣政府助理秘書，臺灣省林處科員，林務局課員，埔里山林所秘書





辦事員	楊福照	男	三三	廣東	三六·六·一六	梅縣廣益中學高中肄業	曾任小學教員，福建協進社幹事，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辦事員
同	秦金樹	男	二一	臺灣	三六·六·一六	太平青年學校畢業	曾任林務局辦事員
同	林水木	男	四七	同	三六·六·一六	礪心齋學院畢業	曾任總督府事務員，林務局辦事員
雇員	石淑女	女	三三	同	三六·六·一六	臺北事務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會社打字員
同	柯秀琴	女	一九	同	三六·六·一六	南邦打字學院畢業	曾任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雇員
同	林寶月	女	二七	同	三六·八·四	普沼打字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板橋鎮公所打字員
同	葉麗玉	女	二〇	福建	三六·六·一六	福州三民中學初中畢業	曾任醫院看護 林務局雇員
同	徐鳶姬	女	二三	臺灣	三六·六·一六	臺北事務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林務局雇員
同	李清森	男	一九	臺灣	三六·一·二九	臺北市末廣高等小學畢業	曾任三榮林業公司事務員
同	林阿月	女	二〇	臺灣	三六·一·一八	中外打字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中國農工銀行上海分行會計主任，審核組長，安徽地方銀行儲蓄部主任，業務科副科長，物產運銷會會計主任，農工銀行總管理處會計稽核本局出納課長
總務組組長	過杏江	男	四二	江蘇	三六·八·一	無錫	曾任福建學院馬廋大學教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參議等職
專門委員	林炳坤	男	四八	臺灣	三六·六·一	北京大學法學士	曾任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出納科長，國立第九中學教導主任，振濟委員會視察，財政部糧管委員會秘書，粵漢鐵路管理局材料部查員，善後救濟總署漢口物資儲運局專員
專員	劉濟民	男	三七	安徽	三六·二·二七	安徽大學畢業	曾任中壩公學校訓導總記商行董事長，林務局課員兼課長等職
同	黃標金	男	五一	臺灣	三六·六·一六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科畢業	曾任奉天撫順縣警察所長，東北陸軍第九師十一聯合軍後方警備司令部少校隊長，熱河平泉統稅局長，古北口京兆禁烟局長，務科長，中央信託局接管永光化學工廠事務課長
同	董裕珊	男	四五	瀋陽市	三六·三·二一	朔寧海軍學校肄業，奉天省警察傳習所畢業	

事務課課長 柯知明 男 三四 安徽和縣 三六·二·二·四

課員 陳漢民 男 二七 福建廈門 三六·九·一·五

同 曹元衡 男 三七 江蘇沐陽 三六·七·二·一

同 周昱南 男 三一 湖南湘潭 三六·八·六

同 夏霖生 男 二七 四川 三六·七·一·五

同 黎偉卿 男 二七 四川南部 三六·一〇·二·七

同 王添火 男 二八 福建惠安 三六·六·一·六

同 劉爾森 男 四九 福建林森 三七·四·二

辦事員 黃標溪 男 二二 新臺竹 三六·六·一·六

同 劉寶川 男 二九 臺北 三六·六·一·六

同 項衍萍 女 二五 浙江瑞安 三六·一〇·二·七

同 強英華 女 二二 江蘇南通 三七·三·二·三

同 林慶華 男 三三 新臺竹 三六·六·一·六

僱用辦事員 許大目 男 五〇 臺北 三六·六·一·六

僱用技術員 白銀錠 男 二五 同 三六·六·一·六

同 鄭貞祥 男 二〇 江西九江 三六·九·八

同 許也好 女 二二 臺北 三六·六·一·六

金陵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中正大學畢業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畢業

湖南省私立衡湖中學畢業

金陵大學文學院畢業

同

中央大學肄業

北平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基督教青年學校畢業

老松國民學校畢業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南通縣立女子師範畢業

光華國語講習所專修班畢業

大安國民學校畢業

日本橫須賀航空工業學校畢業

振濟中學畢業

臺北事務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成都市蓉鄉印刷生產合作社經理，成都華西協合高中訓導主任，重慶求精學校英文教師

曾任青年遠征軍師部上尉訓導員，江西成誌中學訓導主任

曾任協進中學總務主任，基隆市復興公司事務員

曾任湖北咸豐縣政府科長，私立民興初中訓導主任，江蘇軍人監獄科員

曾任林務局課員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總務課事務股股長

歷充廈門市公安局科員

曾任林務局辦事員

曾任林務局課員

曾任北平市政府工務局辦事員

曾任南通縣商會辦事員，南通縣棉花土布生產運銷合作社幹事，基隆女子中學幹事

曾任臺灣總督府山林課員林務局技助

曾任臺拓接收委員會委員，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辦事員

曾任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技術助理員本局臺北製材工廠技佐等職

曾任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履員

曾任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履員

曾任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履員

曾任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履員



辦事員 盧阿木 男 二六 新嘉坡 三六·六·一六 業 中壘中心國民學校畢

同 江龍定 男 二五 同 三六·六·一六 業 私立成淵中學畢業

同 黃標鼎 男 二三 同 三六·六·一六 業 南方農業學校畢業

同 羅阿松 男 二三 同 三六·六·一六 業 教育處語文補習學校結業

同 王年添 男 三一 同 三六·六·一六 業 宜蘭農林學校畢業

同 謝塗梭 男 四二 同 三六·六·一六 業 桃園農業補習學校畢業

技正兼工務組組長 謝世澂 男 三七 湖南 三七·一·一 業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廠實習 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師博士 國立武漢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廠實習

專門委員 黃治明 男 男 臨江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廠實習

同 王自新 男 三八 江西 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師博士

技正 陳厚載 男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同 蘇書田 男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廠實習

同 黃秉淦 男 三七 福建 國立武漢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業

同 周希翰 男 三七 江蘇 復旦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同 丁子樑 男 三四 上海市 上海雷士德工學院畢業

曾任信用組合書記，林務局辦事員

曾任新竹州竹材組合書記，植松木行書記，林產管理委員會辦事員

曾任林務局辦事員

曾任林務局技術助理員

曾任木村商行原員，林務局原員

林務局原員

曾任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實習生，京贛鐵路貴段工程局工務員 暹羅 Christian X Nielsen (Gard) M. E. 工程師 The Thai Rice Co. Ltd. 顧問工程師，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專門委員等職

粵漢鐵路局長室專門委員

中長路機務處副處長北洋大學機械工程系主任

曾任浙贛鐵路副工程師兼分段長等職

曾任隨海鐵路管理局工程處工程師

曾任軍政兵工廠第一工廠技術員，資委會通務處助理工程師兼柳州修車廠管理員，川湘公路管理局工程師兼修車廠管理員，國立貴州大學副教授，教授等職

成渝鐵路工程局實習生，工務員，軍政部兵工廠技術員，交通部京滬鐵路管理局副工程師

曾任鳴鶴建築事務所助理建築師，重慶兵工廠第二四工廠工務員，重慶中國工程公司工程師，交通部川湘公路管理局工程師

尚未到差

尚未到差

技 正 郭 士 彭 男 三五 天津北

同 顧 篤 滋 男 三二 吳江縣

專 員 張 超 軼 男 四三 吳江縣

考工課課長 王 恆 鐸 男 二九 長湖南

技 士 陳 春 枝 男 四三 臺灣北

同 王 啓 明 男 二六 河出北

同 姚 家 源 男 三一 浙江興

課 員 池 德 芳 男 二八 浙江華

同 宋 樹 輝 男 三五 廣東揭

辦 事 員 張 穎 女 二七 南京

技 佐 陳 欽 銘 男 二四 臺灣北

同 高 萬 福 男 二〇 臺灣北

僱用技術員 詹 雨 露 男 二四 新臺竹

履 員 陳 文 傑 男 二二 吳江蘇

北平鐵路大學土木系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  
程學院畢業

外交部俄文法政學系  
畢業

中央大學水利工程系  
畢業

臺灣商工學校畢業

天津工商學院工學士

復旦大學土木工程學  
士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校  
畢業

廣東省長役部訓練班  
畢業

國立師範學院文史地  
專科畢業

臺北土木測量學院畢  
業

臺北土木測量學院畢  
業

吳江中學畢業

曾任河北省永定河河務局測繪員，江蘇鹽  
務局工程處測繪員，福建鹽務局工程處測  
繪員，交通部蘇州鐵路第一測量隊工程處  
隊長，交通部蘇州鐵路第一測量隊工程處  
隊長，平漢鐵路工程處副工程師兼橋工第  
六總隊第一分隊長

歷任湘桂鐵路桂德公路工務員，桂林市政  
府技士，軍事委員會工程處工程師，桂林政  
司，基隆市政府復興公司副總經理等職

曾任新疆特派員公署科長，本局枕木組管  
理課課長

曾任投資委員會水電工程總處實習生，水利示  
範工程處工務員，湖南省立工程師公會工務  
委員會第十一工程處工務員，衡陽市政府技  
術委員會第二工程處工務員，中華興業工程  
公司，農林部副工程師，湖南省立克強學  
院講師等職

曾任臺灣總督府技士，臺拓會社技士，臺  
拓監委會花蓮港監理員，臺拓會社技士兼  
羅東林場接收員，林管會第一組技士兼土  
木股長，本局技士兼營繕課長等職

曾任天津工程委員會工務員

曾任紹興越光中學數理教員，紹興縣政府  
技士

曾任中茶公司貴陽運輸站站長榮譽軍人招  
待所上尉書記，基隆復興公司組員

曾任針車排連長副官，縣政府科員，林管  
會第一組課員等職

曾任南京私立惠民中學教員

曾任臺拓會社雇員林管會第一組技佐

曾任臺北土木建築工務員，臺北縣政府地  
政科辦事員

尚未到差

員 陳瑞英 女 二二 臺北 青沼打字員養成所畢業

林道課課長 林理岩 男 三一 福建 廈門大學工學士

技士 羅蔚陶 男 三七 廣東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同 胡德祥 男 二八 浙江 院畢業上海光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同 邱運水 男 二六 新臺 浙江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

技佐 林水生 男 二八 臺北 東京芝浦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同 葉輝 男 四一 臺北 臺灣商工學校畢業

同 鍾榮振 男 二四 同 臺北市太平國民學校畢業

同 陳清富 男 二一 同 高商附設實踐商業畢業

同 林朝全 男 二八 同 臺北工業學校畢業

僱用技術員 徐捷福 男 二三 新臺 成淵中學畢業

同 謝錫輝 男 二四 同 臺北工業學校畢業

材料課課長 周鴻基 男 三二 湖南 湖北私立武昌中華大學畢業，湖南省公路局機務人員訓練所畢業

技士 施家駒 男 二五 浙江 交規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土木工程學

課員 朱蘭生 男 五一 臺北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科畢業

同 陳萬富 男 三七 新臺 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林管會第一組履員

曾任軍委會工程處工務員，基隆市政府工程師

曾任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廣東建設廳技士

曾任粵漢鐵路工務處第六橋工隊實習生，及第二橋工隊工務員

曾任縣廳土木課技手，大豐營造廠技手

曾任農商局山林課履員，林務局技佐

曾任林務局技術助理員

曾任林務局履員技助

曾任林務局技術助理員

曾任農商局山林課履員，林務局技佐

曾任林務局履員

曾任湖南省公路局機務見習，助理機務員，機務員，工程師，材料庫主任，副工程師，聯合勤務司令部鄭州汽車修理廠技正，第十二汽車四級修理廠技正等職

曾任臺拓監理員林管會第一組課員

曾任臺拓技手，林管會第一組技士

尙未到差

課員	蕭清藏	男	四六	臺中	三六·六·一六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畢業	曾任臺灣拓林業部書記，林管會課員
同	鄭國富	男	二七	廣東	三七·三·一一	東吳大學文院政治系法學士	曾任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科員，香港廣西銀行科員
辦事員	蔡禮樂	男	二七	臺灣	三六·六·一六	日本神戶商業實踐學校畢業	曾任林管會辦事員
同	黃奎生	男	三七	同	三六·六·一六	緬甸國民學校畢業	曾任南邦林業會社雇員，林管會第三組辦事員
同	蕭應麟	男	三五	廣東	三六·七·一六	梅北中學畢業	曾任梅縣政府科員
同	詹開榮	男	二一	同	三七·四·一	廣東梅縣縣立中學高中畢業，教育部廣州師訓所畢業	曾任廣東梅縣縣政府建築科事務員，廣東梅縣縣政府建設科科員
技佐	賴清波	男	二一	臺灣	三六·七·二〇	基隆工業專修學校畢業	曾任基隆煤礦株式會社繪圖員，基隆市復興有限公司助理職務員
同	楊欽富	男	二五	同	三六·六·一六	臺北龍山國民學校畢業	曾任臺灣拓殖會社雇員，林管會雇員，辦事員
雇員	周查某	男	六二	同	三六·六·一六	私立漢文書房畢業	曾任林管會第三組雇員
同	張水長	男	二四	同	三六·六·一六	臺北事務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林管會雇員，助理員
營繕課課長	萬鑑明	男	三五	江西	三六·二·一五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土木科畢業	曾任太原綏靖公署工程處工務員，南昌市戰時工程隊隊長，江西省政府技士，航委委員，遂川工程處及第六工程處工程師等職
技士	葉運奎	男	二六	湖南	三六·七·一六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工學士	軍工委員會廿二工程處實習生，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第三水道測量隊工程師，基隆市政府復興公司試用幫工程師
同	張慶林	男	二五	新海	三六·一〇·二一	天津工商學院工學士	曾任美軍第十四航空隊翻譯官，平漢鐵路工務處橋樑廠實習員，及第二橋工隊實習員
同	朱家幹	男	二八	安徽		浙江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	曾任林管管理委員會第一組雇員
僱用技術員	陳清地	男	二二	臺灣	三六·六·一六	私立開南工業學校畢業	曾任德泰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臺灣拓林業部書記，臺灣拓理員，林管會第一組運輸股
運輸課課長	廖洽義	男	四五	臺灣	三六·六·一六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課員 徐一鳴 男 二五 四川璧山 三六·一·六

同 洪世鼎 男 二六 安徽安縣 三六·一·六

僱用技術員 林萬清 男 二六 臺灣臺北 三六·六·一六

技師兼代機電課長 康世卿 男 二四 臺灣新竹 三六·六·一六

同 曾喜旺 男 三一 臺灣高雄 三七·三·一〇

同 劉灶雲 男 三五 臺灣新竹 三六·八·二二

技佐 鄭耘 男 二七 福建福州 三七·四·二八

僱用技術員 林麗松 男 二〇 臺灣台南 三六·一·二六

技師兼作業組組長 黃範孝 男 五四 江西宜春 三六·六·一六

技正 程復新 男 五四 山東歷城 三六·一·一〇

同 陳振 男 五七 江西贛縣 三六·六·一六

技正 傅朝湘 男 三七 浙江義烏 三六·六·一六

同 俞作揖 男 三三 江蘇江寧 三六·六·一六

同 康健時 男 四八 臺灣新竹 三六·七·一

同 葉國和 男 三二 廣東順德 三六·六·一六

同 廖禎 男 四三 江西鄱都 三七·一·一

曾任 中央幹部學校畢業

曾任 中央幹部學校畢業

曾任 臺北工業技術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曾任 日本立命館大學專門部機械工學科畢業

曾任 臺灣商工學校畢業

曾任 福建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畢業

曾任 臺南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業畢業

曾任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林科畢業，日本東京林業試驗場研究員

曾任 燕京大學理學士，美國紐約省立林學院林學碩士

曾任 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曾任 浙江大學高農森林系畢業

曾任 私立金陵大學畢業

曾任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畢業

曾任 國立中山大學林學士

曾任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兼 阿里山農場副場長

曾任 臺灣航公司課員業務員 臺灣廈門分公司股長

曾任 本省公路局課員，交通處科員，臺灣廈門分公司股長

曾任 臺灣拓殖員，林管會第一組技佐

曾任 兵工署技術員，空軍總司令部修理廠技術員

曾任 高雄州產業部農林課員，臺灣總督府米穀局局員

曾任 苗栗街役場雇員書記，苗栗製油所社員

曾任 兵工署第四三工廠技師，第三十三工廠技師，空軍第二飛機製造廠機械技師，瀋陽空軍工業組大東區拆運隊隊長

曾任 本局阿里山林場修理工廠製圖員

曾任 江西農校校長，江西廬山山林場場長，河南第五林務局局長，國立中山大學林學系教授，臺灣省林務局技正兼技術室主任

曾任 河北省立農學院教授，廣西省建設廳技正，浙江大學農學院及四川大學農學院教授等職

曾任 北京農科大學教授 景德林場場長，江西農學院科長 林務局技正

曾任 浙江林場常山分場主任，福建邵武墾區農林股長 福建造林事務所技士兼站主任 林務局技士兼股長

曾任 農林部農政所研究員，國府主計處科員，林管會第一組技正兼會計課長，本局技正兼編纂課長等職

曾任 臺灣總督府山林課理事官 林田木材公司技師，安田探鑛公司董事長，八仙山林場場長等職

曾任 西康省立全林場主任，西康省茶葉公司技師主任，西康雅州林場場長 農林改進所技正，林務局經理課長

曾任 江西省農學院技師，附設齊都中心苗圃主任，農林部直轄第三經濟林場技師，食管處林和權泰總課長，江西水利局視察，九瑞提開工程處組長等職



按正兼  
利用課長 邱文球 男 四四 新臺 三六·六·一六

技士 韓師休 男 三一 瀋陽市 三六·一〇·一  
奉天農業大學森林系畢業

技佐 蔡崇文 男 二二 嘉義 三六·六·一六  
嘉義農林學校畢業，  
嘉義農林學校技術員訓練班畢業

同 李旺泉 男 三二 臺北 三六·六·一六  
宜蘭農林學校畢業

同 陳家訓 男 二〇 臺南 三六·八·一六  
嘉義農林學校初級部畢業

課員 劉漢和 男 三二 新臺 三六·六·一六  
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同 李昭東 男 三八 同 三六·六·一六  
私立成淵中學校畢業

辦事員 鄒毓初 男 二〇 廣梅 三六·一·一  
廣東省立梅州中學高中部畢業

技佐 蔡天浩 男 四六 臺北 三六·六·一六  
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畢業

同 黃秀瀾 女 一九 同 三六·六·一六  
臺北第二女子中學校畢業

同 陳巧 女 一九 同 三六·六·一六  
臺北中外打字員養成所畢業

同 郭峯雪 女 一九 同 三六·一〇·九  
臺北市老松初級中學畢業

營林組組長 康正立 男 四七 新臺 三六·六·一六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畢業

專門委員 趙雅虔 男 四二 紹浙 三六·七·四  
大夏大學法學士

技正 呂福和 男 三九 新浙 三六·六·一六  
浙江大學畢業農學士

曾任臺灣總督府營林所雇員，山林課技手  
林務局專員，臺拓技術人員訓練班講師，臺灣  
省訓練團講師，林管會第一組技正兼作業  
課長

曾任東北興業公司技師，東北大學助教  
臺灣省農林處技士

曾任林管會第一組技佐

曾任臺灣總督府營林所雇員，臺拓雇員，  
林管會第一組技佐雇員

曾任新竹臺中公學校訓導，南邦林業會社  
事務員，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課員

曾任總督府農商局雇員，臺灣省林務局辦  
事員

曾任臺灣總督府營林所雇員，臺拓會社雇  
員，林管會第一組技士

曾任臺拓接收委員會雇員，林產管委員會  
第一組雇員

曾任臺拓接收委員會雇員，林產管理委員  
會第一組雇員

曾任總督府山林課技手，臺拓接收專員，  
林務局營林課長，嘉義山林管理所所長

曾任甘肅省府視察，秘書，科長，甘肅  
縣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山丹縣縣長，甘  
由糧管理處督導室主任，臺灣省行政長官  
公署秘書，臺省醫療物品公司營業組長等  
職

曾任陝西省林務局技師，國營實壘區管  
理局督導員，寧夏省林務局副局長，甘肅  
省農業改進所技正，及農林實驗場副場  
長，臺灣省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技正，  
本局臺大山林場場長等職

服務員	大和田理	男	四〇	宮城本	三六・六・一六	臺北帝大農林專門部畢業	曾任總督府山林課技手，林務局專員
專員	邱雲鴻	男	三一	臺北	三六・六・一六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本科畢業	曾任建泰公司會計課長，南邦林業會社會計主任，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專員兼會計課長
同	張朝邦	男	五〇	臺中	三六・七・一	日本早稻田大學肄業	曾任嘉義山林管理所專員兼秘書
課員	葉克德	男	三〇	福建	三六・七・二一	廈門双十中學高中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臺南雜東山林管理所辦事員
僱用辦事員	黃盛隆	男	二二	臺北	三六・七・一四	開南商業學校畢業	曾任協志商會會計
雇員	林彩鳳	女	二六	臺北	三六・六・一六	日本打字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臺灣總督府民教局雇員，林務局雇員
課員	杜火炎	男	四五	新竹	三六・六・一六	臺北高等農林學校畢業	曾任新竹林產興業會社技師，臺拓林業部太平山林場管理員，林務局股長
技士	廖國財	男	三一	臺北	三六・六・一六	臺北工業學校畢業	曾任林務局辦事員
技佐	王煥經	男	二八	臺中	三六・七・一八	嘉義農林學校畢業	曾任殖產局雇員
同	連武剛	男	二四	臺北	三六・六・一六	花蓮港農林學校畢業	曾任臺灣總督府山林課雇員，林務局技助
同	王添丁	男	三四	同	三六・六・一六	臺北高商附屬實踐商業學校畢業	曾任總督府山林課雇員，臺灣山林會囑託林務局技助
僱用技術員	蔡石卿	男	二五	同	三六・六・一六	文山區景尾公學校畢業	曾任總督府外事部雇員，山林課雇員林務局雇員
雇員	豐澤洋	男	二二	日本	三六・六・一六	嘉義學校畢業	曾任林管會第一組雇員
同	陳傳順	男	二〇	新竹	三六・六・一六	開南工業學校夜間部畢業	曾任林務局雇員
經濟課長	詹昭乾	男	四四	臺北	三六・六・一六	臺北高等農林學校畢業	曾任臺灣總督府管林所雇員，農林處林務局專員兼經濟造林股長
技士	童萬來	男	三七	嘉義市	三七・四・一	嘉義農林學校畢業	曾任營林所嘉義出張所雇員，嘉義山林事務所雇員，臺南州產業部嘉義山野出張所判任官嘉義林務所技士，林務局嘉義山林管理所專員，組長等職



技	士	張	木	鐸	男	三五	江蘇	句容	三六·一·二三	國立四川大學農學士	曾任四川省農政新技佐，國營中茶公司技士，中茶公司廣縣茶廠馬茶股股長		
同	賴	阿	慶	慶	男	三九	臺灣	臺中	三六·六·二六	日本西尾講學校畢業	曾任林務局課員		
技	佐	李	朝	欽	男	三一	臺灣	臺南	三六·一·二一	私立臺北中學校畢業	曾任臺南州農會技手，臺灣煤礦公司鬼子辦事處總務股股長		
技	術	員	蔡	漢	隆	男	二九	臺灣	新竹	三六·六·二六	鹽水國民學校畢業	曾任新竹州廳雇員技手，新竹縣農會，水產課辦事員，林業試驗場技士，林務局技術助理員	
供	需	組	組	長	苗	文	齋	男	四三	河南	三六·八·二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中訓團畢業	曾任河有朗陵中學校長，汝南校長，河南羅山縣縣長，河南省公署秘書，教育部主任科員等職
專	員	閱	壽	銀	關	汀	男	五六	湖南	寧鄉	三六·七·二一	福建陸軍武備學堂畢業	曾任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團長，江西萬安縣知事粵軍總部軍法第四團區軍械廠廠長，後勤部修械所所長等職
同	陳	兆	昌	昌	男	三八	臺灣	新竹	三六·九·一三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曾任臺灣電力公司電工技手，日本工商省商工廳商工事務官		
同	丁	平	原	原	男	三八	河北	宛平	三六·一·二·四	北平民國學院畢業，日本專修大學畢業	曾任天津市政府秘書，天津警察局主任，勸勤總部少校秘書		
同	薛	憲	章	章	男	四四	江蘇	江蘇	三六·一·一·三三	日本早稻田大學校外生	曾任上海市銀行分行副經理，福建財政廳閩候稅務局會計監理		
辦	事	員	馬	淑	梅	女	三三	廣東	海豐	三六·六·一六	海豐縣立中學畢業	曾任力行中學教師，兒童救養院教師，林管會辦事員	
僱	用	辦	事	員	祝	秉	衡	男	二七	浙江	三六·七·二一	浙江振德中學畢業	曾任交通部航政局科員
營	業	課	長	吳	方	博	男	三七	北平	三六·八·一八	東京商科大學畢業	曾任察綏特派員公署專員東北生產管理局專員，統計課長及第一米廠廠長	
課	員	袁	爭	先	男	二八	山東	黃山縣	三六·八·三二	國立西北大學商學士	曾任陝西咸陽縣立職業學校教員，安徽江淮中學教員		
同	王	士	光	光	男	二四	浙江	浙江	三六·一·〇·三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高中畢業	曾任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營會計員，三民主義青年團浙西青年館主辦會計，臺灣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縣分會組員，臺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會計課員兼股長，國立臺大法學院會計員		
同	蔡	振	文	文	男	二六	臺灣	臺中	三六·一·〇·三一	彰化商業學校畢業	曾任臺拓雇員，林管會雇員及技佐		

辦事員 左吉珊 女 三三 廣西桂林 三六·一二·三

同 李培賢 男 三五 河南汝南 三六·一〇·二〇

同 沈瑞珠 女 二三 福建福州 三六·一二·二六

同 江淑慧 女 二二 臺北 三六·六·一六

同 林祝 女 一九 同 三六·六·一六

管制課課長 鄭延甲 男 三一 湖南長沙 三六·九·一

技士 劉建業 男 二七 湖南邵縣 三六·一〇·三一

課員 鄭開源 男 五〇 臺灣新竹 三六·七·二九

辦事員 張錫榮 男 四三 臺灣臺北 三六·六·一六

同 林家漢 男 一九 浙江平陽 三六·八·二一

同 黃哲煙 男 二五 臺灣新竹 三六·六·一六

同 李寶蓮 女 二〇 臺灣臺北 三六·六·一六

同 李金蘭 女 二一 同 三六·八·二五

按正兼林組組長 王敏慶 男 三九 江蘇江都 三七·一·一二

技正 何家珍 男 三六 廣東廣縣 三六·六·一六

同 張龍福 男 三八 臺灣新竹 三六·九·一

桂林高中畢業，桂林會計養成所畢業

河南省立汝南高級園藝職業學校畢業

福建省立長汀中學高中部畢業

板橋公學校畢業

臺北市老松初級中學畢業

國立師範學院教育系畢業

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畢業

日本廣島縣私立明道中學校畢業

私立成淵中學畢業

浙江省立漁江中學畢業

新竹縣立農業專修學校畢業

臺北市稻江女子實業學校畢業

美達打字養成所畢業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學士，美國密西根大學肄業

廣西大學林學系畢業

臺北高等農林學校畢業

曾任建西農民銀行，廣西銀行助理員，陪都青年館辦事員

曾任汝南子宜小學事務主任，三青團漢川分團股員兼股長

福建省兵役宣查隊少尉，青年團臺中分團部股長

曾任南邦林業會社股員，林產管理委員會股員

林管會第一組股員

曾任南京青年夏令營科員，中央團部特設青年進修班主辦會計

曾任湖南農業改進所芷水沅區農林場技佐

財政部桐油研究所助理研究員，財政部直接稅署科員，城步縣立師範教員兼農場主任等職

曾任臺灣省教育處科員，法制委員會編審

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主事，人民導報編輯

曾任文山郡役所股員，書記，礦業組合主任書記理事，臺拓辦事員林產管理委員會課員

曾任浙江鳳鳴縣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兼事務主任

曾任林務局辦事員

曾任臺拓會社股員，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股員

曾任鋼繩製產組合股員

曾任軍政部兵工署第二四工廠建築課課長，江蘇省政府江蘇行署隨任技正，蘭州市政府工務局第二課長，行政院救濟總署江西分署隨任技正等職

曾任縣農場主任，建設科長，廣西省政府參議，林務局專員兼股長

曾任南邦林業會社總監理，林管會第三組大元山林場場長

計劃課課長 丘樹森 男 四〇 臺中 三六・六・一六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畢業

曾任廣東蕉嶺縣政府科長兼林場主任，廣東銀行農林繁殖場第四區主任兼林部第三經濟林場

技士 詹文欽 男 三一 新竹 三六・六・一六

宜蘭農林學校畢業

曾任總督府山林課雇員，產案部新莊郡役所森林主事兼技士，林務局技士兼施業案股長

同 黃朝棟 男 二九 同 三六・九・一

日本靜岡縣立濱松農學校畢業

曾任太湖國民學校員教，古城營林署技士林產公社職員

課員 黃烈堂 式弘 男 三六 同 三六・九・二五

東京立命館大學畢業

曾任大連裕豐行副經理仁和公司監理，林產公社副參事，共和貿易公司經理等職

同 丘阿璣 男 四八 同 三六・六・一六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生美堂印刷廠副經理 林務局課員

雇員 黃汝英 女 二三 同 三六・九・一二

苗栗家政女學校畢業

曾任苗栗區署雇員

同 余富慶 男 二〇 同 三六・九・一五

伯公岡國民學校畢業

檢驗課課長 張有海 松鄉 男 四四 同 三六・六・一六

嘉義農林學校畢業

曾任思明農林場技師，惠陽興農公司經理南邦林業會社監理員參事，林務局專員兼股長

技士 林詠沂 男 三六 廣東 三六・六・一六

廣東國民大學工學士

曾任廣東省中山縣建設局長，財政廳測量隊隊長，西江驛運總務股股長林務局技士

同 黃榮洛 男 二三 臺灣 三六・六・一六

桃園農林學校畢業

曾任桃園農業學校教員兼訓導，林務局技士

課員 駱火木 友漁 男 四二 臺北 三六・六・一六

臺北成淵中學畢業

曾任光明社會合作社辦事員，臺灣日報社社員，臺拓接收委員會書記，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組員，林管會第一組課員等職

雇員 蔡明珠 女 一九 同 三六・一〇・一六

淡水國民學校畢業

曾任淡水國民學校衛生員，臺北山林管理所技士

管理課課長 陳賢芳 玄方 男 三〇 廣東 三六・六・一六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畢業，中央幹部學校研究部生產管理組畢業

曾任其委會科員中學教師工作競賽推廣委員會幹事中央民教館指導員，林務局課員技士

技士 孔君仁 仲剛 男 二四 安徽 三六・六・一六

中央幹部學校畢業

曾任花蓮山林管理所技士，林務局課員

同 白迺義 男 二四 瀋陽市 三七・二・二五

國立東北大學農學院森林系畢業



職員徐春霖 薺臺男 二八 新臺竹 三六·六·一六 日本神戶第一商業學校畢業

辦事員李寅生 男 二九 臺北 三六·六·一六 開南商業學校畢業

同 劉公敏 男 二四 福州 三七·三·二 福建省立福州初中二年期畢業

同 沈祖瑛 女 二四 浙江興 三七·三·六 浙江吳興菱湖鎮志淑女子初級中學畢業

同 何寧馨 女 二三 中廣山 三七·三·一〇 上海中聯中學畢業

同 溫志忠 夏波男 二三 林福森 三六·一〇·一三 上海法學院肄業

同 王麗姿 女 二〇 臺北 三六·九·一六 南亞打字員養成所畢業

主人室羅佩光 任夫男 三八 連福城 三六·七·一九 上海大夏大學文學士

專員潘匡華 男 三七 江蘇嘉定 三六·七·一九 北平中國學院畢業

第一課課長江履楨 祥應男 三七 連福城 三六·九·一 南平私立流芳高中畢業

課員柯子鴻 男 三三 莆田 三六·一·一 福建莆田私立哲理高中畢業

同 吳子敬 男 二八 長福樂 三六·六·一六 福州私立青年會高中部畢業

助理員楊鴻燻 烈臣男 三七 仙遊 三六·二·一 仙遊縣私立楓江初中畢業

同 張錦憲 男 三二 新臺竹 三六·六·一六 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同 周寶玉 女 二三 臺北 三六·二·一八 日本打字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臺灣電力會社事務員，大同實業社出張所所長，林務局辦事員

曾任臺拓會社職員，林管會第一組辦事員

曾任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各廠產品聯合營業所助理員，福建省銀行信託部接管福建省企業公司聯營處管理員

曾任善後救濟總署福州分署報務員 空軍供應總司令部軍需官

曾任高等法院話務員

曾任福建省各縣政府科區長，福建省政府人事室主任科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暨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第三科科長

曾任新運總團復兵之友社服務隊長，軍委會，工程處主任科員，基隆市政府復興公司組長等職

曾任臺灣省水產試驗所代辦務課長，臺灣省公營事業委員會課長，同安縣黨部宣傳委員會秘書等職

曾任永安，安溪，仙遊縣政府科員，人事管理員等職

曾任海軍陸戰隊第四團書記，林產局課員

曾任福建省仙遊縣第三區三投鎮保長，聯合辦事處主任，仙遊縣黨仙鎮鎮長，仙遊縣東鎮鎮長，仙遊縣萬賢鄉鄉長，私立仙遊華英中學教務員

曾任湖口夜場書記，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辦事員

曾任高田興業會社打字員，千代田保險打字員，臺灣鐵道部事務員，臺灣省警務處打字員，建設廳打字員

第二課課長	林鳳崗	蘊生	男	三〇	廣南	三六·一一·一	大夏大學法學士	曾任中學教師，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專員兼第四林場總務組組長，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科員兼代理股長等職
課員	莊嘉榮	雪梅	男	二九	臺南	三六·六·一六	日本千葉高等農林學校畢業	曾任臺灣拓殖社技手，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組務課人事股長
同	傅煥魁	雪梅	男	三五	上杭	三六·九·三	汕頭聿懷中學畢業	曾任永定縣政府行政股長，秘書等職
同	李金鐸	雪梅	男	二四	河南	三六·九·一五	福建省立永安中學畢業	曾任特務長副官軍備等職
第三課課長	沈寶明	中川	男	二七	汀建	三六·八·三三	長汀中學畢業，特種考試農業人員考及格	曾任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助理員，武平潭平田糧運人事管理員，永泰縣政府人事管理員兼秘書等職
課員	陳忍三	堅如	男	三七	福建	三六·九·六	湖北省立高級中學畢業	曾任鎮緬鐵路第二工程處課員，交通部廣網公路工程局科員，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二工程處課員等職
助理員	陳松山	堅如	男	四〇	福州	三六·六·一六	福建省立閩江中學畢業	曾任陸軍司令部副官縣政府科員等職
同	范新錦	澎濤	男	二二	新臺	三六·六·一六	臺灣商業學院畢業，臺灣省訓練團農林系第一期畢業	曾任臺灣拓殖社林業部臺拓接收委員會林業部專員，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技佐，辦事員
會計室主任	趙繼璧	澎濤	男	二八	福州	三六·六·一六	私立福州開智中學畢業，特種考試會計師人員考及格	曾任審計部福建審計處佐理員，臺灣省農林處專員，林務局會計主任
專員	郭新居	澎濤	男	四四	臺北	三六·六·一六	臺灣商工學校畢業	曾任管林所，臺拓會社書記，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專員
會計課課長	黃次可	澎濤	男	二八	廣東	三六·六·一六	廣東私立南華學院商學士	曾任海縣縣立中學教師，國民學校校長，農林部直轄第三經濟林場會計主任，臺北山林課會計主任等職
課員	高時忠	子傑	男	二六	福建	三七·一·二二	福州私立三山中學高中畢業福建省會計人員訓練班畢業	曾任福建省社會處辦事員，福建省研究院辦事員，農學院會計佐理員，省立政濟院會計員，臺灣省合管會科員等職
同	陳秀容	女	二四	浙江	三六·六·一六	福建省永安中學畢業	曾任福建永安縣政府征收員，辦事員，林務局會計室課員	
同	鍾奕恭	男	二四	臺灣	三六·六·一六	開南商業學校畢業	曾任臺灣工商銀行書記，林務局課員	
同	黃奕銓	男	二七	同	三六·六·一六	私立臺灣商工學校畢業	曾任臺灣總督府農商局專員，林務局課員，第四模範林場會計佐理員	
同	黃霖	男	二五	新臺	三六·六·一六	臺北中學校畢業	曾任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辦事員	
同	王素敏	女	二七	陝西	三七·四·二九	光華大學會計系畢業	曾任國防部新聞局中國萬歲劇團主辦會計	

辦事員 孫登瀛 男 三七 臺北 三六·六·一六

同 陳欽明 男 二七 同 三六·六·一六

同 葉筠藩 男 三三 福建 三六·九·一五

同 賴玉貞 女 二〇 臺北 三六·六·一六

同 謝玉珠 女 二〇 同 三六·六·一六

同 朱崇英 女 二〇 浙江 三六·九·一

綜核課課長 毛麗生 男 四八 福建 三七·二·二四

課員 林肇慈 修余 男 四四 福建 三六·七·二八

同 武德新 男 二四 雲南 三六·六·一六

同 林萬來 男 三三 臺北 三六·六·一六

課員 曾秉銓 光國 男 二六 福建 三六·六·一六

辦事員 魏萍冉 男 二一 同 三六·八·二

同 黃錦源 男 二三 臺灣 三六·六·一六

同 王淑琴 雅 女 二一 福建 三七·三·三〇

同 陳惠麟 系伶 女 二五 同 三六·六·一六

同 蔡禮子 女 一九 臺北 三六·六·一六

同 連悅 女 一八 同 三六·六·一六

臺北正一會計學校畢業 曾任林務局辦事員

淡水中學畢業 曾任臺灣金屬統制會社會計員，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辦事員

福建省立明溪中學畢業 曾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辦事員

臺北第二女子中學畢業 曾任林務局雇員

臺北會計職業學校畢業 曾任林管會第一組雇員

臺北國民學校畢業 曾任福建省財政處福清縣財政專員，財政廳閩南財政調查員，閩侯縣觀瀾小學教員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省防疫總所辦事員，同防疫處科員兼會計股長，衛生處辦事員，同省保潔會會計股長，副組長等職

北京專門商業學校畢業 曾任福建省糧政局科員，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科員

中央幹部學校專修生 曾任花蓮山林管理所技佐暫調

私立臺灣商工學校畢業 曾任報社社員，林務局辦事員

福建私立三山中學畢業 曾任福建公路局組員 林務局辦事員

福建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曾任積松木行書記，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辦事員

城西學園中學畢業 曾任福建平潭出糧處助理員，閩南儲運處課員，小學教員，林務局雇員

福建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科畢業 曾任林務局雇員

閩清毓英女子中學畢業 曾任林務局雇員

臺北第二女子中學肄業 曾任林務局雇員

公認昭和女子實務學院畢業 曾任林務局雇員

臺北製材工廠會計員

主任室	蘇聚潛	男	三六	福州	三六·一·一	特種考試統計人員及檢	曾任邵特古福州縣市政府及福建省政府地政局統計主任
編審課課長	沈慎言	男	三三	溫州	三六·七·六	陸軍步兵學校畢業	曾任福建華安縣國民兵團副，同安縣政府秘書，縣軍民合作處副處長，建設廳統計室股長等職
課員	楊金水	男	二四	臺中	三六·六·六	廈門市立一中初中畢業	曾任株式會社西松組社員，大公企業公司科員，本局統計室辦事員
辦事員	王鈴福	男	二三	臺北	三六·六·六	開南工業學校畢業	曾任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辦事員
同	陳欣欣	女	二四	同	三六·六·六	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畢業	曾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雇員，農林處辦事員
雇員	王熙春	女	二一	長樂	三六·九·二二	福州私立三山中學畢業	曾任福州縣市政府雇員
研究課課長	柯朝煌	男	三七	臺中	三六·七·一	京都立命館大學經濟學士	曾任外交部臺灣特派員公署科員，臺北市政府交際股長商業學校導師，統計處科員
課員	池觀光	男	三六	瑞安	三六·九·二七	臨海中山中學畢業	曾任福建省清流縣政府科員，小學教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辦事員，臺灣省政府統計處科員辦事員
課員	葉誠	男	三七	福建	三六·二·二三	省立福州中學畢業	曾任福建省縣市政府科員，臺灣省地政局統計室科員
同	李清淦	男	三三	臺北	三六·七·二一	臺灣商工學校畢業	曾任國際通運株式會社雇員，日本通運株式會社雇員書記臺灣省統計處辦事員
辦事員	林梵	男	二八	福建	三六·二·二	廈門中學高中畢業	曾任長樂各中小學校教員，長樂民教館幹事，福州南小學校教員，臺灣省地政局辦事員，臺灣省合管會辦事員，臺灣省農業試驗所辦事員
調查課課長	張能基	男	二七	福建	三六·四·一	國立廈門大學經濟學士	第三戰區金廈漢汙案件處委會少校督察，國立臺灣大學助教，臺灣省政府統計處科員
課員	蕭崇波	男	三三	福建	三六·七·一六	廈門市立大同中學畢業	曾任福建三元縣訓練所幹事，臺灣省政府統計處科員
辦事員	蘇南輝	女	二九	福州	三六·九·二五	福建學院附屬中學畢業	曾任福建長樂縣政府科員
雇員	鄭毓清	女	一九	同	三六·九·八	上海環球打字學校畢業	曾任打字員
同	黃玉鳳	女	二二	新竹	三六·一·一〇	金融女子職業學校打字班畢業	

# 阿里山林場

職別	姓名	附註
場長	符賢	
副場長	傅朝湘	本局按正兼
專員	黃友義	
總務課長	潘一夔	
業務課長	楊志偉	
材料課長	朱允中	
運輸課長	蕭鼎鋼	
兼理人員	黃友義	
會計主任	林景	分場技士
貯木廠主任	王兆全	
修理工廠主任	蕭清火	課員
第一製材廠主任	林水利	
第二製材廠主任	楊泉和	
第三製材廠主任	鄭春山	
分場主任	戴廣耀	

課員	許顯堂	
製材分廠主任	郭永寬	
警衛隊長	曾榮輝	
技士	許金獅	
	林傳芳	
	邱天送	
	蘇鐘勞	統計員
	姚慶武	會計佐理員
	韋飛熊	
	黎厚常	
	黃誠一	
分場技士	蕭青水	技佐
	柳竹青	
	陳振謀	
	簡福來	
	陳秉南	
	黃崑海	
	洪得春	
課員	黃林丙	
	黃林壬	
	張復青	
	王懷欽	
	劉石喜	
	蕭居住	
	張燈富	
	龐德糖	
	龐潔謙	
	賴福生	
	陳欲仁	
	黃德崎	
	林金泉	
	吳春其	
	吳萬福	
	陳孟冬	

分場技佐 " " " " " " " " " " " " " " " " 技佐

紀蕭王林曾陳曾陳李蕭盧邱吳陳龔邱張徐  
水昭正墨復昌文 金英朝 麗生文竹德先  
龍曉雄山興等雅英鐘華宗捷枝財奎根榮斌

" " " " " " " " " " " " 技術員 " " " " 分場技佐

彭陳范陳陳蘇黃林陳賴黃林劉黃林吳魏林  
阿文阿錦樹金金尙繼文雲捷其金嘉 玉  
圈字元堂水獅塗義盛別壽魄祥龍壽純椿琮

" " " " 辦事員 " " 試用技術員 " " " " " " " " 技術員

黃胡張黃蔡陳劉張尹羅黃陳黃李彭蔡彭吳  
阿 來錦永添三國運良林再丁 劉鳳金水  
紂來丁發亭在祿槐鍵招一廣伯旺古是福充









“ “ “ “ “ 辦 辦 統 “ “ “ “ “ “ “ “ “ 技  
事 事 計  
員 員 員 術  
員

羅 鄭 劉 張 陳 林 張 陳 林 邱 李 王 劉 楊 曾 張 莊 楊

阿 春 見 宏 萬 德 治 永 阿 運 阿 金 發 潘 坤 火 湖

富 能 傳 進 成 金 光 枝 坤 振 乾 城 盛 河 柱 田 炎 祥

“ “ “ “ “ “ “ “ “ 辦 “ “ “ “ “ “ “ “ “  
事  
員

魏 慶 莊 林 劉 廖 張 吳 張 張 王 林 張 謝 廖 李 謝 張

玉 逸 香 德 壯 天 松 城 國 樹 朝 鴻 榮 清 阿 文 盛

嫻 民 茹 全 齡 聞 岑 潭 振 訥 友 滄 沂 昌 福 福 清 水

“ “ “ “ “ “ “ “ “ “ “ 雇 “ “ “ “ “ “ 辦  
員 事  
員

廖 劉 林 陳 林 鄧 黃 呂 詹 張 宋 吳 夏 邱 魏 呂 林 陳

頂 木 樹 信 保 建 坤 作 李 仁 光 彩 秋 慶 芳 清 阿

業 寧 霖 告 隆 成 秀 霖 昌 枝 和 彬 舟 榮 麟 林 金 爐

" " " " " " " " " " " " " " " " 履  
 員  
 呂 會 林 張 王 張 范 林 潘 潘 張 蔡 陳 莊 林 張 黃 黃  
 鴻 阿 坤 重 增 興 德 姿 碧 碧 寶 信 才 阿 松 永 阿 萬  
 城 旺 土 川 海 德 存 綿 龍 苑 森 子 雄 火 文 華 統 伙

會計主任 兼人事管理員 材料課長 運輸課長 業務課長 總務課長 " 專員 場長 職別 太平山林場  
 黃 湯 陳 林 張 劉 熊 湯 沈 賴 張 林 林 黃 田  
 岳 履 茂 開 廷 春 仲 履 家 松 明 益 崑 子 財  
 經 銘 火 誠 鋒 林 炎 銘 銘 茂 村 麟 松 仁 旺  
 附註

" " " " " 課 " " " " 技 山技分貯製廠製廠主  
 士 分士兼場木材材材材理  
 士 場兼大元主廠主任任任任任任  
 劉 任 李 張 林 葉 孫 陳 潘 賴 周 黃 莊 林 吳 林 李 邵  
 阿 頌 燦 贊 雲 孝 秉 春 淵 水 萬 炳 源 炳 清  
 水 箴 東 壺 卿 蘭 政 暉 富 來 祉 福 林 海 煌 潭 坤 信

技 術 員      技 術 員      技 術 員

陳 鄧 郭 王 王 陳 蔡 游 賴 鍾 陳 陳 吳 盧 簡 謝 林 蔡  
 枝 村 澤 敬 本 大 佑 琳 添 萬 海 金 阿 盛 樹 棟 錫 奕  
 王 桐 源 堂 部 容 之 圭 丁 華 水 軟 茂 泉 水 雄 鏗 彬

技 術 員

莊 吳 吳 賴 張 張 賴 張 林 蘇 江 林 蘇 許 陳 陳 曾 蕭  
 添 鍾 阿 老 練 光 阿 樑 孔 燦 錫 文 金 康 阿 水 炳  
 泉 治 布 盛 鑫 穆 丙 墻 材 明 琳 村 林 鍾 焰 保 木 輝

辦 事 員      技 術 員

鄧 王 王 周 何 邱 游 林 蔡 楊 劉 曹 林 廖 蔡 賴 李 張  
 水 左 琳 阿 禮 泉 阿 仁 金 青 家 松 金 正 柏 榮 坤  
 木 成 耀 坡 淼 潭 瀟 焰 傳 榮 木 驤 連 池 雄 鏞 山 南

李	林	張	賴	沈	鄭	鍾	林	廖	黃	曾	詹	邱	彭	陳	廖	張	陳
日	添	方	石	漢	啓	國	石		芳	芳	龍		添	連	修	萬	長
昇	福	隅	生	英	源	臣	川	璋	明	瑞	英	源	水	枝	存	溪	輝

會計  
佐理員

會計  
辦事員

辦事  
員

張	溫	黃	黃	鄭	黃	林	黃	黃	林	余	顏	郭	黃	陳	張	張	何
啓	木			茂	耀	廖	金	家	鵬	金	素	秀	美	阿	伯	焮	兆
東	煥	勇	嚮	成	堂	玉	龍	萬	程	標	玉	玲	娥	梅	楠	全	輝

統計  
佐理員

試用  
會計  
員

履  
員

吳	陳	張	黃	俞	巫	陳	簡	廖	林	林	金	羅	蔡	會	劉	林	高
鍾	瑞	精	阿	溪	士	仁	樹	坤	評	源	森	其		繁	家	水	阿
棋	川	棟	樹	河	賢	信	城	煌	禮	淵	潮	春	芳	清	福	連	評

履  
員



會計佐理員	"	試用技術員	"	試用技佐	"	"	"	"	"	技術員	"	"	"	"	"	技術員	技佐
蘇明亮	蔡金勝	蔡實	黃金樹	官德彬	游新昌	張維盛	林豪有	林豐一	溫文枝	廖仰霖	李義豪	范德修	馮潤登	楊逢甲	劉德清	溫布圳	郭松

"	"	"	"	"	辦事員	"	"	"	"	"	"	辦事員	統計佐理員	"	"	會計佐理員	
何智士	吳天賜	甘興棟	鄭瑞香	徐瑞珠	陳宗錦	魏長卿	吳源發	謝正山	何禮藻	鐘肇嵩	陳清梅	古榕興	王雪輝	林幼森	劉邦彥	黃國錐	陳萬芳

員	"	"	"	"	"	"	"	"	試用辦事員	"	"	"	"	"	"	辦事員	
鄭漢臣	衛火土	彭世鑫	陳集耀	廖運煌	吳以熔	黃新葉	李新雲	黃林芳	李林妹	梁宏震	徐阿茂	彭文先	劉興鞅	羅壽欽	陳南元	邱顯癸	王家儀

陳	張	陳	巫	陳	徐	吳	邱	蘇	傅	情	劉	何	陳	林	鐘	彭	溫
金	金	錦	石	登	彬	南	垂	阿	崇	昭	吉	智	聯	瑞	漢	歲	偃
蓮	華	光	送	明	鏡	瀛	演	松	彬	洋	祥	庭	瑞	源	田	竹	懷

專員	技正	場長	職別	姓名	附註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賴文書	三宅治郎	徐學訓	巒大山林場	彭祖疇	何禮棟	童瑞謙	劉世偉	卞錦章	黃平生	陳煥章	胡員妹	劉進添	賴騰飛	陳俶良	鐘能維	額外員	鍾能維

陳樹發	鍾明春	蕭文化	鄺文民	梁毅塵	路滌球	奚翔球	謝方濤	傅地發	吳武培	陳新材	袁棟	林延印	李維壽	章文俊	劉揚輝	荀鴻望	何鳳仁
	技術員		技佐				課員	技士			技士	望鄉山分場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管理員	材料課長	業務課長	總務課長



佐 理 員	"	"	辦 事 員	"	"	"	"	"	"	辦 事 員	"	"	"	"	技 助	技 術 員	
林 長 興	林 添 財	陳 學 立	林 安 然	呂 二 姓	主 世 彥	魏 慶 成	黃 家 流	陳 忠 成	王 成 崖	殷 鳳 進	謝 阿 固	陳 學 元	尤 讚 祺	陳 薪 富	邱 劍 富	林 俊 賢	劉 火 旺

場 長 李 守 藩	職 別 姓 名 附 註	太 魯 閣 林 場	"	"	額 外 雇 員	"	"	"	"	"	"	"	"	"	"	雇 員	統 計 員
		張 錦 帆	林 晉 貴	章 漢 彰	周 海 桐	尤 守 仁	賴 春 夏	賴 天 長	林 長 順	陳 順 益	林 益 和	范 阿 尾	郭 月 娥	邱 鳳 輝	陳 福 星	張 綺 居	

辦 事 員	"	"	技 術 員	主 任	技 術 員 兼 倉 工 作 站	按 佐 兼 第 四 工 作 站	會 計 佐 理 員	"	課 員	"	技 士	統 計 員	會 計 員	管 理 人 員 兼 事	運 輸 課 長	業 務 課 長	總 務 課 長	專 員
黃 勵 生	宓 治 祥	張 慶 燁	張 慶 忠	韓 鎗	林 大 周	馬 祖 同	李 傳 福	鍾 建 培	陳 昌 堯	鄭 肇 錕	何 芝 覃	何 文 炎	俞 文 恭	俞 文 恭	胡 騰	陳 定 駒	陳 鴻 禧	俞 恭



臺灣省政府  
農林處  
**林產管理局**

地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號

電話：二五〇四・三〇七五・三〇七七

電報掛號：二 三 〇 五

**Taiwan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No. 2, First Section, Hangehow (Southern) Road

TAIPEI, TAIWAN, CHINA

TEL. 2504, 3075, 3077

Cable add. 2305

各附屬場廠

阿里山林場

地址：臺灣省嘉義市  
電話：三〇六一・三〇六二・三〇六三  
電報掛號：二 三 〇 五

八仙山林場

地址：臺灣省臺中縣豐原  
電話：三 三 〇 七  
電報掛號：二 三 〇 五

太平山林場

地址：臺灣省臺北縣羅東  
電話：三 〇 三 八  
電報掛號：一 三 二

巒大山林場

地址：臺灣省臺中縣水裡坑  
電話：九 〇 〇 五  
電報掛號：二 三 〇 五

竹東林場

地址：臺灣省新竹縣竹東  
電話：一 六 四 五  
電報掛號：二 六 四 六

太魯閣林場

地址：臺灣省花蓮蓮港  
電報掛號：二 六 五 一

臺北製材工廠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北門  
電話：三 六 九 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出版

**臺灣林產管理概況**

(非賣品)

編輯者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  
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

發行者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  
林產管理局

印刷者 聯勤總部  
製版廠 臺北分廠

地址：臺北市民族路六四三號

本局出版之「林產通訊」

每半月刊行一次歡迎訂閱

封底